美国恐怖小说之王 斯蒂芬·金 最新代表作

恶梦工厂

NIGHTMARES & DREAMSCAP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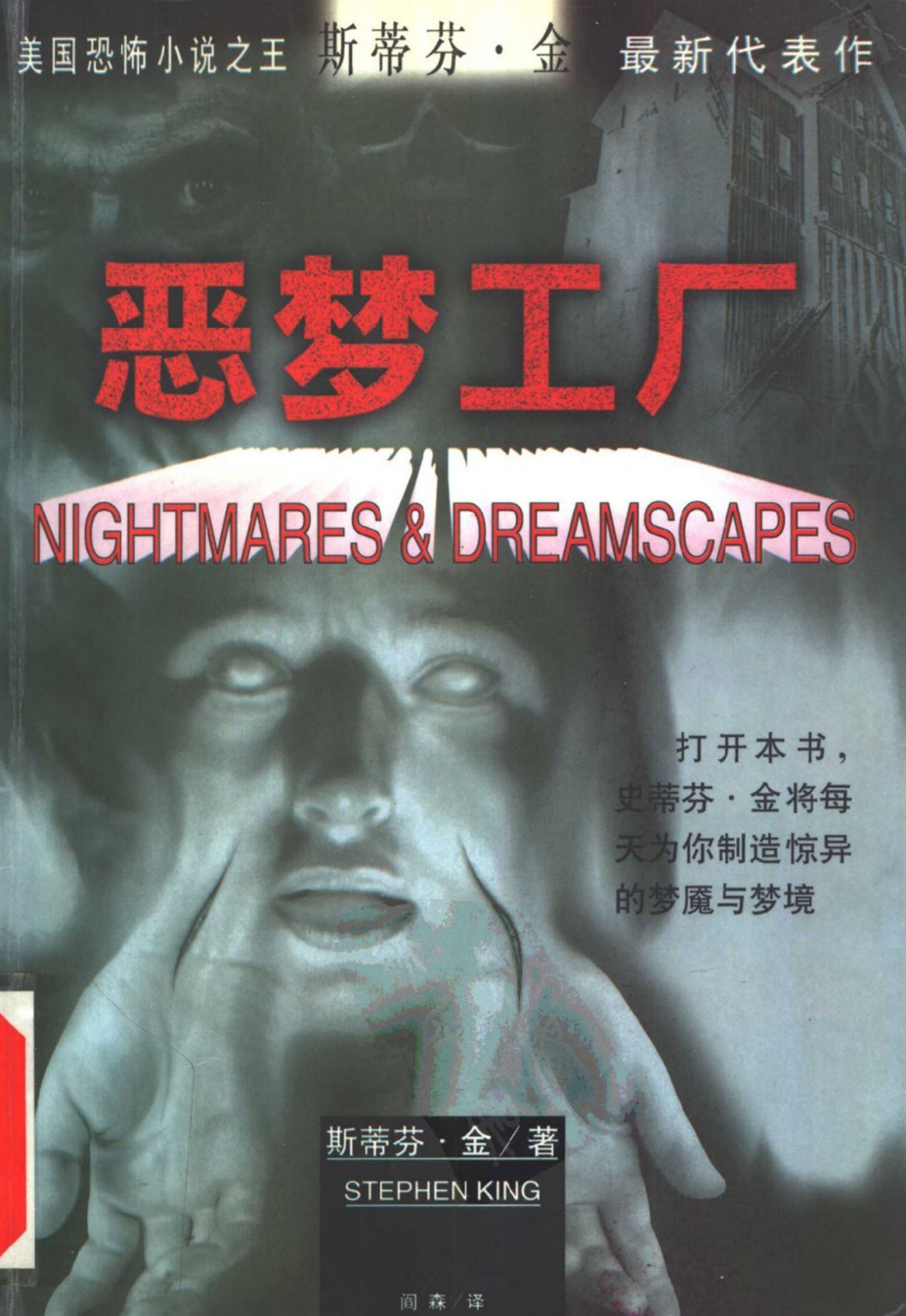

打开本书，史蒂芬·金将每天为你制造惊异的梦魇与梦境

斯蒂芬·金／著

STEPHEN KING

阎森／译

斯蒂芬·金最新代表作

恶梦工厂

〔美〕斯蒂芬·金著

阎森 译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恶梦工厂
ISBN7－80506－556－7/I・288　　￥20.00 元

Ⅰ. 恶…
Ⅱ. 阎…
Ⅲ. 小说－恐怖－美国
Ⅳ. I712. 46

斯蒂芬・金最新代表作
恶梦工厂
〔美〕斯蒂芬・金著　阎　森译
*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
吉林东北亚文化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字数：260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506－566－7/I・288
定价：20.00 元

〔自序〕

迷思、认知、信仰和“里普莱的信与不信”

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我相信人们告诉我的一切，相信我所读到的故事。每个怪异的事件，都会在我充满想象力的脑海中反复翻搅。虽然我常因这样而睡不好觉，但是这也让我的世界充满色彩和乐趣。这种经验，若有人要以一辈子的夜夜好眠和我交换，我也不愿意。在这个世界上，我知道有太多人早已失去想象的能力，头脑完全僵化，他们的生命简直与色盲无异。我总是悲悯这些人，尽管我经常活在种种不理性的恐惧下，也总是老实到什么事情都相信，但是我也不敢奢望（至少到目前为止）这些缺乏想象力的族群对我的同情或侮辱。“他总是被同一块石头绊倒，”也许有人会这么说（我知道我母亲就这么说过）：“而且不只一次，而是一辈子不断重演。”

我想，他们会这样说，确实有一部分说得没错。老实说，就算到现在，用这句话来形容我仍不为过。我太太就经常在别人面前笑我，说我在二十一岁第一次投票选总统时，竟然把票投给了尼克松。“尼克松说他有从越南撤兵的构想，”她每次说起这件事时，脸上兴味总是盎然不减：“而史蒂芬居然相信他！”

没错，史蒂芬总是相信他。四十一年来，我就是有这个怪癖，总是相信人家所说的一切。小时候，在所有邻居小孩中，我是最后一个发现街上的圣诞老人并不是真正的圣诞老人，而且根本就没有圣诞老人。(这个逻辑很难讲得通，就像有千百万信徒，却说没有神的存在。）我也从不怀疑我叔叔欧伦所说，在正午时分，你可以用营钉把一个人的影子钉住；也不怀疑我婶婶所说，如果你打颤的时候刚好看到一只鹅从前面走过，那个地方就会是你的葬身之地。若真如她所言，那么我将来的葬身之地，一定是在怀俄明州的鹅摆镇——在罗蒂婶婶家的谷仓后。

我还相信在学校里听来的一切谣言，不管是芝麻小事或是惊天动地的事件，我都照单全收。曾有位同学言之凿凿地告诉我，如果把一枚一角铜板放在铁轨上，就会让第一辆驶过的火车出轨。然而，另一位同学却告诉我，如果把铜板放在铁轨上，火车就会把这枚铜板压得光滑无比，薄如蝉翼，还会像银币一样闪闪发亮。在我的脑海里，这两个说法我都相信：如果把铜板放在铁轨上，火车经过时会先把铜板压得光滑无比，然后再出轨。

后来，不管是在康乃狄格州史塔弗郡的中央学校，还是缅因州达拉谟郡的小学，我始终都相信种种流传于校园中的怪谈，例如高尔夫球（有人说球里面装的是腐蚀性的毒液)、流产儿（生下来时还活着，只是长得很畸形，此时必须交由“冷血护士”加以杀害)、黑猫（如果黑猫从你前面跳过，你就得在当日天黑前，赶快拿叉子在它身上划个叉，否则你就会死掉)，以及人行道上的裂缝。我不想在此描述我听来的关于人行道裂缝潜在的危险，以免吓着那些单纯善良的母亲。

在那段时光，我最喜欢看《里普莱的信与不信》这本小杂志，因为每期都会刊载许多有趣奇妙的怪谈异事。我相信这本杂志上说的，只要把纸牌后的赛璐珞剪下来，塞入一根长管子里，就会变成强力炸药，足以把你的头盖骨打个洞；若再插上蜡烛，你就会变成一根活蜡烛（至于为什么有人要这么做，我当时倒是没有想过）；我相信他们说的巨人（至少八英尺高以上），相信他们说的小精灵（身高只有十一寸的老女人），还相信一些难以描述的恐怖怪兽……这本杂志除了有精彩生动的文字叙述外，有时还会附上照片（如果我能活到一百岁，也绝不会忘记那张一个家伙脑袋上插着蜡烛的相片）。

这本杂志对我而言，是全世界最好看的节目，又能放在书包中随身携带。在下雨的周末午后，没有棒球赛、大家又玩腻了大富翁时，这本杂志就成为我最佳良伴。至于里普莱提到的奇闻怪事是否真实？这倒不是很重要的事。对我而言，它全是真实的。在我从六岁到十一岁这段大脑迅速发育的过程中，这本杂志灌输给我源源不绝的想象力，这是绝对不容置否的。我完全相信杂志上说的事，正如相信一枚铜板能让火车出轨，或是高尔夫球内部的液体会溶掉你的手，如果你不小心沾上的话。在《里普莱的信与不信》中，我第一次看到传说和现实之间美妙的界限，明白当传说和现实并列之时，常态现象和偶然的奇妙事件竟能隔着这条界限完美而和谐地存在。不过，我们现在讨论的是“相信”，而相信正是开启神秘世界的钥匙。也许你会问，那么现实部分怎么办？关于这点，就我目前所知的，现实可以暂时先滚到一边去。我对现实从不抱有任何信念，至少在我写作的生涯里是如此。我的作品都是在想象的世界里奔驰的，就像吸血鬼总躺在火葬场的灰烬里一样。

事实上，我认为玄奇世界和想象力是相当接近的，而且是可以彼此互换的。而这两者的动力来源则是“相信”。相信什么？老实说，我想这并不重要。你相信什么都行，管你相信的是一神或多神，管你相信的是一枚可以让火车出轨的铜板。

至于我个人，我虽相信一切怪事，但是对神却没有多大兴趣，宗教观念十分薄弱。我是在基督教家庭长大的，从小受的教育让我足以相信，我若宣告我相信除了神之外的种种异端邪事，绝对是对神明的亵渎，是极端放肆的行为。然而，我想我之所以会相信那些怪事，可说因为我是被造物者造来相信这些怪事的。就像田径场上的选手，可说他们被造来跑步；棒球选手则是被造来打球；至于能在黑板上解开长长演算题目的老师，则是被造来专门解开那些烦琐缠绕的数字。

然而，信仰确实有它的位置，而且一直反复不断地影响我们。即便你只信自己，也免不了受到宗教的影响。你对此一点办法也没有，也无力去改变它。如果你真要改变某人的信仰，到头来只会落得悲惨的下场。写短篇小说也是一样，当你不小心敲破第一个彩球时，不会有任何损失，但是要再敲第二个（再来第三个……第四个……第三十四个）就必须冒失败、沮丧的风险。在过去一般的短篇小说作家中，他们大多数都已对自己的领域和形式做了完美定义。写出的作品其实是不断自我模仿的结果。但是，人毕竟是不断前进的，我们多数人都得继续不断前进。要每一篇作品都保持前进的力量，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若在二十年前，甚至在十年前，我绝对不相信我能够写出这么多短篇故事。尽管这个工作很困难，但我还是做到了。在五年前，我面对着眼前的老王安电脑，心里涌现一股想法，怀疑我的文章是电脑自己写的，是幽冥透过我传递的讯

息，甚至也许是出自于信仰。但是这没关系；管他什么力量让文字涌现荧幕，对不对？

这本书收录的短篇小说，灵感全是由“相信”而来。我以强烈的信念、快乐和乐观的态度写成。故事中的各个人物明确的情绪，都各有他们相似的黑暗面。我想，害怕失败的情绪是其中最糟的一种。对我而言，我最害怕的便是把一切该说的话都说完，而后只能听着我自己说过的声音呱呱作响，只因把话说尽后的沉默太过空灵。

在今天，好像什么东西都可以写成长篇，而且每一本长篇小说都又臭又长。然而，过去几年来，我脑海里促使短篇小说成形的灵感却不断涌现。一些评论家曾针对我提出许多批评，而且多数不怀好意，从我写长篇小说开始，就一直被他们批评创作量过多。有时候，这些评论家说的话是有些价值，但大多时候，他们就像一些坏脾气的人在人前乱骂一通。他们不能容忍异议和讨论，认为过去三十年来文坛一直处于贫乏时期。他们就像旧日教会里的长老，性情充满猜疑，肚里满腹牢骚，对所有通俗文学作品满怀恨意。结果，造成了文学上的一片枯燥。一些无病呻吟的作品，例如尼可罗森·贝克的《声音》，竟成为他们最爱讨论评析的作品；而一些真正有野心的美国小说家，像格雷格·马休的《国家之心》却完全被忽视。然而，同样的事情不断发生，我们听不到重点，只听见评论家低吠悲鸣之声。毕竟，现在哪一位作家不觉得他们曾被评论家恶意攻讦过？

我无礼地说了一堆不客气的话，现在回到正题：“信仰”的行为，可以把一时的相信转变成真实的东西。例如，我知道人们明明想看短篇故事，而写的人又如此少，我有心想写，但

在过去几年来，短篇小说对我而言仍是相当困难的事。

“既然如此，那就不要写了。”也许有人会这么说（通常这个声音也时常来自内心，就像杰西·伯林根在“葛雷多的游戏”中听到的一样）。“毕竟，你过去的作品已经赚得够多了。”

这是事实没错。那种需要等待一张四千字稿费支票进账，才能帮小孩买治疗耳朵发炎的盘尼西林、或缴房租的日子早就已经过去了。但是，这个逻辑不只是似是而非，它简直就是危险的想法。我的确不需要靠写小说来赚钱，这是大家都明白的。如果我写作只是为了钱，我大可把笔束之高阁，打包行李到加勒比海的小岛上度完余生，终日追兔子打猎，并且看看我的手指甲到底能长到多长。

但是，这不是钱的问题，不管那些报刊杂志怎么说。我并不像那些傲慢自大的评论家所言，一心只想着自己的书畅不畅销。尽管时间流逝，当初促使我写作的原动力，至今依然存在，一点也没有改变。我的工作，是为了你，我忠诚的读者。我绞尽脑汁把作品呈现给你，只希望能把你吓着，使你晚上一个人不敢上厕所。我想让你相信我所相信的，至少，暂时相信就好。

我已说得太多了，这不但会让我自己觉得不好意思，而且越讲别人越认为我太自大。但是，我仍要说，我把故事看得相当重要。小说不只是增进生活乐趣而已，甚至可说能够救赎生命。我并没有夸大其词。好的作品、好的小说是想象的撞针。至于想象的目的，我相信，是提供我们慰藉，提供我们在生活中遭受横逆挫折时的一个庇护所。这是我个人的经验之谈，当然，对我而言，想象能让我像孩子般，时常清醒和处于恐惧，让我在一片荒芜疯狂的现实成人世界中，能安然度过。如果我

的故事能让读者的想象力奔驰，我就会非常快乐、非常满足。就我所知，就算是花最多钱拍的电影，或用几百万元签来的写作合约，也不能购买读者的一分情绪。

再者，短篇小说是一项极具困难及挑战性的文体。因此，当我累积的短篇小说数量竟足以出三本书时，我心中难掩强烈的兴奋和惊讶之情。我从小便深信不疑：每个人每隔七年就会完全脱胎换骨一次（这也许是《里普莱的信与不信》这本杂志上说的）。每个组织、每个器官、每块肌肉，以及所有的细胞都全部更新，和七年前完全不同。巧合的是，这本《恶梦工厂》出版的时间是一九九二年的夏天，和上一本出版的《骷髅水手》（我上一本短篇小说集）正好相隔七年；而《骷髅水手》的出版时间又和《位移之夜》（我第一本短篇小说集）相隔七年。发现这个出版时间的关联是很棒的事，虽然七年一轮回的情况可能不是如此（肌肉每天都会老一点，你也知道）。第二个很棒的事，是知道仍有人想看我的书——就是你，我忠诚的读者。

这些故事中最古老的是《它生在这里》（我个人最古老的故事是关于杀人、高尔夫球和流产怪物的故事，如果你想看的话），这篇曾收录在缅因大学一本叫《泽之源》的文学杂志……不过本书收录的是经过我改写过的版本，所以主题应该会比较明确一些——对城堡山的一座注定倾圮的小镇的最后回顾。至于最新的，则是《十时族人》。这是我在一九九二年夏天三天重感冒时写完的。

在本书中有一些非常稀奇的东西——我第一个亲手写、而非改编的电视剧本；一个夏洛克·福尔摩斯式的故事，就像华生博士一步一步描述解开问题；一个西苏尔弗·米萨斯（Cthul-

hu My－thos）式的故事，设定在伦敦郊区，那里正是我第一次遇到彼德·史达博（Peter Straub）时他所住的地方；一个名叫理察·博奇门（Richard Bachman）的狂热“犯罪”故事；以及一个稍微和《我可爱的小马》（My Pretty Pony）不同的故事，这原来是由怀特奈美术馆收藏的芭芭拉·克鲁格（Barbara Kruger）的一个限制版画作而来。

在一大堆的怪异故事后，我也选了一篇稍长的非小说《Head Down》，这篇讲的是关于小孩和棒球的事，原本发表在《纽约客》杂志上。过去十五年来，这篇文章可能是我着墨最多的一篇，但仍觉得无法将其写到完善。不过，能够写这个题材，并加以发表，仍给我带来无穷的满足，这正是我特别提及的原因。这篇文章其实并不适合收录在这本满是悬疑事件和超自然现象的故事集中，虽然内文有一点点类似。基本上本质是相同的，这就得看你是不是也这么想。

我一直注意不要陈腔滥调，不要炒冷饭，不要把压在抽屉底下的旧文章拿出来献宝。从一九八〇年开始，一些评论家便攻击我，说我可以把我家送干洗店的衣服清单结集成册出书，一样可以卖到几百万本。不过，这只有那些不喜欢我的评论家才会这么说，他们一直以为我就是这样。然而，对那些喜欢看我的书的读者，感觉则完全不一样。我写书的目的就是为了这些读者，而不是评论家。我想，这本书正好和过去出版的《位移之夜》和《骷髅水手》构成一部完整的三部曲。到此，我已把所有好故事收录完毕；那些写得不好的，我仍丢在仓库，必须等到把里面的虫都挑掉后；才能拿出来见人。我想，下次如果我再出短篇合集，那一定是我后来的新作；否则，也是想通并处理过的旧作。无论如何，下一本合集的出版，我想至少也

得等到二十一世纪后了。

然而，这二十个短篇小说（有些我得先声明，真的是我很早以前写的作品），每一个都包含我一时相信、或我所知道的事——洗脸盆长出的手指、吃人的癞蛤蟆、饥饿的嘎喳嘴，每篇都带有点恐怖的性质。不过，只要我们紧紧靠在一起就不会有事。在开始之前，请你们先跟着我把下面的信念读一遍：

我相信一枚铜板会让一列火车出轨。

我相信在纽约的下水道里有鳄鱼，更别提像马一样大的老鼠。

我相信可以用营钉把一个人的影子钉住。

我相信世界上真的有圣诞老人，而圣诞节那些穿着红衣服在街上出现的胖子全都是他的助手。

我相信我们周遭有一个看不见的世界。

我相信网球里充满毒气，如果你把网球切开，吸到里面的气体，就会马上死掉。

最重要的，我真的相信幽灵，我真的相信幽灵，我真的相信幽灵。

好了吗？准备好了吗？很好。伸出手，我们就要开始了。我知道怎么做。你们只要靠紧一点……相信就好了。

史蒂芬·金
写于缅因州班谷郡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译　　序

何致和

凌晨二点十三分，我独坐在书房的电脑前，桌上摊着史蒂芬·金的短篇小说集原文。窗外，没有树影摇曳，没有月光粼粼，只有一盏昏黄的街灯，孤自伫立在巷道口，伴我孤寂地在寒夜里翻译。

史蒂芬·金的作品有不少已改编成剧本，拍成电影上演。像《刺激一九九五》、《战栗游戏》、《站在我身边》等名片，都是出自他的手笔。为了一睹他的作品原貌，我一口答应接下他短篇小说集的翻译工作，开始活在史蒂芬·金恐怖的阴影之下。

随着手指敲打键盘的节奏，一个个方方正正的文字跃现在电脑的荧光幕上。在书桌后方的墙上，月历上的玛丽亚凯莉正对着我微笑着。在她的下方，几排数字之中，有一个用红笔圈起的数字。

我抬起头，望了月历上圈起的数字一眼，叹口气，继续翻至下一页。

在现在这种时刻，外头天寒地冻，正是躲在被窝里大睡一觉的好时机。然而我却必须瑟缩在电脑桌前，一边受史蒂芬·金惊吓，一边绞尽脑汁把他的文字转换成适当的中文。史蒂芬

·金真的是说故事高手，尽管国外一些评论家老是批评他产量过多，讥讽他可以把送干洗店的衣服清单结集出书，但是他的故事就是好看。每篇小说一开始都十足悬疑，有种诡谲的魅力，吸引人一直看下去。除了月历上红笔圈起的数字外，这正是我所以挑灯夜战的原因。

远处的街上，一辆救护车急驶而过。一阵阵尖锐的警笛声穿越湿冷的空气而来，刺透耳膜，令人肉跳心惊。

这本书是他的第三本短篇小说集。他一向以长篇小说为主，短篇小说的产量较少。他坦承，无论在各方面，短篇小说的难度皆比长篇小说高。然而，他在这本书所展现出的，却是无比丰富的想象力。每篇短篇故事就像一罐罐小瓶硫酸，把你日常因琐事塞住的想象和恐惧神经烧得滋滋作响。

窗外传来砰的一声，像有什么东西爆炸了。声音不很大，距离似乎很远。但是在这爆炸声响起同时，书房的灯灭了，电脑荧幕啪嗒一声，全黑了。

“Shit!”我大叫一声。

停电了。刚才翻好的文章，全都没有存档。

我跳起来，用力槌了一下墙壁。在黑暗中，玛丽亚凯莉仍对我笑着，白晰的牙齿发散着阴森的磷光。我摸黑打开抽屉，想找出上个月生日用剩下的蜡烛，但是就是找不到。

抽屉里的文具杂物被我胡乱翻动着，发出嘎哩嗒啦的声音。窗外一阵寒风吹来，掀起窗帘拂过我的脸颊。此时，在黑暗中，除了我寻找蜡烛弄出来的声音，书房里似乎还有一个声音响起。

一声长长的哔声。

在一片漆黑中，书房的角落亮起了一个小小的绿色灯光。

那里是我摆放传真机的位置。我蹲在抽屉前，转头往声音来源望去。

嘎嘎……刷刷……嘎嘎……刷刷

传真机竟然自己动了起来。在半夜传真并不稀奇，问题是，现在已停电了啊！

黑暗中又传来哔一长声，然后一片死寂。

我僵在那里，这辈子第一次不用按住脉搏就能数出自己的心跳。

随后，啪嗒一声，电灯又亮了。电脑自动重新开机，硬碟嘀嘀嘀开始运转起来。我的眼睛一适应光亮，就看见在传真机的出纸孔前，多了一张 A4 纸。

我仍蹲在抽屉前，没有站起来的力气。

窗外又刮进一道寒风，吹起传真机上的 A4 纸，缓缓飘落至我脚边。

我低头一看。在这张 A4 纸上，一个巨大的骸骸头正对着我龇牙咧嘴地笑。骼骸头的下方有一行大字“DEADLINE：×月××日”。在这行字下面，是一个潦草的名字——Stephen King。

我捡起这张纸，叹了口气，回到电脑桌前，把原文往回翻上几页。史蒂芬·金，这个爱恶作剧的家伙，真是吓死人了。

目　　录

自　　序…… 1
译　　序…… 10
杜雷的凯迪拉克…… 1
混乱的终结…… 59
童　　魇…… 87
夜 飞 人…… 102
小 宝 贝…… 141
它生在这里…… 156
嘎 喳 嘴…… 174
献　　辞……211
神秘手指…… 254
厕所里的运动鞋…… 291
摇滚天堂…… 321

杜雷的凯迪拉克

“复仇”这道菜，最好冷了再吃。

——西班牙俗谚

我等待和监视了七年。杜雷，我监视着他，看着他来来往往，看着他穿晚礼服走进豪华的餐厅，总是挽着不同的女伴，总是随侍两个保镖。我看着他的头发由铁灰转成银白，而我的头发却一天天掉落，直至童山濯濯。我看着他离开拉斯维加斯，例行前往西岸度假；我看着他度完假回来。有两、三次，我在路旁看见他那辆凯迪拉克轿车，和他的头发一样是银白色，沿着七十一号公路往洛杉矶飞驰而去。更有几次，我在好莱坞看着他离开山上的别墅，乘坐同一辆银白色的凯迪拉克回拉斯维加斯。不过，我并不常到那里，因为我只是个教师。教师和通缉犯一样，基于经济因素，都没有随意行动的自由。

他不知道我一直监视着他——我不会靠得太近而让他发现我。我一向是很小心的。

他杀了我的妻子，或者，是他害死她的；不管怎么说，对我而言都一样。你想明白细节吗？不要问我。如果你想知道的话，可以去翻翻旧报纸。她的名字叫伊莉莎白，她也是教师，和我一起在我目前任教的这个学校教书。她教的是二年级，学

生们都很喜欢她，虽然这些学生现在都已经是十几岁的青少年了，但我想他们之中一定有许多人不会忘记她的。当然，我也很爱她，至今依然没变。她虽然不是很漂亮，却相当可爱。她十分恬静，时常开怀大笑。我时时梦见她，梦见她红褐色的眼睛。没有任何女人能取代她在我心中的地位，永远也不能。

杜雷是个坏蛋，这是你们必须明白的。伊莉莎白只是恰好经过，在错误的时间和错误的地点，她目睹他犯罪的过程。她到警察局去检举，警察又带她去联邦调查局。做完笔录后，她答应到法庭指证杜雷，而他们也答应保护她的安全。但是，他们若不是和杜雷同流合污，就是低估了杜雷的能力，也许两者皆是。无论如何，有天晚上，当她坐进车内发动车子时，一枚汽车定时炸弹使我变成了鳏夫。这一切都是杜雷造成的。

在没有目击者的情况下，他被释放了。

他回到了他的世界，我则回到我的世界。他有拉斯维加斯的豪门宅院等着他，而等着我的则是一间空荡荡的房子；他有一个又一个盛装的美女等着他，而等着我的是一片死寂空无；这些年来他换了四辆凯迪拉克，而我只有一辆上了年纪的别克轿车；他的头发变成了银白色，而我的头发却一根也不剩了。

但是，我一直监视着他。

我一向很小心，当然，要非常小心！我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知道他会做出什么事。如果我的意图被他发现的话，他会一脚把我像毛毛虫一样踩死。因此，我必须小心谨慎。

三年前的暑假，在安全的距离下，我跟着他到他常去的洛杉矶。他在一栋华丽的大厦内夜夜笙歌（我在阴暗的街角监视着，看着他邀请的客人来了又去；当有警察的巡逻车经过时，我就躲进暗巷中），而我则住在廉价的旅馆，处在隔壁房客吵

闹的收音机声和窗外对街酒吧霓虹灯的闪烁光影中。那几天晚上，我在梦中都看见伊莉莎白的红褐色眼睛，梦见一切都未曾发生过。每次当我醒来，脸上都布满干涸的泪痕。

我快要失去希望了。

他被保护得很好，你也知道，他一向被保护得很好。若没有他那两个猩猩般的保镖相随，他哪里也不去；他的凯迪拉克轿车也经过防弹处理，就连轮胎也有自动修补功能，是那些小国乱邦的独裁者最爱用的那种。

然而，就在那天，我终于想到一个复仇的办法。

那天，我跟着他回拉斯维加斯，在他车后保持一里以上的距离，有时两里，有时三里。当我们向东驶入沙漠地带时，他的车子在远处的地平线上闪烁着太阳的光芒，使我想到阳光洒在伊莉莎白的头发上的情景。

我远远落在后面。那天不是周末假日，七十一号公路上的车子并不多。当车子不多的时候，跟踪就会变得相当危险——就算一个小学老师也知道这个常识。我看到路旁写着“前方五里施工改道”的警告标志后，便放慢速度，刻意离得更远。遇到施工改道，所有的车子都会慢慢行驶，我可不想冒险接近那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

“前方三里施工改道”，第二个警告标志出现了，在它下面还有一行字：“前方爆破，请关收音机”。

我想起数年前看过的一部电影，在那部片中，一班武装强盗想出诡计，故意树立假的改道标志，让目标车辆误驶入沙漠中。一旦目标车的驾驶中计，把车子开到沙漠中的小路里（沙漠里有千百条小路，有牧羊人走的小路，有农场专用的小路，以及废弃不用的旧公路），强盗就立刻把标志改回来，让目标

车陷入孤立无援之境，然后便把这辆车包围起来，逼迫护卫人员下车。

然后，他们杀死了护卫者。

我记得这点。

他们杀死了保镖。

我抵达改道处，把车子开上备用道路。这条支道的路况比我想象得还糟，两线道宽的小路满是漫天尘土，路面布满大大小小的坑洞，使我的老别克车上上下下弹跳呻吟着。这辆车早就该换避震器了，但是避震器的价钱对一个教师而言，是个沉重的负担，即使像我这样死了妻子、没有小孩，除了复仇之外别无任何嗜好的人也是一样。

就在我这辆别克车上下弹跳晃动之时，一个点子跑进了我的脑海：下次再跟踪杜雷的凯迪拉克从拉斯维加斯到洛杉矶，或是从洛杉矶到拉斯维加斯，我要超过他，学电影那样，在前面设一块假的改道标志，让他把车子开到荒无人烟处。然后我再把标志移除，学影片中的强盗那样……

想到这里，我马上回到了现实。杜雷的凯迪拉克居然就在我的前面，就停在我正前方满是尘土的路旁，车子的一个轮胎破了。不！不只是破，简直是整个炸开，半个轮胎都不见了，可能被插在土中的锐利石块刺炸。一个保镖拿着千斤顶在车头更换轮胎，另一个保镖——一个满头大汗的丑陋猪脸男人，就站在杜雷身旁四处警戒。你看，即使是在沙漠中，他们还是完全不会松懈。

杜雷站在一旁，细瘦的身子缩在扣子敞开的衬衫和深色长裤中，他的银灰色头发在沙漠的风中飘摇着。他抽着雪茄，看着他的两个手下，神态就像他人在餐厅、球馆或画廊那样自

在。

他看向我这里。隔着我车子的挡风玻璃与我的目光相遇，旋即又移开了。他不知道我是谁，虽然七年前他曾见过我一面（那时我还有头发!），在法院初审的公听会上，我就坐在妻子旁边。

我原本恐惧的情绪，在追上这辆凯迪拉克轿车后，已转为极端愤怒。

“你敢忘了我？你敢不记得我是谁？”我很想靠过去，摇下车窗向他高喊。但是，这种行为实在太愚蠢了。最好他忘了我，最好他不记得我是谁：老鼠要藏在壁板间，才能放肆偷咬电线；蜘蛛要躲在屋角，才能安然编织蛛网。

那个流汗操作千斤顶的保镖也抬头望了我一眼，不过他和杜雷一样，根本就认不出我是谁。我看着他费劲摇着千斤顶，心里希望他突然心脏病发或中风，最好，两样一起发作。我开车经过他们，感到自己血脉贲张，整个人也不停颤抖着。一时之间，远方地平线上的山丘都变成了两个影子，甚至变成三个。

“只要我有枪!”我想着：“只要我有枪！我就能马上结束杜雷丑陋而胡作非为的一生!”

我往前开了几里后，头脑才逐渐冷静下来。如果我有枪，我可能早就一枪解决了自己。如果我拿着枪去找杜雷算账，可能一把就被他的保镖推开，他会拿千斤顶往我头上招呼，把我打倒在地，然后用枪把我打成蜂窝。我会被杀死在沙漠中，被他们随便挖个洞埋了。杜雷会在他保镖护卫下，回到他那些美女身边，继续坐他那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往来拉斯维加斯和洛杉矶；而我的尸骨会被沙漠里的动物掘出，在冷冷的月光下为

争食我的骨头而大打出手。对伊莉莎白而言，这样根本就复不了仇。

跟在杜雷身边的保镖，是训练有素的杀人机器；而我，只是训练有素的小学三年级老师。

现实毕竟不是电影。当我驶离改道路段回到高速公路，通过“施工路段终点，内华达州政府感谢您的合作”的告示牌后，我这样提醒自己。如果我真的相信电影，误以为我这个秃头又近视的小学三年级老师能像克林伊斯威特，想怎么做就怎么做的话，那就根本复不了仇，永远也不能。

但是，我真的复得了仇吗？我能吗？

我虽然想拿着枪跳出车外，赏给他们三个一人一颗子弹。但是，我从十六岁以后就没再碰过枪了，而且完全没有使用手枪的经验。

就算在电影里，那些强盗们也都有同伙，才能做到这样的事。他们至少有八、九个人，分成两组以无线电联络，还有一个人在高速公路上监视，确认目标车已按照他们计划驶入叉道，完全陷入无援之境。

这样的情节，可能是某个重量级的剧作家，坐在自己的游泳池畔，一手拿着清凉的饮料，一手拿着品牌钢笔，沉思良久的成果。即使像他那样有经验的人，在剧中仍得安排一小群人以完成劫盗计划。而我，只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这只是一时的胡思乱想，不会成功的。那么多年来，我不知道乱想过多少次，想象把毒气送入杜雷的空调系统内，或在他洛城的别墅里安置定时炸弹。我甚至想找来强力火箭筒，趁他在七十一号公路向东回拉斯维加斯时，一炮把杜雷连同他的凯迪拉克射成火球。

最好还是放弃这些想法。

但是，这些念头总挥之不去。

“拦下他!”在我心里，有一个声音说：“拦下他，就像牧羊犬拦下母羊一样。把他引到荒无人烟处，然后杀了他。把他们全都杀了。”

没用的。就算我不顾一切，但有一点我不得不承认：像杜雷活了这么久的老狐狸，对求生自然有一套过人的本事。就算我在路旁设立假的改道标志，但是杜雷和他的手下一定一眼就会识破。

“他们今天会上当的。”那个声音继续说：“他们不会想太多，就像玛丽的小羊一样，乖乖照着你的指示走。”

但是，我知道，这真的是不可能的。像杜雷这样豺狼般的男人，侦测危险的第六感总超乎常人。就算我插的是从公路施工单位仓库偷来的正统改道标志，就算我再加上几个沾满尘土的三角筒，杜雷还是会嗅出我手心紧张的汗水味，尽管隔着一层厚厚的防弹玻璃，他还是能嗅到。他只要一闭上眼，就会想起伊莉莎白的名字，识破我精心设计的计策。

那个声音沉默了。我想，它可能也妥协了。此时，拉斯维加斯已出现在天蓝和地黄交界的地平线上，随着轮胎的震动而上下跳动。

“好吧，那今天就放弃假交通标志计策。”那个声音又出现了：“要，就玩真的。”

我把车子开到路旁，猛然踩下刹车。我惊惧地由后视镜看着两眼张大的自己，身体不由自主地颤抖着。

在我内心，那个声音开始笑了。先是大笑，而后转为爆烈的狂笑。我愣了一下，旋即也跟着笑了起来。

我参加第九街的健康俱乐部，这引来我的教职同事们的嘲笑，有人还打趣说我一定被谁欺负了，才想要去练身体。他们笑，我也跟着笑。当人们笑的时候，只有跟着笑，才不会让他们起疑心。而且，我为何不该笑？我的妻子死了七年了，不是吗？在她的棺墓里，只剩一堆尘土、头发和骨头！所以，我为何不能笑？像我这样的人，如果不笑的话，他们反而会觉得我哪里不对。

我跟着他们一起笑，尽管整个秋天和冬天，我的肌肉都酸疼不堪。我跟着笑，即使有时我处于饥饿中——我开始节食，不吃宵夜，不喝啤酒，连饭前开胃的鸡尾酒也不碰。我开始大吃红肉、青菜、青菜和青菜。

圣诞节的时候，我为自己买了一部健身机。

不，这样讲并不太正确。是伊莉莎白为我买了一部健身机，当作圣诞节礼物。

我比较少去监视杜雷了；现在我忙着锻炼身体，降低食欲，训练我的臂肌、胸肌和腿肌。我之所以这样做，之所以舍弃我最爱的食物和酒，就连咖啡都不敢多放一匙奶油，全是想要练好壮硕的身体。我偶尔才去杜雷常去的餐厅或俱乐部外等他出现，看着他从银灰色的凯迪拉克轿车出来，挽着一位金发美女（有时是两位）的臂弯。每当我感到疲倦或失去勇气时，我就会到这里来，看着这个杀死我妻子的人，看着他穿着笔挺的西装，看着他的劳力士手表在俱乐部的灯光下闪闪发亮。我就像迷失在沙漠里的人在寻找绿洲，只要一饮下复仇的毒水，我就立刻恢复生气活力。

二月，我开始每天跑步，这使得那些教师们又开始嘲笑我

的秃头，因为不管我抹多少防晒油，我的头皮还是被太阳晒得红而发亮。我还是跟着他们一起笑，尽管我有两次差点在训练时昏倒，尽管我忍受着长程跑步后大腿肌肉剧烈的疼痛。

夏天来时，我申请到内华达的公路养护单位工作。市政府批准了，要我去向一位名叫哈维·布鲁克的领班报到。布鲁克是一个高大的男人，皮肤被内华达的太阳晒得棕黑。他穿着牛仔裤、肮脏的长筒雨鞋，以及剪去袖子的蓝色T恤，一身厚大结实的肌肉，样子相当不好惹。我那张申请表在他巨大的手掌中，看起来只是一张小纸片。他看完我的申请表，抬头看着我，然后大笑了起来。

“朋友，你真会开玩笑。我说，你一定来寻开心的。这里只有太阳和高温，不是你这种坐办公室的雅痞能胜任的。小子，你过去是干什么的？是会计师吗？”

“我是老师。”我说：“小学三年级的老师。”

“呢？”他又大笑了起来，说：“小朋友，马上从这里滚开，好吗？”

我拿出一只怀表。这只表是我曾祖父传下来的，他也是工人，曾修筑过横贯大陆的铁路。根据家族传说，只要带着这只怀表，在有事情的时候，祖先就会在身旁暗中保护。我提着怀表的链子，在布鲁克的面前晃动着。

“看到了吗？”我说：“这只表至少值六、七百元。”

“你想贿赂？”布鲁克再度大笑起来，笑声久久不停。“小子，我只听过有人为利益而跟魔鬼打交道，你是我第一个看到想贿赂进入地狱的人。”他看着我，目光有些同情：“你也许以为自己很清楚这份工作，但我告诉你，你根本完全不明白。在七月，外面的温度高达四十七度，就算再强壮的男人也会哭出

来。而你，小子，你一点也不壮。你不用脱衣服，我就知道你没什么肉，顶多只有一些从城里的健身房练出来的小瘦肉，根本不适合在荒漠里工作。”

我说：“等到你觉得我不行的时候，我会自己走路，而这只表就是你的了。我不会有任何异议。”

“你是个他妈的骗子！”他吼道。

我瞪着他。他也张大眼睛看着我。

“你不是想他妈的骗人吧。”他这次的话里带了点惊讶的语气。

“不！”

“那你把这只表交给丁克保管，由他当公证人。”他翘起拇指比向后面的一个黑人。这个人坐在推土机上，吃着从麦当劳买来的苹果派，刚才便一直竖着耳朵听我们谈话。

“他可靠吗？”

“你还能挑吗？”

“好吧，那就交给他保管。你真认为我不合适表就归你，我若能做到九月回学校教书，表就还给我。”

“那我的赌资是什么？”

我指着他手上的工作申请表。“签字，”我说：“请你在这份文件上签字。”

“你疯了。”

我没有回答，心里想的是杜雷和伊莉莎白。

“你要做的工作很苦，”布鲁克警告说：“要从卡车上铲下炽热的柏油，填平路面的坑洞，虽然我想要你的表，但不是因为这样才要你去做这些事，而是每个新来的人都是做这工作。”

“没问题。”

“到时候你就知道厉害了，小子。”

“我知道。”

“不，”布鲁克说：“你不知道，将来才会。”

前几个星期，我什么都不记得了，每天只知道跟在载满滚烫柏油的卡车后面，卡车一停，我们就忙着把柏油铲下来，填平路面的坑洞。偶尔我们也会进到城里修路，能够清楚听到赌场里有人中特彩的铃声。有时候，我怀疑这个铃声并非真实存在，而只是我脑筋烧坏的警示声。只要我一抬头，便能看到布鲁克正以同情的眼光看着我，他的一张大脸在被热气烤焦的路上闪闪发亮。我有时也会看看丁克。他总是坐在推土机上的帆布蓬下，一发现我在看他，他便拿出我曾祖父的怀表，让怀表在阳光下闪烁着耀眼的光芒。

我咬牙硬撑着，无论工作多么辛苦，我也绝不让自己昏倒，勉强保持意识清楚。我撑过了整个六月，也撑过了七月的第一个星期。在一天午休时刻，布鲁克坐到我身旁，看着我以颤抖的手拿起三明治来吃。那时，我的手会一直颤抖到晚上十点，这是热气造成的。不过，有时我只要一想起杜雷，我整个人也会愤怒地不由自主地颤抖。“小子，你还是强壮不起来。”布鲁克说。

“也许是。”我说：“不过，应该比我刚来时要强多了吧？”

“我一直看着你，想看你什么时候会找机会躲起来休息。不过我并没有发现。”

“我不会打混的。”

“是啊。不过如果你躲在卡车后面休息的话，我就看不到了。”

“我不会的。”

“真正的夏天还没到，小子。到时候会更热，丁克把那种热叫做‘烤人干’。”

“我能撑过的。”

他从口袋掏出一样东西，那是我曾祖父的怀表。他把表丢到我的腿上。“把这他妈的表拿去，”他不屑地说：“我不要这个东西。”

“你已经和我谈好条件了。”

“我可以取消。”

“如果你开除我，我就要到仲裁会去告你，”我说：“你签了字，而且……”

“我没有要开除你，”他说，眼睛看向别的地方。“我要丁克教你怎么开挖土机。”

我呆呆地看着他，一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不了解布鲁克心里怎么想，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我去开挖土机。我猜他似乎肯定我了，同时又轻视我，不想再让我做粗重的工作。不过，我真的不知道他心里的确实想法。“亲爱的，就不要管那么多了。”我脑海里突然响起伊莉莎白的声音。“杜雷的事才是最重要的，记得，只要管杜雷的事。”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我还是问了。

他回过头，以愤怒和讶异的目光看着我。不过，我想是愤怒的情绪居多。“小子，你到底是来干嘛的？你到底以为我是什么样的人？”

“我不……”

“你以为我会为了一只烂表而想杀你？你心里是不是这么想？”

“对不起。”

“对不起有什么用？我从来没看过像你这样的混蛋。”

我把怀表放在一边。

“你根本就强壮不起来，小子。在太阳底下，有些人或植物能长得很好，但是有些就会枯萎而死。你就是正在枯萎的那种。你也知道你撑不住，但是你却不肯到阴凉处休息。为什么？你为什么要来这里找自己的麻烦？”

“我有苦衷的。”

“是啊，我打赌你当然有。若每个人都像你用这种方式，那就没有达不成的愿望了。”

他说完，起身走了。

丁克靠了过来，咧着嘴微笑着。

“你学得会开挖土机吗？”

“我能。”我说。

“我就知道你一定会这么说。”他说：“就算再笨的人也会这么说。”

“我会好好学的。”

丁克笑了起来。“就算是混蛋也会好好学的，对不对？”

“希望是。”我说。

接下来的夏日，我的工作便改成了开挖土机。到了九月我返回学校教书时，我整个人几乎变得跟丁克一样黑。其他的老师看到我，都不再嘲笑我了，虽然有时他们会用眼角偷瞄我，但是已经不再笑我了。

正是我对布鲁克说的，我确有苦衷。我做到了，我并不是一时兴起才跑去做那地狱般的修路工作。你看得出来，我的计划正一点一点地成形。不管男人或女人，要为他们挖掘坟墓并

不需要费这么大的气力，但是这个人不一样。

这个人就是杜雷，我要把他连同他的凯迪拉克一起埋葬。

到了隔年四月，我开始每个月收到州政府公路局寄来的“内华达公路通讯”。在这份通讯里，关于公路修护预算、修路新工具装备、议会对公路品质的要求等部分，我都略去不读，有兴趣的只在这份刊物的最后两页。这两页只简单印了下个月哪些路段要动工修护。我特别注意印有“路面重铺”这四个字的路段，根据我去年在布鲁克的工程队里的经验，路面重铺往往会要求汽车改道行驶。虽然封闭道路是不得已的做法，但是真的碰上这种大工程时，就不得不这么做。我心里想着：总有一天，我会让杜雷死在“路面重铺”这四个字之下。尽管是短短四个字，却经常出现在我的梦中。

不过，事情没那么简单，机会也不会来得那么快，我知道我也许还得等好几年。杜雷是个恶人，恶人总是过着紧张小心的生活。要四个条件同时发生，我才能置他于死地：一是他必须外出旅行，二是必须在我放暑假时，三是要国定假期，四是要一个三天的连续假期。

也许要等上一年，也许永远不会有这样的巧合。但是我相当沉着，心里隐约知道这个机会总有一天会发生。当这个日子来临时，我老早就已准备妥当。事实上，这样的机会并不是没有过，不是在那个夏天，不是之后的秋天，也不是第二年春天。而是在七月，我打开内华达公路通讯，看到下面这个日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

七十一号州道四四〇里至四七二里处路面重铺

我的手微微颤抖，我翻开日历，发现七月四日国庆假日正好是星期一。

所以，四个要件一下子就符合了三项，当然，这么长的施工期，一定会要车辆改道的。

但是杜雷……关键就在杜雷的行程了。第四个条件是否也能成立呢？

七月的第一个星期是拉斯维加斯的淡季，这些年来，我记得他在这段期间有三次去洛杉矶，另外有三次去纽约、迈阿密和伦敦，还有一年他哪儿也没去，仍留在拉斯维加斯。

如果他这次去……

我要怎么知道他今年去哪里？

我绞尽脑汁想着，但是两个景象却蹦进了我的脑海。第一个景象是，我看到杜雷的凯迪拉克向西朝洛杉矶飞驰而去，沿着七十一号公路，扬起一阵尘土，车子的影子拉得好长好长。我看到车子通过车辆改道的标志，看到车子经过停在路边的各式修路器具——推土机、挖土机、压路机。这些机具停在那里的原因，是因为正逢连续假日，工人都放假去了。

第二个景象和第一个完全一样，所不同的是，车辆改道的标志不见了。

不见的原因，是因为我把它移去了。

到了学期的最后一天，我坐在教室里的办公桌前，整个人迷迷糊糊的，心思飘到好几万里远的地方。当我突然想到该怎么知道杜雷的行程时，我突然跳了起来，一不小心把桌上的花瓶撞翻在地上（花瓶里有学生送我的小花，做为期末礼物），

顿时破片四碎。课堂里的学生，有些早已昏昏沉沉，受到这声巨响惊吓，顿时也跳了起来。也许我脸上的表情十分吓人，一个年纪较小名叫提姆斯的孩子突然大哭了起来。我连忙上前安慰他。

“没事，没事。”我轻轻唱着儿歌哄着他：“没事，没事，什么事也没有，一切都准备好了，不用担心害怕。”

当然，一切都准备好了。我是指杜雷和他的凯迪拉克。

我笑了起来，提姆斯也对我笑着。不过，我不是对提姆斯笑的。

我是对伊莉莎白笑的。

那一年，学期在六月十日结束。十二天后，我就飞到洛杉矶。我租了辆车子，住进一家过去住过的廉价旅馆。接下来的三天，我开车到好莱坞山，监视杜雷的别墅。我不能监视太久，否则很容易引起他人注意。这里住的都是有钱人，平常很留心附近出现的人物，深怕有什么可疑人物对他们做出什么不利的举动。

就像我。

刚开始，一切都很平静。杜雷的房子保养得很好，草皮修剪得整整齐齐，游泳池里的水也相当干净，我甚至能闻到消毒水的氯气。然而，里面却没有人活动的迹象。屋前的车位没有驻车，没有人使用游泳池。除了每天早上会有一个扎着马尾巴的年轻人来扫地外，整座别墅如废弃了一般。

我开始意识我可能会失败。不过我还是耐心守候着，希望我要的第四个条件能够出现。

到了六月二十九日，当我几乎快要放弃希望，准备明年再

做打算，继续等待，继续练身体，继续再到布鲁克那里开一夏天的挖土机（如果他们还要用我的话）之时，一辆车身上印有“洛杉矶保险公司”的蓝色汽车停在杜雷的别墅前。一个穿着制服的人下了车，拿出钥匙打开大门，然后把车子开进前院，开进车库里去了。一会儿后，他走路出来，关上大门，然后反锁。

这是我最后的希望了。我心里又燃起一线生机。

我驾车离开那里，随便找个地方窝了二小时，然后再开车回来，把车子停在街角。十五分钟后，另一辆蓝色的厢型车停在杜雷的别墅前，车上的字写着“大乔清洁公司”。我看着车上的后视镜，双手紧紧握住车子的方向盘，心脏开始狂跳起来。

四个女人从厢型车下来，两个白人，一个黑人，还有一个是墨西哥人。她们穿着一式的白衣，装扮得像女侍者一样。当然，她们不是女侍者，她们是女清洁工。

她们按下大门电铃，先前进去的那个警卫走出来，替她们把大门打开。五个人嘻嘻哈哈，闹成一团。那个警卫伸手想摸其中一位清洁工的屁股，结果被一掌甩开，不过他们仍笑闹着，一点也不影响和气。

一个女清洁工回到车上，把车子开进前院。其他的清洁工仍叽叽呱呱边走边聊，而那名警卫则转身把大门关上，再度反锁起来。

汗水不断从我脸上流下，我的心脏像个大锤似地撞个不停。

他们离开后视镜所能看到的范围。我挪动一下位置，继续观望。

那辆厢型车的后门打开了。

一个女清洁工从车上抱下一叠干净的床单，另一个拿了一叠毛巾，还有一个拿下一台吸尘器。

她们成列走向别墅，警卫开了门让她们进去。

我开车离开。双手颤抖得几乎握不住方向盘。

这栋别墅已准备开张。杜雷就快来了。

杜雷并非年年换车，他现在这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就已经开了三年了。我熟知这辆车的尺寸大小。我曾写信到卖凯迪拉克轿车的公司，假装自己是位汽车专家，向他们要这辆车子的规格表。他们不但把规格表和使用手册都寄来给我，就连我所附的回邮信封也一并退还了。大公司就是这么有礼貌，就算你指着他们的鼻子骂，他们也是会客客气气地回应你。

于是，我把杜雷这辆凯迪拉克的宽度、高度和长度都牢牢记了下来，然后去找一位在高中教数学的朋友。我已告诉过你们了，我准备了很久，当然不光是体能上的准备，各方面我都早已想好了。

我骗这位朋友，说我最近在写一篇小说，内容有点涉及科学的部分，想请他帮我算算看我设想的对不对。为了使他相信，我还随口编了一段小说中的情节——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我竟有如此创造力。

我朋友听完以后，想要知道我描述的这辆间谍汽车是以多少时速前进的。这个问题我倒未曾想过，我便问他时速和我的计划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啊，”他说：“关系可大了。如果你想按照你故事里说的，让这辆车子掉进洞里，你挖的那个洞就必须大小

适中。你刚刚告诉我的数字是十七尺乘五尺。”

我张嘴想说那只是个概略的数字，但他却滔滔不绝地说下去。

“速度必须要计算进去。”他说：“这样才能算出弧度。”

“弧度？”

“就是自由落体的抛物线啊。”他说。

我先前已提出挖洞让凯迪拉克汽车摔进去的构想，我计划中挖的坑洞是和车子一样大的。但是我这位朋友却算出，这样的洞做为车子的坟墓是刚好，却不足以成为一个陷阱。

坑洞的形状也很重要，他说。之前我所想的洞穴形状可能发挥不了作用。“如果那辆车没有刚好笔直向坑洞开去，”他说：“就可能只会侧翻过来，里面的间谍可以马上爬出来，乱枪轰死你笔下的英雄主角。”解决的办法是，他说，要把入口处加大，让洞的横切面呈楔形。

此外，还有速度的问题。

如果杜雷的凯迪拉克开得太快，而我的洞又挖得太短，那么车子就会直接飞过坑洞，最多只是强烈震动一下，根本不会摔落洞里。换言之，如果凯迪拉克开得太慢，而洞又太长的话，可能只有车头会栽进去，而不是整辆车。如果车子还有一截露在洞外，就没办法埋掉这辆车。

“所以，你这辆车到底时速多少？”

我很快地计算着。照平常状况，杜雷的司机会保持六十到六十五里的时速。到了我设下陷阱的路段时，可能会再慢一点。我能拔掉车辆改道的标志，但我无法把那些施工机具或施工的痕迹都隐藏起来。“时速大概五十里吧。”我说。

“啊哈!”他开始飞快地用笔计算着。我坐在他旁边，脸上

带着微笑，心里想着美妙的“自由落体”这几个字。

一会儿之后，他抬起头。“你知道吗，”他说：你最好还是换辆车子来写。”

“喔？为什么？”

“十七尺乘五尺，哪有间谍会开这么大的车。”他笑着说：“我看是外交官来开还差不多。”

我也笑了起来。就这样，我们一起笑着。

我看到那些清洁女工抱着床单毛巾进到杜雷的别墅后，我便飞回拉斯维加斯。

我开门回家，走进客厅，拿起了电话。我手颤抖的程度减轻多了。过去九年来，我像只天花板上的蜘蛛和墙角的老鼠，耐心在暗处等待。我一直小心不让杜雷发现我，不让他知道伊莉莎白的丈夫正积极暗算他。在那次在回拉斯维加斯的公路上，他车子爆胎在路边，虽然他看我的陌生眼神令我愤怒异常，但至少我知道我做得相当成功。

不过，现在我要冒个危险了。冒险的原因，是因为我无法分身两地，而我又必须知道杜雷前往洛杉矶的确实时间，以便在适当的时刻移去车辆改道的标志。

在回拉斯维加斯的飞机上，我想到了一个计策。我想这个计策可能成功。我一定会让它成功的。

我打电话到洛杉矶的电话公司，查出大乔清洁公司的电话，然后拨了电话过去。

“我是雷米餐馆的比尔，”我说：“这星期六晚上我们在好莱坞山艾斯特路一一二一号负责筹备宴会，我想请问你们的女清洁工，她们在打扫杜雷先生的别墅的时候，有没有在壁炉旁

的柜子上看到一个大鸡尾酒缸。你能帮我问一下吗？”

接电话的人要我等一会儿。我等着，不过随着时间一秒一秒过去，我越来越担心他是否已发现我的意图，正透过另一只电话查询我的发话位置。

我等了好久好久，对方才拿起话筒。他的声音有些沮丧，但这是正常的。我就是想听到这个沮丧的声音。

“星期六晚上？”

“是的，因为我这里一时找不到这么大的鸡尾酒缸，要找的话可能得花一段时间，我印象中记得杜雷先生那里好像就有一个，所以才想问问你们有没有看到。”

“先生，我这里的单子写说杜雷先生最快是在星期天下午三点以后才会到达，我是很想帮你，请一位清洁妇回去帮你查一下，但是我们最近还有好几个案子要做。杜雷先生并不是他妈的好应付的人。对不起，我说了粗话。”

“我完全同意你的说法。”我说。

“如果照你说的，他星期六晚上就要来的话，那我得赶快抽出人手去加紧打扫了。”

“我再查一下。”我说。我身边正好有一本小学三年级的课本，我顺手拿过来，凑近话筒随便翻了一下。

“哎呀!”我说：“是我搞错了。他是要在星期天晚上举行宴会。真对不起，让你白紧张了，你不会怪我吧？”

“不会。这样的话，我会请我们的清洁工替你注意一下，看看那里有没有鸡尾酒缸……”

“不用了，如果是星期天晚上，”我说：“我就可以向朋友借了，他是在星期天早上的喜宴上要用到。”

“那好，这样就没事了。”他放心地说，口气听不出有任何

怀疑。

希望如此。

我挂断电话，脑子继续小心思考下一步该怎么做。杜雷到洛杉矶的时间是下午三点，他就必须在上午十点左右从拉斯维加斯出发。也就是说，如果交通顺畅的话，他可能会在十一点十五分至十一点三十分之间抵达车辆改道的地点。

这个时间就是我结束长久以来的幻想，实践复仇的时刻。我翻开报纸的广告栏，打了几通电话，然后出门到中古车行，想买一辆中古车。由于我的预算有限，只能选择换了好几手的老爷车。我最后挑了一辆福特厢型车，这辆车出厂年份正好是伊莉莎白被谋害的那年。我付现买下这辆车后，所有的积蓄虽只剩二百五十七元，不过，我一点也不以为意。在回家的路上，我到一家工具出租店，用信用卡租了一台空压机。

星期五下午，我开始把工具搬上车：十字镐、圆锹、空压机、手推车、工具箱、望远镜，以及一台从公路养护单位借来的破碎机。我准备了一大张土色的四方帆布，同时也把备用的帆布都搬上车，这些帆布是我在去年夏天就准备好的。此外，我还搬来二十一根木条，每根有五尺长。最后，我又携带一个工业用的钉枪。

在即将进入沙漠地带前，我在一家购物中心停车，买了一对车牌，装在我的厢型车上。

在距离拉斯维加斯七十六里处，我看到了第一个黄色警告标志：“前方施工，切勿超车”。之后，约过了一里远，我终于看到我等待以久的标志……从伊莉莎白死后我便一直等待的标志，虽然那时我还没想到这个计划。

“前方六里车辆改道”。

我抵达目的地，四处观望，此时天色已暗了。现场的状况虽然不如我想象中理想，不过已算不错了。

车辆改道的地方，正好介于两个坡地之间。这条便道很像旧时两旁有围篱的道路，在入口处还有以电池供电的箭头型方向指示灯。原来的公路从第一个坡地下来后，笔直爬上第二个坡地，不过就在第二个坡地前，整条路已被人用两道三角筒遮断了。在三角筒后面（如果有哪个超级大笨瓜，先错过指示改道的方向灯，然后又撞翻这些三角筒而仍浑然不觉——说不定真有人会这样）是一面大得像广告看板的黄色警告标志，上头写着几个大字：“道路封闭，使用便道”。

好险，从这里看不到施工的迹象，这真是太好了。我可不希望有任何破绽，绝对不能让杜雷在落进陷阱前便察觉到危险。

行动要快，不能被人发现。我快速跳下厢型车，把路面的三角筒叠起，清出一条够我厢型车通过的车道，再把那面大警告牌向右拉了点，然后跑回车上，直接驶入道路封闭的区域内。

此时，我听见引擎声传来，后面有汽车接近了。

我使尽全力，把三角筒一个个摆回原来的地方。慌乱中把两个三个筒踢翻到斜坡下了。我赶紧追上去，一不小心被岩石绊倒，整个人向前平趴倒在地上。我马上爬起来，无视脸上的尘土和手掌滴下的鲜血。后面那辆车已接近了；它很快就要爬上第一个坡地，车内的人在远光灯的照射下，会看到前方有一个穿着牛仔裤和 T 恤的男子，正在移动路面上的三角筒，后面还停着一辆不属于内华达州工程单位的厢型车。我飞快把最后一个三角筒放回原处，再把警告牌推回原位。用力过猛之下，

我差点又摔了一大跤。

当这辆车要爬上第一个坡地时，我才由车顶闪烁的红蓝灯，惊觉这辆车居然是公路警察的巡逻车。

警告牌已被我推回原位，就算有些微差距，不仔细看也不容易发现被人动过。我奔向厢型车，跳进驾驶座，开到第二个坡地的下坡处。就在我翻过坡顶的同时，我看到警车的警示灯闪过我的后视镜。

他们有没有看到我呢？

我实在不敢多想。

我靠着椅背，闭上眼睛，试图平和心跳。最后，随着警车从便道驶离，引擎声逐渐远去消失，我的心跳终于平缓了下来。

终于安全了，顺利达到目的地。

是开始工作的时候了。

公路下了第二个坡地后，便挺直地在平坦的地面上向前方延伸。然而，这条平坦的大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柏油路面都消失了，变成一堆堆的土丘和一大片碎石路。

他们会发现这里正在施工而停车吗？他们会调头吗？他们是否会因为没看到任何改道标志而继续前进？

现在再来设想这些，已经太晚了。

我在平地上选了一个点，离山坡大约二十米。在这个点之后，仍大约有四分之一里路的路段有完整的柏油路面，再过去才是碎石路。我把车子开到路旁，打开后门，把工具搬下车。一切准备妥当之时，我抬头仰望着星空。

“伊莉莎白，我们要开始了。”我对着星空说。

一道凉风抚过我的脊背。在夜空下，伊莉莎白似乎听到了我的呢喃。

空压机发出巨大的声响，破碎机的声音更是吓人，然而我却一点办法也没有，只希望能在午夜以前完成第一个进度。如果时间拖得太长，我就会面临空压机燃油不足的麻烦。

别在意。在沙漠里的晚上，不会有人听到破碎机的声音的，就算听到，也不会有人起疑心。想着杜雷就好，想他那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轿车。

想想自由落体的抛物线。

我从工具箱拿出皮尺，根据我朋友算出来的尺寸，用粉笔在地上画出陷阱的大小。我概略在地上画出五尺宽、四十二尺长的矩形，粉笔的线条在黑暗中微微映出白光。我听从朋友的建议，在入口这端画得较宽。不过，整个陷阱的形状不像朋友那时在纸上画的，不像个坟墓的形状，在幽暗中，反倒像一个张大的嘴巴。“最好一口就把你吞掉!”我想着，不自觉竟在黑暗中笑了起来。

我在地上的矩形中画了二十多条等长的横线，然后在正中央画出一条直线，把矩形划分成四十二个同样大小的方块。在矩形末端，还剩一块楔形的区域。

然后我卷起袖子，发动空压机，走向第一个方块。

工作进展得比我想得要快多了，不过，我还想要更快。如果有重装备的话就好了，但要搬来这里并不容易。工作的第一个阶段，是先把路面的柏油都挖掉。然而，过了午夜，过了凌晨三点，我仍未完成，而空压机的汽油已经用光了。虽说这已在我预料中，也准备好一条抽取车子汽油的水管。我扭开油箱

盖，身子尽可能远离，但一闻到扑鼻而来的汽油味，我便马上旋回油箱盖，倒在车后的地上。

我受不了，今晚算了，我已经没有力气了！虽然我戴上了构工手套，但手掌还是起了许多大水泡，有的还已经破了，淌出血水。我已疲惫得快站不住了，整个人跟着破碎机的节奏颤抖着，两臂再也没有举起来的力量。我头痛得很，背也在痛，整根背脊就像被灌进了汽油一样，疼痛难当。

我完成了二十八个方块。

只有二十八个。

还有十四个要挖。

而这只是第一阶段而已。

“做不到!”我想着:“不可能，根本做不完。”

此时，那阵凉风又袭来了。

“你做得到的，亲爱的，一定可以。”

我耳中的嗡嗡声消退了，每过一会儿，我就能听见汽车接近的引擎声……它们驶到改道处，便右转到便道，借由养工单位铺设的便道避开施工地点。

明天就是星期六了……噢，不，今天就是星期六。杜雷星期天就要来了，没时间了。

“是的，时间不多了，亲爱的。”

是那次爆炸把她撕成碎片。

我的爱妻被撕成碎片，只因为她向警方指证杜雷的犯罪过程，不屈于威胁逼迫，她是多么勇敢；而杜雷，他仍开着凯迪拉克，喝二十一年的威士忌纯酒，戴着闪亮耀眼的劳力士表。

“我会尽力的。”我想着，不知不觉坠入无梦的睡眠之中，有如死去一般。

我被太阳的热力晒醒，此时已经上午八点了。我起身，旋即惊叫出来：我的双手竟然仍颤抖着，完全使不出力。我的工作怎么办？我还能去挖十四格的柏油吗？我甚至已经无法行走了。我挣扎着起身，勉强自己行走。

我办到了，但就像个老态龙钟的老人，脚步蹒跚地参加纸牌游戏。我慢慢走回车上，取出一个箱子，里面有一罐止痛药，这是我之前为了怕遇到今天早上这种情况而准备的。

我是不是准备得很完善呢？真的完善了吗？

哈！这个问题很奇怪吧，对不对？

我配着水，吃了四颗止痛药，休息了十五分钟，让药在胃里溶解后，才开始吃水果干和冷掉的爆米花当早餐。

我看向摆在一旁的空压机和破碎机。在早上阳光的照射下，空压机黄色的机身看来已十分烫了。在机具旁边，则是我昨夜挖到一半的格状区域。

我不想过去拿起破碎机。我想起布鲁克说过的话：“你根本就强壮不起来，小子。在太阳底下，有些人或植物能长得很好，但是有些就会枯萎而死……你为什么要来这里找自己的麻烦？”

“她被撕碎了，”我哽咽地说：“我是如此深爱她，而她却被撕碎了。”

我强振起精神，拿起管子塞进汽车的油箱，强忍住汽油难闻的臭味，用嘴把汽油虹吸出来。靠着顽强的意志力，我才不让刚刚吃下的早餐吐出来。我开始担心万一修路工人度周末假期前，把挖土机的油都抽光的话，那该怎么办，但是我很快就不去想它了。现在担心一些我无法控制的问题是没有用的。我

越来越像一个从高空中的 B——五十二轰炸机上跳下来的人，却没有降落伞，只有一把小阳伞。

我提着汽油走到空压机前，把油倒进油箱。我用两只手一起握住空压机的发动绳，用力抽拉。当空压机发动时，我手中的水泡也破了好几个，血水从握紧的拳中流出。

我办不到的。

“拜托，亲爱的。”

我走向破碎机，再度开始工作。

第一个小时的情况很糟，但后来，随着破碎机的震动和止痛药的效力，我的身体渐渐麻痹了，我的背、我的头、我的手，都不再痛楚。到上午十一点，我终于把最后一个方格的柏油挖掉了。现在，是看看我还记得多少丁克曾教过我的发动挖土机的方法了。我摇摇晃晃走向厢型车，开了一里半远，到道路开始施工的地段。我几乎一眼就看到我熟悉的那辆挖土机，价值十三万五千美金的挖路设备。我过去在布鲁克那里开过挖土机，现在眼前这辆和我开的很像。

希望操作方法也一样。

我爬上驾驶座，研究了一下贴在操纵杆上方的图示，这辆挖土机和我之前开的还蛮像的。我试着扳动操纵杆，一开始不太顺畅，可能有砂子跑进齿轮箱里了。这辆挖土机的驾驶在放假前，没有用帆布把挖土机盖起来，而工地的监工也没有提醒他。若是布鲁克，他一定会检查过才放假，遇到这种情况，就会罚挖土机驾驶五块钱。我想起布鲁克的眼神，那个半肯定、半同情的眼神。他到底认为我是什么样的人呢？

算了，现在不是花时间想布鲁克的时候；现在该想的是伊莉莎白，还有杜雷。

驾驶座的地上有块粗麻毯子，我把它掀起来，看看钥匙有没有在这下面。然而，钥匙不在这里。

丁克的声音出现在我脑海里:“白小子！一个小孩就能爬上驾驶座，发动这些机械，而我们却一点预防的办法也没有。这种机器至少要有个钥匙起动器，比较新的机器是有没错，不管那么多，看这里，没有，钥匙不见了，但是你身上又不是没有钥匙，为什么还要去找？看看这下面，看到这些垂下的电线了吗？”

我低头查看，果然在仪表板下看到一些下垂的电线，和丁克描述的一模一样，有红、蓝、黄、绿四种颜色。我剥去这几条线的绝缘外皮，然后从背袋里拿出一捆电线。“白小子，听好，接下来是最重要的步骤，明白吗？你先把红色和绿色的线接起来，这很好记，因为这就像圣诞节的颜色。这两条线就是挖土机的起动器。”

我用自备的电线把红色和绿色的电线接起来。沙漠里的狂风尖锐而响亮地呼啸着，宛如有人拿空汽水瓶子吹出哨音一样。汗水从我的脖子流下，浸湿了身上的 T 恤。

“再来，是蓝色和黄色的电线。不用把它们接上，只要拿起来碰一下就好了，不过，你得小心不要摸到电线裸露的部分，除非你想被电到。蓝色和黄色的线就是钥匙，这样就能发动引擎了。等到你不开了，就把红色和绿色的线拔掉，就好像把看不到的钥匙抽出启动器一样。”

我抓起蓝色和黄色的电线。一碰触便冒出巨大的黄色火花，我往后一跳，脑袋撞上了驾驶室后的铁杆。我揉着头，又试了一次。挖土机的引擎颤抖着，咳嗽了两声，整辆挖土机突然向前冲了一下。我整个人也跟着向前冲撞上仪表板，左脸还

被操纵杆重重撞击了一下。该死，我竟然忘记了先打空档，差点害得自己的眼睛被刺瞎。此时，我仿佛听见了丁克的笑声。

我把排档杆调整好，再接一次电。引擎不断颤抖着，咳嗽了好几声，喷出一大团脏黑色废气，而后便熄火了。我不断告诉自己，这辆挖土机是因为没盖上防沙布，才会难以发动。然而，随着一次次的熄火，我越来越相信工人在放假前，可能早就把挖土机的油箱抽干了……这正是我最惧怕的事。

就在我决定要放弃，准备找根木条来探看看油箱内到底还剩多少汽油时，挖土机终于活过来了。我放开电线，稍稍踩了一下油门，等到引擎完全运转顺畅后，我便把挖土机旋转调头，朝我划好的矩形陷阱而去。

接下来的是引擎怒吼和烈日烧烤如地狱般的一天。这辆挖土机的驾驶员忘了在放假前盖上防沙布，却没忘记收走他的遮阳伞。我想，这一定是上帝开的玩笑。没有理由，上帝就是爱开玩笑，不知道这算是哪一门的幽默。

我把先前挖起的柏油一块块扔到路旁的排水沟中，不让路面留下任何可疑的迹象。清理完路面，已经是下午二点了。在陷阱末端的那块楔形区域，我改用双手来小心清理，以免破坏陷阱和正常路面接连的地方。

等我把柏油块全清掉，便把挖土机开回停放机械装备的地方。挖土机的油已用得差不多，该再抽油了。我在厢型车旁停下，取出虹吸管……突然间，我感到一阵晕眩，意识开始模糊起来。我连忙扔下虹吸管，勉强爬行到厢型车后的水桶前，弄倒水桶让水从头浇下，淋湿一身。我知道如果这时候喝水一定会吐，但我还是喝了，也果然吐了。我没有力气站起来找地方

呕吐，脖子一歪就吐了出来。吐完后，我尽可能爬开，远离呕吐出的秽物。

我沉沉睡去。当我再度醒来时，天已经黑了。暗黑的天空中高挂着一轮明月，远处传来一只荒野之狼在紫色夜空下嚎叫的啸音。

在昏暗的视线下，我挖的这个陷阱看起来真的很像一座坟墓。感觉上，真像会有吸血鬼从里面爬出来。

“不是给你的!”我站在柏油路上，对想象中的吸血鬼大喊。

“为我……”是伊莉莎白的声音:“这是为我挖的……”

我又拿出四颗止痛药，一口吞下。

“当然为了你!”我说。

我把挖土机尽可能开近推土机，然后用铁棒撬开推土机的油箱盖。推土机的驾驶员也许会在放假前忘记盖上防沙布，但在油价高涨的今天，你以为他们会忘记锁上油箱盖吗？这是不可能的。

我把推土机的汽油引到挖土机的油箱，在一旁等着，什么都不想，只是静静看着明月越爬越高。一会儿后，我把挖土机开回陷阱前，开始往下挖。

在皎洁的月光下开着挖土机，比在炙热的太阳底下操作破碎机要轻松多了，但我还是进展得很慢。进度缓慢的原因，是由于我必须确保挖的洞符合之前算好的倾斜度。为求精确起见，我得不时拿着皮尺，跳下挖土机，跳进洞里丈量，然后再爬回挖土机继续挖。若在平日这根本不成问题，但是到现在，我已累得不成人形，全身骨头和肌肉都隐隐作痛。背部的情况

更糟，我开始担心将来可能要花很多时间做复健了。

不过，这些问题都不是现在该担心的。

要挖一个五尺深、四十二尺长和五尺宽的大洞，若没有挖土机，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我若想让杜雷命葬此地，就必须挖掘出大约一千立方尺的土石。

“光是设计出陷阱的形状还不够，”我那位教数学的朋友说：“还得再挖出一个斜角，以配合落体的抛物线。”

他又换了一张纸，算了半天。

“这样一来，你笔下的银河叛将之类的主角，就可以少挖一点泥土了，大约可以少……”他快速地在纸上画着，笑着说：“可以少挖五百二十五立方尺的泥土。小意思，一个人就能完成了。”

我太相信朋友的话了，到现在才发现，我忘了计算的，还有炎热气候、水泡、体力和背痛。

暂停一下，但不能太久。量一量陷阱的斜度。

“亲爱的，没有你想得那么糟，不是吗？至少这里的地形很好，路面下的土石也不是很坚硬。”

随着洞穴的角度，我越挖越深。我抓着挖土机的操纵杆，鲜血不断从手掌间流出，我反复地把挖土机的挖斗前倾，探到洞穴底部，再往后拉，发出巨大声响，铲起土石，再把机械臂拉高，倒退车体，把车体回旋，然后把土石倒在路旁的水沟中。

“别在意，亲爱的，一切都结束后，再好好包扎你的手。等杜雷被埋葬后。”

“她被撕成碎片。”我嘶哑地喊着，一边奋力扳动挖土机的操纵杆，从杜雷的坟墓中，再挖起两百磅泥土。

愉快的时间，总是过得特别快。

当我发现东方已微露曙光时，便又拿了皮尺测量长度。我已快挖到终点了，完成这个陷阱应该没问题了。我跪了下来，突然间背部一阵剧痛，像有什么东西被折断了。

我叫了出来，痛苦地倒在我挖好的洞穴里，牙齿紧紧咬着嘴唇，两手伸向背部按摩着。

痛苦一点一点消失，我好不容易才爬了起来。

‘够了，”我想着:“就这样，到此结束。我努力过了，但现在该收手了。”

“不要放弃，亲爱的。”是伊莉莎白的声音:“不要放弃，再继续挖吧。”

继续挖？我不知道还能不能走路？

“只剩一点点了!”伊莉莎白鼓励我:“快，就剩最后一点，亲爱的。”

在微光中，我看了一下已挖的坑洞，缓缓点点头。她是对的，挖土机还没挖的区域只剩下五尺，最多七尺。不过，这剩下的五至七尺是最深的部分，是最难挖的部分。

“你做得到，亲爱的，我知道你做得到。”

我又爬了起来，继续工作。但是说服我站起来的，不是伊莉莎白。真正驱使我再做下去的，是杜雷……我眼前浮现他幸福的景象；当我倒在这肮脏的泥坑时，他却睡在他的豪门巨宅中；我的手沾满血迹与污泥，而他却穿着丝质睡衣，与金发美女共眠。

我看到停在他楼下车库的那辆凯迪拉克。这辆轿车现在一定加满了油，装好行李，马上要准备出发了。

“可恶！来吧!”我喊着，挣扎着爬上怪手的驾驶座，再次挥动机械臂，向最深的坑洞挖去。

我一直挖到九点才停。时间快不够了，而还有其他事要做。我已挖出四十尺长的坑洞，这样应该足够了。

我把挖土机开回原来停放的地方。我还会再用到它，还得再从别的工程车抽出油来，不过现在可没时间做。我想再吃点止痛药，但是瓶中的药所剩不多，而我今天还需要，明天也需要。哈，太好了，明天就是光辉的国庆日了。

替代止痛药的是十五分钟的休息。时间越来越急迫了，但我不让自己去想这个问题。我倒在厢型车上，全身肌肉不停地跳动、扭曲，而我一心想的却是杜雷。

他大概正准备出发了，也许正在收拾一些随身物品，也许在出门前会做些上厕所或看报纸之类的事情。

“如果他今天搭飞机呢？”一个阴险的声音在我脑海里响起。他过去从来没有搭飞机到洛杉矶的纪录，他都是坐凯迪拉克去的。我甚至怀疑他是不是讨厌搭飞机，虽然他也曾搭飞机到伦敦等地，但也许能不搭他就不搭。尽管我有充分的理由说服自己，但这个声音总盘旋在脑海里，无法挥去。

九点半的时候，我开始把帆布、钉枪和木条搬下车。今天是个阴天，还有一丝凉意——上帝有时也会给人恩宠的。在此之前，我早已忘了我秃头的事，然而当我无意间用手摸头时，才感觉疼痛难当。我凑近照后镜一看，才发现我的头皮已被晒成了深紫色，像极了一颗熟透的梅子。

在拉斯维加斯的杜雷，现在可能在打电话，他的司机一定

已经把凯迪拉克开到门前等他了。从那里到这，只有七十五里路，而凯迪拉克一开始就会以六十里的时速向这里接近。我没有时间为自己被太阳晒伤的头皮伤悲了。

“亲爱的，我喜欢你被太阳晒红的头皮。”伊莉莎白在我耳畔轻声说。

“谢谢你，宝贝。”我回答，然后开始把木条搬至洞口。

比起挖洞，现在的工作要轻松多了，而我的背痛也渐趋和缓。

“接下来呢？”邪恶的声音又出现了。“接下来会如何？”

接下来的事，到时再来操心。现在最要紧的，就是赶快把陷阱做好。

木条的长度刚刚好跨过坑洞，两端恰好能架在左右的柏油路上。这种工作若在半夜做会很困难，因为柏油会变得很硬，但在现在这样的上午，柏油变得很软，把木条压入就像把铅笔插进海绵一样容易。

我把所有的木条都铺好后，整个陷阱就和我在纸上画的已大致相同，只差中间的那条线。我把帆布整捆搬过来，解开绳索，把坑洞整个盖住。

从近处看，这样的伪装不是很完美，很容易瞧出破绽。但是站远一点看，就很难分辨和一般路面有何不同。长条形的陷阱，看起来和七十一号公路合为一体。在陷阱的左缘（如果你面朝西方的话），正好就是公路的黄色超车线。

我把帆布铺好后，拿着钉枪，小心翼翼地把帆布钉牢在木条上。尽管我的手痛得很，但还是得勉强做下去。

钉好帆布后，我走回车上，爬上驾驶座（坐下的时候又引

起大腿抽筋)，然后把车子开上斜坡。我在驾驶座里坐了好几分钟，低头看着我凹凸不平的手掌，然后才下车，故意随随便便往陷阱看去。一样东西盯上太久总会失真，我故意先看看别的东西，再回头看陷阱，想模拟出杜雷的司机一眼看到陷阱时的画面。试想当他们爬上斜坡，是否会一眼就发现前方的路面有异。

陷阱的外观比我想象得要好太多了。

停放在远处的筑路工程车，正好挡住了修路翻起的土堆。我扔在水沟里的柏油块，也被我挖出来的泥土埋掉了。虽然泥土被风吹散，露出少许柏油块，但那看起来像以前修路留下的痕迹。我带来的那台空压机，看起来像修路机具的一部分。

铺上帆布的陷阱看起来完整极了，七十一号公路像完全没被动过。

从星期五开始到星期六之间，是公路车流量最大的时段，驶入便道的汽车几乎源源不断。到今天早上，公路上几乎没有什么车；所有人都已到达度假的地方。这点对我而言相当有利。

我把厢型车开到坡顶之后，饿着肚子等到十点四十五分。在一辆运牛奶的卡车驶入便道后，我便把车子倒回坡顶，打开后车门，把路面所有的三角筒都扔进车里。

闪光箭头指示标志是个麻烦，一开始，我完全不知该如何把它的电源切掉而不被电死。之后，我找到了电池箱。为防止被人破坏，电池箱不但上了锁，还用厚厚的橡胶捆了好几圈。我从工具箱拿出铁锤和凿子，另外又找了四根长钉把橡胶圈撑开，撬开电池箱后，用钳子把电线拔掉。闪光标志的灯灭了。我把电池箱撬下来，用砂子把它埋起来。电池箱被埋进砂中后

仍发出嗡嗡声，十分有趣。然而，这却让我想到了杜雷，一想到他被埋葬的情景，便使我笑了出来。

我想他被埋掉后，一定不会嗡嗡叫。

他可能会尖叫，但绝对不是嗡嗡叫。

然而，我心里那个悲观的声音又出现了。

“他会不会搭飞机呢？”

他不喜欢坐飞机。

“那如果他走另一条公路呢？到洛杉矶又不止这一条路。今天可能会改走……”

他每次都走七十一号公路。

“我知道，但如果……”

“闭嘴!”我叫了起来。“该死的，你能不能闭上你的烂嘴巴!”

“放轻松点，亲爱的，一定要放松。”是伊莉莎白的声音：“一切都没问题的。”

我把闪光箭头标志搬进车里，不小心撞破了几个灯泡。当我把支架也塞进车中时，被撞破的灯泡更多了。

清掉三角筒和箭头指示后，我把车子开上坡顶的路旁。现在，只剩下那面巨大的“道路封闭，使用便道”的黄色警告标志了。

一辆车接近了。我脑子里闪过万一杜雷提早抵达，那一切心血都白费了。他的驾驶会轻轻松松转入便道，把我甩在沙漠里发狂。还好，来的是一辆雪佛兰轿车。

我松了一口气，深呼吸了几下，抚平激动地情绪。不过，已经没有多少时间可以放松了。

我再检视一眼陷阱的伪装，然后从堆满杂物的车厢里找出

千斤顶，强忍着背痛，把车尾顶高，卸下一个车轮，等他们靠近时，我就假装修车。我把卸下的轮子扔进车里，又撞破了几个灯泡，希望轮胎别伤到了，我可没有备胎。

我从车子前座取出望远镜，走过道路封闭的地方，摇摇晃晃地快跑到第一个斜坡顶，拿起望远镜向东方望去。

用望远镜可看到三里远外的车辆，到二里近时可清楚辨识轿车的型式。在眼前的路上有六辆车，每辆看起来都只是一个个小黑点。第一辆车接近时，我看清楚这是辆日本的速霸路汽车。在这辆车之后，约隔了一里远跟来的，是一辆露营车；在露营车后面的是马自达。再后面的就看不清楚型号了。

第一辆车驶近时，我伸出拇指假装想搭便车。我并不想让人觉得奇怪，而且肯定以我现在的狼狈样，绝对不会有人停下来载我。第一辆车里坐的是一位尊贵的女子，她以惊惧的眼神看了我一眼，便加速冲下斜坡，转进便道去了。

“去洗个澡吧!”半分钟后，那辆露营车也开了过来，车上的驾驶狠狠撂下这句话。

在马自达后面的是一辆普里茅斯汽车，再后面的是雷诺汽车。不见杜雷的踪影。

我看一眼手表，十一点二十五分。如果他走这条路，那么出现的时间已相当接近了。

我手表的分针慢慢指向十一点四十分，仍不见杜雷的踪影。这之中只有一辆老旧的福特汽车经过，还留下一大团乌云般的浓烟。“他不会来了，他改走别路。说不定坐飞机去了。”

不，他一定会来的。

“他不会来的。你不是一直担心他会闻出危险气味吗？没错，他早就嗅到了，才会突然改走他路。”

远远的地方又来了一辆车子。这辆汽车看起来很大，很像是凯迪拉克的大小。

我连忙举起望远镜，凑近眼前。这辆车子驶下一个斜坡后就被遮住了……出现了……再驶入弯道不见……然后又再出现。

是凯迪拉克，没错。可是，它不是银灰色，而是深绿色。

接下来的三十秒，是极为痛苦的时刻；三十秒过得如三十年般长。也许杜雷又换车了，他虽然三年没换车，但根据过去换车的纪录，现在换车不无可能。然而，他过去从来没有换过绿色车子的纪录。当然，法律又没有规定他不能买绿色的车。

但是，在公路上跑的凯迪拉克实在太多了，尤其是在这条拉斯维加维通往洛杉矶的路上。这辆绿色凯迪拉克是杜雷的机率，简直不到百分之一。

汗水从我额上流下，流入了眼睛。我放下望远镜，现在望远镜也帮不上忙了。等到我确定车内的乘客，就来不及移掉警告标志了。

“来不及了，快去把警告标志移开吧！再不去就会错过了。”

“如果你把警告标志移开，你知道会害到谁吗？是两个去洛杉矶探望孙子的老夫妇，他们要带孙子去迪士尼乐园玩呢。”

“快去移开！是他！你只有一次机会而已！”

“没错，只有一次机会，所以不能让他人毁了你的陷阱。”

“是杜雷！”

“不是！”

“够了！”我双手抱头，呻吟着。“够了，够了！”

我听见那辆车子的声音了。

“杜雷!”

“老夫妇!”

“是美女!”

“是野兽!”

“是杜雷!”

“是老夫妇……”

“伊莉莎白，救救我!”我大叫起来。

“亲爱的，那个人这辈子从来没有买过绿色的凯迪拉克。他不会买的，这辆车当然不可能是他的。”

我的疑虑一扫而空。我往前走两步，伸出大拇指。

这辆车内的不是老夫妇，也不是杜雷。车内挤了好几个看起来像到拉斯维加斯表演的歌舞团女郎，开车的是一个老男人，头上戴着大大的牛仔帽。当这辆绿色的凯迪拉克在转进便道前，车内一位女郎还好奇地瞄了我一眼。

我松了一口气，再度举起望远镜。

我看到他来了。

不会错，远方刚弯过弯道的正是银灰色的凯迪拉克，和今天的天空一样灰，从老远老远的地方，就能一眼认出来。

就是他——杜雷！我的疑惑和优柔寡断全消失了，是杜雷，我不必看见那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就知道他来了。

我不知道他是否已嗅到我了，但是我却能嗅到他。

知道他快接近，我的腿也不痛了，开始快跑起来。

我跑到那面大警告标志前，把它推倒拖到路边，用土黄色的帆布盖住看板，再用沙子把看板的支柱埋起来。虽然在如此短的时间里，无法把警示牌伪装得像陷阱一样一点不露痕迹，

但我想这样应该够了。

我跑到停在第二个斜坡的厢型车，这也是布景之一，看起来像爆胎在路旁。旁人看到一定会以为车主已离开去找新轮胎去了。

我钻进驾驶座，横躺在两张座椅上，心脏急剧地跳动着。

时间又慢了下来。我等待引擎声接近，但这声音就是不来，还不来，一直不来。

“他们调头了。他在最后一秒钟嗅出你的味道……也许他突然有事折返了……也许是他的手下有事……总之，他们调头了。”

我躺在座椅上，竖起耳朵，凝神倾听着。

是引擎声吗?

不，是风声。风势变大了，足以把一阵沙土扫过车门。

“不会来的，他们调头回去了。”

又是风声。

不！这不是风声，是汽车的引擎声！引擎声越来越接近，几秒钟后，一辆汽车的引擎声从我旁边呼啸而过。

我坐起身子，紧紧抓着方向盘，我必须抓个东西。透过挡风玻璃，我两眼凸出，牙齿紧咬舌根，直直望向前方。

那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翻过了坡顶，直向平坦的路面而去，时速大约有五十里左右。车子尾部的刹车灯没亮，这表示他们没看到陷阱！他们压根也想不到前方有陷阱等着他们！

一声尖锐而巨大的撞击声从前方传来，一切发生的时间不过三秒。不过，在我一生中，我会永远记得这三秒钟。

我可以想象这个画面：整辆凯迪拉克冲进我挖的陷阱中，发出一声混杂了金属撞击变形和玻璃碎裂的巨响，扬起漫天尘

土，旋即被狂风吹散的画面。

我迫不及待想爬上坡顶，迫不及待想看看杜雷陷在坑中的情况，但是现在第一件该做的事就是把警告标志竖起来。我不想让第三者破坏了我的计划。

我快速跳下厢型车，把轮胎从后车厢拖出来，装回后轮轴，徒手旋上轮胎的六个螺丝。现在没时间用工具把螺丝上紧，我必须马上把车子开到警告标志后。

我摇动千斤顶把车尾降下，然后一跛一跛跑到驾驶座旁，暂停片刻，仔细听着前方的动静。

我又听到了风声。

随着风声，从陷阱那个方向传来的，是有人微微叫喊的声音……听起来又像是尖叫。

我满意地笑着，钻进了驾驶座。

我很快开动厢型车，车子像醉酒般摇摇晃晃上了坡顶。我下车打开后门，把三角筒摆回原位。我伸长耳朵想听是否有车子接近，但风势太强，盖过一切声响。刚才我居然能听见凯迪拉克的引擎声，实在有些不可思议。

我把路边盖在警告牌上的帆布掀掉，拉回原处立起来后，便关上了后车门，懒得再把闪光指示灯放回原位。我再上车把厢型车开到斜坡后，不让转进便道的车辆看到我，然后下车用金属扳手把轮胎的螺丝旋紧。叫喊的声音停止了，替而代之的，是惊惶失措的尖叫声；比刚才更响亮。

我慢条斯理地旋紧螺丝，一点也不担心他们会从陷阱里爬出来攻击我或逃入沙漠中，因为他们根本办不到。陷阱设计得太完美了。凯迪拉克一掉进洞里便动弹不得，两边车门最多只

能打开不到四寸，车内的三个人连一只脚都伸不出来。他们也无法打开车窗，因为那是电动窗，而电池一定会在撞击中受损，丧失所有电力。

坐在前座的驾驶和保镖可能也在撞击中有所伤亡。不过我不管这点，我在意的是坐在后座的杜雷。杜雷一定还活着，据我所知，他是那种一上路就会把安全带绑好的惜命鬼。

我把轮胎的螺丝锁紧后，才把车子开到陷阱旁，下车查看。

大部分的木条都不见了，只剩一点残木还卡在两旁的柏油中。原本是“路面”，的帆布，现在已皱摺扭曲得被压在洞穴底部，看起来就像一张脱壳后的蛇皮。

我走到陷阱尾端，杜雷的凯迪拉克就陷在那里。

车头部分已经全毁了，就连车顶也皱摺成扇状。引擎盖已掀开，里头的金属、塑胶和油管混杂地挤成一团，上面还厚厚地盖着一层受撞击而崩落的泥沙。引擎仍发出嘶嘶的声响，我还听见不知何处有水流动的声音，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汽油味。

我原本最担心的就是挡风玻璃，他们只剩下这里可以打破爬出来。不过，现在想来是我多虑了；先前我便说过，杜雷就像一些小国的独裁者或军事强人一样，他的座车是经过防弹处理的。挡风玻璃根本就不可能被打破。

至于凯迪拉克的后窗更是坚固，因为它的面积较小。杜雷无法打破它，当然，就算他真有俄罗斯轮盘：子弹最多把玻璃窗打出一道裂痕，就会反弹回车厢内。

我相信他一定能有办法脱身，只要他有足够时间的话。但是，我人就在这里，我不可能给他时间的。

我踹了一脚泥沙到凯迪拉克的车顶。

车里马上有人回应。

“我们需要救援，拜托。我们被困在这儿了。”

是杜雷的声音。听起来他不但毫发无伤，而且还相当冷静。不过，我隐约能感觉到在这个冷静底下，还有一丝恐惧。我能想象杜雷现在坐在凯迪拉克后座的情形：一个手下受了伤呻吟着，可能被扭曲车体刺穿了身体；另一个手下不是死了便是失去意识。

一想到这样的情况，我便不由自主地不安了起来，原来我也有空间幽闭恐惧症。按电动窗，没反应；想推门，又无法全推开，能推开的缝隙连一只老鼠都钻不过。

想到这里，我不敢再往下想。杜雷是罪有应得，不是吗？他多年来造了太多罪孽，这是他应有的下场。

“谁在上面？”

“是我，”我回答：“可是我不是来救你的，杜雷。”

我又踢了一脚砂土。当碎石在车顶上弹跳时，车内响起了尖叫声。

“我的腿！吉姆！我的腿！”

杜雷的声音顿时衰弱了。外面的这个人，站在坑洞口的这个人，竟然知道他的名字。这意味着，他正面临极端危险的状态。

“吉姆，我的腿断了！”

“闭嘴。”杜雷冷冷地说。他的反应有点出乎我的意料。我很想跳到凯迪拉克的后行李箱上，从后车窗看看里面的动静，但是我知道不能这么做。就算我把脸贴上后窗玻璃，也看不见任何东西的。我早就说过，这扇车窗是经过偏光处理的。

我也不想见他，他长得什么德性，我早就看透了。我还看他干嘛？看他有没有戴劳力士表？看他是不是穿名牌牛仔裤？

“小子，你是谁？”杜雷问。

“我谁也不是。”我说：“我是一个有足够理由把你埋在这里的人。”

突然间，杜雷以极其恐怖的声音说：“你是不是叫罗宾森？”

我觉得自己好像被人重重打了一拳。他居然能联想得那么快，从那么多熟与不熟的名字和脸孔中，如此迅速便猜出我是谁。过去我认为他是头野兽，是头懂得生存之道的野兽，但现在我才明白，我对他的认识实在太肤浅了。不过，还好我对他的了解不深，否则我一定不敢如此冒失地用这个计策来对付他。

我说：“我叫什么名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应该知道你的死期到了吧？”

尖叫声又响起了。

“救我出去！吉姆！救我离开这里！老天！我的腿断了！”

“闭嘴，”杜雷开口了，然后又对我说：“他刚才叫得太大声了，我听不见你说什么。”

我蹲了下来，身子凑近车顶。“我说，你应该知道……”

突然间，我想到小红帽的故事，故事中的大野狼假扮成祖母，也是这样对小红帽说的：“靠近一点，我听不见你……”一想到这里，我便马上向后跳开。就在这个时候，车内响起了四声枪响。枪声震天，车内的人一定也被枪声震聋了耳朵。凯迪拉克的车顶上多了四个小圆洞，我感觉到子弹刚才就从我前额不到一寸的地方掠过。

“我射中你了吗，杂碎？”杜雷问。

“没射中。”我说。

刚才尖叫的那个人开始哭起来了。他坐在前座，软弱无力地敲打着挡风玻璃。我能看见他的手，苍白得就像个溺水的人。在他的旁边，还倒着一个人。吉姆必须把他弄出去，他流着血，伤得很重，疼痛难当，痛楚的程度已超过他所能负荷……

枪声又响了两次。前座的那个人不叫了，双手从挡风玻璃上垂下。

“好了，”杜雷语调平平地说：“他不会再吵了，现在我们可以好好说话了。”

我一语不发。脑子一片空白，宛如置身梦中。他刚刚杀了一个人，杀了他。我刚从鬼门关前绕回来，幸好我有所警觉。

“我们谈个条件吧，”杜雷说。

我沉默着……

“朋友？”

……没有回答。

“喂！你这家伙，”他的声音有些颤抖。“如果你还在，就回答我！有什么关系？”

“我还在，”我说：“我在想，你刚才开了六枪。我想你可能正懊悔应该留一颗子弹给自己。不过也许你弹夹里有八颗子弹，也许你现在正在重新装填。”

现在换成杜雷沉默了。过了一会儿，他才说：

“你到底打什么主意？”

“我想你已经猜到了，”我说：“我花了三十六个小时挖这个全世界最长的坟墓，现在该是把你和你的凯迪拉克轿车一起

埋葬的时候了。”他仍试图控制话中的恐惧，而我要他控制不了。

“你不想听听我的条件吗？”

“我要听啊，不过得等一会儿。我先要找个东西。”

我走回厢型车，拿出了我准备好的铲子。

当我走回陷阱时，杜雷正在叫喊着：“罗宾森？罗宾森？罗宾森？”好像一个人对着断线的电话筒喊。

‘我在这，”我说：“你说吧，我会听。等你说完了，我自有打算。”

他开始说了，声音明显愉悦起来。我说我自有打算，他便觉得我会接受他开的条件；只要我接受条件，他就可以脱困了。

“我给你一百万元，只要你放我出去。不过，重要的是……”

我铲了满满一锹泥土，甩到后行李箱盖上。小石子弹跳撞击着后车窗，砂石滚落凯迪拉克与坑洞间的缝隙。

“你干什么!”他的声音高了八度，紧张了起来。

“闲着也是闲着，”我说：“你说你的，我总得找点事情来做。”

我又深深铲了一锹土，再扔进坑中。

杜雷说话的速度加快了，音调变得十分恐惧。

“一百万元,我以人格保证不会有人找你麻烦……我不会，我的手下也不会，任何人都不会。”

面对如此大的诱惑，我的手并没有停下来。这实在令人惊讶。我不断地铲着，不到五分钟，凯迪拉克的后行李箱盖便完

全被埋在土里。与其把凯迪拉克拉出来，不如把它埋起来容易得多。

我暂停了一下，把铲子插在土中。

“继续说啊。”

“喂，这太疯狂了，”他说：“你一定是疯了。”

“你说得没错。”我说，然后继续开始铲土。

他开始喋喋不休地讲起条件，一下说理，一下哄骗，我从未见过一个男人能连续说这么久的话。当砂土盖过后车窗后，他的话便越来越离谱，不断重复，而且开始口吃。而后，他奋力推开车门。我看见从车门与洞壁的夹缝间伸出了一只毛茸茸的手，食指上还戴着一只硕大的宝石戒指。我很快往缝隙里铲了四锹泥土，他尖叫了一声，旋即把车门拉上。

他终于沉默了。现在只有土石掉落洞里的声音。我想，坐在车里，这个声音听起来一定很巨大。砂土和石头碰撞着车顶，然后从车窗边滑下。他一定已经明白，他现在正坐在一个有八个汽缸的豪华防弹棺木之中。

“放我出去!”他尖声喊着：“求求你！我受不了啦！放我出去!”

“你开的条件真的算数吗？”我问。

“是的！是的！老天！是的！是的!”

“尖叫吧，这就是我要的条件，我就是要听这个。叫吧，越大声越好。如果你叫得够响，说不定我就会放你出去。”

他开始歇斯底里地尖声嘶鸣起来。

“很好!”我衷心说：“不过离我要的还差远了。”

我再开始挖土，一铲一铲地把土石铲到凯迪拉克的车顶。

尘土被风吹起又飘落，盖满了挡风玻璃。

他再度尖叫起来，比刚才更大声。我怀疑这个声音应该是一个人所能发出的极限了。

“不错!”我说，暂停了下来。尽管背很痛，但我脸上仍挂着微笑。“这是你该得的报应，杜雷——你真的罪有应得。”

“五百万元。”这是他最后一句清楚说出的话。

“门儿都没有。”我回绝了。我一手扶着铲子，一手拭去额上的汗珠。现在差不多整个车顶都被泥土掩埋了，这辆凯迪拉克看起来像被陨石击中，又像被巨人一巴掌拍进土里。“不过你可以叫得再大声一点，说不定我满意了就会放你出来，也只有这样了。”

于是，他再度叫喊起来，而我继续把土铲进洞里。他的确叫得很大声，但我当然不可能放他出来。当我把最后一铲泥土铲进洞里，整辆凯迪拉克已完全被土石掩埋时，他的喊叫声已变成一连串的呻吟，像一头猪的呼噜声。

我看看手表，现在才刚过一点。我的手又开始流血了，铲子的握柄全沾上血迹。一阵狂风夹杂的砂石吹来，使我倒退了两步。沙漠中突如其来的暴风，发出令人毛骨耸然的声音，像鬼魅的怒吼般。

我靠近洞边。“杜雷？”

没有回答。

“再叫啊，杜雷。”

仍然没有回答，之后，从土中突然传出一连串的咒骂声。

我满意极了。

我回到厢型车上，发动引擎，开到一里半外道路施工的地

方。途中，我扭开收音机，先听了一段音乐之后，便是最新的气象报告。电台的播音员说，沙漠中正有暴风吹袭，驾驶员最好先不要上路，以免风砂太大遮蔽视线而发生危险，尤其要特别小心风剪。我完全能体会他的警告，因为我现在便感觉到暴风正拼命摇撼车身。

我的挖土机就停在前方——我已经把它当做我的了。我爬上挖土机，哼着刚才收音机播放的小调，然后用蓝色和黄色的电线发动引擎。这次挖土机起动得相当顺畅，而我也记得先打到空档。“不错嘛，白小子。”我似乎听见丁克称赞我的声音。“你终于学会了。”

是的，我一学就会。

我在挖土机上坐了一会儿，看着沙漠中卷起的阵阵狂风飞砂，听着挖土机的引擎声轰轰作响，想着杜雷现在的情况。对他而言，现在正是个大好机会，他可以想办法打破后车窗，或是爬到前座想办法打破挡风玻璃。虽然我已盖上几寸深的泥土，但他仍有可能逃出来。全看他现在疯狂的程度，这是我无法测出的，因此，我实在不敢再想下去。

我连忙打档，把挖土机往陷阱处开。当我抵达时，马上紧张地往洞里看，看看杜雷是否已打破后车窗或挡风玻璃，逃离困境。

坑洞完全没有异状。

“杜雷，”我愉快地叫着。

洞里没有任何声音。

“杜雷!”

没有回答。

他该不会自杀了吧？我想着，顿时有点失望。与其自杀，

我宁可要他受尽恐惧而死。

“杜雷？”

从土堆中，突然传出了笑声，嘹亮、狂放、久久无法抑制，使我的背脊不由得起了一阵凉意，这是完全崩溃似的笑声。

他不停地大笑着，如马嘶一般，而后又开始尖叫起来，之后又接着大笑。最后我已分不清他是笑是叫了。

我也跟着他笑，跟着他叫；此时，狂风也加入这场惊天动地的鬼哭狼号。

于是，我爬回挖土机，降下挖斗，开始真正埋葬杜雷。

几分钟内，这辆凯迪拉克便已完全变形，整个陷阱压坍成一个大洞。

我原本以为会听见什么声音，但是风声和引擎声实在太大了，其他声音根本听不到。于是我走下车，趴在洞口，仔细听下面的动静。

在土石堆下，杜雷仍不断笑着。笑声就像漫画里看到的：嘻嘻嘻、哈哈哈。除了笑声外，他好像还咕哝着说些话，但难以辨识。尽管如此，我仍笑了起来。

“叫啊，”我喃喃地说：“想叫就叫啊。”然而，这个模糊的笑声仍持续着，像毒气般不断从土中渗出。

突然间，我起了一个恐怖的念头：杜雷就在我身后！他就站在我后面，不待我回头，他就会一棒把我打入洞里，然后……

我跳起来，猛然转身，双手紧紧握拳。

一阵风砂直扑我的脸上。

什么都没有。

我抹掉脸上的砂土，走回挖土机，继续掩埋的工作。

在天黑之前，坑洞便已完全填平了。尽管被风吹去一些，之前挖出来的泥土还有剩，这是因为洞里多了一辆凯迪拉克的缘故。这一切来得如此快，快得令人无法想象。

我感到极度虚弱和迷惑，宛如酒醉一般开着挖土机回到公路上，压过埋葬杜雷的坑洞。

我把挖土机开回原来的地方后，脱下上衣，把我触摸过的地方擦一遍，消去指纹。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直到今天仍不明白。因为那时除了挖土机之外，在其他地方我不知道留下了多少指纹。后来，在狂风中，我走回厢型车。

我打开后车门，看见杜雷卷缩在车内，他后退、尖叫着，一只手举起来挡着脸。我大吃一惊，心脏差点跳了出来。

没事，车内一个人影也没有。车门一打开，旋即被风吹得发出砰声巨响关上。我退了两步，心狂跳着，然后向车内窥视。车厢内只有我先前放的一些杂物，车内只有那个灯泡破得差不多的闪光箭头指示牌、千斤顶和工具箱。

“别疑神疑鬼，”我对自己说：“放轻松点。”

我期待伊莉莎白此时会对我说：“亲爱的，没事……”但是我耳里听见的只有风声。

我进到驾驶座，发动引擎，回到陷阱处。我只能开这么远了，尽管我知道我很愚蠢，但我越来越相信杜雷就躲在车里。我不断看着照后镜，害怕他突然在我身后出现。

风势比刚才更强了，整辆厢型车不断地摇晃着。被风卷起的飞砂，漫天飞舞在我的眼前，仿佛一阵化不开的浓烟。

我只好把车停在路边，下了车，把门锁上。我知道像这样的天气在外面睡觉是很疯狂的事，但是我就是无法睡在车内，

就是不能。于是，我抱着睡袋爬到车子的底盘下。

我爬到底盘下，钻进睡袋，不到五秒便睡着了。

我在恶梦中醒来。记不得我做了什么梦，只记得梦里有一双手紧紧扼着我的喉咙。醒来后，发现自己几乎被沙土活埋了，沙子不但跑进我的鼻子、耳朵，还跑进我的喉咙，害我大咳起来。

我尖叫着，猛然起身。首先，我发现自己睡在满是沙土的睡袋中，而后脑袋便撞上了车子的底盘，顿时眼冒金星。

我爬出车底，发现天色微亮。睡袋一失去我的重量，便像个干草堆似的，被风吹跑。我惊叫一声，向前追了二十码左右，随后马上发现我犯了世界上最大的错误。现在的能见度不到二十码，或许更低。公路都不见了。我转身向厢型车望去，才发现车子已快看不清了。

我挣扎着回到车旁，找出钥匙，钻进车内。我不断吐着沙，咳嗽着。我发动引擎，慢慢往回开。现在的天气差得没话说，可能是内华达有史以来最大的风暴。不需要听气象报告，我便能想见播报员要说的内容：道路全面封闭，没事不要外出，最好乖乖待在屋里。

这就是光辉的七月四日国庆。

待在家里。出去的人一定疯了。外面什么都看不到。

这是我的大好机会，是永远将他埋葬的千载难逢时机，是我过去作梦也不敢想见的机会，但它发生了，而我也把握住了。

我车上还有三、四条毯子。我把毯子撕成一长条，包住我的头，看起来就像个本都因人。而后，我开门下车。

我花了一个上午的时间，才把之前挖起的柏油块一块块放回原处，像个泥水匠似的尽量把它们排整齐。虽然我得像考古学家一样，一块块把柏油块从路旁的土中翻出，再摆回原来的位置，但这个工作并不十分困难。比较麻烦的是，我必须每二十分钟就回到厢型车一次，把身上的沙子抖掉，顺便让被风沙刺痛的眼睛略做休息。

我慢慢地铺回柏油块，从陷阱开口处，一块块往西边摆。我从早上六点开始工作，到中午十二点刚过，便只剩下最后十七尺左右待补了。此时，风势渐渐和缓，阴霾的天空也偶然出现蓝色的破洞。

我不停地铺着，现在大概已铺到杜雷正上方了。他死了吗？凯迪拉克里面还残存多少氧气？要多久才会把氧气用光，如果他的两个手下仍活着的话，空气会不会用得更快呢？

我蹲了下来。狂风虽然吹去一些挖土机走过的履带痕迹，却未完全消除；在模糊的履带痕下，是一个戴着劳力士表的男人。

“杜雷，”我亲密地说：“我改变主意了，现在要来放你出去。”

没有回答。一点声音也没有，看来他真的死了。

我走回路旁，又搬了一块四方形的柏油块，走回来铺好。当我正准备再起身时，突然听见一个模糊而微弱的笑声从地下传出。

我向前趴倒在地，保持这个姿式好一会儿，听着他笑着。这个笑声模糊而平直，如果我还有头发的话，一定会毛发倒竖。

笑声一停，我便起身再搬了一块柏油。这块柏油上还有一点残存的黄分道线漆，像一道短短的删节号。我把柏油铺下。

“饶了我吧!”他尖声说:“罗宾森，看在上帝的份上，饶了我吧!”

“对啊,”我微笑着说:“看在上帝的份上，你也饶了我吧。”

我继续把剩下的柏油都铺上，一边仔细听着，不过，杜雷再也没说话了。

回到拉斯维加斯的住处时，已经是晚上十一点了。我睡了六个小时，醒来后到厨房煮咖啡。突然，一阵剧痛袭来，我跌倒在地，痛苦地在地上挣扎。我感到脊椎骨疼痛难挨，痛得让我喘不过气，进而大叫起来。

我休息了一会儿，慢慢爬进浴室，试着站起来，结果引发另一次的剧痛，我扶着洗脸台勉强站起来，才从壁橱里拿到止痛药。

我吞下三颗止痛药，然后扭开浴缸水龙头，倒在浴室的地上等水放满。水满后，我蠕动身子，费了一番功夫才脱掉睡衣，爬进浴缸。我在浴缸里躺着，又睡了五个小时。从浴缸爬起来时，我能走路了。不过只能走几步。

我去找骨科医生。他说我的脊椎骨有三节严重扭曲。他还猜我是马戏团的演员，是在表演时受的伤。

我说我是在花园里锄地才搞成这样的。

他说要我转到坎萨斯市的大医院治疗。

我去了。

他们替我开刀。

当麻醉师把橡皮罩盖在我脸上时，我听见杜雷的笑声从黑

暗中传来，我知道这下我死定了。

恢复室的墙壁是绿色的。

“我还活着吗？”我虚弱地说。

一位男看护笑了起来。“那当然”，他用手摸摸我的额头。“老天，你的头被严重晒伤！你不痛吗，还是麻醉的药效还没退？”

“麻醉药还没退，”我说：“我昏迷时说了什么吗？”

“有啊，”他说。

我整个人凉了起来，一直凉到背脊。

“我说了什么？”

“你说：‘这里好黑，让我出去！’”他又笑了起来。

“喔，”我说。

他们没有找到杜雷。

是暴风的关系，有史以来最猛烈的沙漠风暴。我知道他们一定把杜雷的失踪和暴风连在一起，不过你知道的，我不会太靠近查证的。

道路重铺，记得吗？他们重铺了。这场幕风几乎把整条七十一号公路的封闭路段都埋了。当修路工人复工时，他们根本不必先把道路上的新砂丘清除，因为根本不会有车经过，所以他们可以同时把砂和柏油一起刮除，然后再重新铺设。所以，就算开刨路机的工人发现路面上有段区域的柏油都已碎裂时，他也不会在意的。也许他会惊讶，认为这是自然界的奇迹；也许他根本视而未见，直接就将路面碎裂的柏油刮掉了。

旧柏油刮除后，后面跟着的是载满滚烫柏油的卡车，还有手持滚筒和木耙的铺路工人。之后就是压路机，冒着浓厚的黑

烟，在味道如融化的鞋油般的热柏油中来回辗压。等到新铺的柏油马路冷却后，道路划线工人就会在上面漆上新的分道线，驾驶划线机的工人会不时回头，注意看刚划过的线直不直，但绝不会注意到在他划的黄线底下，还埋着一辆银灰色的凯迪拉克轿车，不会知道在这辆轿车中还有一个戴着珠宝戒指和劳力士表的男人，可能还一息尚存。

当然，那些重装备的筑路机可能会压垮凯迪拉克，他们会发现路面下陷，然后一群人会围上来挖看看下面到底是什么。不过，杜雷的这辆凯迪拉克实在太坚固了，这是他小心的后果，因此这项顾虑显然是不会成立的。

不过，日子久了之后，总有一天那个坑洞会坍下去的。那时，公路养护单位就会再排时间重铺一次。但是，到时来查勘的不是很有经验的工人，他们一定会把坍塌原因归于“自然坍塌”，认为这是地质含过多盐分所造成的。他们会把路面铺平，然后离开。

杜雷被列为失踪人口。

也有人流下几滴眼泪。

一位拉斯维加斯的评论家说，也许杜雷现在躲在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和魔鬼打桥牌、玩骰子呢。

他说的最接近事实。

我没事。

我的背已慢慢复元了。医生严格规定我，若没人帮忙，绝对不可以举超过三十磅的重物。但是，今年我仍有一大群小学三年级的学生要教，这可不会有人来帮我。

我换了一辆新车，开着它在七十一号公路上来回了好几次。每次经过杜雷埋葬之处，我总想把车停下，下车在那个位置撒一泡尿。然而，尽管我膀胱已满，但我却不能这么做。当我驾车经过时，总不时会检视照后镜：我总是会有种荒谬的念头，害怕杜雷会突然从车后座探起头，皮肤沾满泥土，像个木乃伊似的，手腕上的劳力士仍闪闪发光。

事实上，那是我最后一次开在七十一号公路。在那之后，我都改走别条路了。

而伊莉莎白呢？就像杜雷，她从此也沉默了。这是我惟一感到安慰的地方。

混乱的终结

我想要说的是一部史诗，想要讲述一次大战的终结，阐明人类道德的衰败，以及说明弥赛亚的死亡。光是这些，就值得大书特书，就算用整架子的书也记载不完。但是，你们现在看到的（如果未来有任何人会读这篇文章的话），已是萃取过的精华版了。点滴注入身体的速度很快，我估计大概还有四十五分到两个小时的时间，这得依我的血型而定。我想我可能是 A 型，这样时间会多一点。但是，我就是老是记不得我该死的血型。万一我是 O 型的话，那你们说不定最后看到的，就会是好几页的空白。

无论如何，我还是该往最坏的角度想，尽可能把这篇文章写快一点。

我用的是电动打字机，速度是够快，但是字距老是调不好，再怎么设定也没有用。我只剩下这次机会，不可能冒险先记在备忘录上等回家再写。

我的名字是霍华·福诺伊，职业是自由作家。我的弟弟，罗伯·福诺伊，他就是弥赛亚。就在四个小时前，我开枪射杀了他。他把子弹称为“镇静剂”，这个名字取得非常不好，但是既然取了就取了，没有必要也没有办法改变。

该死，我不能忍受自己老是离题太远。

鲍比死了以后，我拿一张床单将他盖起来，然后在木屋客厅的窗前坐了三个小时，眼睛直直盯着外面的树林。过去窗外能看到大片的橘子树，从北康威市一路蔓延而来，但现在已不复往日景观。今日只剩怀特山，像孩童用深色绉纹纸剪出来的三角形，上面缀饰了一些无意义的星星。

我打开收音机，换了四个频道，只找到一个疯子主持的节目，便把收音机关掉。我的思绪飘得很远，飘入窗外数里远的黑松林里，却又理不出头绪。最后，我明白我不能再浪费时间，必须做一了断。可恶！若没有期限，我就是不能成事。

现在，我的期限快到了。

我爸妈对我们的期望不高，但我们却聪明得出乎他们的意料。爸爸学的是历史，三十岁的时候就已是霍夫斯塔大学的专任教授。十年后，他又成为华盛顿特区国家档案室的六名委员之一，而且荣任首席。他是少见的老好人，还弹得一手好吉它。白天他一丝不苟，但到了晚上便浪漫得可爱。

妈妈以极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德鲁大学，还得到“全美大学优秀毕业生联谊会”的会员资格。她在华盛顿特区成为相当出色的专利代理人，而后认识了爸爸，并嫁给他。在怀了我之后，便辞去工作。我是一九八〇年出生的。在一九八四年时，她从爸爸的朋友那里接来一些税务案子，她把这份兼差称为“小兴趣”。到了鲍比出生的一九八七年时，她已经为十几位权高望重的大人物处理税务、证券投资和财务计划等事务。我虽然不知道这些大人物的名字，但这已不重要了。他们现在要不是死了就是得了老年痴呆症，一点用处也没了。

我想她的这个“小兴趣”可能发挥过头了，赚的钱居然比

爸爸多，不过这并不构成问题——他们相处得很愉快，彼此各尽本份，知道各自的定位在哪里。我虽然常看到他们拌嘴，但从未见过他们打架。等到我日渐长大，我发现妈妈和其他妈妈只有一点不同：别人的妈妈会在播放连续剧的电视机前看书、熨衣服、缝补衣物或打电话聊天，而我的妈妈则是在播放连续剧的电视机前打计算机，然后在一叠绿色的大纸张上写下一堆数字。

我不负爸妈期望，以优秀成绩通过智力测验。在公立学校读书时（据我所知，我的爸妈从未讨论过是否要送我或我弟弟到私立学校念书），我的成绩也一直维持甲等或乙等。我很早就学会写作，一点也不费力。我第一篇在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是在二十岁的时候写的，内容是独立战争中的大陆军在佛奇谷地度过冬天的故事。我把文章投到一家航空公司的杂志，他们寄给我四百五十元的支票。爸爸要求我把支票卖给他，他开给我另一张相同面额的支票，然后把航空公司寄来的这张支票装框裱背，放在他的办公桌上。他真是够浪漫的了，一个弹得一手好吉它的浪漫男人。我可不要他的这份浪漫，我有我要做的事。不过，尽管爸妈都已过世，但我仍深深爱着他们。

我是那种值得爸妈深切期许的孩子，一个有聪明头脑的好男孩，一个在关爱和舒适的环境下早熟的男孩，一个深爱且尊敬爸妈的男孩。

鲍比就不同了。他一点也不像我们家族的成员，从来没有人对他有所期望。根本没有。

我比鲍比早两年学会自己上厕所，而这正是我会揍他的惟一原因。不过，我从不会嫉妒他，就像一位优秀的大联盟投手不会嫉妒入名人堂的强打一样。当然，嫉妒的发生，通常出自

于比较。现在我在这儿，可以告诉你：若真要比较的话，一些事实会让你吓得睁不开眼睛。

鲍比两岁就能看书，三岁就开始写作文（他会写《我与狗》、《和妈妈到波士顿玩》之类的短文）。然而直到六岁，他的字却仍歪七扭八，足以把人吓得半死，更夸张的是：如果有人把他的文章重抄一篇，再拿给你看的话，你一定会以为这篇文章的作者是十五岁刚从中学毕业的学生。他从简单句开始，很快就学会复合句和复合子句，他有奇异的天赋能善用条件子句、从属子句和修饰子句。偶尔他的句型也会出错，或修饰词放错位置，但是这些问题有许多作家一辈子都搞不清楚，何况他只是一个五岁的孩子。

他有头痛的毛病。我爸妈担心他身体出了问题，害怕他是否长了脑瘤之类的东西，便带他去医院。医生细心地为鲍比检查，又和他谈过之后，便对我爸妈说鲍比什么病也没有，只是压力大了点：他一直处于焦虑的状况，因为他写字的速度跟不上脑子思考的速度。

“你们的孩子心理上有块结石，”医生说：“我可以开一些暂止头痛的药，但我认为他最需要的药方便是一台打字机。”于是，爸妈便为鲍比买了一台 IBM 的打字机；一年后，他们又买了一台有文书处理程式的电脑，当作他的圣诞礼物。鲍比的头痛便不药而愈了。在别的问题发生以前，我得再提一件事，就是在他得到电脑之后的三年间，他始终相信电脑是圣诞老人带来放在圣诞树下的。我想起来了，这是另一个我揍他的原因：我不相信圣诞老人的年龄比他早太多了。

过去的事情太多了，我觉得都该讲出来，但我只能很快地

略提一些。期限，哈！都是期限的缘故。我曾读过一篇有趣的短文，题目叫《三句话讲完〈飘〉》，内文是这样：

“战争？”郝思嘉笑了起来：“真是无聊！”轰！艾斯莱去参战了！亚特兰大城被焚！白瑞德安然而退！“无聊，”郝思嘉笑得眼泪都流下来：“这种事也许我明天会操心，不过明天的事明天再说。”

读完这篇文章，我衷心笑了起来；然而，现在我被迫得做类似的事，以几句话讲完我们的一生，但是却不太好笑。内容如下：

“一个智商高不可测的天才儿童？”茵蒂·福诺伊笑着对她亲爱的丈夫理察说：“真是无聊！是我们提供的环境让他的智能得以发展，他那个笨哥哥只是例外。我们要把他当成一般男孩一样带大！”

轰！福诺伊兄弟长大了！霍华就读维吉尼亚大学，以优秀成绩毕业，成为自由作家，收入颇丰！围绕在众多女伴间，枕边人经常更替！小心避免性病和药物中毒！买一套三菱的立体音响！每周至少写信回家一次！出版两本相当畅销的小说！

“无聊！”霍华说：“这就是我的生活！”

一切就是这样，至少在鲍比突然出现，带来两个玻璃盒之前是如此。鲍比反穿一件画有物理学家芒福德肖像的T恤，提着两个玻璃盒，一个装着蜜蜂窝，另一个则是黄蜂窝。他虽处于天才和白痴的临界边缘，却像涨潮时快乐的蛤贝，完全自得

其乐。

像我弟弟鲍比这样的人，也许要两、三个世代才会出现一位，我想，他就像达文西、牛顿、爱因斯坦、甚至是爱迪生之类的人物。这些人都有一个共同点，他们就像巨大的罗盘，长久以来在大海中茫茫找寻正北方，以无比巨大的力量指出正确的方向。在他们成功之前，都是世人眼中的怪物，而鲍比也不例外。

当他八岁而我十五岁那年，他跑来对我说他发明了一架飞机。那时我太了解他了，骂一声“狗屁!”便把他赶出我房间。之后我走到车库，发现推车上有一个用木板钉成的怪模怪状的东西，看起来是有点像战斗机，但是机翼的斜角却向前而不是向后。他把他的摇摇马的座椅拆下，装在飞机的驾驶座上。飞机上有一根操纵杆，但是没有引擎。鲍比说这是一架滑翔机，要我把他推到华盛顿特区格兰特公园中最险峻的卡瑞奇山上，说那里有一条水泥铺成的便道，最适合当成滑翔机的跑道。

“鲍比，”我说：“你的机翼装错了，应该向后斜才对。”

“不，”他说：“机翼本来就应该这样才对。我在‘动物王国’节目中看过老鹰，当它们俯冲向猎物时，就是把翅膀向前伸的。你知道吗？这才是最好的模式。”

“好吧，那为什么空军的飞机都不这样设计？”我得意地说，却完全不知道那时美、俄两国早已开始进行设计这种前斜式机翼的飞机了。

鲍比耸耸肩，表示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于是我们便出发到卡瑞奇山上，他爬进摇摇马鞍改装的驾驶座，握着操纵杆。“用力推，”他说着，眼睛闪烁着狂热的光芒。这样的光芒是我熟悉的，老天，他在摇篮期时我便看过好

几次了。不过，我要对天发誓，如果我知道他这个玩意真的会飞的话，我绝不会那么用力把他推下去。

但是当时我一点也不知道，于是便用尽力气将他推下坡。他坐在架在推车上的滑翔机里，一路欢呼狂叫，就像荒野里的牛仔找到小镇想冲去喝杯冰啤酒般兴奋。鲍比往下冲，吓得一位老妇人往路旁跳开，还差点撞上一位拄着拐杖的老先生。推车冲到半途，他拉开滑翔机和推车连结的闩子，而我眼睛睁得大大的，害怕而又惊奇地看着他的破滑翔机慢慢脱离推车。滑翔机一开始只脱离数寸，而又重落回推车，之后一阵强风吹来，鲍比的滑翔机就像装上隐形的钢线般，一下子就被拉上空中。推车继续往下冲，冲入水泥步道末端的灌木丛中，而鲍比的飞机已离地十尺，而后二十尺，之后上升到五十尺。他坐在这架前斜式机翼的滑翔机上，狂呼大叫着，滑过了格兰特公园上空。

我跟在滑翔机后跑着，尖叫着要他下来，脑海开始浮现他整个人连同飞机摔落树丛或撞上园内雕像的悲惨画面，甚至浮现他葬礼的情景。

“鲍比！”我尖声喊：“快下来！”

“哇哈哈……”鲍比叫着，声音听来虽小，但却相当陶醉，在公园里下棋、玩飞盘、看书、谈恋爱和慢跑的人全都停下原本在做的事，一起抬头看着天空。

“鲍比！你飞机上没有他妈的安全带！”我尖叫着。这是我这辈子第一次讲粗话，至今我仍记得很清楚。

“我不……会有……事的……”他使尽全力喊着，但我几乎听不见他在说什么。我跑下卡瑞奇山，一路狂叫着。我已记不得我喊的是什么话，只记得第二天我的喉咙连声音都发不出

来。

我记得那架滑翔机畸型的影子掠过公园草地，越过公园的树丛，越过一大群翘首上望的人们。我记得我追着他。我记得事后我向妈妈说鲍比的滑翔机发生的事，告诉她鲍比的飞机如何被风吹上天空，如何被旋风吹得差点翻过来时，她的脸开始变得扭曲，而后大哭起来。鲍比的航空事业也因此正式结束。

事情总会结束的。对大多数人来说，事情结束就没事了。然而，有时却不是这样。

鲍比飞在卡瑞奇山上空，他握着操纵杆，小心避开地面上的杂物，滑向公园中央的一座小池塘。他慢慢降下，离水面五寸、四寸……而后开始在水面上滑行，刮起两道白色的浪花，吓得池塘中的鸭子四处逃窜。他大笑着，滑过池塘边缘，越过两座矮灌木丛后，整架飞机便栽在树丛中。他跳下驾驶座，拍了一下脑袋，随后高声大喊起来。

这就是鲍比的生活写照。

有人说：并非每件事都有可观之处。事实上，我却不认为有任何事值得观之……直到鲍比的“镇静剂”发明之时。然而我之所以告诉你们这些事，是因为这次我认为，最非凡的事情得从平凡面讲起：鲍比的一生总是充满出人意料的小事。在他九岁时，他已在乔治敦大学学习量子物理学和代数。有一天，他从阁楼找到一台旧电视机，把它改装成宽频无线电发射站，然后在屋顶挂上一个晒衣架改装的天线。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附近四个街区的收音机和电视全被干扰收不到讯号，除了他的声音之外。他用自己架设的站台播音，说一些自己发生的事，念几篇我写的小故事，讲一些低级笑话，又说烤豆子是我爸爸

星期天在教堂猛放屁的原因。“不过他屁放得很安静，”鲍比对他将近三千人的听众说：“他大多会尽量忍住，直到开始唱诗歌时才放出来。”

至于我爸爸，他当然很不高兴。为了鲍比干扰电台这件事，他缴了七十五元的罚款，而且未经鲍比同意便把发射器丢掉了。

鲍比的一生，噢……你看，我竟然哭了。不知道这是发自我内心的感伤，还是药物的影响？我想，应该是前者吧，天知道我有多喜欢他，但是，我想我最好还是赶快把故事说完。

鲍比十岁的时候就从高中毕业，不过他没有继续攻读学士学位。他脑中的那个大罗盘正不断转动着，寻找属于他自己的方向。

他经历了一段物理狂热时期，而后又一阵短时间的化学期……最后由于鲍比对数学缺乏耐心，使他不得不放弃这两个领域。他原本可以学得很好，但是被称为科学根本的数学，却使他感到乏味。到了十五岁那年，他迷上考古。他花了一个夏天的时间，挖遍惠特山的山脚，找到一些箭头、燧石和营地木炭遗迹，并且编出完整的中石器时代印第安人的生活史。

和其他学科一样，鲍比的考古狂热很快便消退了。他开始研究历史和人类学。他十六岁时，要求跟一群新英格兰的人类学家一起到南美洲探险，而爸妈犹豫了好久才答应。

五个月后，他回来了。他的皮肤晒成棕色，长高了一点，瘦了一些，安静了许多。他仍然是一副快活的模样，但是属于他年少的光采、年少的幼稚、年少的无知，全都不见了。他长大了，就是在那个时候，我第一次听到他谈论新闻……这真是

令人沮丧的事。那一年是公元二〇〇三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外围团体“圣战之子”在伦敦丢下喷射炸弹，污染了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市区，而剩下的区域也变得极不健康，使得当地的人们再也不打算生小孩（他们大多活不过五十岁）。那一年，美国试图封锁菲律宾，因为当地政府接纳中国“一小撮”顾问（根据我们的间谍卫星，估计人数约有一万五千多人），这明显表露出两个讯息：（a）中国说如果我们不撤退就要同归于尽的话不是开玩笑的；（b）美国人民并非人人都疯狂到想去菲律宾参战自杀。在那一年，还有一群神经有问题的家伙，我想大概是阿尔巴尼亚人，想要在柏林散播爱滋病毒。

这些坏消息让人沮丧，但是鲍比却完全相反。

“人到底是怎么来的呢？”有一天他问我。那时是八月底，我们在新汉伯郡的避夏小屋中，所有的东西都已打包好准备要回家。这间小屋看起来有些悲凄，有些荒芜，因为我们离开后就要各分东西。对我而言，是回到纽约；对鲍比而言，是德克萨斯州的韦科市。他在这一个暑假中，读完了社会学和地质学——这些对做沙拉一点帮助也没有，而他还说要在这里做一些小实验。他说这些话的时候相当自然，但是我发现妈妈在最后几个星期中，一直以奇特的眼神看着他。我和爸爸都没起疑心，但我想妈妈可能已经发现鲍比的罗盘已停止转动，开始要指出正确方向了。

“人到底怎么来？”我问：“这个问题能问我吗？”

“应该有正确的答案，”他说：“很快，和所有事情一样，一切都会水落石出。”

“事情总是这样，一成不变，”我说：“我猜想研究这个问题的人，是无聊想找事做。如果你真要问，就去问上帝好了。”

“这都是胡扯，我绝不相信。即使是两条 X 染色体最后也会变成狗屎。别告诉我说这都是经济压力的结果，介于有和没有间的冲突，因为这两者都无法解释它。”

“原罪，”我说：“我相信它，这是很好的旋律，你可以随他起舞。”

“好吧，”鲍比说：“也许它是原罪。但是，什么是乐器呢？你问过你自己吗？”

“乐器？什么乐器？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想是水。”鲍比修正说。

“什么？”

“我说是水，水里面有东西。”

他看着我。

“或没有东西。”

第二天鲍比就到韦科市去了。从那时起我便再也没见过他，直到那天，他出现在我的公寓，反穿画有芒德福肖像的 T 恤，还带了两个玻璃盒来。那是三年后的事了。

“霍华，霍华，”他喊着，快步走进来，轻轻在我背上一拍，仿佛我们才三天不见。

“鲍比!”我叫了起来，展开双臂紧紧拥抱他。此时我感到有尖锐的东西刺着胸口，还听见忿怒的嗡嗡声。

“很高兴见到你，”鲍比说：“不过你最好放轻松点，你快毁掉这些生物了。”

我很快向后退了两步。鲍比放下他带来的大纸袋，放下肩上的背包，然后小心翼翼地从袋子里拿出两个玻璃盒。一个玻璃盒装着蜜蜂窝，另一个则装着黄蜂窝。蜜蜂看来已在玻璃盒

内住了下来，随时可以出去采蜜；而黄蜂们则非常不安，看来十分愤怒。“好了，鲍比，”我对他笑着说。我无法停止微笑。“你这次又带来什么新玩意？”

他解开背包，拿出一个果酱瓶，里面装有半瓶清水。

“看到了吗？”他说。

“看到了。这不是水就是廉价的威士忌。”

“两者皆是，如果你相信的话。这是从拉凡塔的一个自流井取来的，这个地方在韦科市东方四十里处，我现在拿的这罐是浓缩后的水，五加仑浓缩成这么一小瓶。我在那个地方蒸馏的，霍华，我想政府应该不会以酿私酒的名义逮捕我才对。”他笑着说，而且越笑越开怀。“水就是水，但也能变成威士忌，就像人类不停竞争一样。”

“我完全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知道你不懂，不过你会懂的。霍华，你知道吗？”

“知道什么？”

“如果人类白痴般的竞争能稍停六个月的话，我敢打赌它一定能永远止息。”

他举起果酱瓶，睁大眼睛，一脸严肃地看着我。“就是这个，”他说：“人类根源毛病的治疗秘方。”

“这是癌症新药吗？”

‘不，”鲍比说：“是治疗战争、酒吧殴斗、开枪滥射，一切混乱的药方。霍华，你的厕所在哪里？我快尿出来了。”

当他从厕所出来时，不但已把穿反的 T 恤穿正，还梳了头发。不过，他不是用梳子梳头的，而是整个头伸到水龙头下冲湿，然后五指往后一拨便成了。

他看着那两个玻璃盒子，说盒内的蜜蜂和黄蜂都已回归正

常。“即使近似于‘正常’，但黄蜂是不会把巢筑得太靠近的。霍华，黄蜂和蜜蜂、蚂蚁一样，都是群居的昆虫。尽管也许有些会有点精神分裂倾向，但几乎所有的蜜蜂和蚂蚁都大致相同。黄蜂就不一样了，他们是绝对好战的。”他又笑了起来。“就像我们人类一样。”他看着装着蜜蜂的玻璃盒说。

“告诉你，鲍比，”我说，脸上挂着笑容，但是笑得有点僵。

“先别讲这些，你等有空再发表长篇大论吧。我告诉你，我的房东是个女的，是标准的同性恋，她还会抽雪茄，而且……”

“你会喜欢这个的，”鲍比说，好像完全没听见我刚说的话。他很小开始就有这个毛病了，不过他也不是故意那么没礼貌，而是在他全神贯注做一件事的时候就会如此。我能阻止他吗？当然不。他来找我，我已经够高兴了，不管他又想做什么怪事，但只要我与鲍比在一起超过五分钟，他就能把我催眠。“事实上，你也许过去已经见过了，杂志上经常会有这种照片，电视也一播再播。看起来没什么特别，但这里面却大有学问，因为人们过去总是对蜜蜂有偏见。”

他说得没错，接下来他要做的事，我的确看过了。

他把手伸进装蜜蜂窝的那个玻璃盒中，不到十五秒，他的手便爬满了蜜蜂，变成了一个棕色的大手套。这个景样勾起我儿时的一个回忆：那时我穿着睡衣、抱着布娃娃熊坐在电视机前，离上床的时间只有半小时，电视播的是一个养蜂人让蜜蜂爬满脸的景象，那种恐怖的情景，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烙下深刻的印象。

鲍比突然叫了一声，猛然把手缩了一下，随后又笑了。

“一只蜜蜂螫了我一下。”他说：“经过长程旅行，它们的情绪还有点不稳定。我从拉凡塔搭一位女保险经纪人的便车到韦科市，然后又搭飞机到新奥尔良。不过，我想一定是最后搭出租车来的那一段路让它们发疯的。路况实在差透了，整条路面上都是坑洞。”

“鲍比，我觉得你最好还是赶快把手抽出来。”我说。我眼睛一直盯着玻璃盒，深怕会有蜜蜂飞出来。我可以想象自己拿着卷起的杂志，满室追着蜜蜂，花一个小时把蜜蜂一只只打死的情景。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半只蜜蜂飞出来。

“放轻松点，霍华。你有见过蜜蜂会螫花朵吗？应该听都没听过吧？”

“你看起来一点也不像花。”

他大笑起来。“你以为蜜蜂知道花长得什么样子吗？才不呢！门儿都没有！它们根本不知道花的长相，就像你我没听过云的声音一样。它们只知道我的气味是甜的，因为我的汗水里有甜味……你知道吗，汗水里有三十七种味道。”

他的话停顿了一下，若有所思地想了一会儿。

“我得先自白，其实我是很小心的。为了把我的手汗弄得有甜味，我昨晚在飞机上吃了一盒樱桃巧克力……”

“我的天啊！”

“我来的时候，在出租车上还吃了一大堆泡芙。”

他把另一只手伸进盒内，轻轻把蜜蜂拨去。我看见他后来伸入的那只手又缩了一下，等他把盒子盖上后，我才松了一口气。然而，他的双手各肿了一个疱：左手肿在手掌中央，右手则肿在生命线的根部。他虽然被螫了，但也表演够了。盒子里至少有四百只蜜蜂，但螫他的只有两只。

他从牛仔裤袋里掏出一对镊子，走到我的书桌前，把桌上我写的稿子推到一边。

“又写了什么好东西了，狗狗？”他随口一问，而我整个人却像被电到似的。他最后一次叫我“狗狗”是什么时候？他四岁时？还是六岁？该死！我竟然忘了。他正小心翼翼地用镊子挑出左手的蜂刺，我看见他挑出一小根像鼻毛般的刺，然后丢进桌上的烟灰缸。

“我在写《浮华世界》的评论。”我说：“鲍比，你今天到底是来做什么的？”

“你能帮我把右手的刺挑出来吗？”他问，把镊子递给我，伸出右手，脸上带着腼腆的笑容。“我以为聪明的人双手也该够灵巧，但是我左手的智商始终是零蛋。”

鲍比一点都没变。

我在他旁边坐下，接过镊子，帮他把右手上的刺挑出来。当我专心替他挑刺时，他告诉我蜜蜂和黄蜂的不同，告诉我拉凡塔的水和纽约的不同。真是可恶！他一切都围绕着他的水打转，而我却仍完全不知道他到底想表达什么。

“蜜蜂不会随便刺人的，除非有必要，因为刺了人它们也会死。”鲍比有条不紊地说：“你记得上次在避暑小屋中说的话吗？你说人之所以互相残杀是因为原罪。”

“是啊，我还记得。”

“如果是这样的话，上帝一方面因为爱世人而把他的独子送上十字架，一方面又因为一个愚笨的贱女人而让世人发明火箭飞弹彼此相残，问题便出在于：他把人类造得像黄蜂，而非蜜蜂。真是狗屎！霍华，你近来好吗？”

“老样子，”我说：“好不好待会再说，如果你想讲什么长

篇大论，我正洗耳恭听呢。”

“好吧，”他说：“蜜蜂就是自然界的神风特攻队，狗狗，你看这个玻璃盒，刚刚刺我的那两只蜜蜂，现在已死了。它们的刺有倒钩，就像鱼钩一样。它们要刺人很容易，但是在拔出来时，会把它们的肠子拖出来。”

“恶!”我说着，把第二根刺丢进烟灰缸。我没有看到蜜蜂的肠子，不过我并没有使用显微镜。

“这是蜜蜂最特殊的地方。”他说。

“这点我相信。”

“至于黄蜂，它们的刺上就没有倒钩。它们高兴刺你几次，就可以刺几次。它们也许会在刺第三次或第四次的时候注入毒液，但它们也可以光刺人……而它们经常这么做，特别是我这次带来的壁黄蜂。你得使用镇定剂才能使它们安静下来，而且得一直使用，否则它们一清醒过来，就会变得更加凶暴。”

他阴森森地看着我。我第一次看见他的眼角出现了皱纹，才发现我弟弟从未像这样的疲惫过。

“狗狗，这就是人们争战的原因，一次又一次，全是因为我们的刺上没有倒钩。你看这个。”

他站起来，走到背袋旁，解开背袋，拿出一个眼药水滴管。他打开果酱罐，把滴管放进去，吸了一两滴他从德州带来的水。

他把装有黄蜂的玻璃盒打开，我发现这个玻璃盒和装蜜蜂的有点不同，在盒内顶部还多加了一层塑胶制的格网，不让黄蜂跑出来。

他挤压滴管的黑色塑胶头。两滴水落入了黄蜂窝中，水痕一下子就消失了。“等三分钟。”他说。

“等什么……”

“先别问，”他说：“三分钟后你就明白了。”

在等待的期间，他随手翻阅我搁在桌上的文章……虽然这篇文章有二十页长。

“不错，”他一下就看完了，把文章放下说：“这篇文章写得很棒，我想你一定下了一番苦心。”他说着，一边动手把玻璃盒内的格网掀开。

“鲍比！你在干什么！”我吼道。

“老把戏，”鲍比笑着说，一手就把黄蜂窝捉了起来。黄蜂窝呈暗灰色，大小有保龄球那么大。他把黄蜂窝放在手中，黄蜂飞了出来，停在他的手上、脸上和额头上。一只黄蜂向我飞过来，停在我的手臂上。我马上一巴掌拍去，黄蜂便落在地毯上死了。我尖声叫起来，害怕得不得了。我的全身紧绷，眼睛瞪大，深怕又有黄蜂向我飞来。

“别杀它们，”鲍比说：“杀它们就像杀婴儿一样，它们不会伤害你的。这就是我要你看的。”他把蜂窝在手上抛上抛下，就像体操球一样。我恐慌地看着，满室黄蜂飞来飞去，就像战斗机在空中巡弋。

鲍比小心翼翼地把蜂窝放回玻璃盒中，然后在沙发上坐下。他拍拍身旁的位置要我也坐下，而我就像机械人似地慢慢走过去。到处都是黄蜂，地毯上、天花板上、窗帘上都是。还有五、六只正爬在电视的荧光幕上。

鲍比伸手挥开沙发垫子上的两只黄蜂，我才得以坐下。这些黄蜂无论是飞、是爬，都毫无异状，行为一点都看不出有何不同。当鲍比继续说下去的时候，它们慢慢找到回家的路，全部涌向蜂窝的开口，一只只钻了回去。

“我不是第一个对韦科市感到兴趣的人。”他说：“这个地方暴力事件的发生率最低，而它所在的德州，却是全美暴力事件最多的地方。德州人好像喜欢开枪互射，霍华，我的意思是，这好像变成全州的嗜好。半数以上的男人出门都带枪，周末的酒吧好像游乐场的射击区，所不同的是那些醉汉射的是人，而不是汽球。在那里，射击协会的成员比基督徒还多。当然，德州并不是惟一会开枪杀人的地方，不是惟一拿刀砍人的地方，但是他们确实喜欢拥枪自重。”

“除了韦科市。”我说。

“他们一样都有枪，”他说：“不同的是，他们比较不会拿枪去射人。”

老天。我刚才看了一下时钟，感觉只过了十五分钟，但事实上已过一个小时了。当我全心投入某件事的时候，是会发生这样的现象，但是现在我可不能不管时间。目前我的感觉还算正常，喉咙没有不舒服，写起文章也不觉窒碍，我很快翻阅刚刚写好的几页，觉得都有平日的水准。不过，这不是开玩笑的，我得赶快把文章写完。郝思嘉说“真是无聊”，但这就是这么回事。

韦科市的和平气氛很早便受人注意，大多数是社会学家。鲍比说，当他们把一些数据全输入电脑，才发现这里不管人口密度、平均年龄、经济水准、教育程度等种种资料，都和其它地方没什么不同，从这些地方着手根本得不到任何答案。尽管学术论文很少会开玩笑，但是鲍比在读了许多论文后发现，这些社会学家在无法得到解答之下，会在论文里开玩笑说：“也许答案就在水中。”

“我想，是该正视这些玩笑话的时候。”鲍比说：“至少，这里的水质已被证实含有较多的氟化物，能有效防止蛀牙。”

他前往韦科市展开研究，还有一个三人研究小组当助手：两个是社会学系的毕业生，一个是地理学的教授。六个月中，鲍比和这些读社会学的家伙用电脑做了完整的资料表，他把一部分列印出来放在背包中带了过来，便拿给我看。在这张表上，划了四十个同心圆，韦科市则注记在从中间算来第八、第九和第十个同心圆上。

“再看看这个，”他说着，然后放了一张透明纸在表格上。这张透明纸上划了更多同心圆，不过上面另外加注了一些数字，四十号：471；三十九号：420；三十八号：418，像这样，每个圆圈都有注记。也有几个靠近中心的圆圈数字不降反增，不过增减的数字不高。

“这是什么？”

“这些数字代表这些地区的暴力意外事件，”鲍比说：“谋杀、强暴、斗殴，所有破坏行为。再以人口密度加入考量，用电脑算出这样的数字。”他用手指着第二十七个圆圈，上面的数字是 204。“譬如说，这里的总人口不超过九百人，而发生了三到四起杀妻或杀夫事件、两起酒吧枪击案、一起虐待动物事件——我记得是一个老农夫用散弹枪射杀了一头猪，还有一起过失杀人案。

我看着这透明纸上的数字，发现越靠近圆心，数字便递减得越快：85、81、70、63、40、21、5，到了中心，就是鲍比所去的拉凡塔。

在拉凡塔的这个圆上，标记的数字是 0。

“就是这里，狗狗。”鲍比凑近我，搓揉着双手说：“我心

目中的伊甸园候选之地。这里有一万五千人，百分之二十四的人是印第安混血儿。这里有一间皮鞋工厂、几间小汽车厂，还有一些农场，居民便在这些地方工作。至于娱乐方面，这里有四间酒吧、两间舞厅、两间汽车电影院和一间保龄球馆。”他停了一下，又继续说：“但这里却平安无事，我不曾听说过有什么违法乱纪的事。”

简明地说（现在才简明地说似乎太晚了），地方报纸应该每天都会刊登一些犯罪案件，但是在拉凡塔这样的地方却没有。在我弟弟去之前的五年，拉凡塔只发生过一次命案、两次殴斗，没有强暴案件，没有虐待儿童事件。这里曾发生过四次持枪抢劫事件，但是这些匪徒和那次命案以及过失杀人案的凶手一样，都是刚从外地来的。当地的警长是个肥胖的老人，他在那儿什么事也没有，每天只知道上咖啡厅，没事便整理自己的领结，或和店里的男人数落老婆的不是。我弟弟相信，这个警长一定患有初期的老年痴呆症。他还有一位副手，是他的亲侄子。鲍比说，他侄子看起来十足像喜剧片中的傻瓜。

“如果把这两个人放到宾州随便一个和拉凡塔同样大小的小镇，”鲍比说：“他们可能早在十五年前就被革职了。但是在拉凡塔，他们却可以一直做警察到老死。”

“那你们怎么进行呢？”我问：“从何处开始研究？”

“刚去的第一个礼拜，我们把所有的狗屁资料都汇整起来。我们几个人每天面对面，把所有资料分开别类。”鲍比说：“我们得做点准备，之前从没有人像这样整理拉凡塔的资料。就好像从韦科市根本没有公车到拉凡塔一样。”鲍比飞快地说着，一边用手把手指关节拉出喀啦喀啦的响声。

“拜托，别弄出那种声音好吗？”我说。

他笑了笑。“抱歉，狗狗。无论如何，我们做地理调查，然后分析水质。我最初并没有对水抱太大期望；这里每户人家都有水井，而且都很深，他们都会把水拿去化验，以确定水里没有硼砂之类的异物。如果这里的水有问题，早就会有报告出来了。所以我们只是用精细显微镜看看而已，没想到却在水中发现一些怪异的物质。”

“什么怪异的物质？”

“一些断掉的原子链，一些次动态电波，以及几种不知名的蛋白质。水不光是由 H_2O 组成的，里面还有硫化物、铁质等种种上帝才知道的物质。至于拉凡塔的水，里面的蛋白质是最为奇特的。你知道吗，到目前为止，我们仅在人类的大脑中发现类似的蛋白质。”

哦喔！

糟糕，我的喉咙开始干涩了。幸好，还不是很严重，喝杯冰水就可以盖过去。我大概只剩四十分钟的时间，天啊，我还有好多事要说！我想说他们是如何发现黄蜂不刺人，想说他们如何化解两个血气方刚的醉汉间的冲突，让他们握手言好，一起上附近的酒吧再喝一杯。

鲍比滔滔不绝说了一个小时，比我现在拥有的时间还多。不过，要简单说是很容易的，一切答案就是那个果酱瓶。

“我们在拉凡塔的研究全靠自己，”他说：“这一瓶就是我们精炼出来的，霍华；这是和平主义者的曙光。德州的地下水层虽深，但是量却十分庞大，就好像整个维多利亚湖的水都埋入地下一样。这里的地下水中有奇异的蛋白质，但是要使黄蜂变得温驯，蛋白质的浓度得更高。我们已经提炼出六千加仑的

水，到今年底，将会有一万四千加仑。到明年，就会有三万加仑。但这些还不够。我们还要更多，还要更快……然后，我们还得把这些水运走。”

“运到哪里？”我问他。

“先运到婆罗洲。”

我想我不是一时失神，就是没听清楚他在说什么。”

“狗狗……对不起，霍华。”他走向背包，拿出一张高空相片给我。“看到了吗？”当我看着这张相片时，他便迫不及待地问。“你看出这个有多完美了吗？”

“我看不出来，”我说：“而且我完全不明白你要我看什么。”我当然知道这张相片上是什么，相片上是一座岛屿，除了婆罗洲外，在西边还有一个叫格兰迪欧的小岛，这座岛的中央有座山，山坡上则分布了几个小村落。这张空中相片的云层很厚，因此很难看清这座山的全貌。所以我才会说我不知道要看什么。

“这座山的名字和这个岛相同，”他说：“都叫格兰迪欧。在当地的方言，这个名字代表优雅、命运和宿命。但是罗杰公爵说这是世界上最大的炸弹，……而它爆发的时间，大约在明年十月。也许会更早。”

疯狂的事情是（当然，这个故事如果要以这么快的速度讲完，本身就是很疯狂的事，而我现在却正这么做）：鲍比要我帮他搞到六十万到一百万美金。然后第一步，先提炼出七千加仑到一万五千加仑的拉凡塔之水；第二步，把这些水空运到婆罗洲，而那个地方只能供小飞机降落（到格兰迪欧，大概就只有滑翔翼能在那里降落了）；第三步，再用船只把这些水运到

这座叫做命运、宿命或优雅的小岛；第四步，把这些水用卡车运到格兰迪欧山，运到这座从一八〇四年后就未再爆发的休火山，然后把水全倒入火山口中。罗杰公爵是地理学教授，全名是约翰·保罗·罗杰，他预言格兰迪欧火山将再爆发，就像十九世纪的喀拉喀托火山一样。爆发的威力，足以把伦敦那枚喷射炸弹比成孩子手中的爆竹。

鲍比告诉我，当年喀拉喀托火山爆发后，火山灰遍布地球，形成了类似核子冬天的情况。在三个月内，由于火山灰冲上辐射层，不管日出日落，阳光都呈现诡异的颜色。整个地球的气候也异常了五年，像聂帕榈这种只在东非和密克罗尼西亚生长的植物，突然开始出现在南、北美洲。

“北美洲的聂帕榈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就已灭绝，”鲍比说：“但是它们竟然又在南、北美洲的赤道地带出现。霍华，这是喀拉喀托火山为它们播的种……我也想以此方式，让拉凡塔的水遍布全世界。我要人们一出门就淋着拉凡塔之雨——在格兰迪欧火山爆发后，一定会下很大的雨。我要人人喝着拉凡塔之水，洗澡也用拉凡塔之水，就连娼妓也用拉凡塔之水冲洗。”

“鲍比，”虽然我知道他并没有，但我还是得说：“你疯了。”

他对我淡淡一笑。“我没疯，”他说：“你想知道什么叫疯狂吗？打开电视，看看 CNN 的新闻，你就会活生生目睹什么是疯狂了……”

我不必打开电视新闻，就知道鲍比指的是什么。印度和巴基斯坦正游走于战争边缘，中国和阿富汗也一样。非洲半数国家都在闹饥荒，而另一半则受到爱滋病的侵害。自从墨西哥被

共产党赤化后，过去五年来，德州和墨西哥边境一直有小规模的战斗。墨西哥的提华纳市因为筑起了围墙，而有“小柏林”之称。两国炫耀武力已成司空见惯之事。核战越来越有一触即发之势。

“鲍比，就算一切都照你的计划进行，”我说：“也许根本不可能实现，不过先让我们假设它能。如果真的成功，你有没有想过，这个让人和平的药有没有什么副作用呢？”

他想开口说话，但我以手势打断他。

“别说你猜想副作用是什么，因为还没做根本就无法知道！你花了大把时间找出拉凡塔的和平之谜，我知道你确实下了一番苦心。但是你有没有听过‘萨立多胺’？这个药原本用来当中枢镇静剂和安眠药，后来被发现会致癌和引发心脏病而全面停用。你记得一九九七年的爱滋病疫苗的后遗症吗？”

“霍华？”

“那个疫苗虽然制止了爱滋病，但是接种的人全在十八个月内暴毙，你记得吗？”

“霍华？”

“还有……”

“霍华？”

我看着他，暂时停止说下去。

“这个世界，”鲍比说，然后又停了。他的喉咙微微颤动着，我看见他眼里泛满了泪光。“这个世界需要英雄。我不知道这会不会有副作用，也没有时间研究，因为根本没有足够的时间观察。也许我们能治好这个世界的纷乱，但也许……”

他耸耸肩，勉强笑了笑，眼睛湿蒙蒙地注视着我，两滴眼泪缓缓流了下来。

“也许我们是给癌症末期病患海洛因。无论如何，总是会一时暂止这个世界的乱象，会暂止世界的伤痛。”他伸出双手，手掌摊平，使我能看到他手中的蜂刺。“帮我，狗狗。求求你，一定要帮我这个忙。”

于是，我决定帮他。

然而，我们却搞砸了。事实上，你们可以说我们搞出极大的乱子。你想知道实情吗？我并不在乎。就好像，我们杀了所有植物，但至少拯救了温室。总有一天，这里又会回到原来的样子。但愿如此。

这是我衷心之言。

现在我开始感到有点不对劲了。这么多年来，这是我第一次必须思考我现在所做的事。我机械般的写作，应该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加快速度。

没关系，现在想改也来不及了。

当然，我们办到了：把水蒸馏装桶，运到格兰迪欧。在那里建了一条自动运送带，把水运上火山，然后把超过一万两千加仑、充满类似人类脑部才有的蛋白质的拉凡塔之水，倒入深而黝黑的火山口里。我们花了八个月的时间，花掉的钱不只六十万，也不只一百万，而是四百万！不过，这仍不及美国一年国防预算的万分之一。你想知道我们从哪里得到这些钱吗？我很想告诉你，如果我还有时间的话。但是，我的头开始痛了。说实话，在我做这些事之前，完全没料想到我竟能做得出来。但是，我们做到了，而世界也变得团结了，而那座火山——管它叫什么名字，我现在已记不得了，也没时间回去查，反正它果然爆发了……

等一下。

好了，舒服多了。狄吉他林。鲍比身上的。心脏虽跳得很疯，但我又能思考了。

那座火山，我们称它为优雅山，正如罗杰爵士所说地爆发了。一切都被喷上高空，人们的注意力全被移转过来，不管先前他们正注意什么。

这一切发生得很快，快得像性、账单和特殊事件。我的意思是，人人都健康了起来。

等等。

上帝，求你让我写完吧。

我是说，人人都停止活动。每个人都开始有些置身事外。世界开始变得像鲍比展示给我看的黄蜂窝。三年下来，世界就像一个印第安夏天。人们和谐相处，就像兄弟会的同党一样，一齐高唱快乐歌，你知道，和平、爱和。

等。

心脏爆了，感觉心脏快从耳朵跳出。但只要我集中精神，我就能……

我喜欢那个印第安夏天的感觉，这就是我想说的，三年的和平。鲍比继续研究拉凡塔，继续研究一些社会学上的资料。你记得那个警官吗？那个肥胖的老头？鲍比不是说他有点老年痴呆吗？

去他的集中精神!

不只是他，在德州，越来越多人患了这种病。三年来，我和鲍比，创了一个新问题。新的圆形图表。我看到问题发生后，就回来这里，而鲍比和他两个助手继续留下。一个举枪自杀了，鲍比回来告诉我。

再等一下。

好了。最后一次了。我快承受不住这么快的心跳了。这个新图表，最后的图表，让人深受打击。从图上看，越靠近拉凡塔，暴力事件确实越来越低，但是，老年痴呆症的患者却越来越多。到了拉凡塔，人们患老年痴呆症的人数最高，而患此症的平均年龄最低。

在接下来的三年，我和鲍比都很小心，只喝帕瑞尔矿泉水，下雨出门也必定穿着雨衣，把自己包得密不透风。于是，没有战争，但人们开始变得越来越笨，我回来这里，因为他，我弟弟，我记不得他名字了。

鲍比。

鲍比当他今晚回来大哭而我说鲍比我爱你鲍比说很对不起真的很对不起我把整个世界弄得如此愚笨我说愚笨总比战争好而他哭了我也哭了鲍比我爱你而他说能不能帮他开枪我说可以而他说你会把这些事写下吗我说会的而我想我写完了但我无法真的记得我看到字但已不知道它们的意思了。

我记得鲍比的名字他是我弟弟而我想我写完了这可以收录在我写的书中鲍比说水让人愚笨的效用至少维持一百万年于是

人类会越来越呆越笨然而我还是爱你这不是你的错我爱你。

原谅你。

爱你。

世界罪人

霍华·福诺伊

童　魇

茜德妮是她的名字，教书则是她的游戏。

她是个矮小的女人，得垫高脚尖才能把字写到黑板顶端，而她现在就正这么做。在她身后的学童，没有人窃笑，没有人讲悄悄话，没有人低头偷吃手中的糖果。他们都知道茜德妮小姐的本事。茜德妮小姐总是知道谁在教室后面偷吃口香糖，谁的口袋里有玩具枪，谁借故到洗手间去卖棒球明星卡而非上厕所。就像上帝一样，她总是知道一切的把戏。

她正日渐衰老，在她的衣服底下，明显可见到背部支撑带的痕迹。她是个矮小、时常生病、眼细如丝的女人，但是他们都怕她。她的伶牙利齿是学校出了名的。她的眼睛，当她注视一个窃笑或讲悄悄话的学生时，再大胆的人也会吓出尿来。

现在，她正在黑板上写着今天的造句练习。像这样每天例行的时刻，最能反映出她多年来教书事业的成功：她可以很有自信地转身背对学生。

“放假，”她说：“爱德华，请你用这个词造句。”

“我放假的时候去纽约市玩。”爱德华很谨慎地说。

“很好，爱德华。”她开始写下一个词。

当然，她有她的办法；她坚信，要成功压住小孩，就要从小事着眼。她在教室坚守这个原则，从来就没有失败过。

“珍妮，”她很快地说。

珍妮正低头偷看课外书，一脸做错事的表情。

“请把书收起来，”书收起来了；珍妮脸色发白，以憎恨的眼神看着茜德妮小姐的背。“下课后罚你留在位置上十五分钟。”

珍妮的嘴唇微微颤抖。“是的，茜德妮小姐。”

她还有另一个本事，就是善用她的眼镜片。整间教室的情况都能反映在她厚厚的镜片上，当学生在下面偷做坏事，她一眼就能从他们脸上害怕和罪恶的表情看出来。现在，她又透过镜片，看到第一排的罗勃正皱着鼻子。她暂时不动声色，时候还没到。再给他一点绳子，罗勃就会把自己绞死。

“明天，”她咬字清晰地说：“罗勃，请你用这个词造句。”

罗勃蹙额沉思着。在九月末的阳光下，整间教室一片沉睡般死寂。门上的电子钟发出滴答声响，距离三点下课的时间还有半个小时。让学生不致于昏睡的，全靠茜德妮小姐的背。

“我在等你造句，罗勃。”

“明天将有坏事发生。”罗勃说。这句话虽然没什么，但是有着训练有素的第七感的茜德妮小姐可不喜欢。罗勃造完句后，双手交叠在桌上，又皱起了奔子。他还微微咧着嘴笑着。一时之间，茜德妮小姐觉得罗勃好像识破了她从镜片中看人的计略。

很好，非常好。

她开始写下一个词，不给罗勃任何评语，然而她的背却传达出不满的讯息。她眯起一只眼睛仔细看着镜片，心想罗勃很快就会伸出舌头，举起手张开五指在她背后做出丑陋的鬼脸，到时就可以好好惩罚他。

镜片反映出的影子很小，如鬼魅般地扭曲。她一边在黑板上写字，一边用眼角余光注意镜片里的动态。

罗勃的影象变化了。

她瞄到一眼，瞥见罗勃的脸变得有点……有点不一样。

她猛然转身，脸色铁青，完全忘了自己的背痛。

罗勃一脸无辜地看着她，双手仍老老实实地放在桌上。他的卷发蓬乱地垂在背上，脸上毫无惧怕的表情。

“是我的幻觉吗？”她心里想。“因为我一直在等，所以事情没发生时，我的脑海才会出现幻觉，然而……”

“罗勃？”她语带威吓地说，想用凌厉的口气逼迫罗勃露出马脚。但是，这招并不管用。

“什么事，茜德妮小姐？”他的眼睛是深棕色，像极了一条缓慢流动的小溪底部泥土的颜色。

“没事。”

她回身面对黑板。教室里却传来一阵窃窃私语。

“安静！”她吼了一声，然后又转身面向学生。“再有人说话，就全班留下来陪珍妮！”她的目光扫过全班，但多半直接看向罗勃。他一脸天真无瑕的表情，似乎说：谁？我吗？不是我，茜德妮小姐。

她又转身回黑板，继续写字，不再看镜片了。她开始觉得下课前的这半个小时过得很慢，而这都是罗勃的表情造成的。这个表情像在说：我们之间有秘密，对不对？

这个表情未曾离开她的脑海。它牢牢吸附在那儿，就像串烧牛肉时落在肉上的一点煤灰般——虽然只是一点点，但却让人感觉像整团的煤炭渣。

五点的时候，她一个人独自吃晚餐（水煮蛋加面包），脑

海里仍想着这件事。她知道自己正逐渐老化，也能接受这个事实。她不愿像一些老师，到快退休的年龄仍在课堂上大吼大叫。对她而言，她们就像不到输光不肯离开赌桌的赌徒。而她是不会输的，她永远是个赢家。

她低头看着盘中的水煮蛋。

她是吗?

她的脑海闪过她教的三年级班上的学生的脸孔，结果发现罗勃的脸在其中最为突出。

她站起来，扭开另一盏灯。

而后，在她快入睡前，罗勃的脸又浮现她眼前。他在黑暗中不怀好意地笑着，然后，脸孔开始起了变化……

但是，当她想看清他的脸时，黑暗却又覆盖掉了一切。

茜德妮小姐一夜没睡好，隔天的情绪变得更差了。她等着，希望有人说话、窃笑，或是传纸条。但是今天班上却十分安静，安静得有点异常。他们都冷冷地注视着她，他们的目光，就像隐形的蚂蚁，爬满了她的身上。她几乎能感受到目光的重量。

“好了!”她严肃地对自己说:“瞧你现在的样子，就像刚从师专毕业的小女生!”

又是个漫长的一天，不过，她想至少在下课钟响前，她会过得比学生快活一些。孩童们已在门边排好队，男男女女以高矮排序，手牵着手。

“下课。”她说道，然后听着他们尖叫着冲出教室，奔进灿烂的阳光之中。

(当他动的时候，我到底看到的是什么？有东西鼓起来。

有东西在发光。有东西在看着我，没错，看着我，还笑着，这根本不是孩子的脸。这张脸又老又邪恶，而且……）

“茜德妮小姐？”

她猛抬起头，一看到面前的人，便不由自主地吞了一口口水。这个人是汉宁先生。他一脸抱歉地笑着说：“不好意思，吓着你了。”

“没关系。”她说，尽量控制住心中的情绪。她到底在想什么？她到底是哪里出错？

“你能不能帮我检查一下女洗手间，看看还有没有卫生纸？”

“当然。”她站起来，双手背到腰后。汉宁先生同情地看着她。“省省吧。”她想着：“男人老了更好笑，到时你就知道了。”

她离开汉宁先生的视线，往楼下的女洗手间走去。几个抱着棒球用具的男孩唱着歌过来，一看到她便噤住声，像做了错事，飞快溜出门外。一到屋外，又开始大唱大叫起来。

茜德妮小姐皱眉看着他们，觉得这些孩子今天有点不太对劲。不是较有礼貌——孩子绝不会花时间在礼貌上，也不会更尊敬师长；他们看起来有点虚伪，这是过去不曾见过的。他们的脸上似乎有种成人才有的虚伪的笑，这是未曾见过的。他们的脸上带着一丝轻蔑，足以令人沮丧和紧张。他们好像……

戴上了面具？是这样吗？

她挥开思绪，迳往洗手间走去。这间厕所不大，呈 L 型。进门的一端较长，排列着一间间的厕所，转过去的那端较短，洗手槽就安置在那边。

她走到洗手间底的洗手槽，检查纸巾架。无意中，她在镜

子里看到了自己的脸，于是便再把脸更凑近镜面。她并不在乎自己的相貌，不会太在乎。倒是镜中反映出的，是一张带点恐惧、紧张的脸，这是两天前不曾出现的。她吃了一惊，突然明白她在镜片上看到的罗勃那张脸孔，已深深植入她的脑海，而且开始发炎溃烂。

洗手间的门打开了，她听见两个女孩咯咯笑着进来，轻声聊着一些私密之事。她原本想走出去，但是忽然听见自己的名字，便又退回后面的洗手槽，继续假装检查纸巾架。

“然后他……”

咯咯窃笑。

“她都知道，但是……”

笑得更大声了，就像肥皂溶入水中，不断起泡。

“茜德妮小姐是……”

（不许说！不要再说了！）

这两个女孩慢慢走进来，从窗户透进的光线中，她可以看到她们的影子了，看见她们咯咯窃笑的身影。

此时，一个念头侵入了她的脑海。

她们知道她在这里。

（是的，她们一定知道。这两个小贱人一定知道。）

她想冲过去，掐住她们的脖子，用力摇晃，摇到她们的牙齿松动、摇到她们由笑变成哭。她想拿她们的头去撞墙，直到她们承认她们知道她在这里为止。

她们的影子变了，看似拉长了些，变得像奇形怪状的蜡烛。诡异的模样，使得茜德妮小姐不由得后退了两步，心脏叩通叩通地狂跳着。但是，她们还在吱吱喳喳讲闲话。

声音变了，不再是女孩的稚嫩的声音，女性的声音淡去

了，变得有些空灵，有些安静，有些邪恶。缓慢而夸张、无意识的呢喃，回荡在整个洗手间每个角落。

她看着那两个奇形怪状的影子，尖声高叫起来。她像个疯子般尖叫着，叫着，而后，她昏过去了。女孩的咯咯私语，像恶魔的笑声，陪随她倒向空无的黑暗中。

当然，她不能说出昏倒的真正原因。

茜德妮小姐很清楚，她绝不能说。即使在她睁开眼睛，眼前是汉宁先生和克罗森太太焦虑的脸，她也不能说。克罗森太太正拿着急救箱里的嗅盐，凑近她的鼻子。汉宁先生转身对那两个一脸莫名其妙的两个女孩说话，叫她们可以回家了。

那两个女孩对她笑了笑，缓缓地，露出一个“我们有秘密”的笑，然后出去了。

很好，她会让她们永远守住这个秘密的。很快就能，她会让大家不敢提及她发狂的事，只要有人胆敢提起，她就会用她的本能将他揪出来。她要继续玩下去，直到找出他们污秽的计谋，并且完全连根拔除为止。

“我大概是滑倒了，”她平静地说，不顾背部的剧痛奋力坐起来。“一定是地上太滑了。”

“真可怕，”汉宁先生说：“吓死人了，你有没有……”

“爱蜜莉，你的背有没有伤到？”克罗森太太打断汉宁先生的话，一脸焦急地看着她说。

茜德妮小姐站了起来，脊椎传来一股锥心刺痛。

“没有，”她说：“事实上，跌了一跤好像对我的背痛有帮助，这真是奇迹，这么多年来，我的背从未像现在这么舒服过。”

“我们送你去医院……”汉宁先生说。

“没有必要。”茜德妮小姐冷冷地对他笑着说。

“我帮你叫辆出租车回家。”

“不必了，”茜德妮小姐说着，推开洗手间的大门走出去。“我还能坐公车回家。”

汉宁先生叹了口气，看了克罗森太太一眼。克罗森太太眼珠滴溜溜地转着，一语不发。

第二天，茜德妮小姐把罗勃一个人留下来。他并没做什么错事，因此她只简单地说他胡思乱想。她一点也不会不安；他是个怪物，而不是小男孩。她必须让他承认。

她的背疼痛难挨。她认为罗勃一定知道；他期待她会因背痛而放过他。但是，这是不可能的。背痛是她想报复的另一个原因，她的背已经痛了十二年了，然而从未像现在这么痛过，这都是这个坏蛋造成的。

她把门关上，把她和罗勃关在屋内。

一开始，她静默地站着，眼神严厉地看着罗勃，等他低下头去。

但是，他没有，他回看着她，嘴角保持着一丝笑意。

“罗勃，你笑什么？”她和缓地问。

“不知道，”罗勃说着，脸上仍挂着笑容。

“告诉我。”

罗勃闭口不语。

他只是继续笑语着。

教室外面传来学童嬉戏的笑闹声，听起来有些模糊，仿佛梦呓。惟有墙上时钟的滴答声是真实的。

“我们在这里的人数不多，”罗勃突然说，好像谈论的是今天的天气。

现在换茜德妮小姐不说话了。

“在这间学校只有十一个人。”

“真是恶魔！”她惊讶地想着：“非常……不可思议的恶魔。”

“说谎的小男孩会下地狱，”她清楚地说：“许多父母不愿意让他们的孩子知道这件事，但我得告诉你这个事实。罗勃，说谎的小男孩会下地狱，说谎的小女孩也是一样。”

罗勃笑得更开了，而且变得有些狡猾。“你想看我变身吗？茜德妮小姐？你真的想好好看一看吗？”

茜德妮小姐觉得背上的刺痛加剧了。“少来！”她很快地说：“明天叫你爸爸或妈妈和你一起来学校，我们要好好谈谈。”说完，她等着，等着看他的脸开始扭曲，等着他开始哭出来。

然而，罗勃的笑容更大了，大到足以看见他的牙齿。“这会像电视上的大惊奇哩，茜德妮小姐，你说是不是？罗勃——另一个罗勃，他喜欢大惊奇。他仍躲着，躲在我的脑中。”他笑着说，嘴角向上翘起，就像烧焦的纸张。“有时候，他在我脑子里跑呀跑的，他想要我放他出去。”

“少来了，”茜德妮小姐无意识地说。时钟的滴答声变得十分吵杂。

罗勃变身了。

他的脸突然皱成一团，就像融化的蜡；他的眼睛慢慢变平、流动，像蛋黄从蛋壳里流出；他的鼻子渐渐扩张，而后撕裂成一条深沟，嘴巴也不见了；他的头整个拉长，头发突然一

根根竖起，还不断笔直生长着。

罗勃咯咯笑了起来。

笑声低缓而空洞，从原来应该是鼻子的地方传出，然而鼻子已整个陷入脸部下方的深沟中，深沟越裂越大，变成一张漆黑而巨大的嘴巴。

罗勃站起来，仍咯咯笑着。在他身后，她看见另一个罗勃的残影，那个被这个怪物缠身的男孩罗勃，正害怕而狂乱地哭叫着，尖叫着放他出去。

她拔腿逃跑。

她尖叫着，在走廊上狂奔，一些晚下课的学童都瞪大了眼睛看着她。汉宁先生推开办公室大门，探头出来一看究竟，而此时正好她推开正门的玻璃大门冲出去；他看见一个狂野、衣衫不整、挥舞双手的黑色人影，冲进九月明亮的天空底下。

他追了上去，不断在后面喊着：“茜德妮小姐！茜德妮小姐！”

罗勃走出教室，满脸疑惑地看着他们。

茜德妮小姐什么都听不见，什么也都看不到。她踉跄跑下台阶，横过人行道，尖叫着跑上大街。一辆巴士飞驰而至，巴士司机一脸惊恐，猛然踩下刹车。轮胎发出一阵尖锐的擦地声，像一头凶猛巨龙的嘶吼。

茜德妮小姐倒下了，而巴士的巨轮冒着烟，停了下来，离她瘦弱、戴有支撑架的身躯不到八寸。她倒在街道旁，浑身发抖，而人群开始慢慢聚集过来。

她转身回头看，孩童们全站在那儿看着她。他们围成一圈，就像围在坟墓旁悲悼某人。为首的是罗勃，此刻他变成了教会的小执事，正准备铲起第一铲泥土往她脸上扔。

再过去些，那个巴士司机仍惊魂未定，没头没脑地说着：“……一定是疯了……我的天，只差半步……”

茜德妮小姐看着这些孩子。他们的影子盖住她。他们的脸上毫无表情，有的甚至还偷偷窃笑，而茜德妮小姐知道她很快就会又开始尖叫。

汉宁先生推开人群走进来，挥赶学童离开。而茜德妮小姐开始虚弱地哭泣起来。

她暂时停止教职，一个月没有回她教的三年级班上。她冷静地告诉汉宁先生，说她觉得身体不太舒服，而汉宁先生建议她找个好大夫，把问题全告诉他。茜德妮小姐赞同他的看法，同时还说，若校务会议决定要她辞职的话，她会马上来办手续。汉宁先生很不自然地说，他想应该没有这个必要。结果，茜德妮小姐十月份又回来了，再度开始玩她的把戏，而且这次她知道该怎么做了。

第一个礼拜，她就像往常一样，尽管全班学童都以怀疑、防卫性的眼光看她。罗勃仍坐在第一排，仍然以讨人厌的微笑看着她，而她再也鼓不起勇气询问他。

有一天，当她带领学生在操场做户外运动时，罗勃拿着躲避球向走来，微笑着。“你一定不相信，现在这里都是我的同类了。”他说：“几乎没有人例外。”他的目光闪烁着无比狡猾的光芒，使她受到相当惊吓。“看你有没有办法分辨出我们。”

一个坐在操场那端秋千上的女孩，远远地对着茜德妮小姐笑着。

茜德妮小姐严肃地对罗勃说：“你说什么？你想告诉我什么？”

罗勃没有回答，笑着转身回到在操场游戏的同伴那里去了。

茜德妮小姐把手枪放在皮包里，带到学校。这把手枪是她哥哥吉米的，他十年前就过世了。过去五年来，她都没打开过装这把枪的盒子，这次当她再拿出来时，手枪仍泛着黝黑的油光，子弹也都还在。她照着吉米过去教她的方式，小心翼翼把子弹装填进手枪。

她对着全班愉快地笑着，尤其是对罗勃。罗勃也笑回来，她看见在他的皮肤下，属于异形的肮脏血液，正汩汩涌动着。

她不知道在罗勃体内的到底是什么怪物，她也不想知道；她只希望真正的罗勃已不在了，她不想伤及无辜，成为杀人凶手。她说服自己：真正的罗勃要不是死了，就是已完全丧失人性。眼前的这个罗勃，是只会在课堂上对她奸笑，吓她尖叫跑上街头的肮脏怪物。因此，即使真正的罗勃还活在这个怪物体内，杀了他也可算是对他的慈悲。

“今天我们要做个测验。”茜德妮小姐说。

班上没有人呻吟，也没有人做出反应；他们只是呆呆地看着她。

她能感受到这些目光的重量，压在她身上，压得她透不过气。

“这次的测验很特别，我会把你们一个个叫到印刷房，到那里把题目告诉你们。之后你们会得到一个糖果，然后就可以回家了。你们高不高兴？”

没有人回答，他们只是呆呆地笑着。

“罗勃，你第一个来。”

罗勃站起来，带着他一贯的笑。他皱皱鼻子，鼻孔张得大大地对着她。“是的，茜德妮小姐。”

茜德妮小姐拿起皮包，和罗勃一起走在空荡无人的走廊上，走过一间间关着门的教室。印刷房在长廊底部，比洗手间还要远。由于印刷房的机械太旧，噪音太大，因此校方两年前在这个房间装上了隔音设备。

茜德妮小姐关上门，把门反锁。

“没有人能听见你了，”她掏出手枪，冷静地说：“听不见你的声音，也听不见这个声音。”

罗勃一脸无辜地笑着。“你最好想清楚，这里我们的同党太多了，多到你无法想象。”他伸出一只瘦小的手放在印刷机的纸匣上。“你还想再看我变脸吗？”

不待她开口，罗勃的脸就开始起了怪异变化，于是茜德妮小姐开枪了。只开一枪，射中他的头部。他往后倾倒，撞上印刷房的搁纸架，而后滑落在地板上，右眼上方被轰出了一个黝黑的圆洞。

他看起来有些可怜。

茜德妮小姐呆站在那儿，喘着气，脸色发白。

地上的孩子一动也不动。

他是人类。

他是罗勃。

不！

这都是你的幻觉，爱蜜莉，都是幻觉。

不！不，不，不！

她回到教室，一个个把学童带到印刷房。她射杀了十二个孩子，如果克罗森太太没有来印刷房拿稿纸的话，她打算把孩

子全部杀光。

克罗森太太张大了眼睛，一手捂住了嘴巴。她尖叫起来，而当茜德妮小姐走近她，把手搭在她肩上时，她叫得更大声了。“玛格丽特，这是我该做的，”她对惊声尖叫的克罗森太太说：“这太可怕了，但必须这么做。他们全都是怪物。”

克罗森太太看着倒在印刷机旁孩童们血迹斑斑的尸体，仍继续尖叫着。第十三个被茜德妮小姐牵来的那个小女孩，也开始惊吓地哭出来：“哇呜……哇呜……哇哇哇……”

“变啊！”茜德妮小姐凶恶地说：“变给克罗森太太看，让她看看我为什么要这么做。”

小女孩一点也不合作，光是嚎啕大哭。

“该死！快变身！”茜德妮小姐尖声吼着：“你这个肮脏贱货，地狱来的怪物，快变！该死，快变身啊！”她举起手枪。小女孩仍只是哭着，此时，克罗森太太像只动作敏捷的猫，扑向茜德妮小姐。

没有审判。

地方报纸以头条新闻刊登了这个新闻，丧子的父母们情绪激动地咒骂茜德妮小姐，在一阵骚动过后，这个城市又回到往常的麻痹状态。茜德妮小姐被送进牢房，但没有审判。州议会针对此事件，决议加强老师的资格审核，为哀悼被害学生，学校也暂时停课数周。茜德妮小姐被送进精神病院，接受各项测验，给予她最先进的药物治疗，每天都得进行精神复健。一年后，在严格监控之下，茜德妮小姐才得以出院，但是仍得接受定期治疗。

布迪·詹肯是他的名字，治疗精神病是他的游戏。

他抱着档案夹坐在玻璃墙前，注视着玻璃窗后装饰成育儿室的房间。在房间正对面的墙上，画有在月光下跳跃的乳牛和爬上时钟的老鼠。茜德妮小姐坐在轮椅上，手里拿着一本故事书，在她的身旁，是一群流着口水、微笑着、智力有障碍的小孩。他们流着口水对她傻笑，以湿濡的手指触摸她。而在隔壁的房间，几个研究人员正聚精会神地看着，防范她有任何攻击行为。

一开始，布迪认为她的反应很好。她大声读着故事书，抚摸一个小女孩的头，安慰一个被玩具绊倒的男孩。然而，她似乎看见了什么东西，皱起眉头，把视线移开那群孩子。

“拜托，让我出去。”茜德妮小姐轻轻地说，一点也看不出异状。

于是，他们让她离开这里房间。布迪·詹肯看见这群孩子看着她离开，眼睛睁得大而空洞，却又有些深邃。一个孩子笑了，另一个孩子狡猾地把手指放在嘴上。两个小女孩凑在一起，咯咯地笑着。

当天晚上，茜德妮小姐用碎玻璃割破喉咙自杀了。而后，布迪·詹肯便开始越来越注意这些孩子。

到最后，他几乎无法把视线从他们身上移开了。

夜 飞 人

（一）

虽然有飞行员执照，但迪斯对马里兰机场发生的命案一点也不感兴趣，直到第三和第四次命案发生后才有所改变。他嗅出血腥暴力的味道，而这正是《内部透视》杂志的读者最想看的。这种新闻只要加入像一元商店商品般的廉价神秘情节，便能马上刺激销售量的提升。对于这种小杂志社而言，销售量胜于一切，是编辑们汲汲追寻的圣杯。

然而，这件事对迪斯来说，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好消息是，他比别家杂志社先抢到这条线；他仍未被击败，他仍是佼佼者，仍是这个猪栏里最好的猪。坏消息是，这一切成就，却归功于莫里森……至少到目前为止是这样。在编辑经验上，莫里森不过是个菜鸟，而他却处处挑剔其他编辑，包括迪斯这个老编辑；他总认为迪斯无所事事，整天只知道抽烟聊天。迪斯不喜欢人们认为是莫里森先闻到血腥味的说法，讲不喜欢是保守了点，事实上他是痛恶之至。这个事件使他产生一个念头，想把这家伙赶走。

“杜弗雷，马里兰，是吗？”

莫里森点点头。

“那里还有什么可报导的消息吗？”迪斯问。他想激怒莫

里森，想看他发怒。

“如果你问的是有没有人认为那里发生的是连续命案，那么答案是：没有。”他不动声色地说。

不过这不会太久的。迪斯心想，他接下来一定这么说。

“不过，这不会太久的，”莫里森说：“只要有人发现……”

“把卷宗给我。”迪斯指着莫里森桌上一份浅黄色的文件夹说。他的办公桌相当整洁，整洁得令人觉得恐怖。

莫里森这个秃头编辑伸手压住文件夹。这个动作让迪斯明白两件事：一是莫里森想把这卷宗交给他；二是莫里森不喜欢他刚才质疑的态度，不喜欢他露出一副“我是这里最老的编辑”的模样。好吧，没关系。也许就算猪栏里最好的猪也得视情况摇尾乞怜，为了让他消气，为了拿到案子，这样做是必需的。

“我想你应该去自然历史博物馆，去和那里的人谈谈企鹅。”莫里森说。他的嘴角微微上扬，露出一个不十分明显、但邪恶十足的笑容。“你不是认为企鹅比人类和海豚还聪明吗？”

迪斯指向莫里森桌上的大铁篮子。在他的桌上，除了那份卷宗夹和装有他妻儿相片（相片中的妻儿也是一脸干净）的相框外，这个铁篮是惟一的东西。铁篮上面标示着“每日工作”，里面放着一叠薄薄的稿件，约有六至八页厚，其上还有一个信封，用迪斯专用的洋红色回纹针夹在稿纸上，上面写着：内有照片，请勿折叠。

莫里森把手移开卷宗夹（他担心迪斯会伸手抢，露出一副准备随时压上去的模样），打开信封，甩出两张贴有黑白相片的纸张。相片上是一长列的企鹅，沉默地看着镜头。在它们之

中，像有某种东西不可否认地蔓延——对梅顿·莫里森而言，它们看起来就像是穿着制服的僵尸。他点点头，把相片放回信封。基本上，迪斯讨厌所有的编辑，但是他不得不承认，这个人至少公私分明，该给人赞美时绝不吝啬。有这种个性特质的人并不常见，迪斯甚至怀疑，这种个性可能是导致许多中老年疾病的主因。坐在他面前的这个人，显然还不到三十五岁，但是头上有百分之七十全秃了。也许，这些疾病可能早在进行中了。

“不错，”莫里森说：“谁拍的？”

“我拍的，”迪斯说：“我写的稿子都会附上相片。你都不看摄影者的名字吗？”

“不常看。”莫里森说，看着迪斯在文章上下的标题。虽然文章在编排时，会另有编辑重下一个更吸引人的标题，但不可否认的，迪斯在下标题这方面确实有长才，他的标题总是精确切题，绝不会不知所云。这篇文章的标题是：北极的天才异类。当然，企鹅不算异类，而且莫里森还认为它们应该生活在南极，但这些都无所谓。《内部透视》杂志的读者们，就是喜欢看有关异类、天才的报导（也许他们大部分都属于前者，而又欠缺后者）这才是最重要的。

“这个标题还少了点东西，”莫里森说：“但……”

“但这就是我们需要下标题编辑的原因，”迪斯接过他的话：“所以……”

“所以什么？”莫里森问。在他金边眼镜的镜片后，是一对又大又蓝又狡猾的眼睛。他把手放回卷宗夹上，微笑着看着迪斯，等待他回答。

“所以你要我说什么？我错了吗？”

莫里森的笑容约略扩张了一、两公厘。“可能只有一点点，但是有错。我想……”

“是啊，告诉我错在哪里。”迪斯说，不过口气和缓多了。他可以装出谦卑的样子，而事实上这种谦卑早已在他体内蠕动着了，只是他不喜欢而已。

莫里森坐着看着他，右手伸向卷宗夹。

“好吧，我确实有错。”

“你能承认，心胸实在是太宽大了。”莫里森说，然后把卷宗递给他。

迪斯一把抓过卷宗夹，走到窗边的椅子上坐下，迫不及待地打开。卷宗夹里是一些通讯社的报导和零散从一些地方小报剪下的新闻。他才看了几篇，脑海顿时陷入一片混乱。

“这些我都没看过，”他心里想着，然而问题的根源在于：“为什么这我都没看过？”

他并不知道原因……但他知道，如果自己错过了这些新闻消息，就得必须重新思考——他还算不算是这个猪栏里最大的猪？他还知道：如果他和莫里森的位置互换的话（过去七年来，迪斯不止一两次与这个宝座擦身而过），他一定会让莫里森像只爬虫在地上求饶，才肯把这份卷宗给他。

他妈的！他对自己说。你一定会一脚把他踢出门去。

他又闪过另一个想法：自己是否已油尽灯枯，活力不再了？他很清楚，编辑这一行淘汰的速度很快。虽然这么多年来你可以写一些有关飞碟的文章（通常还附上模糊的一串灯泡照片），报导会算数的狗，以及失业的父亲把小孩一个个砍死的故事，然而却有一天，你突然啪一声，什么也写不出来了。

别傻了，他安慰自己，但是心情仍好不起来。能写的故事

就在那儿，就在面前，像生命般广大，比生命更加倍丑恶。真是该死，为什么他会错过呢？

他抬头望向莫里森。莫里森正仰坐在办公椅上，双手交握放在胃部的位置，也正回看着他。“如何？”莫里森问。

“你是对的，”他说：“这个事件的确够大，而一定还不止于此。我觉得真是太棒了。”

“我一点也不在乎这个故事好不好，”莫里森说：“至少，它让杂志大卖，而且未来会卖得更好，理查，你说是不是？”

“没错。”他把卷宗夹在腋下，起身离开。“我想继续去追这个事件，到缅因州去找我们认识的那个关系人。”

“理查？”

他在门口处转身，看见莫里森又把他的稿子拿出来看，脸上挂着笑容。

“我们把这篇文章摆在蝙蝠侠广告的照片后，你觉得如何？”

“我没有意见。”迪斯回答，然后走出去。突然间，自我怀疑和焦虑，都被他抛到一边了；他又闻到那股旧血腥味，强烈而腥臭。一时之间，他只想把这个案子查个水落石出，追根究底。结局的真相在一个星期后便出现了，不是在缅因州，也不是在马里兰州，而是在更遥远的南方——北卡罗莱纳州。

（二）

现在是夏天，这个季节意味着懒散和悠闲。然而对理查·迪斯来说，这漫长的一天并不好受。主要的问题是他一直无法在威尔明顿的小机场降落，至少目前为止是如此。这个机场很

小，只有一条货运线，几个航班，绝大多数起降的都是私人飞机。当迪斯飞来的时候，机场上空有浓厚的雷雨层，使得迪斯只能在离机场九十里远的地方兜圈子，在乱流中上上下下地颠簸。当太阳开始渐渐西下的时候，他开始咒骂了起来。到了七点四十五分，他才得到准许降落的通知。离太阳下山的时间还有四十分钟。他不知道夜飞人有没有在当地犯案。不过就算有，他也马上就会赶到了。

夜飞人一定在那里；迪斯确信。他已经找到正确的地点，找到这架“席斯娜空中统领”飞机。他到处问过了，从维吉尼亚湾、夏洛特到汉明罕，甚至以南更远的地方都问过了，但他都不在哪里。迪斯不知道他离开马里兰州的杜弗雷市后会躲去那里，不过既然他到了这里，就管不了那么多了。他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自己的直觉是对的。迪斯上星期花了好些时间，打电话给杜弗雷以南的各个机场，请他们协助查寻是否有夜飞人的飞机编号。他白天坐在旅馆的房间里，一通又一通地打，拨到手指开始发痛，拨到对方不耐烦起来。不过，他的坚持确实有代价，最后真的让他问到了。

昨天降落的私人飞机，相同的机型非常多，尤其是席斯娜空中统领三三七型。但是昨晚在威尔明顿机场降落的那架席斯娜三三七型飞机，就是他要找的；毫无疑问，就是它。他就是那个家伙。

绝对是那家伙。

“N 四七一 B 班机，准许在三十四号跑道降落，”无线电透过他耳机传来简短而明了的指示。“航向一六〇度，保持三千尺航高。”

“航向一六〇度，保持三千尺航高，收到。”

“机场当地天气仍不太好，请小心。”

“收到。”迪斯回答。他心想，透过无线电告诉天气状况的，一定是威尔明顿机场的塔台管制员福摩·约翰。他当然知道机场的天气仍不好，因为他能看到前方有闪电，像巨人的火花，轰隆作响。而且他已经在空中盘旋四十分钟，感觉就像被丢进果汁机上下翻动，而不是坐在这架双引擎飞机。

他把自动驾驶关掉，双手紧握着操纵盘。刚刚在绕圈子的时候，他都让飞机自动驾驶，飞机一圈圈地绕着，他呆坐在飞机上看够了北卡罗莱纳州的农田。下面没有棉花田，没有高地，没有任何他能看到的东西。只有一捆废弃的烟叶，上面长出了野葛。迪斯高兴地把机头转向威尔明顿机场，准备降落，把飞机交由机场塔台导引。

他拿起对讲机，想和福摩·约翰打声招呼，问问他那里最近有没有发生什么奇怪的事，看看有没有什么《内部透视》读者喜爱看的题材。不过，他想了想，又把对讲机挂上。离日落还有一点时间；他得校正手表，把华盛顿时间改过来，调成威尔明顿时间。“算了，”他心想：“这些问题还是等以后再问好了。”

迪斯相信夜飞人是真正的吸血鬼，就像电影中的吸血鬼，行踪总是飘忽不定。他打心里这么认为，而且坚信不疑：夜飞人的种种行为，使他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他就是吸血鬼。

毕竟，生活就是一种模仿的艺术。

他是有自用飞机驾驶执照的吸血鬼。

你必须承认，迪斯心想，这个故事确实比企鹅计划消灭人类要好多了。

飞机慢慢下降，通过厚厚的云层，颠簸得相当厉害。迪斯

咒骂着，一边忙着修正操纵盘，驾御对天气感冒的飞机。

“我也和你一样不喜欢这天气，宝贝。”迪斯心想。

他飞出云层，视线又开阔起来，远远就能看到威尔明顿市的灯光。

“是的，那些便利商店杂志读者一定会喜欢的。”他想着，一边把机翼的闪光灯打开。“庞大的杂志发行量，里面的八卦新闻总是人们夜晚出外喝酒狂欢时的话题。”

而在这里，还有个更好的故事。

这个故事会……呃……实在是太棒了。

这个故事还是真实事件。

“好久没有像现在这样灵感丰富了，小子。”他心想：“也许你真的是江郎才尽了。”

然而，一堆漂亮的故事标题却像甜言蜜语似地出现在他脑海：《内部透视》记者专访疯狂夜飞人，独家报导嗜血成性的夜飞人最终落网过程。

迪斯很清楚，杂志不是圆形剧场，但他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唱的都是相同的调子。他想，这个故事将会有如歌剧史诗。

他又拿起对讲机，按下通话钮。他知道他朋友还在那里，但他还知道，如果他不赶快再确定一次的话，就会一直不安下去。

“威尔明顿，这里是 N 四七一 B 航机。从马里兰州飞来的空中统领三三七型飞机还在那里吗？”

无线电很快传来回音：“喂，小子，现在别问这个好吗？我们现在忙得很。”

“那架飞机尾部是不是漆有红色条纹？”迪斯执意问下去。

他想对方一定不会回答他，但过了一会儿后，无线电又传

来:“有红色饰纹，完毕。N 四七一 B，如果你不想害我被罚款的话，就别再问了。今晚我要煎的鱼太多了，而锅子又不够。”

“非常感谢，完毕。”迪斯很有礼貌地说。他挂上对讲机，切断通话钮，愉快地微笑着，完全没注意到飞机正通过另一个云层，又开始颠簸起来。那架空中统领还停在机场，要不是塔台人员太忙的话，他敢用明年的薪水和他们打赌，这架飞机尾翼漆着的编号一定是 N 一〇一 BL。

老天，才一个星期，只花一个星期，他就找到了夜飞人，天都还没黑呢。看似很不可能，就连警察也不知道他的踪影。话又说回来，如果机场已有警察出现，也同样关心这架席斯娜飞机的话，福摩·约翰一定不会说些空中交通拥挤或天气不好的屁话，他一定会好奇问东问西，打听小道消息。

“你这杂种，我要帮你拍照。”迪斯心想。他现在能看到机场跑道的灯光，在昏暗中闪耀着白光。“我要报导你的故事，但首先，得先拍张照片。一张就好，一定要拍。”

没错，惟有照片才能增加故事的真实性。不是模糊的灯泡照片，不用画家笔下的“想象图”，而是如假包换的黑白相片。他加大飞机下降的角度，不理会仪表传来的警告铃声。他的脸阴森而苍白，牙齿紧咬嘴唇，露出一丝微笑。

在幽暗的光线和仪表板灯光的反映下，理查·迪斯的脸看起来，与吸血鬼的脸并无二致。

（三）

《内部透视》杂志欠缺的东西很多，它不提文学，不理会消息的真实性，不管内容是否符合道德标准。仅有一点是它绝对要求的：耸动和恐怖。梅顿·莫里森是个标准的混蛋（虽然迪斯在第一次看到他时并不这么认为），但迪斯不得不承认，他确实懂得捉住《内部透视》读者的胃口，而直懂得如何让杂志的发行量大大增加：在杂志中加入大量血腥暴力的事件报导。

当然，杂志里也有一些美女照片，一些精神分析测验，还有有关健康生活——教你如何避免摄取过多啤酒、巧克力和炸薯条的文章。莫里森总能捉到流行的趋向，从不怀疑自己的判断和杂志该走的方向，迪斯猜想自信可能是他成功的主因。莫里森很清楚，艺术、医学和政治是上层知识份子关心的事，但是对广大的中下层阶级民众来说，血腥谋杀和明星丑闻才是他们的最爱，他们就是喜欢看魔术强森如何染上爱滋病之类的文章。

迪斯确信，仍有不少读者想看的是人性的美好光明面，但是想看怪力乱神事件的读者却越来越多。迪斯认为梅顿·莫里森对这方面的直觉的确有过人之处，他在升迁搬入角落的办公室后，不到一个星期，就在所有办公室和房间贴上他对工作要求的备忘录。大意是说：在上班的路上稍停一会儿，闻闻盛开的玫瑰花。但是当然，你一旦到那里，张大鼻孔，闻到的却是血腥之气。

迪斯似乎专为追逐血腥之气而生，而他也自得其乐。因为他的鼻子嗅出了气味，他现在才会在这里，往威尔明顿飞去。

在那里，有一个人类怪兽，一个自认为是吸血鬼的人。迪斯已为他挑好了名字；这个点子在他脑海跳跃着，就像钱在皮夹里蠢蠢欲动一般。很快的，他就可以实现他的构想。到那时，他自创的这个名字，将会印在各大报上，出现在全国各超级市场的书报架上，人们将口耳相传，流行一时。

“妇女和寻欢做乐者，请得小心了。”迪斯心想：“你们无法察觉，但是这个大坏蛋正向你们靠近。你们将会看过他的真名而又忘却，但没关系。你们记得的，将是我为他所取的名字，这个名字将会深植人心，就像开膛手杰克一样响亮。你们将会牢牢记住‘夜飞人’，他的故事很快就会展露在你们眼前。这是独家的报导，独家的访问……不过我最想要的，是独家的相片。”

他又看了看手表，决定让自己放松一下。离天黑大概还有半个小时的时间，而再过十五分钟，他就会把飞机停在那架白色的空中统领飞机旁。

夜飞人会在城里或往城里路上的旅馆过夜吗？迪斯认为不会。空中统领三三七型飞机的销售量不错，热卖的原因除了价格较低外，还因为它在同型飞机中，是惟一拥有货舱的。虽然货舱的空间不比福斯金龟车大，但足以放进三个大旅行箱或五个手提箱……当然，要睡一个人也是没问题的，除非这个人的块头像棒球选手般巨大。

夜飞人很有可能就在这架席斯娜飞机的货舱内，他可能（1）把下巴抵着膝盖，以胎儿姿势睡在里面；或（2）完全疯狂地认为自己真的是吸血鬼；或（3）两者皆是。

迪斯认为答案是（3）。

现在，他的飞机高度已由四千尺降至三千尺。迪斯心想：

不可能，你不会去住旅馆的，朋友，我猜对了吗？当你在玩吸血鬼的游戏时，你一定会仿效吸血鬼的行径。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我在想当货舱的门一打开，我第一眼看到的，将会是一堆坟墓的尘土（即使当时没有，以后也一定会发生，你可以用你的门牙打赌），而后我将会看到一条腿伸进西装裤里，然后是另一条，因为你必须换装，不是吗？噢，亲爱的朋友，我想你会打扮得绝顶漂亮，打扮得像杀人者，而我会准备好自动相机，在你的斗篷随风飘起之时，按下快门……

他想到这里，思绪就被打断了，因为在他底下的跑道上的闪耀灯光，此时突然熄灭了。

（四）

“我想继续去追这个事件，”他对梅顿·莫里森说：“到缅因州去找我们知道的那个关系人。”

他说完不到四个小时，人就已飞到坎伯兰郡机场，向一个名叫伊沙·汉诺的飞机修护工打听消息。汉诺先生看起来就像刚从酒缸里爬出来一样，迪斯不想让他太靠近自己的飞机，但是他还是习惯性地把迪斯的飞机品头论足了一番。他当然会这么做，这是他的职业，他惯于注意所有在他眼前的飞机。正因如此，迪斯才会把他摆在关系人的首位，跑来向他询问有关夜飞人的下落。

在所有私人飞机专用的机场中，坎伯兰郡的名气算是相当响亮的。它有两间驾驶员休息室，两条跑道，其中还有一条铺了柏油。由于迪斯从未在泥土跑道上降落过，因此他选择柏油跑道降落。然而，他的比其五五型飞机在柏油跑道上弹跳得相当厉害，使他不得不决定重飞，并且改选泥土跑道降落。当他

成功落地后，心情相当愉快，因为他发现泥土跑道超乎他想象地平坦。这座机场有风向袋，这是当然的，而同样的，这个风向袋补缀得就像老爹的内裤。像坎伯兰郡这样的机场都有风向袋，这是这些机场的魅力所在，就像他们总爱把老式双翼飞机停在机库外。

坎伯兰郡是马里兰州人口最多的地方，但从这座机场完全看不出来，迪斯心想……从油首垢面的修护工伊沙身上，更是令人难以相信。当他笑起来的时候，嘴里仅剩的六颗牙齿尽露，他就像旧电影中跑出来的人物。

这座机场位于繁华的弗茂斯市郊区，主要赚的是夏季有钱的游客缴付的落地费。夜飞人的第一个受难者，克雷尔·鲍威，他是坎伯兰郡机场的夜间管制员，拥有这座机场四分之一的股份。机场还有三名雇员，包括两名飞机维修工，一名副管制员（管制员还兼卖薯条、香烟和汽水；迪斯访问出，被害人还会卖一种便宜的吉司汉堡）

修护工和管制员还提供澡堂供驾驶员洗澡。这点倒不常见，很难想象管制员发出降落许可后，又赶忙冲回浴室打扫的情景。在夏天旅游旺季的时候，机场的起降相当忙碌，管制员通常一天难得睡上六小时好觉。

克雷尔·鲍威遇害一个月后，迪斯才来这里调查，他所写的文章和附的相片，是根据莫里森的剪报档案和伊沙加油添醋的描述。尽管他的资料都是来自于别家报社，但迪斯仍相信这个小机场七月发生的命案确实有点不寻常。

那架编号 N 一〇一 BL 的席斯娜三三七型飞机，是在七月九日黎明前向机场发出要求降落的通知。当时在管制室的是克雷尔·鲍威，他在四点三十二分的时候向这架飞机回应降落许

可通知。在记录上，他写下驾驶这架飞机的人名是德怀特·雷弗尔德，而起飞地是马里兰州的班格市。无庸置疑，这个时间绝对正确，但其他的资料却都有问题（迪斯向班格市机场查过，发现他们根本没有这架飞机的编号），不过即使鲍威知道这些资料不对，他也不会在意；坎伯兰郡当局对机场的管理很松，只要有钱，任何飞机都可以降落。

这架飞机驾驶人的名字本身就是个诡异的笑话。德怀特是一个演员的名字，而这个演员曾在电影里扮演吸血鬼的角色，他在剧中的名字就是雷弗尔德。不过，迪斯猜想，在这种小地方，就算这位驾驶直接以吸血鬼为名要求降落，机场的管制员也不会拒绝的。

毕竟，降落费收一笔算一笔，而“德怀特·雷弗尔德”付钱倒很干脆，机场费连同加油费都一次以现金支付。隔天人们发现这笔钱和降落登记册摆在一起，旁边还有鲍威用复写纸写下的收据。

迪斯知道许多小机场的管理不严，会接纳任何来路不明的私人飞机，但是像坎伯兰郡这样的机场，居然会让夜飞人降落，这点让迪斯十分震惊。这里可不像那些小机场，这个地方是毒品走私猖獗之地，每一个港口、每一座机场，都有可能是毒贩转运毒品之处。像“德怀特·雷弗尔德”这个名字，一看就知道是假名，而鲍威为了机场费，就完全不查证而允许他降落。鲍威只要发话给班格市机场，就会知道根本没这架飞机，但他却没这么做。迪斯不免怀疑，也许鲍威已被贿赂，但是机场的修护工汉诺一口咬定鲍威是正直的人，而后来的两名弗茂斯市的警察也肯定汉诺的说法。

看来可能是鲍威一时疏忽，但这个答案并不重要；《内部

透视》的读者对这些答案不会感兴趣，他们想知道的是事情发生的过程，他们想一滴不漏地知道命案的细节，想体会命案的惊恐。尤其是照片，当然，他们最想看的就是照片。越清楚越好，越大越好，最好还是跨页相片，血淋淋地让人一看就额头直冒冷汗。

当迪斯问“雷弗尔德”在降落后去了哪里时，飞机修护工汉诺先是一脸惊讶，而后又陷入沉思。

“不知道，”他说：“我想大概去住旅馆了吧，也许坐出租车走了。”

“你那天到机场是什么时候……我记得你说，好像是上午七点？七月九号那天？”

“没错，在克雷尔回家前，我就到了。”

“那时那架席斯娜空中统领已停好了，机上已经没人了吗？”

“是的，它就停在你现在停的位置。”伊沙用手比了比，而迪斯却后退了两步。这位飞机修护工身上的味道十分难闻，就像腌过杜松子酒的臭乳酪。

“克雷尔有没有说那个人怎么离开的，有叫出租车吗？去旅馆休息吗？这机场附近很空荡，应该不会走路离开吧？”

“是不会走路，”伊沙附和说：“离这里最近的旅馆也有两里路，也许还不止。”他搔着下巴的短髭，又说：“不过我不记得克雷尔是否有说过那家伙有没有叫出租车。”

迪斯暗自记下，等会要打电话给附近所有出租车公司询问。这个时候，他做了个看似相当合理的假设：那个家伙那时就像所有人一样，想找有床的地方睡觉休息。

“那客运巴士呢？”他问。

“也没有，”伊沙坚定地说：“克雷尔也没提到客运巴士，就算有，他也不会提的。”

迪斯点点头，决定待会也得打电话给附近的客运公司。他虽然还有很多问题想问，但觉得大概再也问不出什么了；眼前这位老醉汉已经把知道的都说了。那天早上克雷尔与他一起喝了一杯咖啡才下班，而当晚上班后又与他喝了一杯咖啡，消息大概就止于此了。除了夜飞人本人，看来伊沙是最后一个看到克雷尔的人。

伊沙狡猾地搔着下巴的短髭，睁大满是血丝的眼睛，看着迪斯说：“克雷尔是没有提到出租车或客运巴士，但他确实说了些事情。”

“是吗？”

“没错，”伊沙说。他解开满是油污的工作裤口袋钮扣，从里面掏出一包香烟，点了一根，阴郁而苍老地咳嗽了两声。“也许他说的话对案子一点帮助也没有，但话说回来，谁又能知道呢？克雷尔平常很少说话，由他嘴里说出来的，应该是令他印象深刻或很重要的事才对。”

“他说了什么？”

“我不太记得了，”伊沙说：“这个嘛，有时当我忘记事情的时候，看到汉密尔顿的肖像也许会想起来一些。”

“那你看到林肯肖像的时候会想起多少？”迪斯语带讽刺问。

伊沙想了一下，同意他看到林肯肖像也有同样的效果。于是迪斯便从皮夹掏出一张钞票，交到伊沙微抖的手中。迪斯想，若给他华盛顿的肖像，他一定会全盘想起来，但他得先证明这个人所言不虚……不过，若给他华盛顿肖像，这消息的代

价也太高了。

“快说吧。”

“克雷尔说那家伙穿得一副要参加宴会的样子。”伊沙说。

“哦？他穿得什么样？”迪斯心想自己好像该掏出华盛顿肖像才对。

“他说那家伙穿得好像刚从歌剧院出来一样，一身晚礼服，领口还结上丝带，全套的行头。”伊沙顿了顿，又说：“克雷尔说那家伙居然还穿一件大斗篷，外面像土拨鼠般黑，内里像火焰般红。他还说那家伙穿上斗篷，就好像一只大蝙蝠一样。”

迪斯的脑海闪过缀满红色霓虹灯的大字：宾果！

迪斯心想：“醉鬼，你可能不知道，你说的这些话将会让你成名。”

“克雷尔说的就这些了，”伊沙说：“不过，你还没问我是否看到什么有趣的事。”

“你有吗？”

“老实说，是有一点。”

“朋友，你看到了什么？”

伊沙又举起枯黄削瘦如钉的手搔着下巴，狡黠地用眼角瞄了迪斯一眼，而后慢斯条理地又掏出一根香烟。

“好了，可以说了。”迪斯尽可能保持和善笑脸，又拿出一张有林肯肖像的纸钞。他的直觉开始产生作用了，直觉告诉他，这个醉汉知道的事，还没有完全榨干。

“就这一点钱，恐怕我还不能告诉你。”伊沙说：“像你这种城市来的有钱人，至少该给十块吧？”

迪斯看了自己手上镶满闪亮碎钻的劳力士手表一眼，然后说：“老天，这么晚了，我还得去和福茂斯市的警察谈谈呢！”

话一说完，他还来不及起身，手中的五元纸钞就被伊沙一把抢了过去，塞进工作裤中。

“好吧，如果你还有什么事能说，就说吧。”迪斯敛起脸上的笑容说：“我还有别的地方要去，有别的人要问。”

这位飞机修护工稍微想了想，搔着松驰下垂的脸皮，呼出一股腐旧而腥臭的气味，很不情愿地说：“那架空中统领飞机的机腹下有一大堆脏东西，就在行李舱下。”

“就这样？”

“呃，我再想想。”

迪斯等着，让他继续说下去。

“很脏的东西，上面都是虫。”

迪斯耐心等着。这个消息很棒，很有价值，不过他认为这个老家伙快无话可说了。

“还有蛆，”伊沙说：“上面还有蛆，好像有东西死了。”

迪斯当晚住进海风旅馆，隔天上午八点，他便飞往上纽约州的艾德顿镇去了。

（五）

在所有迪斯不明白而一直探究的事中，最让他困惑的，就是夜飞人为何总是从容不迫。在缅因州和马里兰州，他都先耽搁了一阵子，才动手杀人。不过他在艾德顿镇只待一个晚上，离克雷尔·鲍威遇害的时间只有两个星期。

艾德顿镇的湖景机场比坎伯兰郡机场还小，只有一条泥土跑道，以及一栋勉强可算是管制室的小屋。这里没有降落引导设备；这里只有一些大型广告看板，所有利用此机场起降的人，都绝不会错过看板上的广告文字。

不过迪斯倒满意一点：湖景机场的泥土跑道相当平滑，就像缅因州的机场一样。迪斯把飞机降下，落在跑道上时，没有像柏油跑道那样发出砰然声响，滑行减速时，跑道上也没有坑坑洞洞。迪斯心想：“我做到了！原来在泥土跑道降落这么容易。”

在艾德顿镇，人人都乐意回话，不需要掏出某位总统的肖像。在这里，全镇一千多人，包括一些跟随布克·肯德的临时工，都因这次命案而深感震惊。然而，这里却没有半个人看到凶手，一个像伊沙·汉诺的目击者都没有。伊沙虽然卑鄙下流，但至少还有点情报提供。

“凶手一定是很强壮的人，”一个临时工对迪斯说：“老布克的体格很不错，虽然平常脾气很好，但你只要把他惹火了，保证吃不完兜着走。两年前我就看过他一拳把一个流浪拳手打倒在地。虽然这样的打斗并不合法，但那时布克缺钱用，才会和那个拳手比划。那次他赚了两百元，隔天就把欠银行的钱付了，差两天银行就要查封他的飞机了。”

这个临时工摇头晃脑地说，脸上的表情相当难过，使得迪斯不由得暗自懊恼没把照相机带下来。《内部透视》的读者就爱看这种相片，喜欢看关系人一脸的悲凄哀伤。迪斯心想，待会要去找找看布克·肯德有没有养狗。《内部透视》的读者也喜欢看被害人的狗。你可以拍一张狗坐在被害人家门前的照片，然后配上“等待主人回家的忠狗”之类的标题，一定大受欢迎。

“真是太不幸了。”迪斯同情地说。

这位临时工叹口气，点点头说：“凶手一定是从背后攻击他的，这是惟一可能的方式。”

迪斯不知道凶手是从哪个方向攻击布克的，但是他知道这次被害人的致命伤是喉咙。这次被害人的颈部被刺了两个大洞，他假设是化名德怀特·雷弗尔德的家伙为了吸人血而干的。然而，根据验尸官的报告，这两个洞位在完全相反的位置，一个在颈静脉，一个在颈动脉。它们不像吸血鬼咬的两个小洞，也不像剃刀手克里斯多福划下的大伤口。验尸官的报告说，两个洞的大小约一公分，但迪斯仍如此认为，而莫里森则试图解释验尸报告未透露的消息：凶手要不是有像怪兽般的巨牙，就是用一般的铁锤和长钉致肯德于死。

“恐怖夜飞人钉死被害人，大吸人血”，迪斯和莫里森虽在不同的地方，却同时这么想：“这标题实在太好了。”

在七月二十三日，夜飞人向湖景机场请求降落后，很快就在晚上十点三十分落地。肯德是当时塔台管制员，他发出允许降落通知后，登记了这个迪斯相当熟悉的机号：N一〇一BL。肯德写下的驾驶员姓名是“德怀特，雷弗尔德”，飞机生产公司和型号是“席斯娜空中统领三三七型”。不过并没有提到机尾是否有红色条纹，当然也没有提到内如火红外如土拨鼠黑、如蝠翼般的斗篷。但是，迪斯仍肯定这两点一定吻合。

夜飞人在十点三十分降落湖景机场后，杀了健壮的布克·肯德，喝干他的血，随后便驾着席斯娜飞机离开此地。而珍娜·肯德在二十四日清晨五点为丈夫送早餐时，才发现她丈夫早已失血过多而死。

迪斯站在湖景机场看凋蔽不堪的塔台外，反复沉思整理这些线索。而后，他把杯中剩下一半的烂咖啡倒在地上，朝他的飞机走去，准备飞到南方的马里兰州。

（六）

现在，离开华盛顿机场后，事情突然变得糟糕起来，而且突然震骇起来。跑道的灯光不见了，但迪斯知道它并不是不见，而是停电了。半个威尔明顿镇和怀特威利海湾都陷入一片黑暗。仪表着陆系统虽还没丧失，但当迪斯抓起对讲机，大吼：“怎么回事？威尔明顿！请回答！”后，他却听不到任何回答，只有一连串无线电波的沙沙声，像个鬼影似地，完全分辨不出对方在说什么。

他把对讲机塞回插座，但没放好，对讲机砰一声掉在驾驶座地上，尾端的电线卷成一团，迪斯却没注意。刚才他的大吼，其实全出自驾驶者的本能。他心里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就像他很明白太阳从西边落下一样……而且，太阳马上就要西沉了。也许机场附近的变电所被闪电击中了，才会造成停电。不过，正确的原因为何，已不是最重要的事。

你已得到降落许可，”一个声音说。另一个声音很快（而且正确无误）地开始重复一大堆操作步骤的屁话。这些屁话，让人觉得自己好像还在学开飞机一样。教科书和驾驶手册告诉你，要保持适当高度，然后联系地面管制中心。然而，硬要在如此恶劣的气候下降落，会使他花上一大笔违反规定的罚款。

另一方面，若不马上降落，可能就会失去夜飞人的踪影。它也可能会让人赔上一生（或性命），但迪斯把这两者视为相同之事……直到一个点子像灯泡似地出现在他脑海，灵感乍现，几乎所有灵感都倾巢而出，以巨大的标题出现：

英雄记者赌命（标题要越大越好，而且还要加上惊耸的边框，才会吸引读者的注意）专访疯狂夜飞人。

“管你的，福摩·约翰。”迪斯心想，便继续朝向第三十四号跑道飞去。

跑道的灯光突然亮了，让他觉得自己的决定是对的。不过灯光旋即熄灭，只在他的视网膜上留下一片蓝色的残影，而后又转为惨淡的青绿色。此时，掉在地上的对讲机清楚传来福摩·约翰大叫的声音：“转向左侧，N 四七一 B！派德蒙，转向右侧！天啊！天啊，空中接近！这是空中接近事件！”

迪斯自我保护的本能十分强烈，就像那些在刀锋上嗜血过日的人一样。他还没看到派德蒙航空七二七型飞机的闪光灯，不待福摩·约翰把话说完，他就急忙扳动操纵盘，让飞机尽可能往左转。飞机的操纵盘如处女的阴道般紧——如果迪斯在这场暴风中能活着走下飞机的话，他一定很乐意验证这点。一瞬间，他感到有个巨大的物体在离他几寸的地方掠过，随后他的飞机在强大的气流中，猛烈震动起来。他的香烟从胸前的口袋飞出，洒得到处都是。半黑的威尔明顿机场的牌子摇晃着。他的胃似乎要把心脏从喉咙挤压到嘴里。口沫像孩童玩溜滑梯似地，沿着一边脸颊流出。地图像鸟一样到处乱飞。驾驶舱外传来喷射客机的轰隆巨响，就像自然界的雷鸣。驾驶舱的一扇玻璃窗被震破了，狂风猛灌进来，像龙卷风似地，卷起驾驶舱内所有未固定好的东西。

“N 四七一 B，回到先前指定高度。”福摩·约翰又叫着。迪斯发现自己价值两百块的裤子已被尿湿了，不过他靠着强烈的自制力，勉强让自己镇定下来。他用左手控制操纵盘，右手从口袋掏出随身携带的瑞士刀，在左手小臂上割了一刀，让血流出来。随后又马上在左眼下方轻轻划上一刀。他把刀子折上，随手塞进驾驶座门边放地图的袋子里。“待会得赶快包

扎，”他心想：“如果忘了，我的麻烦就大了。”不过他知道他是不会忘的，而且想到夜飞人就在眼前，他想他会没事的。

跑道的灯又亮了，虽然由灯光闪动的情况来看，显然是由发电机供电的，不过他还是希望这次能够持久一点。他再度把飞机对准三十四号跑道。脸上的血沿着左脸颊流入嘴角。他吸了一口血，混合着口水吐出。要布置得逼真一些；惟有这样，才能顺利达到目的。

他看了一下手表。再过十四分天就完全黑了。天黑会比伤口来得更为严重。

“保持航高!”福摩·约翰叫道：“你聋了吗？”

迪斯一边看着前方跑道的灯光，一边伸手在地上摸对讲机。他摸到了电线，然后一点一点把对讲机拉起，摸到对讲机后，便按下通话钮。

“混蛋！听我说!”他说道：“我刚才差点和七二七飞机相撞，都是你们这些混蛋害的；我不知道刚才那架客机上有多少人，不过我打赌你们一定知道，而那班客机的驾驶也一定知道。这些乘客还能活着的惟一原因，是因为那架客机的机长够聪明赶快右转，而我也够聪明赶紧左转，但是我的飞机已受到损害，我自己也受伤了。如果你们不马上让我降落的话，我就要找地方迫降了。惟一的差别是，如果我必须迫降的话，我会到航空管制委员会去告你们，让你们都工作不保。你们听清楚了吗？混蛋!”

在一阵长时间的静默后，无线电里才传来一个微弱的声音：“你降落吧!”一点也不像福摩·约翰之前的声音：“N 四七一 B，塔台同意你在三十四号跑道降落。”

迪斯笑了，继续朝三十四号跑道飞去。

他又按下通话钮，说道：“抱歉，因为我差一点没命，所以口气才不好，又说粗话。”

地面管制室没有回应。

“好吧，我还是要他妈的感谢你。”迪斯说完，便驾着飞机准备降落。他虽想忍住看表的冲动，不过他还是看了一下手表。

（七）

迪斯紧追不舍，并以此自豪，不过这可不是开玩笑的；在杜弗瑞发生的案件，便使他不寒而栗。七月三十一日，夜飞人的席斯娜飞机在停机坪停了一整天，但这正是惊悚事件发生之时。血腥，一向是《内部透视》的读者所关心的，当然，这次的案件也没有让他们失望。然而迪斯却越来越明白，血腥（就老好人雷恩和爱莲·萨其的案子而言，该说是失血）只是一连串故事的开始。在血腥之后，是无止尽的黑暗和诡异。

迪斯在八月八日抵达杜弗瑞，夜飞人是一星期前到过这里的。

他很想知道他这位蝙蝠兄弟现在到底跑去哪儿了，迪士尼乐园？布奇花园？还是到亚特兰大看勇士队赛球？他的下落至今仍不得而知。但追逐仍继续着，而一切努力终将会有代价。答案终会成形。事实上，记者的工作相当于猎犬，必须嗅着夜飞人的残留物寻找他的踪影，好让读者得到他们想看的故事，就算踩着尸块前进也得忍受。

再者，这个故事充满了疑惑，漆黑而深邃，足以让人一脚踏进后直落沉沦。看似疯狂而陈腐，但当迪斯拍了一些在杜弗瑞发生案件的照片后，他开始越来越笃信……这个案件还有绝

大部分未被报导，而原因是过于隐私。它违背了迪斯的原则：绝不要相信你所刊登的文章，也绝不要刊登你相信的文章。多年来，当他陷入混乱之时，这个原则总能让他头脑清楚起来。

他降落在华盛顿国家机场——这才算是真正的机场，然后租了一辆车，开六十里路才来到杜弗瑞。由于雷恩·萨其和爱莲·萨其都已遇害，使得杜弗瑞的机场不得不关闭。他们两夫妻是机场主人，这里仅有一条洒上油的泥土跑道（洒油的目的是为了不让尘土飞扬，同时抑制杂草生长），以及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管制室。这两夫妻就住在机场旁的拖车里，他们都曾是享有盛名的飞行员，不过早已退休。他们结婚已超过五十年，但相爱的程度却没有一丝减退。

迪斯所了解的还要深入。萨其夫妇对往来的飞机非常注意；他们痛恨毒品，全心全力加以打击。他们惟一的儿子道基·萨其在佛罗里达州因空难而死，那时他想在一处看似平静的水面上降落，没想到水中却有根枯木，飞机撞上枯木，起火爆炸。他被抛出驾驶舱，身体也许着火受伤，但那时可能还没死。然而，他却被鳄鱼吞噬。救难人员在一个星期后才从鳄鱼肚中找到他的残骸，并由残骸上的凯文克莱牛仔裤和棒球外套认出他的身份。他们还发现，在他的棒球外套的口袋里装有二万元现金，而另一个口袋则有一盎司以上的纯古柯硷。

“是毒品和那些该死的毒贩害死了我儿子，”雷恩·萨其不止一次说。而爱莲·萨其更是哀伤不已，对毒贩深恨痛恶。当地许多人告诉迪斯（他觉得很好笑，杜弗瑞所有人都一致认为案子是黑社会干的），说他们为了忘记丧子之痛，把所有注意力都转移在防范毒品运送上。

在丧子后，这对夫妻会盯住每一架来往的飞机，一觉得不

对劲，怀疑有运毒的嫌疑，便向警察报案。虽然他们曾让警方白跑了四次，但警方却不以为意，因为他们曾经提供线索让警方破获三次小贩毒案和二次重大贩毒案。最近的一次，竟让警察查获将近三十磅的古柯硷。正因屡有贡献，警方才会乐意重视他们提供的每一项情报。

这架席斯娜飞机，是在七月三十日晚上飞抵杜弗瑞机场的。此时，这架飞机的型号、飞机驾驶员的化名，早已传遍全美各大小机场，杜弗瑞也不例外。由于这架飞机的驾驶员被怀疑涉及两起命案，因此“德怀特·雷弗尔德”的名字，早已被贴在各机场塔台的管制室墙上。

“如果他飞来这里，他早就被捉起来了。”一位机场的管制员在电话里如此对迪斯说。不过迪斯相当怀疑，他很怀疑每个管制员是否真的都如此小心。

夜飞人于晚上十一点二十七分降落杜弗瑞机场。而雷恩·萨其不但把“德怀特·雷弗尔德”的大名登记下来，还邀请他进拖车喝啤酒，一同看电视新闻报导。隔天，爱莲·萨其把这件事告诉杜弗瑞美容院的老板茜丽坦·麦卡门。这位美容院的老板对迪斯说，爱莲是她最好的朋友。

迪斯问茜丽坦，爱莲那时气色如何，她想了一下，然后说：“她的气色好极了，就像个热恋中的高中女生一样，只不过她已经七十岁了。她的脸色很红润，我还以为她化了妆，后来我开始帮她烫发。我看她那时很……很那个……你知道的。”茜丽坦耸耸肩说。她知道自己想说什么，但是不知该如何表达。

“很亢奋？”迪斯说。茜丽坦一听便笑了起来，拍着手说：“亢奋！对，就是亢奋。你不愧是作家，说得一点也没错。”

“哦，我只是记者而已。”迪斯说，回报一个希望看似幽默而温馨的笑容。这个笑容他曾不断练习，不管是在纽约他称为“家”的公寓里，还是在他认为是实际上的“家”的旅馆，他都对着浴室镜子练习这个笑容。看来，这个笑还挺管用，因为茜丽坦把她知道的都一五一十地说了，然而，幽默和温馨，却是迪斯一生之中最欠缺的。从他孩提时代开始，就认为这些情感并不是真实存在的；它们都是化装舞会上的面具，是社交的仪式。长大后，他决定修正自己先前的错误看法；大部分他所谓的“读者的消化情绪”都是真实的，至少对绝大多数人是如此。也许，还有爱情也是真实的。他不能体会这些情感，无疑地是件可耻之事，但还不致让他觉得是世界末日。毕竟，在这个世界上，还有癌症、爱滋病和精神异常等疾病更教人绝望。当你往这个方向看时，就会明白其实一些情绪都是多余的，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如果你随时都能把脸上的肌肉伸展到正确的方向和位置，就表示你是正常的。这不构成伤害，也很容易做到；如果你能记得在小便后把裤子拉链拉上，就能记得保持微笑及和蔼的脸。多年来，他发现善解人意的笑容是待人接物的最佳利器。他内心虽曾有过声音自问，他自认《内部透视》应该是怎么样的杂志，但迪斯却不愿多想。他只想写稿和拍照。他很擅长写作，过去如此，将来也一样。这点他很清楚，不过，他更喜欢拍照。他喜欢照片，无论是人们真实的表情，还是明显带上面具的表情，他都喜爱。其中，尤其是人们惊讶、恐惧表情的照片，更是他的最爱。

如果印刷出来，他敢说这些照片一定能满足《内部透视》读者的需求。不过，现在这些问题都不是最重要的。现在的问题是夜飞人的情况，他如何在一个星期前夺走雷恩和爱莲的性

命。

尽管管制室的墙上贴有联邦飞行管制总部公布的警告，但夜飞人那时还是大大方方地走下飞机，踏进贴有他飞机编号告示的管制室，完全不担心被人认出他就是连夺两条性命的凶手。他也许使用“德怀特·雷弗尔德”的化名，也许没有，这不得而知。已知的是他的确曾在此降落，也登记了，而且降落后的第二天他可能都在飞机的行李舱度过。奇怪的是，为什么一向警觉性颇高的萨其夫妇，竟然对这号危险人物毫无警觉?

萨其夫妇不但没说什么，也没任何行动。

迪斯发现，若说萨其夫妇没有任何行动，并不太正确。他们确实有所动作，不过竟然是邀请夜飞人进他们的拖车，和他太太一边喝啤酒，一边看电视。他们把他当成老朋友一样。第二天，爱莲和美容院约好做头发，而让茜丽坦·麦卡门惊讶的是：以往爱莲上美容院只是例行剪发，但这一次她竟然要求要烫，而且还要染色。

“她说想让自己看起来年轻一点，”茜丽坦对迪斯说完，伸手挥去脸颊上的泪水。

不过，和她丈夫比起来，她的行为简直不足为道。雷恩竟然发话到华盛顿国家机场，要他们通知飞行员，说杜弗瑞机场即日起关闭。他不但如此做，还把机场的商店棚子拆了，停止营业。

雷恩在回家的路上，曾停下来加油，并对诺恩·威尔森说话。诺恩告诉迪斯，那时雷恩的脸色青而白，而且看来比实际年龄要苍老许多。

那天晚上，这两位一向警觉的夫妇便遇害了。雷恩的尸体是在机场的管制室被发现的，他身首异处，头颅滚到管制室的

角落立着，眼睛瞪着敞开的大门，仿佛看到什么惊奇的事。

他的老婆则是在拖车里的卧房被发现的。她躺在床上，身上穿着崭新的睡衣。这些事情是当地一个小混混告诉迪斯的（花了二十五块美金，比那个醉鬼修护工伊沙还贵，不过这却值得），他说，虽然她苍老的程度一点也没变，但看起来就像在等待爱人。这句话让迪斯大感惊讶，连忙把它记在笔记本上。她的脖子同样有两个伤口，一处在动脉，一处在静脉。她双手交叠胸前，眼睛紧闭，神情十分安详。

虽然她身上的血几乎都流失了，但枕头边只有一点点血迹，摆在她腹部上的书也沾上了一点血迹。

而夜飞人呢？

也许在七月三十一日晚上，也许在八月一日一大早，反正他就这样轻而易举地飞走，像空气一般消失。

或说，就像蝙蝠一样飞走了。

（八）

迪斯降落在威尔明顿时，离日落时间仅差了七分钟。当他拉杆减速、嘴巴仍不断吐出从眼下伤口流入的血时，一道蓝白色的闪电击下，强烈的光芒几乎使他失去视觉。紧跟在闪电后的，是震耳欲聋的电鸣声，他从未听过如此巨大的雷鸣。驾驶舱的一扇玻璃才刚被派德蒙七二七的气流震出星状裂痕，现在又被巨雷完全震碎。

在强光下，他看见在三十四号跑道左侧，有一幢低矮的方形建筑被闪电击中。这幢建筑爆炸了，喷出一柱柱明亮的火焰，不过光芒的强度远不如刚才击中它的闪电。

眼前的景象，就像小孩手中的仙女棒火花，迪斯心想。

然而，跑道上的灯光却熄灭了。不管是标志跑道宽度的白灯，或是标志尽头的红灯，都宛如烛火，忽然被一阵强风吹灭。此时，迪斯正以八十里以上的时速，准备在黑暗的跑道上降落。

摧毁机场发电机的强烈闪电，差点也击中迪斯的比其飞机。飞机就像被巨拳猛击了一下，若再接近些，整架飞机就可能像稻草人一样被拆散。飞机像受了惊吓似地偏向右侧，而后又拉高，旋即以右侧的轮子接触地面。迪斯感觉轮子好像碰撞到什么东西，他猜应该是跑道旁的灯泡。

“稳住!”他心里狂喊。“稳住！你这混蛋!”

他力图镇静，然而心底却产生一个念头：要是他拉起右翼，以这种速度继续往前冲，很有可能冲出跑道。也许飞机不会爆炸，这得看油箱剩余的油料而定，但不爆炸的可能性很低。就算飞机不爆炸，也会解体，这个力量会把迪斯抛离驾驶

座，会把他的身体撕裂成好几块。他将被五马分尸，肾脏落在水泥地上，就像一大团鸟屎一样。

“不要慌!”他对自己喊着:“不要慌！你这个龟儿子，不要慌!”

飞机发生了一点小爆炸，迪斯猜想也许是副油箱起火了。爆炸的力量使飞机更偏向右侧，不过还算幸运，这个爆炸让飞机的右轮跳过跑道旁的边界灯，在边界灯和水沟间，还有一点平坦的地方。飞机的右轮紧靠水沟边缘，左轮则仍贴着跑道右侧的边界灯，就这样一路向前滑行。虽然飞机仍不断震动，但迪斯心想应没多大关系，震动的原因是因为右轮在撞击跑道边的灯泡时刺破了。

他终于减低了速度，但问题还没结束。飞机虽然安全降落地面，但是还没有完全停下来。迪斯才刚喘口气，就又看见前方出现一架广体客机，正暂停在五号跑道上，等待机场的牵引车。

迪斯直向前冲，他看到这架广体飞机上亮着灯光的窗户，看到窗户内一张张目瞪口呆、如低能儿的脸，呆看着他冲过来。此时，迪斯不假思索便把飞机猛向右转，使飞机完全离开跑道，冲过水沟，大约只差一寸半便撞上了客机。他听到有微弱的尖叫声传来，不过他已无法顾及，他看到机首不断冒出火花，引擎传出阵阵爆响，飞机仍停不下来。他冲过滑行道，看到机场航空站用备用电池点亮的标示灯，看到停机坪上的飞机——其中一架就是夜飞人的空中统领——在橙黄的夕阳下，只映出黑色的轮廓。飞机剧烈抖动着，爆炸的声音越来越大了。

“完了!”他尖叫着，而飞机继续往前冲；飞机的左翼擦撞到滑行道末端的喷水池，喷出了火花。整架飞机完全失去控

制，冒着火花冲入机场大楼前的矮树丛中。

飞机终于静止了，惟一的声音，仅剩无线电传来的沙哑声。嘶嘶的声音回荡在满地碎玻璃的驾驶舱，回响在迪斯惊魂未定的心中。他恍恍惚惚解开安全带，松开驾驶舱门的压力装置，仍未意识到自己是否还活着。

他好不容易才回神过来，然而刚才发生的事他已不太清楚：从飞机冲向滑行道，为闪避广体客机而倾斜，终于在人们的尖叫声中停住，这些事他都不太记得了；他只记得要把照相机带着。这架理光牌相机是他最亲密的东西，他简直把它视为老婆。这架相机是他在十七岁时买的，从那时起，他便随时带在身边，寸步不离。这些年他虽然又买了好几个镜头，但相机的主体从未变动过，惟一的改变就是，因为工作的关系而擦撞出许多刮痕。这架相机就放在驾驶座椅背后的袋子里。他把相机拿出来，看了一下确定没有损坏，便把相机挂在脖子上，然后打开驾驶舱门。

他弓着身离开驾驶舱，跳下飞机，差点跌了一跤。他连忙抱住相机，不让它摔在水泥地上。此时，天上又闪过一道响雷，不过距离很远，不具威胁。一阵微风拂过他的脸颊，像慈爱的手安抚着他……然而，迪斯感到胯间有股凉意。迪斯有点哭笑不得，刚才他在天上差点和七二七飞机相撞而吓得尿裤子的事，可不能写在这次的采访报导里。

随后，从航空站传来一阵尖细、锐利的尖叫声，一个混合恐怖和痛苦的尖叫。这个叫声，对迪斯来说，就像有人重重摔他一巴掌。不管那里发生什么事，他都不能理会，他有他坚定的目标。他低头看表，手表已停了。手表可能是刚才受到撞击而故障，也可能是自己不走。这只表是老式的机械表，迪斯已

忘记上次上发条是什么时候了。

太阳下山了吗？除了偶有闪电，天上是一片漆黑，根本无法由天色判断时间。

另一个尖叫声传来，不！不是尖叫，而是煞车声，还有玻璃碎裂的声音。

迪斯已不去管太阳是否下山的问题了。

他开始狂奔，想到飞机的油箱仍冒着火花，而空气中弥漫着浓厚的汽油味。他想跑得再快些，但感觉双腿就像跑在黏胶上。航空站就在前面了，但还有段距离。跑得还不够快！

“拜托，不要！拜托，不要！噢！拜托，不要！”

尖叫声一声声此起彼落，突然间，被一声恐怖、非人类所能发出的狂吼声切断了。然而，更恐怖的是，这一声狂吼是人类发出的。在航空站角落的紧急灯光昏暗的照射下，迪斯看到一个深色的物体击碎航空站面向停机坪的玻璃墙，飞了出来。它砰一声落在停机坪上，摔得血肉模糊，此时迪斯才发现这是一个人。

暴风雨已经过去了，但空中的闪电仍响个不停。当迪斯一路跑进停机坪，才稍停喘气。他终于看到夜飞人的飞机了，号码正是 N 一〇一 BL，尾翼上漆的条纹看起来很黑。无论如何，他知道，条纹是否鲜红已不重要了。他的照相机已装好黑白底片，架上了自动闪光灯，他只要按下快门，若光线不足，闪光灯会自动补光。

这架空中统领的行李舱门开着，像尸体大张着嘴巴。在行李舱下，有一大堆泥土，其中像有什么东西在蠕动。迪斯看到后，又再看一眼确定，便停止上前。现在，他心底除了害怕，还充满了雀跃兴奋。如果每件事都能像这样成功，该有多好！

“没错，”他想着。“但这不是运气好，谁敢说这是运气好才找到的!”

他的想法没错，这不是运气，这是他坐在破旅馆里，打遍所有机场的电话，一遍又一遍复述夜飞人的飞机编号，紧逼不舍地问出来的。这是记者的本能，而现在正是辛劳的报酬。不过，这可不是一般的报酬；这是特奖，就像找到寓言里黄金国的王子!

他伫立在舱门大开的行李舱前，举起相机，差点把自己勒死。他骂了一声，解开相机背带，然后举起相机。

从航空站那里又传来一声尖叫，一个女性或小孩的尖叫声。迪斯想那里也许正有一场屠杀，但又想到屠杀会让他的报导更加精彩，便不以为意。他举起相机，把席斯娜飞机的编号和洞开的行李舱门都纳入镜头，连续拍了三张相片。相机的自动卷片器嗡嗡作响。

迪斯继续拍照。更多玻璃的破碎声传来，又一个人飞出来，像个破布娃娃般，砰然摔落水泥地面，身上厚厚地覆满深如感冒糖浆的液体。迪斯转头注视着，但因为距离太远，看得不是很清楚。他犹豫了一下，转身又继续为飞机拍了两张照片。行李舱和舱下的泥土都拍得很清楚了，印刷出来绝对不成问题。

于是，他转身往航空站走去。他完全没想到自己身上除了一台相机，没有任何武器。

他在离航空站十码远的地方停下。三具尸体躺在那儿，两个成人，一男一女，另一个则是年约十来岁的小女孩，确实的年纪很难判断，因为她的头不见了。

迪斯举起照相机，很快拍了六张照片，闪光灯不停闪耀

着，卷片器也嗡嗡地响个不停。

他并没有失去理智。他相机里装的是三十六张装的底片，他已经拍了十一张了，还剩二十五张。他的口袋里还有好几卷底片，真是太好了……如果他有时间装底片的话。他想，可不能靠未装的底片；拍这种照片，必须要有把握拍得好。严苛的程度，就像速食店的品管。

迪斯走到航空站门口，推开大门。

（九）

他原本以为自己看的事情够多了，没想到现在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他从未看过的景象。从来没有。

多少人？他心底有个声音发问着。眼前到底有多少人？六个？八个？也许一打？

他无法分辨。夜飞人把这个航空站变成了屠宰场，到处都是尸体和尸体的残片。迪斯看见一只穿着康维斯运动鞋的脚，便拍了下来。一具无头尸，拍下来。一个穿着满是油污工作服的男人还活着，一时之间，他以为这个人就是坎伯兰郡机场的伊沙，不过这个人并不是秃头。他的脸被劈开，从前额裂到下巴。他的鼻子被砍成两半，使迪斯不由自主地联想到被切成两半的香肠，已准备好上架炙烤。

迪斯拍了下来。

突然，他的内心响起一个背叛的声音：“不要再拍了！”这个声音响亮而威严，让他无法不理会。

“不要拍了！停止！够了！”

他看见墙上漆着一个箭头标志，下面还有一行字“由此往

厕所”。迪斯顺着标志走去，照相机不停晃动。

男厕所里空无一人，他是第一个进来的。但是迪斯不管里面有没有人，开始嚎啕大哭，哭声粗糙而嘶哑。他不敢相信这个哭声竟是自己发出的。他已经好多年没哭过了，从脱离孩提时代，他就再也没哭过了。

他摇摇晃晃走进厕所，像游魂似的，几乎无法控制自己，然后一把抓住第二个洗手槽。

他俯身向前，开始大呕特呕。先前吃下的食物全吐了出来，有些呕吐物反溅回他脸上，有些则溅上洗手槽的镜子。他闻到他在旅馆打电话时吃的外卖炸鸡的味道，这是他在找到线索开始追踪前吃的，现在全吐出来了。他大声呕吐着，像一具过度负荷的机器，发出巨大的响声。

“老天，”他心想：“天啊！他不是人，不可能是人类……”

此时，他听见了一个声音。

这个声音他曾听过至少上千次，在男人的一生中，处处都可以听到这个非常普遍的声音……然而，这次的声音，却让他毛骨耸然，惊惧万分。

这是男人撒尿入小便斗的声音。

从溅上呕吐物的镜子中，他能清楚看到身后的三个小便斗，但是，他却没有看到半个人。

迪斯想：吸血鬼是不会被镜子映出的。

然而，他却看到血红色的液体，射向中间的那个瓷制小便斗。他看见液体顺着小便斗流下，汇入底部中央的洞里。

他没看到空中有液体；他只看到液体从瓷制小便斗流下。

他愣在那儿，呆站着，双手还是扶着洗手槽，他的嘴巴、喉咙、鼻子全沾满了吐出来的炸鸡残渣，看着身后发生的这件

真实而又不可思议的事件。

“我居然……”他虚弱地想着：“看见吸血鬼在小便。”

橙红如血色般的液体，永远流不完似的，源源不断自小便斗上方流至底部。迪斯双手扶着满是秽物的洗手槽，瞪大眼睛看着镜子反映出的景象，就像一部机器因过度负载而突然停止运作。

“我死定了。”他心想。

在镜中，他看见小便斗上的冲水钮自动按下。水哗啦啦地冲了下来。

他呆站在那儿，双手扶着洗手槽。

一个低沉、听不出年纪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声音的来源十分接近，迪斯能感觉到颈后有股凉气吹来。

“你一直跟着我。”这个听不出年纪的声音说。

迪斯哀鸣着。

“没错，”这个声音说，好像迪斯刚才否认了。“我知道你，我知道你是谁。好奇的家伙，现在你最好听清楚，因为我只说一遍：别再跟着我了。”

迪斯又哀鸣了一声，如丧家之犬，裤子又尿湿了。

“把相机盖子打开。”这个声音说。

“我的底片！”迪斯在心里哭喊着：“我的底片！这是我的一切！我好不容易拍到的相片！”

虽然迪斯看不见，但是他感觉夜飞人又更靠近了些。

“打开！”

底片不是他的一切。

生命才是。

他感到一阵晕眩，看见镜子里反映的不是他的形象，而是

一个画面：他看见自己在画面中亲眼目睹了夜飞人的真实面貌，看见夜飞人散乱着头发，满身鲜血的模样；看见画面中的自己正拿着照相机，拼命拍摄……然而，这仅是他的幻想而已。

幻象一闪即逝。

别说拍他，连拍那些尸体都不行。

“你真的是吸血鬼。”他呜咽地说。他已无法动弹，双手好像和洗手槽焊接在一起了。

“就和你想的一样。”这个声音说。迪斯闻到一股气息，这个气味就像从古墓里盗出的尸首。“快点！这是你最后的机会。打开照相机盖子……不然，我就自己开。”

迪斯举起麻痹的双手，打开了照相机的底片盖。

一阵寒风从他脸旁掠过，感觉像一把锐利的刀片。一时之间，他看到一只长而白的手，上面沾满鲜血；他看到他手中拿着的污秽长钉。

他的底片被一把抢了过去，胶卷缠成一团，扯离了相机。

他听到拍击声，嗅到一股恶臭的气息。他想，夜飞人就要杀他了。然而，他从镜中却看见男厕所的门自动打开了。

“他不想杀我，”迪斯心想：“他今晚一定吸得太饱了。”突然，他又开始呕吐起来，而这次是直接吐在镜中映出的自己脸上。

厕所的门被一阵风吹拢了。

迪斯呆立了三分钟以上；他留在原处，一直等到逐渐接近的警笛声响起；等到一阵嘈杂的飞机引擎声掠过。

无庸置疑，这引擎声绝对是席斯娜空中统领三三七型。

而后，他走出厕所，像踩高跷似的，扶着回廊的墙壁，不

断跳过地上的尸块，回到航空站大厅。他一不小心一脚踏进地上的血坑，差点滑了一跤。

“别动！小子！”一个警察在他身后高喊：“别动！你一动，我就开枪！”

迪斯不敢转身。

“条子，我是记者。”他一手举起照相机，一手举着证件说。

照相机已曝了光的底片仍垂着，拖着长长的胶片，像一条棕色彩带。他走向一扇破掉的窗户，看着席斯娜飞机在五号跑道上加速起飞。在他那架燃烧的飞机火光下，席斯娜飞机呈现的是一个黑色的轮廓，像极了一只在空中展翅的蝙蝠，逐渐爬升，终至消失。此时，警察一拥而上，把迪斯推至墙边，使他的鼻子撞出了鲜血。不过迪斯并不在乎，他已不在乎任何事了。而后，他闭上眼睛，开始啜泣起来。然而，尽管闭上双眼，他仍能看到夜飞人血红的尿液沿着瓷制的小便斗流下、汇聚，而后流入底部的洞中。

他永远也无法将这个画面抹去。

小 宝 贝

谢瑞德开着车，在购物商场外的停车场上缓缓前进时，看见一个小孩从玩具部的大门跑了出来。他是个男孩，约莫不超过五岁。从他脸上的表情看来，这个孩子一定十分惊慌：他一脸快哭的样子，而且肯定马上就要嚎啕大哭起来。

谢瑞德犹豫了一下，觉得一股熟悉的自厌情绪又上来了……虽然每绑架一个小孩，这股情绪就会减弱一些。他第一次绑架小孩后，曾一个星期都睡不好，反复想着那个叫做威萨得先生的大胖子土耳其人，反复想着他会怎么处理那些小孩。

“谢瑞德，他们坐船走了。”这个土耳其人带着浓厚的土耳其腔调对他说。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微笑着，似乎在说：“如果你知道什么事情对自己好，就不要再问了。”在谢瑞德听来，这句潜藏在笑容底下的话不但又大声又清楚，而且完全没有口音。

谢瑞德并没有再问，但这并不表示他不能怀疑。尤其是在绑架过小孩之后。他尽量让自己忙碌，希望用事情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好让他远离好奇心的诱惑。然而，第二次绑架小孩后的情况和第一次差不多……不过第三次就好多了，而到第四次时，他几乎已见怪不怪，不去思考“坐船”的意思，也不去想那些小孩后来到底怎么了。

谢瑞德把车停在商场正门右侧的残障车位。他有州政府颁给残障者的特殊牌照，就挂在厢型车后。这块牌照如黄金般珍贵，因为它能使商场的警卫不检查他。更好的是，残障车位不但位置最棒，而且经常是空的。

他下了车，向那个男孩走去。男孩的表情比刚才更慌张了。“好极了。”谢瑞德心想，这男孩大概五岁，也许就算六岁，也是很弱小。这个男孩的脸色十分苍白，苍白的原因不只是因为惊吓，而是身体可能有病。不过，谢瑞德仍认为他脸色惨白是受到惊吓所致。当谢瑞德看到受惊的脸孔时，他一定能认得出来，因为过去一年半，他早已看惯了受惊害怕的面容。

这个男孩无助地看着从他身旁经过的人们，来往的行人有的急着进商场购物，有的则提着大包小包走出商场，他们的脸色茫然，甚至可说呆滞，带有一种因某事而感到满足的表情。

这个穿着牛仔裤和 T 恤的男孩，正期盼有人能伸出援手，希望有人能多看他一眼，发现他遇到麻烦而上前问他“孩子，你和爸爸走失了吗？”他期望能有好心人出现。

“我来了，”谢瑞德心想：“我来了，孩子，我就是那个好心人。”

当他快走到男孩跟前时，他看到商场的警卫从停车场中央慢慢向商场大门走来。他连忙把手伸进口袋，假装找香烟。谢瑞德相信，这个警卫马上就会走过来，然后就会看到这个男孩。

“可恶！”他想着，但在警卫离开之前，他不想上前和这个男孩说话。若这样做，就会把事情搞砸。

谢瑞德退了几步，继续往口袋摸，假装在找钥匙之类的东西，目光在警卫和小孩之间来回游移。男孩开始哭了。哭声不

大，这才是刚开始，但豆大的眼泪已滚下，流在平滑的脸颊上。在玩具部霓虹灯的照耀下，眼泪映成了粉红色。

商场大门询问处的小姐把警卫招了过去，低声对他说了几句话。她是个漂亮的女孩，一头乌黑秀发，年纪大约二十五岁；这个警卫则是棕色头发，还蓄着一撮短髭。当警卫把手肘放在询问台上，俯身笑着和女孩说话时，谢瑞德不由得想起常在杂志封底看到的香烟广告。他杵在那儿，而他们却在那儿聊天，聊着下班后要做什么，聊要到哪个地方喝酒，还不时传出笑声。女孩大大的眼睛挑逗着他。多可爱。

谢瑞德决定把握这个机会。这个男孩的胸部开始剧烈起伏，马上就会嚎啕大哭，一定会引起旁人注意的。谢瑞德不想离警卫太近，但如果他在二十四小时内，没有把雷奇尼先生的借据赎回来的话，他想又会有两个彪形大汉来找他，一人一边把他架走，说不定还会揍他几拳。

他走向那个男孩。他穿着短衫和卡其裤，体形壮硕，一张宽而长相普通的脸对男孩露出和蔼的笑容。他弯着腰，两手撑在膝上，而那个男孩抬起他苍白受惊的脸孔，望着谢瑞德。他的眼珠如翡翠般绿，翠绿的颜色强调了霓虹灯照映下的粉红色泪珠。

“孩子，你和爸爸走失了吗？”谢瑞德问。

“我的宝贝，”男孩啜泣着说：“我……我找不到我的宝贝了！”

男孩停止哭叫，而远处一位妇人正好奇地往这里看。

“没事。”谢瑞德对她说，妇人便离开了。谢瑞德把手放在男孩的肩上，安慰他，稍微把他向右侧拉……拉向厢型车的方向。然后又瞄向商场大门一眼。

那个警卫的脸几乎快埋进询问台内，两个人的行径比那个香烟广告上的男女还亲热。谢瑞德松了一口气。以目前询问台的状况判断，那个警卫根本不会注意外面发生的事。

“我要我的宝贝!”男孩啜泣着说。

“没问题，没问题，”谢瑞德说：“我带你去找他，别担心。”他又把他向右边拉了一点。

男孩抬起头，满怀希望地看着他。

“你能吗？你能帮我找到他吗？”

当然!”谢瑞德说，露出笑容。“寻找走失的宝贝……这可以说是我的专长。”

“是吗？”男孩眼里虽仍含着泪光，但已破涕为笑。

“当然是，”谢瑞德说，目光再次瞟向询问台。警卫还在那儿，已经快看不见了，不过这时候他如果突然抬起头，还是会看到谢瑞德和这个小孩。“你的宝贝穿什么衣服？”他问。

“他穿着他身上的衣服，”男孩说：“他总是穿那件衣服。我只看过他穿过一次牛仔裤。”好像谢瑞德什么都知道似的。

“我猜他穿的是黑色的衣服。”谢瑞德说。

男孩的眼睛睁大了。“你看到他了！他在哪里？”

男孩突然想往回走，忘了眼泪。谢瑞德心想，不能把他抓得太紧，不能引起他人注意。如果他的动作太粗暴，事后旁人很容易就想起这件事。他得把他拉进厢型车。厢型车除了挡风玻璃外，窗户都贴上了隔热纸；除非把脸贴近窗户，否则从外面很难看到里面的情况。

得先把他拉进厢型车里。

他抓着男孩的手臂说：“他不在里面，孩子，我看到他往那边跑去了。”

他伸手往停车场的方向指去。停车场上停满了各式车辆，在他指的那一端有条马路，而马路边就竖立着麦当劳的黄色标志。

“我的宝贝会去那里吗？”男孩问，好像不是他的宝贝疯了，就是谢瑞德疯了，要不就两者皆是。

“我不知道。”谢瑞德说。他的脑筋正快速运转着，像一列特快车，一站站地推演思索目前的情况，猜测孩子说的宝贝到底是什么。宝贝，这个孩子刚才就说过，不是他爸爸，也不是妈妈，而是宝贝。谢瑞德想，也是他祖父也说不定。“但我确定就是他，一个穿着黑衣服的老家伙。白头发……绿领结……”

“宝贝的领结是蓝的，”男孩说：“他知道我最喜欢蓝色。”

“是是，可能是蓝色的，”谢瑞德说：“现在天色已暗，谁有办法看清楚颜色？走吧，我带你去找他。”

“你确定是宝贝吗？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到那里，他……”

谢瑞德耸耸肩说：“孩子，如果你认为那不是他的话，那你就自己去找吧。也许你自己能找到。”说完，他便转身离开，往自己的厢型车走去。

那个孩子没有反应。他很想走回去，再试一次，但是他已经走得太远了。若无法在最短的时间内得手，就可能换来二十年的牢狱之灾。他想最好还是换一家购物商场，到另一家去碰碰运气……

“等一下！”小男孩在后面惊慌地喊着：“等一下，我跟他说我口渴，他也许会去那里帮我买饮料。等一下！”

谢瑞德转过身来，微笑着：“我故意吓你的，我才不会不帮你的忙呢。”

他带小男孩上了厢型车，这辆车的车龄四年，外表漆的是蓝色。他把车门打开，对男孩微笑着；而男孩正怀疑地看着他，绿色的眼珠在苍白的脸上转动着。

“上来吧，孩子。”谢瑞德说，脸上尽力装出一个自然的微笑。这个微笑果然极其成功，这是他练习已久的成果。

这个男孩听了他的话，乖乖上车。然而，男孩却不知道，从车门关上的那一刻起，他就是属于谢瑞德的了。

在谢瑞德的一生中，只有一个问题。虽然他也好女色，偶尔也会贪杯，但这些都不算真正的问题。谢瑞德最大的毛病，可以说他一生摆脱不掉的宿命，就是纸牌。任何一种纸牌游戏，只要和赌博沾上边，他都爱玩。为此，他丢了工作、信用卡和家庭，就连他母亲也离他而去。他虽然还不致于到达监牢的地步，但是自从他惹到雷奇尼先生后，他觉得监牢比起来还算是较能让人安心的地方。

那天晚上他赌得有点疯狂。不过，当他赌输一切的时候，心想，那也好。什么都输光，自然也不会有再赌的勇气，乖乖回家，上楼前看看邮筒里有没有信，然后上床睡觉。但是一旦一开始赌就赢钱，就会再追上去。那天晚上，谢瑞德就是这样追下去，到最后竟然输了一万七千元。他几乎不敢相信。在回家的路上，他在车里不断告诉自己，他欠雷奇尼先生的，不是七百，不是七千，而是一万七千元！他一想到这里，便格格笑了起来，然后扭大收音机的音量，迫使自己不去想它。

然而，到了第二天晚上，两个大汉闯进他家的时候，他就笑不出来了。这两个大汉一左一右，把他架到了雷奇尼先生的办公室。

“我会还的，”谢瑞德六神无主地说：“我一定会还的，绝对没问题，只要给我几天，再一个星期，最多不超过两个礼拜……

“谢瑞德，你烦不烦？”雷奇尼先生说。

“我……”

“闭嘴！如果我给你一个星期，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会去哪里吗？你还不是一个朋友一个朋友地去借个几百块，如果你还有朋友的话。假如没有人肯借你钱，那你可能会去抢超商……如果你有胆子的话。虽然我怀疑你根本没这个胆量去做，不过，谁知道狗急了会不会跳墙呢？”雷奇尼先生俯身向前，用手顶着下巴，微笑着说：“如果真的让你搞到两百块，你会怎么做？”

“拿来还给你，”谢瑞德结结巴巴地说，眼泪快流了下来。“我一定拿来还给你，马上！”

“不！你不会的，”雷奇尼先生说：“你会再上赌桌，看能不能把本钱翻回来。你只会编一堆借口而已。朋友，告诉你，这次你是真的玩完了。”

谢瑞德再也忍不住，开始哽咽起来。

“这两个家伙可以把你打进医院，住上一段时间。”雷奇尼先生面无表情地说：“到时你两只手臂都会打上石膏，连吃饭都要人帮忙。”

谢瑞德哭得更大声了。

“不过，我可以给你一个机会，”雷奇尼先生说，把桌上一叠文件推至谢瑞德面前。“你去找这个家伙，他自称威萨得先生，但是他和你一样是个杂碎。滚吧！我给你一个星期时间，到时我会把你的借据摆在桌上。你要不就拿钱来赎，要不我会

要我的手下把你撕碎。你也知道，他们一旦动起手，不让他们满意，他们是不会收手的。”

这个土耳其人的名字就写在这一叠文件上。谢瑞德去找他，而他要谢瑞德绑架小孩，把小孩卖给他。于是，谢瑞德便开始在购物商场干起绑架小孩的勾当。

他把车子开出康辛镇商场的停车场，注意左右来车，然后开过对街，进到麦当劳的车道。这个男孩坐在前座，双手放在膝盖上，一路焦虑地瞪大眼睛四处张望。谢瑞德开向麦当劳，却避开得来速车道，绕到麦当劳餐厅的后面。

“你为什么要绕到后面来？”男孩问。

“我刚刚看到他往后门走去了，孩子，张大眼睛看。”谢瑞德说：“我们得绕到后面才能看到他。”

“你真的看到了吗？是真的吗？”

“当然，我确定。”

孩子的脸上露出了喜悦的神情，一时之间，谢瑞德觉得有点惭愧。他不是怪兽，也不是疯子，但是他这次实在欠太多钱了，那个没良心的雷奇尼先生是不会放过他的，如果到下星期六仍不还钱的话。这一次，他欠不只一万七千元，也不是二万元，更不是二万五千元，而是三万五千元整，这可是好大的一笔钱。

他把车子停在麦当劳后面的垃圾桶前。附近没有别的车。很好。在他的车门边有一个装地图和杂物的置物袋，谢瑞德把左手伸进去。掏出一副已经打开的手铐。

“你为什么要停在这里？”男孩问。他的声音又露出了恐惧，所不同的是，恐惧的程度更增加了；他突然明白，自己和

宝贝走失的事可能不是最糟的，接下来要面对的才是。

“我还没要停车，还没。”谢瑞德轻松地说。他已经受过两次教训，绝对不要低估他人，即使对方是一个六岁不到的小孩。在他所受的第二次教训中，那个小孩瑞了他下体一脚，几乎把他的睾丸踢破。“我只是想起来，刚才忘了把我的眼镜戴上了，这样我就不能开车了。我的眼镜在眼镜盒里，可能滚到你那边的地板上了。你能不能帮我捡起来？”

男孩弯腰去捡眼镜盒，但里面是空的。谢瑞德靠上去，出奇不意地用手铐一把扣住男孩的手腕。于是，麻烦开始了。尽管他不敢小看这个六岁不到的娃儿，但男孩却像一头愤怒的小狼般凶猛，不知哪来的力量，谢瑞德压根没想到男孩会有如此大的力道。他顽强抗拒，奋力向车门冲去，尖叫着压下门把。车门开了，但是他还来不及跳下车，就被谢瑞德一把拉了回来。

谢瑞德扯住男孩的衣领，把他拉回车上。当他伸手想把另一边的手铐铐在前座特制的铁架上时，结果不但没有铐准，反而被男孩咬了两口，鲜血直流下来。老天！他的牙齿锋利如剃刀。一阵痛楚从伤口发出，沿着手臂，直钻人谢瑞德的心坎。他用力往男孩的嘴巴揍了一拳，男孩倒坐在椅子上，两眼发昏，嘴角淌出谢瑞德手背流出的血，沿着下巴，一直流到了脖子。谢瑞德把手铐的另一边铐在铁架上，然后回到驾驶座，用嘴吸吮着右手背上的伤口。

他伤得很重。他把手抽离嘴边，凑近仪表板上的灯光检视着。手背上有两个洞，都裂开了，每个伤口大概都有两寸长，从手腕一直裂到指关节处。鲜血随着脉搏，像小河般涓涓流出。尽管如此，他却不想再揍那个孩子了，并不光是因为那个

土耳其人曾警告他不得伤害孩子，而是他压根就不想这么做。

事实上，他一点也不会责怪男孩咬他。换做是他，一定也会这么做。尽管他过去不知在哪里看过一篇文章，说被人咬的伤口是最糟糕的，但他除了想赶快找地方为伤口消毒外，仍不得不佩服那孩子的勇气。

他把排档打到行驶的位置，把车子开过麦当劳外带的窗口，回到大路上，把车子向左转。那个土耳其人就住在这城市郊区塔鹿达坡上的一幢大农舍里。谢瑞德选择走二十八号公路，以时速三十里的速度前进。到那里也许要四十五分钟，也许要一个小时。

他开车经过写着“谢谢光临美丽的康辛镇商场”的看板后，向左转，保持四十里的时速。他从口袋掏出手帕，一手握着方向盘，一手用手帕绑好伤口，然后便盯着车前的灯光，向那个土耳其人的房子驶去。

“你会后悔的。”小男孩说。

谢瑞德转头瞪了他一眼，被这句话从美梦中拉回现实。他刚才正幻想自己拿了一副好牌，赚光赌桌上所有的钱，而雷奇尼先生跪在地上，苦苦哀求他放大家一条生路。这时他该怎么做？让他破产吗？

男孩又哭了起来，尽管已远离商场的霓虹灯，但男孩的眼泪仍泛着粉红色光泽。谢瑞德开始有点担心，这个孩子身上的病可能不轻。不过，他想现在考虑这个问题已经太晚了，于是便决定不再想下去。

“等我的宝贝找到你的时候，你就会后悔了。”小男孩仍不停地说。

“是吗？”谢瑞德说着，伸手点燃一根香烟。他驶离二十八号州道，转入一条不知名的双线道柏油路。在这条路的左边是一大片沼泽，右边则是浓密的树林。

小男孩用力拉扯被铐住的手，发出一阵金属碰撞的吵杂嘈音。

“别弄了，你根本打不开的。”

没有用，小男孩仍拉扯着。但这一次，发出的声音却不太一样。谢瑞德转头一看，才惊讶地发现前座那根他亲手焊上的铁架，竟然有点弯曲了。“该死！”他心想：“他不但牙齿尖得像剃刀，而且力气大得像小牛。要不是他现在身体有病，天知道等他病好了我还能不能捉住他。”

他把车子停在路边，对男孩大喊：“别拉了！”

“我偏不！”

男孩又开始扯动手铐，而谢瑞德看见铁架又弯曲了一点。天啊！现在的小孩都这么有力气吗？

“是害怕的关系。”他告诉自己，“一定是因为害怕，才会产生这么大力气。”

但是，其他小孩都没办法做到，而那些小孩害怕的程度，都不比这个小男孩低。

他打开仪表板下的置物箱，拿出一根针筒。这是那个土耳其人给他的，宣称若没必要，不要轻易使用。他以浓重的口音说，毒品可能会伤害了人质。

“看到这个东西没？”

小男孩瞄了针筒一眼，露出恐惧的眼神，然后点点头。

“你要我使用它吗？”

小男孩立刻猛摇着头，强烈表达出否定的讯息。他和所有

小孩一样，一见到针筒就害怕，这点倒是让谢瑞德感到很高兴。

“这个针很毒，一针打下去你就会看不见东西。”他脱口说出这句话后便停住了。其实他并不想这么说，真的，他并不是坏人，不想把孩子吓着。但是，现在他不得不这么做。“也许打完就会死掉哩!”

小男孩看着他，嘴唇微微颤抖，脸色白如薄纸。

“你不要再拉手铐，我就把针收起来，行吗？”

“行。”男孩小声地说。

“你保证？”

“是的。”男孩嘴唇微张，露出森白的牙齿。一颗牙上还沾着谢瑞德的血。

“你敢以你妈妈的名字发誓吗？”

“我从来就没有妈妈。”

“该死!”谢瑞德说。他骂了自己一声，继续开车上路。现在，他开得比刚才要快一些，但并不光是因为他已远离大路。这孩子有问题。谢瑞德一心只想赶快把他交给土耳其人，拿了钱后赶紧闪人。

“我的宝贝真的很强壮哩，叔叔。”

“真的吗？”谢瑞德问，心里想着:“孩子，我打赌他一定是。这个孩子的力气已这么大了，他祖父的力气一定更大。”

“他会找到我的。”

“嗯哼。”

“他能闻到我的味道。”

谢瑞德倒是相信这点。他能闻到这个孩子的味道。经由前两次的经验，他知道人在害怕时会发出一股气味，但是那气味

是不真实的。然而，这个孩子身上却有一股混合汗水、泥土和电池酸气的味道。谢瑞德越来越相信，这个孩子一定大有问题……不过，这个问题马上就要丢给威萨得先生了，再也不干他的事。

谢瑞德把车窗打开一条缝。在左边，沼泽像永远走不完似的。在水面上，飘浮着被水波打碎的月光。

“宝贝会飞屋。”

“是啊，”谢瑞德说：“只要两瓶酒下肚，我敢打赌他会飞得像老鹰一样。”

“宝贝……”

“够了！我不要再听你的什么宝贝了，可以吗？”

小男孩闭上了嘴。

谢瑞德又开了四里，左边的沼泽已变成一个广阔的池塘。他转了个弯，沿着池塘北面的岸边走。由此往西再开五里，就可以右转上四十一号高速公路，这是往塔鹿达坡的捷径。

他向池塘望去，月光下出现一面像船帆般的银色物体……而后，月光不见了，完全被这个物体遮盖住了。

此时，谢瑞德听到一阵一阵霹啪响声，像吊在晒衣绳上的衣服被风吹动的声音。

“宝贝！”男孩哭叫起来。

“闭嘴。只不过是一只鸟。”

但是，突然间，他吓了一大跳，真的吓了一跳。他看着这个男孩。男孩的嘴唇张开了，又把牙齿露了出来。他的牙齿很白，而且很大。

不……不是大。大不是很好的形容词。应该说是“长”才

对。尤其是门牙左右那两根犬齿，更是……

他的思绪开始浮动起来，很快思索先前孩子说过的话。

“他跟他说我口渴……”

“他为什么要到那里……”

（吃东西？他有说吃东西吗？）

“他会找到我的。”

“他会闻到我的味道。”

“宝贝会飞喔。”

突然，车顶发出一声巨响，有个东西落在上面。

“宝贝！”小男孩再度哭叫起来，但声音却充满了喜悦。此时，谢瑞德眼前一片漆黑，看不见前方的路……一张布满血管的巨大膜状翼，从左至右，完全覆盖住了挡风玻璃。

宝贝会飞。

谢瑞德尖叫起来，猛然踩下刹车，希望能把车顶上那个东西摔向前方。此时，在他的右侧，前座的铁架传来弯曲扭断的声音。小男孩竟然已把手铐扯下铁架，伸手扭着他的脸颊。

“他绑架我！宝贝！”小男孩对着车顶喊着，叫声尖细如鸟鸣。“他绑架我，他绑架我，这个坏蛋绑架我！”

“孩子，你不明白，”谢瑞德心想，伸手把针筒拿出来：“我不是坏蛋，我只是遇上了一点麻烦。”

这时，有一只手（与其说是手，不如说是爪）击破了车窗，一巴掌将针筒连同他的两根手指一齐打断。接着，驾驶座旁的车门整个被剥下了，车门转眼就变成一团扭曲的废铁。谢瑞德看见一袭黑色斗篷迎风飘动着，斗篷内则以鲜红的丝绸做衬里，而这个怪物的领带……真的和小男孩说的一样，是蓝色的。

这个男孩的宝贝把谢瑞德抓下车，爪子穿破他的夹克，穿破他的衬衫，直刺入肩膀的肉里；宝贝绿色的眼珠，顿时转变成如血玫瑰般红。

“我们之所以去商场，是因为我孙子想要买忍者龟，”宝贝轻声说，呼出的气息有如腐肉。“他是在电视上看到的。所有的小孩都想要买忍者龟。你不应该找他的麻烦，你不应该找我们的麻烦。”

谢瑞德被猛烈摇晃着，就像个烂布娃娃。他尖叫着，但完全挣脱不掉。他听见宝贝慈爱地问男孩，是不是还口渴；又听见男孩说是，非常渴，这个坏蛋把他吓着了，现在口渴得很难受。

他看见宝贝露出一根表面粗糙的尖锐指甲，在他下巴附近一晃而过。他还来不及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的喉咙就被切开了。最后，在他视线模糊之前，他看见小男孩把手捧成杯状，接住他脖子喷出的鲜血，就像他小时候在夏日午后院子里的水龙头前用手接水喝一样；而宝贝，正慈祥地摸着小男孩的头，毫无保留地流露出祖父之爱。

它生在这里

新英格兰的秋天，薄薄的土壤点缀上了野菊和小黄花，翘首等待四周后新雪的降临。路旁的阴沟覆满了落叶，天空是一片灰蒙；玉米杆一排排歪歪斜斜地站着，像即将死亡的士兵，想寻找一个最完美的倒下方式。得了软腐病的南瓜，表皮向内凹陷，一堆堆叠在一起，发出淡淡的气味，闻起来就像老婆婆的味道。在一年中的这个时候，不热，也不冷，惟有苍白的风不停地吹袭，在灰色的天空下，吹拂过光秃秃的原野。而在空中，候鸟正排成人字向南飞。风卷起屋前路上的尘土，狂舞着扫过院子，钻进停在后院的废车里。

纽欧的房子远离镇上的三号公路，面对城堡山，俯瞰著名的班德区。这幢房子似乎没有半处优点，看起来死气沉沉，也许是久未上漆的缘故。房子前院有一个干草堆，在经霜之后，呈现出奇形怪状的诡异姿态。在山脚下，布朗尼商店冒起薄薄炊烟。过去，班德区曾是城堡山重要的区域，但是那已是韩战前的事了。在布朗尼商店对街的老音乐台上，两个小孩玩着一辆红色的玩具消防车。他们的脸色看起来很疲倦，几乎历经沧桑，几乎就是一张老人的脸孔。当他们推着玩具消防车时，不停挥动着两手，像要把空气切开，只有在擤鼻涕的时候才稍微暂停。

这家店的老板哈雷·马可斯克是个满脸红光的大胖子。在店里，老约翰·卡特伯和蓝尼·帕瑞奇正跷着脚坐在火炉前。保罗·寇利斯则靠着柜台站着。整个店里有一种古老的气味，混合了意大利香肠、捕蝇纸、咖啡和烟草的味道；混合了汗水和可乐的味道；混合了胡椒、丁香和润发液的味道。在窗户上，贴着两张广告海报，一张卖的是一九八六年生产的豆子，另一张海报则是肯恩·柯瑞孚为一九八四年的城堡镇博览会做宣传的照片。这两张海报受到将近十年的阳光照射，已发黄斑驳；而肯恩·柯瑞孚（他在五年前就已结束乡村乐演唱事业，改行卖福特汽车去了）的脸也已被烤焦，模糊不堪。在店内最里面，有一个大玻璃门冰箱，是一九三三年自纽约运来的；店里正弥漫着淡淡的咖啡豆香。

那两个老人看着店外的孩子们，以低沉而古怪的腔调交谈着。约翰·卡伯特喝着酒，嘴里喋喋不休讲的全是镇上垃圾掩埋场的事。他说，在夏天，垃圾场的气味就像个臭醺醺的醉汉。没有人反对他所说的，因为这是事实；不过也没有人对他的话题产生兴趣，因为现在并不是夏天。现在已是秋天了，店里巨大的暖炉已开始放送热气，柜台后挂的温度计正指着华氏八十二度。卡特伯的前额有一处伤痕，就在左眉上方，那是他在一九六三年的一场车祸中弄伤的。这个伤痕很深，许多小孩都忍不住好奇地想摸一摸；老卡伯特也利用这个伤痕在夏天赚到不少游客的钞票——他老是和他们打赌说这个伤痕能夹住一个水杯，而他总能做到。

“宝森来了。”哈雷·马可斯克说。

一辆老旧的雪佛兰汽车在店门口停下。这辆车载了一个大车厢，上面贴满了广告胶带，写着:“盖利·宝森，中古旧货买

卖”，其下还附有电话号码。盖利·宝森慢慢下了车，他穿着一条有宽大吊带的褪色长裤，还拄着一根拐杖，缓缓向大门走来。这根拐杖上面有个塑胶握把，是从小孩子的脚踏车龙头上拆下的。塑胶套装在拐杖头上，像极了保险套。

音乐台上的孩子看着他，也学着他走路的样子，摇摇晃晃地模仿起来。但玩不到一会儿，便又回去玩他们的玩具消防车。

乔伊·纽欧在一九〇四年买下城堡山，并一直拥有到一九二九年，然而，他的财富却是从附近的磨坊镇盖特福赚来的。乔伊是个削瘦的男人，满面红光，眼珠却黄澄澄的。他在班德区买了一块空地，那时的班德区已是个相当繁荣的小镇；他还从牛津的国家第一银行手中买下一座磨坊和家具工厂。这些原本是菲尔·伯瑞的事业，但他由于负债过多，才在法官尼克森·坎伯尔的判决下质押给银行。在邻居的眼中，菲尔是个好人，但是他却做出不少蠢事。在他破产后，潜逃至凯特瑞，在那里待了十二年，以焊接汽车和机车维生。而后，他飞到法国，参加对德国的战争。在一次不知名的任务中，他空降到敌区，结果不幸阵亡了。

菲尔的土地沉静地闲置着，经过了好些年，那时乔伊还住在盖特福一幢租来的房子里，积极想着如何致富。他成名的原因，与其说是他把一个濒临倒闭的磨坊经营起来，不如说是他严厉的资方态度。磨坊工人都称呼他为“火爆乔伊”，因为只要你犯一个小错，就有可能走路。他不听理由，也不容人辩解。

乔伊在一九一四年娶蔻拉·里奥纳多为妻。她是卡罗·史都

威的侄女。对乔伊来说，这桩婚姻是一大利多。由于蔻拉是卡罗惟一的亲人，她自然能从卡罗那里继承一笔可观的遗产。那时，这个地方还有几座待价而沽的磨坊……如果能获得遗产，资金就无虞了。乔伊很快就获得这笔资金，因为在他们结婚后不到一年，他太太的叔叔就过世了。

这个婚姻相当值得，这是无庸置疑的。然而，蔻拉本人却没什么价值。她是个农村妇女，有一个大得不可思议的臀部，但胸部却像男生一样平；她的脖子像烟杆般细，头却大得过人，看起来就像一朵苍白的向日葵。她的脸颊下垂着，像一堆生面团；嘴唇像一片细长的猪肝；她的相貌平凡，脸圆得像是冬日的满月。她的腋下很容易发汗，即使在二月天，身上仍带着浓厚的潮湿汗味。

一九一五年，乔伊在向菲尔买来的土地上盖了一栋房子，并在隔年完工。这幢房子漆成白色，有十二个房间，各以奇形怪状的角度向四周突出。乔伊在城堡山并不太受欢迎，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他把钱都花到镇外，一部分原因是先前拥有这份产业的菲尔是个老好人。但是，其实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他请镇外的工人来替他盖房子。不待房子盖好，镇上居民的咒骂声早已不绝于耳。

到了一九二〇年，乔伊已成为大富翁。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他的三座磨坊大发利市，财源广进。于是，他又在房子一侧加盖了几个房间。镇上大多数居民都认为这不必要，而且认为只会让这栋原本已相当丑陋的房子更加丑陋。无论如何，这栋加盖出来的房子还是落成了，盖得比原本的房子还高，俯瞰着当时还覆满松林的山丘。

之后，盖特福开始流传着关于这栋房子的谣言。谣言的来

源几乎都是朵丽丝·金格柯福制造的，她是在罗宾生医生底下工作的护士。人们传说，这幢加盖的房子是为了庆贺乔伊和妻子结婚六周年和在班德区居住四周年。然而，这些年来，蔻拉几乎足不出户，最多只走到屋后的院子，摘摘院子里的野玫瑰。尤其在她怀孕之后，更是难得见到她走出屋外。

蔻拉从来不去布朗尼商店买东西。她总是在每星期四下午，到盖特福城外的基帝柯诺商店购物。

在一九二一年的一月，蔻拉生产了。但人们说，她生下的是个没有手的怪物。由于疏于照料，孩子生下不到六个小时就死了。十七个月后，在一九二二年的春末，乔伊又在加盖的房子上多盖了一个圆屋顶，并且继续到镇外购物，从不光顾布朗尼商店，甚至连班德区的教堂也不上。至于那个早夭的畸型婴儿，也被埋葬在镇外之地。她小小的墓碑上写着：

莎拉·纽欧
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上帝允诺她长眠于此

在布朗尼的店里，当布朗尼的孩子哈雷还是个孩子时，他们便在这里谈论关于乔伊、蔻拉和那栋房子的事。那时哈雷的年纪还小，不过他已经能听大人的话帮忙堆叠青菜，或是从街上把一箱箱马铃薯拖进店里。当大人谈论之时，他总是在一旁静静地听着；他们大多数时候都是谈论那幢房子，认为那房子不但妨碍观瞻，简直就到破坏视觉美感的地步。“但是它生在这里。”克雷顿·卡伯特（约翰的父亲）有时会这么说。没有人对这句话有意见，毫无疑问，这句话的立场完全正确……而

且，在当时还是独特的事实。如果你站在布朗尼商店前，原本只想在梅子盛产的季节挑点上好的梅子，但你迟早会把目光从梅子身上移开，转而注意在商店后面这幢奇怪的房子。到这里来的人，不管是谁，无论迟或早，总是会注意到这幢房子。正如克雷顿所说的，乔伊一家也是镇上的一份子。

在一九二四年，蔻拉从圆顶屋的楼梯上摔下来，扭断了脊椎和脖子。有人谣传，说她当场就摔死了。总之，她后来也被埋葬在她短命的女儿旁边。

至于乔伊，那时所有人都认为，他一点也不悲伤，仍继续赚钱，继续累积财富。他又盖了两座仓库和一座牛舍，都和他的屋子连在一起。牛舍是在一九二七年落成的，它的意图很明显，显然乔伊想要从事农场事业。他在迈肯尼福向一个家伙买了十六头牛，还买了一台崭新的挤牛奶机。当运挤牛奶机来的司机，在布朗尼商店下车买饮料时，人们才有机会一睹这台机器的面貌。据看过的人说，这台机器就跟一只金属制的八爪鱼没两样。

当牛只和挤牛奶机都安置好后，乔伊从莫顿镇雇用了一个智障者来照料他的新产业。所有人都百思不解，乔伊花了大钱盖牛舍、谷仓，又大手笔地买进牛只和挤牛奶机，结果竟然请一个智障者来看管。当然，这个答案除了乔伊之外，没有人知道。只不过，乔伊已死，而他的牛群也全死了。

当乔伊的牛群出现病症后，郡上的卫生局派了一位官员去检视疫情。乔伊带他到牛舍，隔着兽槛看倒在地上的牛群。

“它们和这里的风水不合。”乔伊说。

“这是开玩笑吗？”

“如果你认为是，那就是了，随你便。”乔伊说：“我都无

所谓。”

“你可以叫那个白痴闭嘴吗？”卫生局的官员说。他指向牛舍外，那个智障正泪流满面地狂叫着，不停拉扯自己的头发，打自己巴掌，好像这一切都是他的错才造成的。

“他也无所谓。”

“依我看，这里没有一件事是无所谓的。”卫生局的官员说：“等到你这十六头牛全四脚朝天死掉，看你还有没有关系？我要仔细检查一下，从这儿根本看不清楚。”

“很好，”乔伊说：“不过，你只能站在这里看，不能进去。”这位卫生局官员气得面红耳赤，他狠狠地瞪着乔伊，脸胀得通红，太阳穴青筋毕露。“我要检查这些牛，如果必要的话，还要拉一头回去好好检验。”

“门都没有。”

“乔伊，你不要以为你有钱有势，我会请法院来强制执行。”

“你有本事就去。”

卫生局官员气呼呼地开车离去了。乔伊看着他离开，至于那个智障儿，仍浑身脏兮兮地站在牛舍外，激动地嘶吼着。他一直留在那儿，整个炎热的八月天，他都不停地用尽力气吼叫。根据那时年纪尚轻的盖利回忆说，他就像“一头月光下嚎叫的小牛”。

那位卫生局的官员叫做克莱·阿休尔，他来自西罗斯山。他后来可能火气消了，便忘记了要到法院控告的事。不过，那时布朗尼·马可斯克却亲自上卫生局找他（布朗尼之前让他赊了不少啤酒），提醒他不要忘了这件事。布朗尼是哈雷的父亲，他平时不是个好管闲事的人，只是这次他想让乔伊知道，尽管

他想怎么掌管产业是他自己的事，但是这些产业和这个小镇也有很大关系。对于城堡山的人们而言，尽管有钱的人可以随兴盖自己喜欢的房子，做一切想做的事，但是绝对不能忘记社区毕竟是最重要的。于是，克莱便到法院所在的雷克利镇，取得了法院强制执行令。

他一拿到执行令，便雇了一辆大卡车，迳自开到那个智障儿所在的牛舍。尽管克莱出示了执行令，但是那时仅剩下一头牛还活着了。克莱判定这仅存的一头牛也活不了多久，便调头离去了。到了一九二八年，乔伊又开始加盖房子。这个举动使所有到布朗尼商店的人都认为，乔伊真的是疯了。他很聪明没错，但是太疯狂了。班尼·伊尔利斯还宣称，乔伊把他女儿的眼睛挖下来，连同两只发育不全的手臂，一起放在玻璃瓶里，而瓶子就摆在厨房的餐桌上。班尼是个恐怖小说的爱好者，无论任何报章杂志，只要是关于恐怖惊惊的故事，他绝对不会放过。很显然的，他说乔伊把女儿的眼睛放在玻璃瓶里，其实是他从这些惊悚故事里得来的灵感。然而，经过人们口耳相传，不只是班德区，几乎所有城堡山的人都相信了这件事。人们越传越烈，到后来，有人还说乔伊放进玻璃瓶的怪东西还不止于此。

第二座厢房完工于一九二九年八月。两天后，一辆汽车在乔伊的屋前来回飞驰，而后朝着新盖好的厢房，扔出一只已死的大臭鼬。这个动物尸体击碎了一扇窗户，整个扇形窗都溅满了斑斑血迹。

在那一年九月，一场大火烧毁了乔伊最主要的磨坊，造成五万元以上的财物损失。旋即在十月，股市又发生前所未有的大崩盘。到了十一月，乔伊便在新建厢房内的一间还没装潢好

的房间上吊自杀了。这个房间也许准备当成卧室，原木的味道还很新。他的尸体是克雷夫兰·多伯特发现的；他是乔伊的磨坊经理，有人说他也是合伙人之一。乔伊的尸体交由法医解剖，而这位法医正巧是克莱的哥哥诺勃。

在十一月的最后一天，他们把乔伊埋葬在他妻子和孩子的墓旁。那天的天气很好，但是城堡山仅有一个人参加他的葬礼。那个人名叫欧文·柯伊，他是葬仪馆的老板。根据他的描述，在那次葬礼上，有一位年轻、身材健美的女人，她穿着貂皮大衣，头戴黑色帽子。欧文坐在布朗尼商店，一边大口吃着腌黄瓜，一边微笑着对旁边的朋友说那个他所看过最美的女人。从长相看来，她一点也不像蔻拉的家族份子，而且她在为死者祈祷的时候，也没有闭上眼睛。

盖利以极为缓慢的速度走进店里，小心翼翼地把身后的大门关好。

“午安，”哈雷·马可斯克向他打声招呼。

“最近听说你过得很不错。”老卡伯特说，一边装着烟草。

“呃。”盖利说。他已经八十四岁了，而且就和其他人一样，心里记得的都是班德区旧日的美好时光，而非现在的德性。他的两个孩子在越战前就死了，这几乎令他无法承受。他的第三个儿子虽很孝顺，但也在一九七三年被一辆满载木材的卡车撞死。然而，当第三个儿子死时，他却平静多了，原因大概只有上帝才知道。在最近，盖利的嘴角经常会不自主地流出口水，他为了不让口水流下，总会猛力把口水吸回嘴里，发出啪嗒一声响。他越来越昏乱，但他却清楚地知道自己已老，生命中所剩的日子也不多了。

“要咖啡吗？”哈雷问。

“还是不要好了。”

蓝尼（他在两年前因车祸而折断肋骨，至今尚未完全痊愈）把脚缩起来，好让这个老人从他旁边走过，慢慢坐在角落从一九八二年来便专属他的座椅上。盖利顺了一下嘴唇，把口水吸回去，粗糙的双手交叠放在拐杖头上。他看似非常疲惫，形如槁灰。

“看来，天快下雨了。”他慢条斯理地说：“我全身的关节都在痛，糟透了。”

“这是个糟透了的秋天。”保罗说。

没有人答腔。火炉的暖气笼罩着整个店里（哈雷死后，这家店就不会再开了；甚至，在他死前，如果他最小的女儿也决定离开此地的话，这家店也会提早结束），暖气弥漫店中，覆盖在这些老人的外衣上，而且似乎想往外钻，飘至贴有海报的玻璃窗，向店前的空地张望。这块空地过去曾是加油站，但早在一九七七年就被莫毕尔汽油公司拆掉了。在店里的这些老人，他们绝大多数都有小孩，而且这些小孩大部分都离家搬到较繁华的地方去了。在这家店，除了当地几个老人或偶尔路过的旅客会光临外，几乎没有什么生意可言。这些老人总是坐在这家店里，即使在七月天，也是穿着内衣坐在火炉前。老卡特伯总爱说最近又有谁要搬进镇上，但是近几年的情况糟透了，人口不断外流，这座小镇正逐渐走向死亡。”

“是谁在乔伊的房子加盖新厢房？”盖利打破沉默说。

老人们一起转头看着他。老卡伯特拿起火柴，擦着火，点着烟斗；火柴棒冒着橙红火光，逐渐灰白卷曲。最后，老卡伯特把它扔进火炉中，然后开始抽起烟斗。

“新厢房？”哈雷问。

“是啊。”

一阵淡蓝色的烟雾自老卡伯特的烟斗升起，飘在火炉之上，如渔夫撒开的渔网般，向四周散去。蓝尼歪着下巴，一只手搔着脖子，露出一副焦躁的样子。

“我不知道这件事，”哈雷说。他的语气坚定而具权威，似乎一句话就能代表店里所有人对这件事的看法。

“他们从一九八一年以来，就再也找不到新买主了。”老卡伯特说。大家知道他说的“他们”是指“南缅因纺织公司”和“南缅因银行”，不过他的意思是指“麻萨诸塞集团”。在乔伊上吊后一年，南缅因纺织公司接管了乔伊的三座磨坊，包括他在山坡上的房子，但是聚在布朗尼商店的人们都认为，这个名字只不过用来掩人耳目……有时他们会把它称为“法律”。这些人痛恨法律，痛恨法律冲击到他们的生活，冲击到他们友人的生活。但是，他们一想到因为法律而让乔伊的资产转手，想到那些生意人可能进行的金钱计划时，便又兴起无限期待。

南缅因纺织公司、南缅因银行和麻萨诸塞集团，都从乔伊的三座磨坊获得不少利益，但是他们却未除去这栋令布朗尼商店的老人们恨之入骨的房子。“它就像黏在手指上的鼻屎，弹都弹不掉。”蓝尼曾说，其他人也都非常同意这个说法。“就算是那些资本主义的吸血鬼，也没办法除去这栋房子。”

老卡伯特和他的孙子安迪最近处得很不愉快，而这都是因为乔伊那栋丑房子的所有权造成的……虽然除了这点，还有许多潜在的因素造成他们情感破碎，但无疑的，这房子是最主要的导火线。在一天晚上，当都是鳏夫的祖孙二人在小卡伯特的家中吃晚饭时，发生了激烈的冲突。

那时小安迪还在镇上的警察局工作，他试图向祖父解释南缅因纺织公司为什么这么多年来都没有动过乔伊的房子，因为实际上的资产拥有者是南缅因银行，而这两家公司一点关系都没有。老卡伯特对安迪说，如果他相信这点的话，他就是个笨蛋；他说，每个人都知道，这家纺织公司和银行早已联合起来，对抗麻萨诸塞集团，他们之间的不同只是名字上几个字的差别而已。他们刻意隐藏彼此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老卡伯特解释道，这都是因为法律的关系。

小卡伯特不屑地嘲笑起来。老卡伯特生气之下，把餐巾往盘子一甩，站了起来。“你笑啊，”他说：“你尽量笑吧，醉鬼会傻笑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他喝醉了什么都不懂。”这句话让安迪愤怒起来，气急败坏地解释说他喝酒是因为梅莉沙的死。而约翰冷冷地问，他什么时候开始把过错都推到亡妻身上。这句话从老人的嘴里一出，便让安迪的脸色变得惨白，他大吼着要老人滚出他的房子，约翰也照做了，而且从那时起就未再踏进他孙子家一步。他并不光是因为那晚的争吵而不再去找他，他是因为无法承受看着安迪像他一样，因为丧妻而逐渐沦落。

无论是否有人投资，惟一不可置否的事实是：山坡上这栋房子已经空了十一年，很久没有人住进去了。而南缅因银行后来便委托当地的房地产公司，想把这栋房子卖掉。

“最后一位来买这栋房子的人，好像是从上纽约州来的，对吧？”保罗问。由于他很少开口，因此他一作声，所有的人便一起看着他。包括角落里的盖利。

“是啊，”蓝尼说：“他们是对和善的夫妇。男主人把谷仓漆成红色，把它改成古董店，对不对？”

“没错，”老卡伯特说：“后来他们的儿子玩枪走火，他们就……”

“人们总是那么不小心……”哈雷插嘴说。

“他死了吗？”蓝尼问：“那个男孩？”

又是一阵沉默，似乎没有人知道答案。过了好一会儿，盖利才缓缓地、几乎有点不情愿地说：“没有死，但是瞎了。他们后来不晓得搬到奥尔本还是利德斯去了。”

“他们是好人，”蓝尼说：“我原本还以为他们有多聪明，结果还不是住进那栋房子。大家都说住进那栋房子的人会走霉运，他们就是不听。我想他们一定是怕被众人嘲笑才搬走的。”他停了一下，又继续说：“不管他们搬到哪里，我想总比留在这好。”

这些老人们又陷入了沉默。也许他们各自正在回想从上纽约州搬来的一家人，也许是因为他们逐渐老迈的器官无法让他们长时间交谈。在火炉后的微暗处，煤油流动着发出潺潺的声音。火炉旁的一扇百叶窗，突然被一阵秋风吹起，来回摆荡着发出啪啪声响。

“那栋房子又在加盖厢房了，”盖利说。他的声音虽然微弱，却说得十分用力，好像有人反驳他的话一样。“我过来的时候就看见了，房子的框架都盖好了。看起来有一百尺长、三十尺宽。之前根本没有人知道这件事。我看他们还用的是上好枫木。在现在这个时代，还有谁会用这么好的枫木来盖房子？”

没有人回答。因为根本没有人知道。

隔了一会儿，保罗才试探性地说：“盖利，我知道你不会看错。不过，我还是想问一下，你该不会认错房子了吧？”

“认错个屁！”盖利说。他的声音同样微弱，但是说得更用

力了。“那是乔伊的房子，新厢房就盖在那个地方，框架都盖好了，而你们还在怀疑。你们为什么不站起来，到外面看一眼不就知道了吗？”

他把话说完，没有人答腔。虽然保罗和其他人都没有起身出去看，但是大家都相信了他的话。他们虽然都认为这是严重的问题，但却一点办法也没有。过了好一会儿，哈雷开始回忆往事，谈起做纸浆木材的事。保罗走到冷饮机旁，倒了一杯柳橙汁，掏出六毛钱给哈雷。哈雷打开收银机，发出叮当声响。当他把收银机的抽屉关上时，他感觉到店里的气氛有些不一样了。他们又开始聊起别的事情来。

蓝尼咳嗽了两声，缩着身子，用手按着胸部过去因车祸受伤的地方，然后问盖利他们什么时候要去办唐纳·罗伊的丧事。

“明天，”盖利说：“到哥尔罕去。他的妻子也葬在那里。”

露茜·罗伊是在一九六八年去世的；而唐纳则是在一九七九年才到盖特福当电气工，直到两天前才因肠癌而死。他一生都住在城堡山区，而且总是逢人便说，他八十年来只离开过缅因州三次：一次是去康涅狄格州去看他婶婶；一次是到波士顿看红袜队打球，而且他们还输了；最后一次是去新罕布什尔州的朴次茅斯参加电气工匠大会。“去了也是浪费时间，”他总是说：“除了女人和酒，什么事也没做，而那里的女人又不值得一看，别的事就更不用说了。”他和这家店里的老人们是好朋友，他的死，让这些剩下的老人们产生一股奇异的情绪，混合了悲凄和愉悦。

“他认识乔伊，”蓝尼突然说：“他是和他父亲一起来的，而他父亲那时是乔伊的手下。我想，那时候他才七、八岁。我记得他说过乔伊送他一根棒棒糖。他在回家的路上，坐在父亲

的卡车上就把棒棒糖吃光了。他还说那味道尝起来有点酸，非常好吃。后来他们让磨坊开始营运，大概在三〇年代末期，他父亲是负责磨坊运作的吧？哈雷，你记得吗？”

“记得。”

现在，话题又从唐纳转回乔伊身上了。这些老人安静地坐着，努力回想过去的奇闻，回想相关的人物。但是，当老卡伯特开口说话时，他说的事竟让大家都吓了一跳。

“那个把死臭鼬扔进乔伊房子里的人，不就是唐纳的哥哥威尔吗？我应该没有记错。”

“威尔？”蓝尼张大眼睛：“我想，他不会做这种事吧？”

盖利开口了，仍是微弱的声音：“没错，就是他。”

众人一起把目光转向他。

“而且，那天给唐纳棒棒糖的，是乔伊的太太。”盖利说：“是蔻拉，不是乔伊。那时唐纳不是七、八岁；那只死臭鼬是在蔻拉摔倒前扔进去的，后来蔻拉就死了。不可能，唐纳也许会记得一点，但那时他还不到两岁。他大概是在一九一六年得到棒棒搪的，因为那时爱迪·罗伊正帮乔伊整修房子。他后来再也没去过那栋房子。至于法兰克，三兄弟中间的那个，现在也死了十年了，那时他才是七、八岁，也许。法兰克看过蔻拉对他最小的兄弟做的事，我知道，他后来告诉了威尔的。不过，这并不重要。后来威尔才会有所举动。后来那个女人过世了，于是他才会……”

“这部分就别管了。”哈雷说，听得都快入迷了：“到底她对唐纳做了什么？这才是我想知道的。”

盖利平静地说，带着一股睿智的神气：“法兰克有天晚上告诉我，那个女人当着大男孩面前，一手把棒棒糖交给他，一

手伸进他的内裤里。”

“她不会的!”老卡伯特说，猛烈地摇着头。

盖利用澄黄而模糊的眼睛看着他，不再说下去。

又是沉默，只剩风声和百叶窗的啪嗒声。在音乐台上的小孩，此时已收起玩具消防车，到别的地方去玩了。冗长的午后时光仍持续着，广告看板上的灯光闪耀着苍白的颜色，装饰着毫无意义的文字。大地如今一片贫瘠，毫无生气地等待初雪的降临。

盖利想要告诉他们，唐纳躺在坎伯兰纪念医院的病房里，鼻子罩着氧气罩，整个人闻起来就像曝晒在太阳下的死鱼。他想告诉他们，医院有冷冷的蓝色磁砖和护士绕颈的长发，有最年轻的美腿和坚挺的胸部，令人忘了一九二三那个年代，忘了纠缠老人们的年龄。他觉得自己应该在这个邪恶的时候说教，也许该说教，趁这个时候解释为什么城堡山会像烂牙齿般，逐渐走向灭亡。他尤其想告诉他们，唐纳的声音就像一个人胸中塞满了干草；他挣扎着想呼吸，整个人就像已开始腐烂。然而，他什么也说不出口，因为他根本不知该如何说。他只好吸了一口口水，保持沉默。

“没有人像老乔伊那样坏,”老卡伯特说……此时他的脸变得明亮起来。“但是，毕竟他也是生在这里啊!”

其他人都默不作声了。

十九天后，在初雪降下前的一个星期，盖利作了一个春梦……这个梦绝大部分是出自于回忆。

在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当他坐在父亲的农场卡车上经过乔伊的房子时，十三岁的盖利刚好看到蔻拉打开信箱，一手

拿着报纸，转身往屋里走去，她看见盖利，便伸出空着的那只手，抓住围裙下摆，撩起裙子，露出她的私处。她没有笑容，像月亮一样的大脸蛋既苍白又空虚。尽管男孩常讲到女人，但他还是第一次看到女人的神秘地带，她站在那儿，笑也不笑，脸上露出哀凄的神色，臀部翘得高高地对着他。在那一刻，他射精了，弄脏了他的法兰绒裤。

这是他第一次的高潮。在那以后，他和不少女人发生过关系。最早是和莎莉，在一九二六年的提克桥下。而每当他一接触女人的下体，他便浮现出蔻拉的脸：看见她在暗灰色的天空下站在屋前的信箱旁，看见她撩起裙子，露出粉红色小腹以下的一块浓密毛发，看见眼前女人的私处变成甜美的蔻拉。

粉红色。然而，毕竟眼前的都不是她的下体，于是每个女人在那个时候都变成蔻拉。他只要一做爱，就会无可避免地想到这些。这令他为之疯狂，仿佛蔻拉一次又一次地对他掀起裙子。而且，那张缺乏表情的脸孔，近乎白痴的脸，好像她是所有年轻男子性知识和欲望的总合——坚定而热望的黑暗，没有任何东西能取代，伊甸园就在蔻拉的粉红裙下。

他的性生活就在这个经验下度过——他第一次射精的经验。然而，他从不对人提起这件事，虽然有几次他喝了酒后很想对人说。他守着这个秘密，而当他在老年再度梦到这个事件时，他的阳具竟然坚硬起来，这是最近九年来的第一次。此时，他脑部的一条小血管突然破裂，他中风了。他被送进医院观察了四个月，手臂上插着塑胶管，尿管。无声的护士长发绕颈，她们的胸部坚挺。他在睡梦中过世，阳具萎缩着。梦境逐渐模糊，就像电影散场银幕逐渐变黑，他在临死前，微弱地说了两个字：“月亮!”但是没有人明白他的意思。

盖利下葬在候里兰。在他出殡那天，一对新来的夫妇搬进了刚加盖好的乔伊的房子。

嘎 喳 嘴

看进橱柜里，就像隔着一面肮脏的窗户，观看他三岁半以后的幼年。这个东西是他七岁到十四岁之间最喜爱的玩具。哈根把脸凑近了些，忘记了外面狂怒风声以及砂子卷起打在窗户上的声音。在这个橱柜里卖的都是一些希奇古怪的东西，大部分都是台湾或韩国做的，有些看起来还像从垃圾堆里捡起来的。不过，哈根倒是从来没看过这么大的“嘎喳嘴”。这个嘎喳嘴同时也是他看过惟一有脚的——一张大嘴站在一双橘红色的卡通鞋上，脚上还打着白色的绑腿。

哈根抬起头，看着柜台后的胖女人，这个女人上半身穿着一件印有“内华达是上帝的家乡”几个大字的T恤（这几个字从左至右，像爬山一样翻过她巨大的胸部），下半身的肥臀则塞在一条粗大的牛仔裤里。她正把一包烟卖给一个脸色苍白的年轻人。这个年轻人留着一头金发，往后梳成马尾，用鞋带绑起，脸孔看起来就像一只实验室里的兔子。他正从口袋里掏出零钱，用细瘦的手费力地数着。

“老板娘，请问一下。”哈根开口问。

这个女人抬头瞄了他一眼，此时商店后面的门被推开了，一个瘦小的男人走了进来，脸上绑了一条大手帕罩住口鼻。一阵狂风卷起沙漠的细砂，跟在他身后呼啸吹进店中，把墙上用

图钉钉住的美女日历吹得啪哒作响。这个男人推了一辆手推车进来，车上有三个铁丝网笼子。最上面的笼子里关着一只毒蜘蛛，下面的笼子则分别关了一条响尾蛇。这两条响尾蛇盘成一团，蛇首高高昂起前后摆动，尾巴则沙沙作响，一副不怀善意的模样。

“史考特！你就不能把那个该死的门关上吗？”柜台后的女人高吼道。

他瞪了她一眼，眼睛因受风砂吹袭而布满血丝。“你饶了我好不好！难道你没看见我两手都没空吗？还是你瞎掉了！”他放下推车扶把，伸手把门摔上。门上的砂砾受到震动而掉落地上，而他则拉起手推车，迳自往商店后的房门走去，嘴里还不停咕哝着。

“都搬进来了吗？”女人问。

“除了狼之外，都在这儿了。”他的话带有很浓厚的乡音：“待会我再把它绑在加油机上。”

“不行！”胖女人吼道：“你忘了，狼是我们这里的台柱。你必须把它带进来。收音机说天气会变得更糟，越来越严重。”

“你以为你骗得了谁？”瘦男人（哈根猜，他应该是这个女人的老公）两手插腰站在那儿，一脸不屑地瞪着那个女人。“什么狼，根本就是一只明尼苏达杂种狼狗，任何人只要一眼就看穿了。”

狂风怒吼着，沿着“史考特便利商店暨路边动物园”的屋檐刮过，把一堆尘土吹到商店的玻璃窗上。暴风越来越强了，哈根希望自己还能继续开车上路。他已经答应丽妲和杰克要在七点以前到家，最晚不超过八点，他不想做个失信的人。

“反正你好好看住它就对了。”胖女人说完，气呼呼地转身

看着那个兔脸的大男孩。

“老板娘？”哈根又开口了。

“等一下，待会再说。”史考科太太说。她的嗓门很大，像要和一群态度不好的顾客吵架。不过店里只有哈根和这个兔脸的年轻人。

“还少一毛钱。”她只瞄了柜台上的零钱一眼，便对这个金发兔脸的小鬼说。

这个男孩张大眼睛，露出一副无辜的表情：“你该不会不相信我吧？”

“我不知道罗马教皇抽不抽烟，但就算他来向我买烟，我也不会相信他。”

男孩无辜的表情不见了，他厌恶地瞪了胖女人一眼，然后慢吞吞地把手伸进口袋，继续找零钱。

“算了，还是走吧。”哈根心想：“再不走，不管有没有暴风，都不可能在八点前赶回洛杉矶。这种乡下地方，人们生活的步调实在太慢了。不要理他们了，赶快在暴风来临前上路吧。”

哈根几乎听从左脑的建议……但他又看了橱柜里的嘎喳嘴一眼。那个嘎喳嘴站在那儿，脚上穿着橘红色的卡通鞋，还打上白色绑腿！样子真的酷毙了。“杰克一定会爱死它。”他的右脑对他说：“而且，说实话，比尔，老兄；就算杰克不喜欢它，你也可以接收下来。你以后也许可以看到比这个大的嘎喳嘴，这种事很难说，但是，想再找像这样穿橘红色鞋子的？啊哈，我看可不太容易。”

刚刚是右脑对他说的话……接下来右脑便主控了一切。

绑马尾的小鬼还在找零钱，他掏遍全身上下的口袋，每摸空一个，便露出失望的表情。哈根虽然平常很少抽烟（他父亲每天抽两包，最后死于肺癌），但是他有个感觉——就算这小子再找上一个小时，也搜不出半个铜板。“喂，小鬼!”

这个小鬼转头过来，哈根用拇指弹给他一个铜板。

“哇！谢啦，老兄。”

“小事一件。”

这个小鬼终于结束他与肥胖的史考特太太的交易，他把香烟放在胸前口袋，又把剩下的十五分钱铜板丢进另一边的口袋，没有把找回来的钱还给哈根。不过，哈根也不期望他会还。像这样的年轻人，在现在这个时代到处都是。他们在高速公路上呼啸着从一个海岸到下一个海岸，像于草团一样地滚来滚去。也许他们早就在那儿了，但是对哈根而言，对这群新人类总是感到有点不愉快，甚至有点心惊。

在像这样的店里，关在笼子里的响尾蛇是伤不了人的；店主每星期会挤两次毒液，卖给客户拿去制药。不过，这种事情是很不稳定的，就像你不能指望一个酒鬼每星期二、四都会固定去捐血。然而，就算蛇毒被榨干了，但是如果你靠得太近，激怒它们，还是有可能被狠咬一口。单就这点特性而言，哈根觉得和现在的年轻人蛮相似的。

史考特太太从柜台那里走来，胸前的大字随着她的动作像波浪般上下左右地摆动着。“你要干嘛？”她粗野地问道。美国西部人民一向给人的印象是不友善，但是哈根在这里做了二十年的生意了，总觉得人们的态度不像传说中恶劣。不过，这个女人除外。她就像纽约布鲁克林区两星期被抢三次的店员。哈根认为，她这种人已成为新西部的象征人物之一，就像公路上

的那些孩子一样。

“这多少钱？”哈根问。他伸手指着肮脏玻璃橱窗里的那张“大嘎喳嘴——会走路喔！”广告牌。在橱窗里，摆满各式各样的奇怪物品，有来自中国的手形如意、胡椒口香糖、维克博士的喷嚏粉、会爆炸的香烟（这不失为拔牙的一种好方法）、X光玻璃杯、塑胶呕吐袋和音乐钟。

“不知道，”史考特太太说：“你指的是那一个盒子？”

在橱窗里，只有那个嘎喳嘴没有用盒子装。哈根心想，这是因为它太大的缘故。至少，比他小时候在缅因州玩的那个大五倍以上。如果把它底下加装的脚拿掉，整副牙齿看起来就像圣经里的巨人遗留下来的——两排牙齿又白又大，犬齿像柱子一样从红色的塑胶牙龈伸出。牙龈的另一边，有一个发条转轮突出在外。整个嘎喳嘴被一条很粗的橡皮筋捆住。

史考特太太吹去嘎喳嘴上的灰尘，翻过来，想找价格标签。但是，橘红色的鞋底下没有任何标示。“不知道多少钱，”她的口气很不好，好像标签是被哈根撕掉的一样。“只有史考特才会买这种破烂垃圾回来卖。我得去问他。”

哈根开始有点厌恶这个女人和这家“史考特便利商店暨路边动物园”，很想马上离开。尽管这是个很棒的嘎喳嘴，杰克一定会爱死它的，但是他答应要在八点之前赶回去。

“算了，”他说：“它只是个……”

“这个嘎喳嘴本来要卖十五块九毛五，”史考特的声音从他们身后传来：“它不只是用塑胶做的，这些牙齿是用金属做的，还上了白漆。如果它没坏的话，你可以试看看被它咬一口的滋味……但是两、三年前，她在扫橱窗时把它碰落地上，结果就摔坏了。”

“喔，”哈根失望地说：“真可惜，我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个东西有脚呢。”

“现在这种东西太多了，”史考特说：“拉斯维加斯和德莱史宾的惊奇商店里都有。不过，像这么大的我可就没见过了。你把它放在地上走，让它像鳄鱼一样开合着嘴巴走过来，真是有趣极了。只可惜，被这个老女人摔坏了。”

史考特瞪了老婆一眼，但她却别过头看着外面的风砂，脸上流露着一种哈根无法解读的表情。是难过？是厌恶？还是两者都有？史考特转身对哈根说：“如果你要的话，我可以卖你三块五毛钱。我们最近想清理惊奇商品，好把空间腾出来做录影带出租。”他把贮藏室的门关上，拉下绑在脸上的大手帕，露出一张削瘦而枯黄的脸。哈根一看，便觉得这个人身上一定有什么大病。

“史考特！不可以！”胖女人转过身来，气急败坏地吼道。

“闭嘴！”史考特回她：“还不是你把它摔坏的。”

“我不是叫你去把狼带进来……”

“蜜拉，如果你想让它进贮藏室，就自己去牵。”他的气势超过了他老婆，这使得哈根有点讶异，这个女人竟然会让步。“不过只是条明尼苏达的杂种狗嘛。好了，三块钱就好，朋友，你出三块钱这个嘎喳嘴就是你的了。如果你再加一块，我就把蜜拉那只狼送你。如果你出到五块，我就把整间店让给你。反正自从高速公路通车后，这里就一文不值了。”

那个马尾年轻人站在店门口，正把香烟的包装纸撕开，面带微笑地看着这一出闹剧。他灰绿色的小眼珠闪动着，目光在史考特和他太太之间移来移去。

“去你的！”蜜拉粗暴地说，而哈根才发现她已经快哭了。

“如果你不想管我的宝贝，我自己来。”她大步从史考特身旁走过，巨大的胸部几乎快撞上他。哈根心想，如果撞上的话，这个瘦男人一定应声断成两截。

“喂，”哈根说：“我看还是算了。”

“不!”史考特说：“别管蜜拉。我得了癌症，而她可有机会了，况且她日子过得不好也不是我的问题。你还是把这个嘎喳嘴拿去吧，我敢说你的小孩一定爱死它了。更何况，这东西可能只是螺丝或齿轮松脱而已，我敢打赌只要随便修一修，就能让它再动起来，又会走，嘴巴又会动。”

哈根环顾一下四周，表情无助地陷入了沉思。在外面，狂风激起一阵短而尖锐的呜声，像小孩子把门打开，溜出户外。他想，很明显的，这场推让已结束了。一堆尘土被风刮上走廊，沉降在罐头食品和狗饲料之间。

“过去，我也很会修理东西。”史考特说。

哈根没有回答，沉默了好一会儿。他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他低下头，看着这个巨型嘎喳嘴站在柜台刮花的脏玻璃上，心里很想说些什么来打破沉默（现在史考特正站在他右前方，他看到这个人的眼睛大而深邃，闪烁着伤痛和用药过量的症状……可能是达尔丰镇静剂或吗啡),于是他惊讶发现里面的弹簧竟也如此巨大。他想，这么大的弹簧产生的动力，绝对足以让这个嘎喳嘴开合和行走。史考特刚才不就说过吗：如果它没坏的话，足以把你咬痛。哈根拉了拉橡皮筋，随即剥了下来。他一直盯着嘎喳嘴看，这样他就不必和史考特满是伤痛的阴郁眼神交会。哈根握着发条，怯生生地望了史考特一眼，发现这个瘦男人正微笑地看着他，便放心许多。

“可以试试吗？”哈根问。

“请便，我无所谓。”

哈根笑了笑，开始旋转发条。刚开始都还正常；嘎喳嘴内部传出细微的齿轮转动声，他看见内部的弹簧逐渐绷紧。而后，在转到第三圈时，内部突然发出一阵杂音，发条松掉了，再怎么转都只是空转。

“就是这个地方故障。”

“明白了。”哈根说。他把嘎喳嘴放回柜台上，但是这玩具动也不动，完全静止在那里。史考特伸出一根长满茧的手指，从嘎喳嘴左侧臼齿上插入，整副牙齿便张开了。嘎喳嘴一只橘红色的脚抬了起来，像大梦初醒般地向前走了半步，旋即停止动作，倒向一边。紧闭的牙齿看似微笑着，而后又缓慢地开合了两下，便再也不动了。

毫无征兆地，哈根突然升起一股阴森和厌恶的感觉：再过一年，这个人便已在坟墓里躺了八个月，如果有人把他的棺材打开的话，就会看到在他腐烂的脸上只剩下一副完整的牙齿，张开着，像个珐琅质做的陷阱。

他瞥向史考特的眼睛，感觉这对眼睛就像一对镶在生锈台座上的暗色宝石。顿时，他突然产生想马上离开这地方的念头，不再留恋任何东西。

“好了，”他说（希望史考特不要主动和他握手），“我得走了，先生，祝你好运。”

史考特果然把手伸出来，但不是要握手。他拿起橡皮筋，把嘎喳嘴的牙齿绑好（哈根不知道玩具都坏了，为什么他还要这样做），然后推向哈根。“谢谢你，”他说：“这个嘎喳嘴你拿去吧，不用钱。”

“啊，这……谢谢你的好意。但是我不能……”

“你收下吧，”史考特说：“把它拿去给你的儿子，就算它不能动，还是可以放在他房间的书架上。我认识一个孩子，他就收集了三个嘎喳嘴。”

“你怎么知道我有儿子？”哈根问。

史考特眨眨眼，表情有点恐惧和感伤。“一看你的脸就知道了，”他说：“拿去吧。”

风又吹起了，强风把屋子的木板吹得嘎嘎作响。风砂打在玻璃窗上，宛如暴风雪袭来。哈根提起嘎喳嘴的脚，再次对它的重量感到惊讶。

“拿去，”史考特从柜台底下拿出一个纸袋，几乎和他的老脸一样皱。“用这个装吧。你身上穿的运动夹克料子看起来还不错，小心不要被这玩具割破了。”

他把袋子放在柜台上，好像知道哈根不愿意碰到他的手。

“谢谢。”哈根说。他把嘎喳嘴放进纸袋里，然后把袋子上端卷了几摺。“杰克一定会很高兴……杰克是我儿子。”

史考特笑着，露出一口假牙，就像袋里的嘎喳嘴。“别客气了。先生，待会在暴风中开车得小心点，到了那边的山脚，就不会有事了。”

“我知道。”哈根清清喉咙说：“再次谢谢你。希望你……呢……能早日康复。”

“能康复就好了，”史考特淡淡地说：“不过，我的扑克牌里没有这一张王牌。”

“呃，那么……”哈根沮丧地发现，自己根本不知道该怎么结束谈话。“那……就请你好好保重了。”

史考特点点头：“你也一样。”

哈根转身朝店门走去，一打开门，狂风夹带砂石迎面劈

来，似乎想要抢夺他手上的东西，使得他不得不紧紧抱住袋子。风砂不断扑上他的脸，使他必须眯起眼睛。

他跨出店外，把店门关好，将夹克往上拉，遮住口鼻，然后才走过走廊，下了台阶，朝着他停在加油机旁的克莱斯勒厢型车走去。狂风拉扯他的头发，飞砂刺着他的双颊。他费了好一番功夫才走到厢型车旁，正准备开门上车时，突然感觉有人正拉扯他的衣袖。

“先生！喂，先生!”

他转过身，是那个金发兔脸的大男孩，他弓着身子瑟缩在漫天飞砂走石中，身上仅穿着一件 T 恤和褪了色的牛仔裤。在男孩身后，史考特太太正拖着一只长了疥癣的动物往商店后门走去。这只似狼似明尼苏达狗的动物，长得倒有点像快饿死的德国牧羊犬，而且还是最瘦弱的那一种。

“什么事？”哈根叫道。他是明知故问。

“可以搭便车吗？”这个小鬼在狂风中吼道。

哈根平常是不肯让人搭便车的，因为他五年前曾吃过搭便车者的亏。那次是在托诺帕市郊区，他停车搭载一个女孩子。这个女孩站在路边，红着眼眶，好像刚有至亲好友去世，看起来楚楚可怜的样子，于是哈根才把车子停下，她一进到车里，哈根才发现她的皮肤上满是毒品针孔，红眼眶是因为吸毒过量的缘故。但是一切都来不及了，她掏出一把手枪抵住哈根的脸，命令他交出皮夹。哈根注意到这把手枪又烂又旧，握把上还用胶带捆了好几圈，很可能根本不能发射……不过他有老婆，有孩子，就算他是单身，也不值得为皮夹里的一百四十元博命。虽然他努力好几天也赚不到一百四十元，但是还是不值得和性命开玩笑。于是，他把皮夹交给女孩。此时，女孩的男

友开了一辆脏兮兮的蓝色雪佛兰来接应女孩。哈根恳求女孩留下他的证件和家人相片。“去你的!”女孩骂道，用他的皮夹狠狠甩了他一个耳光，然后跳下车钻进那辆蓝色雪佛兰，张扬而去。

让人搭便车是自找麻烦。

但是现在风暴正剧，而这个小鬼身上连一件夹克都没有。哈根该怎么说呢？去你的！自己去找个蜥蜴洞躲起来，等暴风过了再爬出来？

“好吧。”哈根说。

“谢谢，我真是太感激你了。”

这个小鬼跑向前座，伸手开门，但是发现门锁上了，便站在那里。他缩着脖子，等哈根开门让他进去。狂风从他身后不断袭来，把他的 T 恤吹得像一面鼓涨的船帆，在宽松的衣服中，显露出他纤细的身形。

哈根走向驾驶座，回头望了那家杂货店一眼。史考特正站在窗前，一直看着哈根这里，发现哈根回首看他，便严肃地举起手，挥手道别。哈根也对他挥挥手，然后便拿钥匙把车门打开。他钻进车内，打开右前座车门电动窗按钮旁的门锁，示意要那个小鬼进来。

小鬼开门上了车，但是在强风中，他得用两手才能把车门关上。狂风怒吼着，猛烈地摇撼着这辆厢型车。

“哇!”这个小鬼微喘着气，活泼地拨着头发。他原本用来绑头发的鞋带被狂风吹跑了，现在满头长发全披在肩上。“好大的风，真够壮观!”

“是啊。”哈根说。他把纸袋放在驾驶座右侧平台的杯架上，然后转动钥匙发动车子。引擎发出隆隆声响，运转得相当

平顺。

小鬼转身向后看，以赞叹的眼光欣赏车内的一切。车厢内有一张沙发床（现在已折叠起来），一个小瓦斯炉，几个放哈根贩卖商品的贮藏箱，最靠近车后的地方还有一个马桶。

“还不赖嘛!”老兄。”小鬼说：“你倒蛮会享受的。”他转回来对哈根说：“你要去那里？”

“洛杉矶。”

小鬼微笑着。“太好了！我也要去那里!”他拿出刚买的香烟，打了一根出来。

哈根原本已把车灯打开，排档也已打入“行驶档”的位置。但是现在他又打回“停车档”，转身面对那个小鬼。“在出发前，我们得先约法三章。”

小鬼又睁大眼睛，做出无辜表情。“当然，都市佬。”

“第一，我通常不让人搭便车，因为几年前我让人搭便车而吃了亏。也许你会说我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不过，我会载你到桑塔卡拉山脚。就到那里为止。那里有一个卡车休息站，离高速公路很近，我们就到那里分手，行吗？”

“没问题，一言为定。”小鬼仍是无辜的表情。

“第二，如果你真的不能不抽烟，就请你改搭别人的车。这点你同意吗？”

在短短一瞬间，哈根看到这小鬼脸上闪过一丝卑鄙、紧张的表情（这表情先前也出现过，哈根几乎敢说这小鬼就只有这两种表情），旋即又回复无辜的脸，就像是从维尼熊世界流浪出来的难民。他把香烟夹在耳后，两手摊平给哈根看。当他做这个动作时，哈根看到他的左手臂上有一块刺青，上面刺了几个模糊的字。

“不抽烟，”小鬼说：“我收起来了。”

“很好。我叫比利·哈根。”他伸出手。

“我叫布莱恩·亚当。”小鬼说，也伸出手随便和哈根握了一下。

哈根把排档打回行驶档，慢慢把车子开上四十六号公路，在排档时，他无意间瞄到自己放在仪表板上的摇滚乐录首带，上面歌手的名字正是布莱恩·亚当。

‘是啊，”他心想：“你是布莱恩·亚当，那我就是麦克·杰克森。刚才我们会停在史考特商店，是为了搜寻材料，好准备我们的下一张唱片，对不对？”

当他把车开上公路，睁大眼睛看着被漫天风砂遮蔽的公路时，他又想起了那个女孩，那个在托塔帕市郊区抢了他皮夹、还甩了他一耳光的女孩。他的情绪顿时低落下来。

旋即，一阵强风吹来，几乎把整辆车吹至对面车道。他急忙打回方向盘，开始一心一意专注地驾驶下去。

他们沉默了好一会儿。当哈根瞄向邻座时，发现这个小鬼往后仰，闭上了眼睛——也许睡着了，也许是不想讲话而装睡。没关系，反正哈根也不想多话。第一，他不知道该和这位不在唱片行里被贴上“环球货物雷射标签”（哈根就是卖这个东西）的“布莱恩·亚当”先生说些什么才好。第二，现在光想控制住车子，就是很大的挑战了，根本无法分神说话。

正如史考特先生警告过的，暴风果然巨大无比。车窗外是一片朦胧，路面上错落着一堆堆黄褐色的沙丘。这些沙丘就像住宅区里的减速路障，迫使哈根不得不以低于四十公里的时速前进。这种速度哈根还可以忍受。但是到了某些路段，沙子已

把整个路面淹没，他只能靠路旁的反光板来判断车道位置，时速更降到了二十五公里以下。

路上不时会有轿车或卡车出现，像史前魔兽般，睁着浑圆发亮的巨眼，迎面飞驰过来。其中有一辆林肯轿车，竟开在公路正中央，笔直朝向哈根而来。哈根猛按喇叭，一边破口大骂，一边急急将车子向右闪，车子轮胎已驶在沙地之上。迎面而来的林肯轿车差点把哈根逼进路旁的水沟，才又偏回自己的车道，空出的位置恰好让哈根穿越而过。哈根似乎听见后保险杆撞上那辆轿车尾部的声音，但是风实在太大了，这也有可能全是他的想象。他瞪了那辆车的驾驶一眼，看见一个秃头老人，坐得笔挺挺地，一脸专注地看着前方。哈根举手向他比了个愤怒的手势，但是那老头根本无暇旁顾。也许这个老头根本不知道旁边有辆车经过，更别提差点撞上的事了。哈根的车子几乎快驶出车道外，他感觉到轮胎已陷进路旁的沙地，整辆车也开始倾斜。他本能地将方向盘往左打，猛踏油门让车子脱离沙地。车子好不容易才回到公路上，但他已吓出了一身冷汗。待车子稳下后，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技术不错嘛！老兄。”

哈根全心专注开车，完全忘记旁边还有个不速之客。他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大跳，方向盘又往左偏，差点把车子开上另一边的沙地。他转头过来，看见这个金发小鬼正看着他，绿色的眼珠一眨一眨的，完全没有睡着的样子。

“是我运气好，”哈根说：“如果他再挤过来一点，我就……不过这段路还很长，只要我们到得了那座山脚，就不会有事了。”从这里到那座山脚还有一百多公里，还得花上至少三个小时。但是哈根没有说出这点。

“你是业务员，对吧？”

“没错。”

他希望这个小鬼不要多话，他得全心专注开车。前方，在漫天风砂下，来车的灯光像一幢幢黄色的鬼影。他现在正紧跟着一辆挂着加州车牌的汽车。两辆车就像两位老太太，在养老院的长廊上慢慢前进。哈根用眼角余光看见这个小鬼把先前插在耳后的香烟拿了下来，在手中把玩着。布莱恩·亚当？为什么这个小鬼要用假名？现在的情况，就像一些老黑白电影常见的情节：一位跑遍各地的业务员，在路上让一个刚越狱出来的恶年轻人上了车，结果就……

“你卖的是什么东西？”

“条码。”

“条码？”

“没错。是国际标准条码，就是用一些粗细不一的黑线来代表货物编号。”

这个小鬼点点头，让哈根有些惊讶。“我知道，超级市场收银员都会拿这种条码在电眼前晃一晃，然后商店的价钱就会奇迹似地跑进收银机的荧幕上，对吧？”

“对。不过，这不是奇迹，扫条码的机器也不是电眼，那是雷射判读机。条码和雷射判读机我都有卖，判读机除了店家用的，我还有可携式的。”

“真是太神奇了，都市先生。”这个小鬼话中讽刺的意味稍淡了……但是还是有那么一点。

“布莱恩？”

“啥？”

“我叫比尔，不是老兄，不是城市佬，更不是都市先生。”

哈根越来越后悔让这个小鬼上车，刚才他应该坚决说不才对。史考特先生看起来人还不坏，外头风那么大，他今晚应该会收留这个小鬼直到风暴过去。也许史考特先生还会付他五块钱，要他帮忙照顾毒蜘蛛、响尾蛇和那只号称“狼”的明尼苏达杂种狗。哈根越来越厌恶这个小鬼的绿眼珠，他能感受到这对眼睛目光加诸在他脸上的重量，就像两个小石头似的。

“好，好……比尔。条码都市佬比尔。”

哈根没有回答。这个小鬼握着手指，扯动关节发出卡嗒声响。

“就像我老妈说的，小东西也能够维持生活。对吧，条码都市佬？”

哈根继续专心开车，嘴里却咕哝了几句脏话。他越来越相信自己的决定是错误的。他那时会载到那个女孩，一定是上帝的安排，要他从此再也不让人搭便车。“求求你，”他暗自祷告：“再我一次机会，好吗，上帝？最好让我错看这个小鬼，让这只是在低气压、暴风下的偏执选择，让他的假名也只是巧合。”

前方来了一辆大货柜车，车顶贴着一只牛头犬。在风砂中，这只牛头犬活生生地正往前狂奔。哈根尽量向右靠，直到他感觉轮胎又接触到路旁的沙地。货柜车拖着一个银色的货柜从哈根左边擦过，暂时遮断一切视线。两辆车相距不到六英寸，可能更少，而银色的货柜好像永远走不完似地。

在货柜车好不容易过去后，那个金发小鬼问道：“你一定干得不错，像这样一辆车，至少得花三万块吧。所以，你为何不……”

“没那么贵。”哈根不知道这位“布莱恩·亚当”是否能听

出他话中的含意，但是希望他能：“只要努力工作就能换来一切。”

“又来了，你一定是没有饿过才说这种话。好了，像你这么有钱，为何不避开地上这个鬼天气改搭飞机？”

这个问题，哈根也经常问自己。每当在坎伯市到塔克桑市的路上、在拉斯维加斯到洛杉矶的路上；当自己放在车上的录音带都听烂了、而收音机里除了蹩脚的饶舌歌或老掉牙的旧歌曲外已找不到一台能听的电台；当车窗外不是漫天大雨，就是连绵无尽的灌木丛，毫无景致可观时，这个问题就会自己跑出来询问他。

他可以找到很好的借口，说他是为了深入了解客户的生活和需求，才选择用汽车旅行，以有利于推销他贩卖的商品。这是事实没错，却不是真正的理由。他也可以说，因为他携带的商品太多了，无法当随身行李提上飞机；放入行李舱托运又不安心，光是在机场行李转盘上一件件提回就是大麻烦了，更别提有时还会运错地点（有一次他有一个装有五千个可乐标签的箱子，原本要运到亚利桑那州的西尔塞市，结果竟然运到夏威夷的西尔罗市）。这当然也是事实，但同样不是他不搭飞机的理由。

真正的理由，是他曾在一九八二年遇上空难事件。那时他搭的飞机坠毁在内华达州北部，机上的十九位乘客包括两位机员有六个人罹难，哈根自己也受到重伤。他在医院躺了四个月，出院后又做了十个月的复健，得靠厚重的铁架（他太太丽妲笑说那是“铁看护”）才能行走。有人说，如果你从马上跌下，就必须再骑上去。但哈根却认为这句话完全是狗屁。从那时起，他除了在父亲过世时赶回纽约奔丧外，就再也没有搭过

飞机。

他从沉思中回神过来，马上得面对眼前两件事：第一，那辆货柜车已驶过，他必须把车子开回路上；第二，那个小鬼仍目光闪烁着盯着他，等他回答问题。

“我过去搭飞机有过不愉快的经验，”哈根说：“从那时起，我就坚持只坐那种就算引擎熄火也能安全停在路边的交通工具。”

“你的不愉快经验还真多，比尔都市佬。”这个小鬼说完，马上又以假惺惺地口吻说：“真抱歉，恐怕你的不愉快经验又要多添一桩了。”小鬼手中传出一声金属声响。哈根转头一看，发现小鬼手中多了一把折叠式短刀，刀刃正发出闪耀的光芒。

“啊！该死!”哈根心想。现在问题又来了，同样的情况再次发生，不过他竟然没有非常害怕。他只是觉得有点累。“噢！该死！这不得走四百里路回家了，天啊!”

“把车靠边，比尔都市佬。给我小心点开。”

“你想干嘛？”

“如果你不晓得我想干嘛，那你未免比你的长相看起来还要笨。”小鬼的嘴角泛起奸笑，手臂上的刺青因肌肉的抽动而起伏着。“我要你的车，要你车上的全部家当，至少得借上一阵子。不过你别担心，离这里不远就有卡车休息站，就在高速公路附近。也许有人会让你搭便车。至于那些不肯停下来的人，会把你视为路边的狗屎，当然，你得好好恳求一番，他们说不定愿意载你一程。反正，现在马上把车停在路边。”

哈根有些惊讶：现在他心里愤怒的情绪竟然压过厌倦的程度。那次被那个女孩抢劫时，他有这么愤怒吗？说实话，他已记不太清楚了。

“少来这套，”他转头对小鬼说：“我是看你需要帮忙，才载你一程，我可没有要你苦苦求我。要不是我，你现在还在路上竖着拇指吃砂。所以，请你把刀子收起来，我们可以……”

这个小鬼突然向哈根挥了一刀，哈根感到右手一阵割痛。慌乱间车子偏向一侧，压过路上几个小砂堆，整辆车猛烈地震动着。

“靠边！把车子靠边。条码都市佬，你想下车走路，还是想被我割断喉咙、屁股塞进你卖的读标价机器，死在路旁的水沟？告诉你，我会一路抽烟到洛杉矶，烟屁股就往你这死人仪表板上按熄。”

哈根瞥见自己的右手被割出一道斜长血痕，伤口一直从手腕延伸到拇指根部。他更加愤怒了……愤怒的情绪充塞胸中，把厌倦的感觉全驱赶光了。他试图控制情绪，努力回想丽妲和杰克的脸来消退怒气，不让怒气爆发而冲动做出傻事。但是，想象终归徒劳无功。他脑海里确实浮现出一个人的脸，但不是他家人，而是那个在托塔帕市郊拦车的女孩，那个红着眼眶对他咆哮的女孩，那个对他骂脏话、还用他的皮夹甩他一耳光的女孩。

哈根猛踩下油门，加速前进。仪表板上的时速指针一下子就超过了五十公里。

这小鬼先是惊讶，迷惑，而后转为愤怒。“你想干什么？我叫你靠边！你想找死吗？”

“我不知道，”哈根说着，脚仍踩着油门不放。时速指针现在已过六十五公里了。车子一连超过好几个沙丘，整辆车颠簸得像只得了狂犬病的狗。“你想干嘛？小鬼？尝尝扭断脖子的滋味如何？只要车子一翻就行了。我有绑安全带，但是我注意

到你可没有。”

“你不敢让我们翻车。”这个小鬼说。但是哈根认为他只是想安抚自己。

“为什么不敢？”哈根索性转身面对这小鬼，不看前方了。“反正我不管怎么做都一样要走路，而这辆车又有保险。是你要跟我玩的，混蛋。你能把我怎样？”

“你……”这小鬼想要说话，但是突然瞪大了眼睛，大声惊叫道：“小心前面！”

哈根转回头，一眼就看见前方四个巨大的车灯直向他冲来。这是一辆满载了汽油或化学药剂的油罐车。油罐车的汽笛声响起，像一个愤怒的巨人，狂吼着：哞！哞！哞！

当哈根在应付这个小鬼时，车子是处于乱漂的状态；他惊觉车子现在正驶在公路正中央，便急忙把方向盘往右猛打。尽管他明白这样做是不对的，明白就算这样也来不及。幸好那辆油罐车的驾驶也向左闪避，就像哈根刚才闪避那辆林肯汽车那样。两辆车以间不容发的距离擦过。哈根感觉到自己的轮胎又陷进砂地。他知道，以现在六十五公里的速度，这次他无法把车子拉回公路了。油罐车的车体才刚交会过去，哈根便已无法控制方向盘，整辆车直往右冲。在这个时候，他瞥见那个小鬼正拿着刀向他靠近。

（你想干什么，你疯了吗？）他想对这个小鬼大叫，但是就算他有时间，这也是个笨问题。当然，这个小鬼一定是疯了，从他闪烁不定的绿眼珠就能看出来了。哈根会让他上车，一定是昏了头；但是现在已经管不了那么多了。他现在必须面对这个情况做出反应，没有时间多想，只要耽误一秒钟，明天他就极有可能变成路旁的死尸，被人发现喉咙被切开，眼珠被野兽

刨出眼眶。这是非常有可能发生的事，绝无夸大之言。

这个小鬼拿着刀往哈根的脖子刺来，但是车子突然倾斜，轮胎深深陷入泥砂中，使他失去了准头。哈根放开方向盘，闪过刀子；他以为自己躲掉了攻击，没想到还是挂彩了。他的右脸被划了一刀，伤口从下巴直到太阳穴，鲜血沿着脖子往下流。他挥出右拳，想扣住小鬼的手，此时，车子的左前轮撞上一块大石头，整辆车像电影里飞车特技那般飞了起来。车子在空中翻了过来，落下时以车顶着地，继续以五十公里以上的时速滑行。哈根感觉到安全带一紧，胸部和腹部一阵剧痛，似乎再次经历空难发生时的景象。

那个小鬼被翻滚的力量抛起来，整个人向前冲，手里仍牢牢握着刀子。他的脑袋撞上车顶，但仍然乱挥着刀子。哈根很惊讶他在这时还想拿刀刺他，简直就像一条愤怒的响尾蛇。没错，他就是一条响尾蛇，只不过，没有人定期挤他的毒液。

而后，车子冲上一块硬盘石地，车顶的行李架被岩石撞掉了，而这个小鬼的脑袋又撞上车顶，撞得比刚才更用力。他手中的刀子被晃落了，车子的后门也震开，条码样品、雷射判读机四散飞落。在混乱中，哈根听见车顶刮在硬岩石上，发出长长的尖鸣声，心想自己好像坐在沙丁鱼罐头里，正有人拿着开罐器把罐头打开。

挡风玻璃破了，瞬间碎裂成千万个小碎片，向车内喷射而入。哈根连忙把眼睛闭上，举手护住脸部。车子翻过来后，继续以四十五度角向前滑行，以哈根头上的车顶和地面接触。在重力和速度下，驾驶窗的玻璃也被压破了，砂石和尘土不断从窗户灌进车里。车子滑行了一会儿，又撞上一块石头，车体往小鬼那边倾斜，弹跳了几圈，翻正回来……随后便停了下来。

车子停下来后，哈根一动也不动，眼睛大睁，双手握着座椅旁的扶把，足足坐了五秒钟之久，像星际大战的地球船长刚受完外星人攻击一样。他浑身都是尘土和玻璃碎屑，狂风和飞砂从破碎的车窗不断灌进来。

突然，他感觉一个物体迎面而来。这个物体是白色的，上头满是污泥、血痕……是那小鬼的拳头，不偏不倚正中哈根的鼻头。哈根立刻感到一阵剧痛，仿佛有人在他脑子里丢进一颗燃烧弹。一时之间，他眼冒金星，什么都看不见。昏乱中，他感到喉头一紧，小鬼已扑上来用双手勒住他的脖子，让他无法呼吸。

哈根恢复视线，看见这个小鬼正压在他身上，脸颊、前额、鼻子上千疮百孔，满是鲜血，像战场上踩到地雷的伤兵。他的绿色眼珠直瞪着哈根，愤怒地快喷出火来。

“看看你做的好事！混蛋!”小鬼吼道：“看看你把我害成这样!”

哈根用力把小鬼推开，大口喘了一口气。但是他身上还系着安全带，无法马上逃开。那个小鬼立即又扑上来，再度紧勒住他的脖子，拇指按住他的气管，勒得比刚才还要紧。

哈根想把小鬼的手架开，但是小鬼的手臂像囚牢的栅栏般，紧紧锁着他。他抓住小鬼的手臂使劲往外推，但就是无法推开半寸。哈根感到自己的大脑正轰隆作响，意识逐渐模糊。

“看看你做的好事！你这白痴！你看！我流血了!”

这个小鬼怒骂着。但是在哈根听来，这声音却像是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

“他想杀我!”哈根想着，而此时心里竟出现一个回答的声音：“没错，去你的！宝贝!”……是那个女孩的声音。

哈根的怒气上来了。他伸手在砂土和玻璃屑中乱摸着，摸到一个用纸袋装着的硬物。哈根早已忘记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捉起来就往小鬼的下巴击去。这个东西击中小鬼的下巴，发出厚重的声响。小鬼大叫一声，松开哈根的脖子，向后倒下去。

哈根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就在这个时候，他听到一阵卡嗒卡嗒的声音，像是水烧开时壶盖在火炉上一开一合的声音。“是我发出来的吗？”哈根心想：“老天！不会是我发出来的吧？”

他又深呼吸一次。空气飘扬的尘土钻进他的气管，使他开始咳嗽起来。不过，就算咳嗽也比没办法呼吸好。他低头看着自己的手，发现自己捉的是那个装有嘎喳嘴的纸袋。经过撞击，纸袋外明显浮出嘎喳嘴的形状。

此时，哈根突然觉得嘎喳嘴动了起来。

哈根吓了一跳，惊叫着把纸袋甩开，仿佛自己刚才捡到的是一副想开口说话的死人颚骨。

纸袋击中正想从地上爬起来的小鬼背部，滚落在车内的地毯上。哈根听见橡皮筋绷断的声音，而后……便传来一声声清晰的卡哩卡嗒声，嘎喳嘴自己开始一张一合起来。

“它也许只是一个齿轮松脱了，”哈根想起史考特曾说的话：“随便一修都可以恢复正常了。”他心想：“也许是刚才撞击时恰巧撞好了，”哈根心想：“如果我今天没死在这里，还有机会路过史考特那里的话，我一定会告诉他：想要修好这个坏掉的嘎喳嘴，得先把整辆车翻过来，然后再拿起来揍个想掐死你的神精病搭便车者。就是这么简单，连一个小孩都做得到。”

嘎喳嘴在纸袋内一开一合。纸袋受到牵引也变得一胀一缩，像一个刚被外科手术摘下而拒绝死去的肺。这个小鬼没有注意到这个纸袋，四肢着地在地上爬着，一边向车尾爬去，一边甩着头，似乎一时之间还清醒不过来。鲜血不断地从他满是血污的头发间喷出。

哈根摸到安全带的鞘扣，连忙按下。没有反应。安全带仍系得牢牢的，就像两条铁带，一条斜过胸部，一条绕过腹部，把哈根紧紧绑在座位上，金属环扣坚固得完全无法扯开。他开始前后扭动，希望能松动鞘扣，但却徒劳无功。受到晃动，他脸上伤口又开始大量出血，他感觉到脸颊伤口的残肉像烂掉的壁纸似地，随着晃动而摆荡。他发现自己无法挣脱安全带，便惊慌地扭头往后，想看看那个小鬼现在的动静。

情况变得有些不妙。那个小鬼看见那把刀掉在一本翻开的条码机操作手册上，便爬过去把刀捡起，拨开垂在脸上的头发，转头瞪着哈根。他露出一个邪恶的笑容，使哈根顿时觉得膀胱一紧，开始颤抖起来，仿佛有人把冰块丢进他裤裆里一样。

“啊哈，刀在这里!”这个微笑像在说话:“刚才我还真有点紧张，真的怕死了。但是现在没事了吧？事情是出了一点小状况没错，不过现在我们可以好好照剧本来演了。”

“你困住了吗？条码都市佬？”这个小鬼在风中尖声问道:“困住了吧？你不是说还好你有绑安全带吗？现在到底好在哪里？”

这个小鬼挣扎着站起来，几乎快成功了，但是旋即膝盖一软，又扑倒在地上。他的脸上露出惊讶的表情，然后再把脸上血淋淋的头发拨开，左手拿着刀子慢慢爬向哈根。他手臂上的

刺青随着肌肉的运动而上下波动着，使哈根不由得想到那个老板娘T恤上的“内华达州是上帝的故乡”这几个大字，也是随着老板娘的胸部上下左右跳动。

这个小鬼慢慢爬向哈根。哈根连忙用双手捉着安全带，拇指按下插鞘，拼命扯动。然而，安全带仍是纹风未动，插鞘像被焊死了一样。哈根惊慌地扭过头，看着这个小鬼。

小鬼爬到折叠床的位置，突然停了下来，眼睛睁得大大的，脸上再次出现惊讶的表情。他动也不动地盯着前方，看着地上的一个东西。哈根这时才想到，他一定看到了那个仍在动作的嘎喳嘴。

哈根低头一看，正好瞥见嘎喳嘴穿着那双可笑的橘红色鞋子，从破裂的纸袋里走了出来。满是尖牙的大嘴一张一闭地快速上下开合，发出一阵像用调酒器摇鸡尾酒的声音。打着白色绑腿的大脚，充满弹性地走在车厢灰色的地毯上，让哈根联想起过去看过的一种舞蹈。

“哼！我还以为是什么东西！”这个小鬼说，半嘲笑着：“原来你刚才就是为了这个东西讨价还价？老兄，我要杀了你！条码都市佬，我要为这世界除掉一个杂碎！”

“发条，”哈根心想：“嘎喳嘴的那根发条，那根我先前转过的发条……现在并没有动！”

突然，一个想法闪进哈根的脑海，他觉得自己明白眼前所发生的事。而那个小鬼正逐渐向嘎喳嘴靠近。

嘎喳嘴突然停下来，牙齿不动，脚也不走了。它只是静静站在略为倾斜的车厢地板上，嘴巴张得开开的。尽管它没有眼睛，但仍让人感觉它正直盯着这个小鬼。

“嘎喳嘴，”这位布莱恩·亚当先生呸了一声，然后继续向

前爬，右手绕过了嘎喳嘴。哈根正期待他这样做。

“咬他!”哈根大叫起来:“咬死这个小混蛋!”

这个小鬼突然停止动作，目瞪口呆地看着哈根，脸上充满惊讶的表情……旋即，他开始大笑起来。笑声尖锐而响亮，完美地和不断灌进车内的风声连成一气，有如鬼哭神嚎。

“咬我啊！咬我啊!”小鬼嬉皮笑脸地说，仿佛刚才他听到的是全世界最好笑的笑话。“喂！条码都市佬，我还以为刚才只有我的头撞到了!”

小鬼把刀子叼在嘴里，左手向前把手指插进嘎喳嘴的巨齿间。“啦啦，咬我啊!”他咬着刀子，以奇怪的腔调说。他一边笑，一边用手指玩弄着嘎喳嘴的下颚。“啦啦，咬我啊!”

嘎喳嘴没有动静，橘色的鞋子停在原地，一动也不动。哈根的美梦破碎了，他刚才还以为嘎喳嘴有灵性呢！这个小鬼吱吱笑着，一面把手指从嘎喳嘴的牙齿间抽出来……突然，他发出一声尖叫声。“啊！妈的！哎呀！我的天啊!”

一时之间，哈根的心脏快跳出了胸口，但随后他便明白了是小鬼在捉弄他。尽管小鬼还假装尖叫，但已开始忍不住笑起来。他对哈根笑着，而那个嘎喳嘴仍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

小鬼一手握着刀，一手将嘎喳嘴举起来，凑近眼前看。他用长长的刀敲着嘎喳嘴，就像老师以教鞭敲着坏学生的头。“不能乱咬人哦，”他说:“这种行为很要不得哦……”

就在这个时候，嘎喳嘴突然在小鬼的手掌上向前走了一步，同时张开嘴巴。在哈根还来不及看清发生什么事之前，嘎喳嘴就已经一口咬住了小鬼的鼻子。

这次小鬼的尖叫声就完全是真的了……叫声中夹杂了痛苦和惊讶。他举起右手想把嘎喳嘴打掉，但是嘎喳嘴却牢牢咬住

他的鼻子，就像安全带紧紧扣住哈根一样。嘎喳嘴的齿缝间，流出一道细长的血流。小鬼弓着身子，往后跳开，哈根看见他扭动身体，乱挥乱舞。而后，他又看见刀子发出闪亮的光芒。

小鬼尖叫着，坐了下来。长长的头发像窗帘般盖在脸上；嘎喳嘴咬住他的鼻子，从侧面看去，有点像一条怪形怪状的船舵。小鬼拿着刀子，打算把刀子插进鼻子和嘎喳嘴间。

“咬死他!”哈根嘶哑地喊着。他已经失去了理智；他知道自己已经失去理智，但是现在已顾不了那么多。“快咬！咬死他!”

小鬼惊叫着，发出一声长而锐利的尖鸣，把刀子插入鼻子和嘎喳嘴之间。他用刀撬动，结果刀子应声而断，不过嘎喳嘴也被撬开，跌落在他的大腿上。他的鼻子完全被咬了下来。

小鬼把头发往后拨。他低头四处搜寻着，想找回他被咬掉的鼻子，他的嘴形向下垂，因为剧痛而紧咬着下唇，脖子上的青筋也一根根突起。

小鬼伸手想捉嘎喳嘴，嘎喳嘴机灵地向后一退，边走，牙齿一边上下开合，似乎正嘲笑着这个小鬼。而这个小鬼坐在地上，T 恤的胸前部分已被血水浸湿。

这个小鬼口齿不清地直嚷着，这些话传进哈根耳中，使他更确定自己已失去理智；只有神经病才会在这种时候讲出这样的话：

“把火的瓶子还来！你这锅荤蛋!”

小鬼再次伸手捉嘎喳嘴。这次嘎喳嘴往前走，闪过小鬼的手，直直走进他叉开的大腿之间，它一路走向小鬼裤裆拉链的位置，然后传来一声闷厚的咬合声！嘎喳嘴一口咬住了他胯下的突出部分。小鬼的眼睛又张大了，他的嘴巴也是。他双手举

向空中，左右敞开，那把断刀子被他抛到车厢后面去了。“我的妈呀！妈呀！妈……”

嘎喳嘴狠狠大咬起来，粉红色的上下颚快速地开合着，好像一条没有身体的食人鱼。

“妈呀……”

小鬼的牛仔裤被撕裂了，然而被撕裂的不只是裤子……就在这个时候，哈根昏了过去。

他醒过来两次。第一次可能在昏过去没多久时，因为暴风仍持续摇晃着厢型车，天色也几乎和昏过去时相同。他想转头看，但是脖子却突然发出一阵剧痛，像挨了一鞭子似的。他的脖子扭着了，伤得不轻，也许得等到明天才会好转。

如果他还能活到明天的话。

“我得看看那个小鬼，不晓得他死了没有？”他心想。

“不必了，”他心里另一个声音说：“他一定死了，如果他没死，你怎么可能还活着？”

他听见身后传来一个声音……一阵嘎喳、嘎喳的声音。

“它要来了！它把小鬼吃了，但还是饿！它现在要来把我吃掉了！”哈根心想。

他再度伸手扳动安全带插鞘，但是插鞘仍卡得很紧，他的手又软弱得使不出力，根本无法解开安全带。

嘎喳嘴越来越靠近了，它已经走到他的座位后面。它发出的声音变了，哈根昏乱地听着卡哩踢、卡哩嗒声，感觉仿佛嘎喳嘴正在说：“我是大嘴王，我来了！看看，我会走路，我还会吃东西！刚才我吃掉了小鬼，现在要来吃你了！”

哈根闭上了眼睛。

卡哩声突然停止了。

此时，只有不断灌入车厢内的风声，风砂不停扑打着车子撞凹之处。

哈根等着。过了好久好久，他才听到一声卡哩声，接着便是纤维撕裂的声音。这声音停了一会儿，而后又开始重复发出。

它在干嘛?

这个声音又停了，随后第三度响起，哈根觉得椅背好像动了一下。哈根这才明白，原来嘎喳嘴想爬上来。它正用它的嘴巴咬住椅套，一点一点地爬上来。

哈根一想到刚才嘎喳嘴咬住那小鬼裤裆时的惨况，便又差点昏了过去。风砂从破掉的车窗吹进来，砂子不断击打着他的脸颊和前额。

克哩……嘶哩。克哩……嘶哩。克哩……嘶哩。

声音已相当接近了，哈根不想低头看，却还是控制不住自己。在他右臀附近，在座垫和安全带交界之处，他看见一副微笑的大牙齿。它慢慢一点一点往上爬着，橘红色的鞋子现在还看不见……只看见一张张得大大的牙齿，正逐渐上升。

这一次，哈根不待嘎喳嘴碰到他，便晕过去了。

他第二次醒来时，风热已减弱，但天色也暗了；天空变成奇异的紫色，这是哈根从未在沙漠中看过的景象。微风轻吹，刮起地上的尘土，从车子前面卷过，仿佛黄色的幽灵飘过。

一时之间，哈根完全想不起任何事；他只记得他曾低头看油表降到红线下，而一抬头路旁就正好有块招牌，上头写着“史考特便利商店暨路旁动物园、汽油、冷饮，各类珍禽异

兽”。

他脑子昏沉沉的，一时不明白自己为何身在此地。他努力回想，感觉似乎自己曾遇到什么危险，但是就是想不起来。他隐约感到，若不赶快找回记忆，自己就会马上陷入极度紧急的情况……

又刮起了一阵风。砂石击打在加强座旁的撞凹处，发出的声音有点像：喳喳！喳喳！喳喳！

突然间，哈根惊醒过来，失去的记忆一下就全回来了。他想起的第一件事，就是那个闷厚的咬合声。他一想起刚才嘎喳嘴咬住那个小鬼的睾丸，便急忙伸手探向自己的胯下，眼珠迟疑地往下望，害怕会看到那一张大嘴。

他没有看见嘎喳嘴，却发现自己的双手和肩膀可以自由活动了。他低头看向膝盖，慢慢把手移开胯下。他发现安全带已经松开了，掉落在地毯上断成两截。安全带的金属扣环仍牢牢地扣在插鞘中，但是扣环附近的安全带已变得破破烂烂，露出一丝丝的尼龙纤维。安全带不是被切断的，而是被啃断的。

他抬头看后视镜，发现车后的行李厢门是打开的，而在刚才小鬼所在的地方，只剩下一滩糊糊的红色血迹。那个化名布莱恩·亚当的小鬼，现在已经不见人影。

嘎喳嘴也不见了。

哈根慢慢爬出车外，像一位饱受关节炎之苦的老人。他发现如果保持头部直视前方，就没什么问题……但只要他一把头扭向其它方向，颈部就会发出剧痛，痛楚由颈部传至肩膀，而后传至整个背部。因此，他现在根本连想转个头都不能了。

他慢慢走到车后，用手检查车子被撞凹脱漆的地方，听着

脚底下碎玻璃窸窸窣窣的声音。他在驾驶座这一侧的车体旁站了好一会儿，不太敢走到车子的另一边。他害怕走过去会看到那个小鬼蹲坐在那里，左手拿着刀子，对他露出一脸恐怖的微笑。然而，哈根知道自己不能一直站在这里像木头人动也不动地等待天黑。于是，他终于鼓足勇气走到车子的另一边。

一个人都没有。那个小鬼真的不见了。至少，目前看不到他的人影。

风又吹起了，哈根的头发被风吹动着，拨撩着满是伤痕的脸，而后一切又静止下来。当风停之时，他听到一阵嘈杂的摩擦声在离车子二十码远的地方传来。他往那个地方看去，看见在沙丘的边缘上，出现那个小鬼所穿的运动鞋。那双运动鞋呈倒 V 字型，在那里停了好一会儿，像在养精蓄锐，而后才又开始继续往前移动。

此时，哈根看见一幅恐怖的景象：那个巨型嘎喳嘴就站在沙丘边缘，脚上仍打着那白色的绑腿。在这拉斯维加斯西边的荒漠沙丘上，在这一片深紫色的天空下，嘎喳嘴冷冷地站在那里。哈根看见他的大牙齿牢牢闭合着，紧紧咬住那个小鬼的金色头发。

嘎喳嘴正把那小鬼拖走。

不知道要把这个小鬼拖到哪里去。

哈根不敢再看下去，连忙转身离开。他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忍住颈部的疼痛，向公路走去。他花了五分钟的时间才越过公路旁的水沟，又花了十五分钟以上的时间才拦到愿意载他的车子。在这将近半小时的时间，他完全不敢回头，连看上一眼的勇气都没有。

九个月后，在一个晴朗的六月天，比尔·哈根再次路过“史考特杂货店暨路边动物园”。不过，这家店已经改名，变成“蜜拉之家”。它的招牌上除了仍写着汽油和冷饮外，还多了录影带出租。在广告看板上的店名下，画了一只对月嚎叫、似狼像狗的动物。在商店大门口旁，那只号称是狼的明尼苏达杂种狗就趴在笼子里，后腿呈大字形平伸，嘴巴则栖在前爪之上。当哈根走过笼子旁去加油时，它动也不动一下。至于响尾蛇和毒蜘蛛，都已不见踪影。

“嗨！小狗，”哈根对笼子里的狼打声招呼，便迳自踏上店门的台阶。笼子里的狼翻了个身，伸长了舌头，四脚朝天地对哈根做出谄媚的姿态。

这家店看起来比上次大多了，而且也干净了不少。哈根心想，这也许是这几个月来沙漠没再出现风暴的缘故。不过，原因也不尽然。商店的窗户的确是重新洗过的，使得整个店面看起来焕然一新。旧的木板墙拆掉了，改成松木钉制的木格板墙，使人一走过便闻到松木特有的香气。店里多了一个吧台和五张高脚凳，玻璃橱柜也换新了。过去贩卖的怪东西全不见了，现在柜子里展示的全都是录影带，柜子上还有一张手写的布告：“限制级影片请洽柜台，限十八岁以上。”

在收银台上，一个女人侧对着哈根，正低头忙着算账。哈根初看还以为她是史考特夫妇的女儿，但是等她一抬起头，哈根才发现她就是史考特太太本人。他吓了一大跳，才几个月不见，过去肥胖臃肿的史考特太太，现在竟然瘦了下来，至少减轻了十五磅以上。她不但瘦了一圈，还刻意打扮起来，不但烫了头发，还染成棕色。要不是眼睛和嘴色还是那幅模样，否则根本难以让人相信她就是史考特太太。

“付汽油钱吗？”她开口问。

“是的，十五元汽油。”哈根掏出一张二十元纸钞交给她。“这里变了好多，和我上次来的时候完全不一样了。”

“是啊，史考特死后，一切就都变了。”她一边说，一边把一张五元纸钞放在收银台上，然后很仔细地上下打量着哈根。“嘿……我想起来了，你去年来过这里，后来不是差点死在沙漠风暴中吗？”

哈根点点头，主动伸出右手。“比尔·哈根。”

她也立刻伸手，很用力地和哈根握了握。她丈夫的死似乎改变了她许多……或可说，她的人生是在丈夫死后才开始改变。

“真遗憾，你先生是个好人，就这样走了。”

“是啊，史考特在生病前，真的是很不错。”她同意说：“那你呢？你的伤势都复原了吧？”

哈根点点头。“我戴了六个月的颈部护套。不过，这不是我第一次戴，所以适应得很。”

她看了看哈根脸颊上的伤痕，然后说：“是他做的吗？那个小鬼？”

“没错。”

“看来他把你伤得很重。”

“是啊。”

“我听说他在车祸中受了重伤，在沙漠里爬了一段路后才死的。”史考特太太机灵地看着哈根说：“是这样没错吧？”

哈根笑了笑。“很接近了，我想。”

“辖区警长说，他们发现那个小鬼时，他的尸体已被沙漠里的野兽啃得差不多了。沙漠的动物就是这样，个个都是饿死

鬼。”

“我倒没听说。”

“‘警长说，连那个小鬼的妈妈都认不出尸体是谁。”她把一只手放在胸前，一脸正经地说：“我发誓，如果我说谎，我就马上死掉。”

哈根大笑起来。在那次事件过后的几星期内，他经常会像现在这样莫名其妙地大笑。对他而言，他又再度平安渡过一次生命中的难关，自然值得开心。

“还好，你没被他杀了。”史考特太太说：“你真是大难不死，上帝一定在冥冥中保护你。”

“也许吧。”哈根颇有同感地说。他的目光看向那个放录影台的柜子。“你把那些东西都清掉了？”

“你说那些又脏又旧的烂东西吗？当然！这是我第一件做改变的事，在史考特死……”她的眼睛突然瞪大起来。“噢！老天，我差点忘了你的东西！如果我忘记，我想史考特的鬼魂一定会回来找我算账。”

哈根眉头一皱，感到莫名其妙。但是史考特太太已经走到收银台后，踮起脚尖，从收银台上的高柜里拿下一包东西。她一把这包东西打开，哈根顿时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整个人都怔住了——那巨型嘎喳嘴竟然又出现在他眼前。

哈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然而，它的确在这里。这个巨型嘎喳嘴穿着橘红色可笑的卡通鞋，咧着一张大嘴，冷冷地对哈根笑着，似乎在说：“嗨！我们又见面了。你该不会忘了我吧？我可没忘了你喔，老朋友。”

“第二天暴风停了以后，我们在走廊上发现它。”史考特太太笑着说：“我们发现它时，就和前一天史考特送给你时一模

一样，仍好好地装在纸袋里。只不过，纸袋破了一个大洞。我本来要把它扔了，但是史考特说，他既然已经送给你了，就不能丢掉。他要我把它收好，还说：凡是旅人，只要他去过某个地方，就一定还会再回来的……果然，你真的又回来了。”

“是的，”哈根喃喃地说：“我又回来了。”

他捧起嘎喳嘴，用手指轻轻抚摸嘎喳嘴的牙齿。当他把手指伸进嘎喳嘴的巨齿间时，他似乎听见那个化名布莱恩·亚当的小鬼的声音：“咬我啊！咬我啊！你咬我啊！”

嘎喳嘴的内部黑黑黝黝地，什么都看不到，但是哈根却想着：在这个嘎喳嘴的齿根缝隙间，会不会还留有那个小鬼的残肉涸血？

“我把它留到现在，是因为史考特说你有小孩。”

哈根点点头。“没错。”他继续默想着：我之所以能活下来，原因只有我知道。问题是，它又自己走回这里，因为它把这当成自己的家……还是它和史考特一样，知道我一定会再回来呢？就像杀了人的凶手，会有事后再回现场查看的习惯？

“如果你还想要它的话，就把它带走吧，”史考特太太说，脸上露出不好意思的笑容：“老实说，这个东西早就坏了。要不是我忘了它，否则老早就把它给扔了。”

哈根玩弄着嘎喳嘴，用手转动发条。发条只有效地上紧两圈，之后就和上次一样，内部发出卡嗒一声，接着就空转起来。还是坏的。当然，它一直是处于故障的状态，除非它自己决定暂时不出故障。哈根现在想的问题，不是它如何回到这里，也不是它为什么要回到这里，而是……

它到底在想什么？

哈根再次把手指伸进嘎喳嘴的齿间，轻轻问道：“你是不

是想要咬我？”

嘎喳嘴动也不动，那双橘红色的卡通鞋仍伫在那里，仍是静静地咧着嘴笑。

“它不会说话的啦。”史考特太太说。

“是吗？”哈根说。此时，他突然想起了那个小鬼，那个不知来自何方的布莱恩·亚当。在现在这个时代，社会上像他这样的小鬼到处都是。他们四处乱窜，游手好闲，在公路上专门拦车打劫；抢了皮夹后，骂句脏话便开溜大吉。你可以拒绝让人搭便车（他再也不会让陌生人上车了），也可以在家里装上防盗器（经过这次事件，他也马上装了），但这个世界却越变越糟，飞机有时会从空中坠落，凶残的青少年到处都是，而保险业的各式保险名目则越来越多。

在这个社会，他必须以一己之力保护他的老婆。

还有他的小孩。

把嘎喳嘴放在杰克的房间也不错。万一有什么事情发生，也许会有防护的作用。

不过，这也不一定就能保障安全。

“谢谢你帮我留着它。”他对史考特太太说，一手倒提起嘎喳嘴的脚。“虽然它出故障了，但是我的孩子一定还是会爱死它的。”

“要谢就谢史考特吧，不要谢我。你要不要拿个袋子装？”她笑着说：“我拿个塑胶袋给你，保证不会破。”

哈根摆摆手，把嘎喳嘴塞进旅行袋里。“不必了，这次我就这样带回去。”他微笑地回答：“我亲手拿回去。”

“随你高兴吧。”史考特太太说。当哈根转身向大门走去时，她又急急召唤着：“等你下次再回来，我就会卖三明治和

沙拉了。你一定要来尝尝。”

“一言为定。”哈根说。他出了店门，走下台阶，在台阶上伫足了片刻，对着炎热的沙漠晴空微笑着。他内心洋溢起一股温馨的感觉，这些日子以来，从未像现在这么舒服过。

此时，在他左边，那只笼子里的明尼苏达猎狗突然站了起来，冲向铁笼边，隔着铁栅栏对哈根低吠咆哮着。就在这同时，哈根夹克袋里的嘎喳嘴也跟着动了起来，发出嘎嘎的声音。声音虽小，嘎喳嘴动的幅度也不大……但是哈根就是能感觉得到。他轻轻拍拍旅行袋，温柔地说：“没事，没事，大嘴儿。”

他快步走过店前广场，钻进他新买的雪佛兰厢型车，朝洛杉矶的方向出发。他已经答应丽妲和杰克，要在七点以前到家，最晚不超过八点，他一向勉励自己要言出必行。

献　辞

在纽约最老牌暨最大的雷包拉斯旅馆的旋转门旁，在看门人、等待载客的出租车后面的角落，还有另一道门。这道门比较小，不但没有任何标识，而且看上去破旧不堪。

一大清早，七点十五分的时候，玛莎·罗斯沃向这道门走去。她背着蓝色的挎包，脸上挂着愉快的笑容。挎包的样式十分普通，不过这个微笑可就不寻常了。她并不是高兴去上班；事实上，她对雷包拉斯旅馆十至十二层服务生领班的工作并不是很满意。这份工作既不重要，酬劳也不高，但是对一个在阿拉巴马州巴比隆的面粉堆中长大的女人而言，这工作已经十分不错了，而且薪水更是不可或缺。然而，不管什么工作，技工也好，电影明星也好，在这个平常的早上挂着微笑去上班，是件相当正常的事。这个微笑代表着：其实“大部分的我”还躺在床上呢。不过，对于玛莎·罗斯沃而言，这可不是一个普通的早晨。

事情开始变得不寻常，是在她昨天下班回到家后：她收到了她孩子从俄亥俄州寄来的一个包裹。她等了好久，盼了好久，终于实现了。她一整个晚上兴奋的几乎睡不着觉，深怕一觉醒来会发现这都不是真的。她把这个东西藏在枕头下，小心翼翼地收好。幸好，早上醒来时东西还在。

她掏出钥匙，打开旅馆大门转角处的小门，往下三个台阶，走进一条长廊。长廊两侧的绿色墙壁边排着一列洗衣推车，车里堆满洗好的床单。整条长廊充满着干净衣服的气味，这味道是玛莎非常熟悉的，如同面包刚出炉的味道。从旅馆大厅传来模糊的广播音乐声，然而过去玛莎却未曾注意过，她老是把它和载货电梯的嗡嗡声和厨房瓷盘的碰撞声混在一起。

在长廊中间，有一扇写着‘服务生休息室”的房门。她走进去，把外套挂好，走过这间大大的休息室底部（这里可同时容纳十一个人休息喝咖啡），开始整理客房物品补充和申请表，试着让自己专心工作。休息室里除了一张大桌子、一面和墙等宽的布告栏和满地的垃圾外，还有一个用空心砖砌成的更衣间。更衣间里有一个个的柜子，每个柜子都加了锁，以防止偷窃事件发生。

更衣室最里面还有一个门，门后是淋浴的地方。这扇门打开了，妲西·萨加摩从里面走出来，身上裹着雷包拉斯旅馆的浴袍和一团温暖的热气。她瞥见玛莎脸上的笑容，便笑着张开双臂向她迎过去。“它来了？对不对？”她叫道：“你一定收到了！你的脸上写得一清二楚!”

玛莎并不想哭，但眼泪还是滚了下来。她抱住妲西，把脸贴在妲西湿漉漉的黑发上。

“没关系，宝贝，”妲西说：“哭吧，把一切都发泄出来。”

“我太高兴了，我实在太骄傲了，坦西……我真的很骄傲。”

“你当然要骄傲。这就是你哭的原因，没关系……不过我还是比较喜欢看到你笑。”她笑着说：“这是你应得的。如果我有这样的孩子，我一定会哭得比你更大声。”

于是，带着崇敬圣洁之情（对玛莎而言），她小心翼翼地从蓝色的挎包中拿出她孩子写的第一本小说，封面上简介用的背带都还没拆下。她用卫生纸包裹着，和她棕色的尼龙制服放在一起。妲西耐心地等她小心翼翼地把卫生纸摊开，终于看到了玛莎珍爱的宝藏。

妲西仔细地打量着封面，封面上是三个拿着枪站在一座山坡上的陆战队员照片，其中一个头上还缠着绷带。几个橙红色大字《荣耀之火》十分抢眼，照片下有一行小字：“彼德·罗斯沃著”。

“太好了！真棒！能不能再让我多看一点。”妲西以妇女特有装出感兴趣的语调说。

玛莎点点头，毫不犹豫便往下翻到献辞那页。妲西念道：“谨以本书献给我母亲：玛莎·罗斯沃。妈妈，若没有你，我便不可能完成此书。”在这几行印刷的文字下，还有用笔写上的一行草字：“妈，我说的都是真心话。爱你的彼德。”

“哇，这可是最掏心窝的话了。”妲西说着，用手揉了一下眼睛。

“何止是心窝话，”玛莎说。她合上书本，用卫生纸重新把书包好。“这全是真心话！”她笑了。在笑容中，妲西看到眼前的这个老友流露出的不只是母爱，还流露出胜利者的神态。

下午三点下班后，玛莎和妲西经常会在旅馆附设的咖啡厅喝咖啡。偶尔遇到值得庆祝的事情时，她们还会到大厅旁的酒吧去喝酒。而今天，绝对有充足的理由到酒吧庆祝。

妲西先在酒吧找了个座位，让玛莎坐下后，自己便跑到吧台为玛莎点了一杯酒。她和酒保雷恩简短地说了几句话，雷恩

便转向玛莎，对她竖起右手的大拇指。妲西带着满意的笑容回到座位上，玛莎则一脸狐疑地看着她。

“你又搞什么鬼？”

“等一下就知道喽。”

五分钟后，雷恩端着托盘过来，在桌上摆下一个银色的冰桶，和两只玻璃杯。冰桶里面插了一瓶高级法国香槟酒。

“我来付账!”玛莎以半威胁半开玩笑的语气说。她瞪着妲西，一脸的兴奋。

“少来了。”妲西说着，掏出了信用卡。玛莎没有再争下去。雷恩拔开软木塞，放在妲西旁边，先为她倒了一点香槟酒。妲西拿起杯子摇了摇，对雷恩使了一个眼色。

“好好享用，女士们。”雷恩说，然后出奇不意地亲了玛莎一下。“请代我向你的孩子道贺。”当他把话说完走开时，玛莎还呆在那儿，惊讶地说不出话来。

妲西把玻璃杯倒满香槟，首先举起杯子。玛莎跟着举杯。玻璃杯轻轻碰撞，发出叮铃声响。“为你儿子的新书干杯。”妲西说完，先喝了一口。随后她又举起杯，轻碰玛莎的杯子。“也为你的儿子干一杯。”她说，又喝了一口。不待玛莎把杯子放下，妲西再次举杯说：“再为伟大的母爱干一杯。”

“好了，甜心。”玛莎阻止她说。尽管眼神严肃，但她嘴角却掩不住笑意。前两次举杯她都只啜了一小口，但这一次，她把整杯酒一饮而尽。

妲西点了香槟，当然是为了庆贺玛莎的儿子彼德出新书。不过，除了这点还有别的原因：她很好奇，为什么玛莎早上会说“何止是心窝话，而是真心话？”她还好奇的是，为什么玛

莎会流露出胜利者的神情。

她等到玛莎把杯里的酒喝干后，才开口道：“玛莎，你说那个献辞到底是什么意思？”

“什么？”

“你为什么说，不只是心窝话，而是真心话？”

玛莎看着妲西，良久良久不发一语，让妲西觉得她似乎不愿意说。然而，玛莎笑了，笑容里带有一点苦楚，一点激动——这是妲西所看到的。她不明白，虽然玛莎大半辈子过得十分艰苦，但在这种高兴的时刻，她不应该笑得如此苦楚。然而，在这个笑容里，胜利者的神态依然存在，如同古典音乐一般，各种情绪交织得非常复杂。

“他的书非常畅销，而且评价也很不错，”玛莎说：“我相信，但不是因为彼德这样说……当然，他这么说也没错。我所说的真心话，是有关他的一切遭遇。”

“谁？”

“彼德的父亲。”玛莎说。她双手交叠放在桌上，沉静地看着妲西。

“但是……”妲西想说下去，但又打住了。很显然的，彼德的父亲强尼·罗斯沃一辈子也没写过半本书。像强尼那样的人，写下的字除了借据和骂人的脏话外，恐怕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了。玛莎所说的，可能有她的弦外之意……

“别想那么多了。”妲西心想：“她也许要说，她在嫁给强尼之前就怀孕了；而彼德真正的父亲，是个才华洋溢的家伙。”然而，她所想的却与事实完全不符。妲西虽然没见过强尼，但是她在玛莎的相簿里看过他的照片，而她和彼德熟得不得了。事实上，在彼德由高中一直到大学二年级的那段时间，她几乎

把彼德当成自己的孩子。彼德的长相，和相簿里的那个男子，的确有太多不相似之处……

“强尼的确是彼德的真正父亲，”玛莎说，似乎看出妲西所想的事。“只要看一看鼻子和眼睛就知道了，不就是一个样子吗？”玛莎似乎有些醉了，她话中开始流露出南方口音，就像小孩子从躲藏的地方跑出来一样。

妲西把剩下的香槟全倒进玛莎的杯子。玛莎举起杯子，凑近眼前。隔着杯中的酒，午后明亮的光线全都柔和了起来。玛莎享受着眼前的景象，喝了一小口，然后把杯子放下，又开始笑了起来。笑中仍带着几许苦楚。

“你一定不知道我在说什么，对不对？”

“是有一点。”

“好吧，我会慢慢告诉你的，”玛莎说：“这些年来，我一直都没说。现在他出了书，也该是我说出来的时候了。天知道，我根本不能告诉他，他应该是最后知道的。而且，幸福的孩子总是不明白母亲的爱，不明白母亲的奉献，对不对？”

“不见得吧，”坦西说：“玛莎，也许你该想想你是不是真的该说，也许你……”

“不，他们不会明白的。”玛莎说。妲西这时才明白，刚才玛莎根本没听进她所说的半个字。玛莎·罗斯沃此时已进入了她自己的世界。当她的眼神又回到妲西身上时，她嘴角露出一个相当特别的笑，而妲西并不太喜欢这样的笑容。“完全不明白，”她重复着。“如果你想知道‘奉献’的真正意义，随便问一位母亲就知道了。你同意吗，妲西？”

妲西摇着头，不知道该说什么。然而，玛莎却点点头，好像妲西完全同意她所说的。接着，她开始说下去。

她不需要讲太多平常的事。这两个女人一起在雷包拉斯旅馆工作了十一年，而且打从一开始就成为好朋友。

关于玛莎，妲西对她最基本的认识（至少在今天以前），就是玛莎嫁错了老公。她的丈夫不但酗酒，而且还有毒瘾，更别提偶尔和路上的妓女搭三捻四了。

玛莎认识他时，才刚到纽约几个月，就像走入森林的孩子。而在她嫁给强尼之时，早已怀了两个月的身孕。她曾不只一次告诉过妲西，要不是因为怀孕，她才不会嫁给强尼。她虽然很高兴，怀了孕竟然还有人愿意娶她。但是，她也不是笨蛋，那时她就很清楚强尼的收入并不多。

然而，玛莎的第一个孩子，在她怀孕的第三个月便流产了。过了五个月，她估算了一下结婚的利与弊，发现弊大于利。她的先生太多次晚上不回来，不断找借口敷衍她，而且对她从来就没有好眼色。她对妲西说，强尼只要一喝醉，就会拿她出气。

“人倒是挺英俊的，”她曾对妲西说：“不过，一团狗屎就算再好看，也还是一团狗屎。”

在她决定离开他之前，她发现自己又怀孕了。但是，强尼知道她怀孕后的第一个反应竟是不信任：他拿起浴室的拖把，狠狠地猛击玛莎的腹部，想让孩子流产。两天后，他和一位酒肉朋友一起去抢劫一家杂货店。强尼手上拿着一把不知道从那里弄来的手枪，指着店主，才刚要拉动扳机，手枪便走火了。子弹从他的右眼射进脑部，使他当场死亡。

玛莎直到怀孕的第十一个月，仍在雷包拉斯旅馆上班，是普罗利先生要她回家待产，免得她把孩子生在旅馆的走廊或电梯里。罗勃·普罗利对她说，她的表现很好，请她放心回家待

产，等到生完孩子后，随时可以回来上班。

于是玛莎听他的话回家去了，两个月后，她生下了一个七磅重的男孩，取名为彼德。如今，彼德已长大成人，还写了一本叫《荣耀之火》的书。这本书获得每月一书的极力推崇，顿时名利双收。

这些事情妲西早就知道了。至于其它的——那些难以置信的部分——她直到这个下午，才在旅馆附设的酒吧、在香槟酒的效力下，听把彼德的新书用卫生纸包好放在膝上背袋里的玛莎第一次讲述。

“当然，我们住在郊区，”玛莎说。她看着眼前的香槟杯，用手指轻轻转动着。“就在车站公园附近的站前路。我后来又回去过，那里变得比过去更糟了。”

“那个时候，站前路上住着一位老巫婆，那里的人都叫她迪罗米婆婆。他们都发誓她是个真正的巫婆。我当时完全不相信，还去问和我住同一栋公寓的邻居。她叫奥莉维亚·金索汶。我问她为什么在太空梭都已经飞到外太空、各种疾病都有药可医的时代，还会有人相信巫婆。奥利维亚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女人，她要不是必须扶养母亲和三个弟弟，也不会住在这种脏乱的地方。我原本以为她会同意我的想法，没想到她却摇摇头，笑了起来。

‘你该不会想告诉我，说你相信巫婆吧？’我问她。

‘不，’她说：‘但是我相信她。她很不一样，也许一百个人，也许万人、或一百万个自称是巫婆的人中，只有一个是真的。如果是这样，那迪罗米婆婆就是那个真的巫婆。’

我那时只能一笑置之。不需要巫婆的人，会嘲笑巫婆的存

在；同样的，不需要祷告的人，也会嘲笑祷告者在做傻事。那时，我才刚结婚不久，还相信我有办法矫正强尼的坏习惯。你明白我所说的吗？”

妲西点点头。

“后来，我流产了。我想，流产的主要原因是强尼。不过那时我却不愿意承认。他经常打我，而且常常酗酒。他不但把我给他的钱都花光，还会偷拿我皮包里的钱。我求他，不要动我皮包里的钱，因为那是我们的生活费，他却一脸受伤害的表情，发誓赌咒说他绝对不会做这种事。不过，这是在他清醒的时候；若是他喝醉了，就只会不停地傻笑。

后来我实在受不了啦，写信回家给我母亲。写信诉苦是件很丢脸的事，我是一边哭一边写的，为的是想知道她的想法。她回信了，要我马上离开这个男人，在他把我打成重伤住院、在发生更糟的事前赶快离开他。我姐姐卡桑德拉（我总是叫她凯西）的反应更激烈，她寄了一张车票来，信封上只写了几个字：“马上离开!”玛莎笑了笑，又喝了一口香槟。

“但是，我没有听从她们的话。因为我还有一点自尊。现在想起来，那时实在傻得可怜。无论如何，我还是留了下来。之后，我就流产了，后来又再度怀孕。第二次怀孕的时候，一开始我并没有发现；我没有恶心的感觉，也没有第一次怀孕时的征兆。”

“你怀孕了，所以去找迪罗米婆婆，对不对？”妲西问。她假设，那时玛莎也许想那个巫婆会有方法让她流产，或是她已决定用人工流产，不要生下这个孩子。

“不是，”玛莎说：“我去找她，是因为奥莉维亚说迪罗米婆婆能帮我鉴定，辨认我在强尼衣服找到的东西是什么。我在

他外套口袋里，找到一个装着白色粉末的小瓶子。”

“噢，不!”妲西说。

玛莎苦笑着。“你想知道事情有多糟吗？”她问：“也许你不想知道，但我还是要告诉你。比你的男人酗酒或没有工作还糟。他不但喝酒，没有收入，又经常打我。而当我把手伸进他衣服口袋里，看能不能翻出一点钱去市场买卷卫生纸时，找到的竟然是一瓶装着白色粉末的小瓶子。那时，我看着那个瓶子，只祈祷里面装的不是古柯硷，而是普通的药。”

“你把那个瓶子拿去给迪罗米婆婆看了？”

玛莎可怜兮兮地笑着。

“整个瓶子？别傻了！我还想活命呢！如果他回来发现瓶子不在了，不把我打死才怪。我只是偷偷挖了一点，用香烟的玻璃纸包起来，拿去找奥莉维亚，而奥莉维亚要我去找迪罗米婆婆，所以我就去了。”

“迪罗米婆婆是个怎么样的人？”玛莎摇摇头，无法告诉妲西，迪罗米婆婆的长相，也无法告诉她自己待在迪罗米婆婆住的三楼公寓的那个半小时有多么离奇，更无法说出自己后来是如何疯狂地跑到街上，害怕迪罗米婆婆会在后面追赶。迪罗米婆婆住的公寓很暗，充满了蜡烛、发霉的壁纸和肉桂的气味。一面墙上挂着一幅耶酥像，另一面墙上则是占星家诺斯特拉达穆斯像。

“如果说有巫婆的话，那她真的就是。”玛莎过了一会儿后，才说：“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她的年纪有多大；也许七十岁，也许九十岁，甚至可能一百一十岁。她的脸上有一道粉红色的疤痕，从鼻子一直伸向前额，没入她的发际。疤痕像是被火烧的。这使她的右眼皮低垂着，看起来像闭着一样。她坐

在摇椅上，轻轻捶着大腿。我一进去，她便说：‘小女孩，我有三件事告诉你。第一，你不相信我；第二，你在你先生口袋找到的东西是海洛因；第三，你已经有了三个星期的身孕，而且孩子出生后，你会以他自然父亲的名字取名。’”

玛莎看了一下四周，确定附近位置都没有人坐后，才放心地倾身向妲西。妲西看着她，虽然没说话，但脸上的表情尽是迷惑。

“后来，等我冷静下来后，我告诫自己，她要知道前两件事并不难，就像舞台上的魔术师一样，事先串供就能做到了。也许在我去之前，奥莉维亚就先打电话跟这个老巫婆说了，她也许把我要去的理由也一起讲了。你看，这是不是很简单？像迪罗米婆婆这样的人，一开始当然要吓唬刚来的人。而且，既然人家都说她是巫婆，她就必须拿出巫婆的本事，对不对？”

“我想应该没错。”妲西说。

“至于她说我怀孕了，也许是她运气好，刚好猜到。或者……这……有人知道这件事而去告诉她。”

妲西点点头。“我有一个婶婶就是这样，她一眼就能看穿谁怀了身孕。她甚至在当事人发现自己怀孕之前，就比她们先知道。事情应该就是这个样子。”

玛莎笑了笑，似乎完全同意她的说法。

“她说，怀孕的人身上会有种气味，”妲西继续说：“如果你的鼻子比较灵敏的话，就能轻易地分辨出来。”

“是啊，”玛莎说：“我过去也听人这么说过，不过，我的情况并不太一样。但她就是知道，而且知道得很清楚。我心里一直试图说服自己，要相信这一切只是低级的噱头，我知道她

早就调查过了。如果真的相信她，那岂不是要我真的相信有巫术吗？然而，这些想法一点用处也没有，那时我的感觉就像刚从梦里醒来，一切都昏昏沉沉的。”

“后来怎么了？”

“还好门边有一张椅子摆在那里。当她说的三件事全讲对的时候，我只觉得双脚发软，无力地倒在那张椅子上。如果那里不是刚好有椅子的话，我一定会坐在地板上。

她那时一句话也没说，只是静静地捶着膝盖，等我从惊吓中慢慢恢复。我觉得她大概这种情况看得多了，一点都不感到意外。

等我心跳慢慢恢复正常，我开口就说：“我打算离开我丈夫。”

“不必，”她马上回答，“他就要离开你了。你会看着他离开，就再等一下吧。你也许认为他会要你把孩子拿掉，但是他来不及这样做。”

“怎么可能？”我说。我也只能这么说，以那时的情况看来，我是一点办法也没有，只能反复地说：“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就好像坏掉的唱盘一样。即使到现在，都过了二十六年了，我还能闻到那个古老的蜡烛味道、闻到从厨房传来的肉桂香味，以及潮湿壁纸的霉味。我忘不掉她的样子，忘不掉她那微小而虚弱的身躯裹在小巧而褪了色的蓝色衣服里的样子。她是那样娇小，却能让人感到有一股巨大的力量从她身上发出，就像灯塔那样发出耀眼的光芒……”

玛莎站了起来，走到吧台那里，对雷恩说了两句话，然后拿着一杯白开水回到座位上。她仰着头，几乎一口就把整杯白开水喝干。

“你没事吧？”妲西问。

“没事。”玛莎耸耸肩，笑着说：“我想，其实我也不必讲太多。但是如果你去过那里，你一定会和我有同样的感受。”

“那时，迪罗米婆婆对我说，以你现在的情况，并不用管你嫁的是不是全世界最烂的男人。你现在最要紧的是，去找出这个孩子的自然父亲。”

任何人听了她那时说的话，一定会气她跟人打哑谜。不过，我那时实在被她弄糊涂了，连气都忘了出，只是傻傻地问她：“你是什么意思？强尼就是这个孩子的自然父亲。”

她哼了一声，伸手拍了我一下，很不以为然地说：“那个男人和自然一点关系都没有。”

她一边说，一边慢慢靠近我，让我觉得害怕起来。感觉她好像暗示一些事情，而那些肯定不是什么好事。

“女人会怀孕，当然是靠男人射出的精子。小女孩，这些你当然懂，对不对？”

我想她应该不会在那个时候对我上生理教育课，但是当时我的脑袋一片混乱，只好迷迷糊糊地点点头。

“知道就好，”她也点点头说：“这是上帝精心设计的……就像一个跷跷板。男人射出精子，精子进到女人体内后，是女人怀它、育它、让它长大。这是世界不变的规则，但却不是每个人都适用这个规则，而你所怀的这个孩子正是要证明这个规则的例外。那个把精子射入你体内的男人，并不是这个孩子的自然父亲——就算他能一直待在你身边，他也不能算是。他恨这个孩子，想在他出生前就把他置于死地，因为他知道这个孩子不是属于他的。一般男人是无法察觉这些的，但是如果孩子真的太过特别的话，那男人还是会感觉出来的……而这个孩子

和强尼·罗斯沃可说是完全不同，就如同白天和夜晚的差别那样大。所以，小女孩，请告诉我：谁才是这个孩子的自然父亲？”她说了一大堆，而且几乎都是在我耳边说的。

那时我所能做的，就只是猛摇头，我根本不明白她在讲些什么。但是，我想在我体内……好像有什么东西从沉睡中醒转过来。也许是因为现在我都明白了，所以才会这么说，但我又不认为是这样。那时，我的脑海只闪过一两次那个人的名字而已。于是我说：“我不知道你想听我说些什么，我根本不明白你说的什么自然不自然的父亲。我甚至不确定自己是不是已经怀孕了，就算怀了孕，也绝对是强尼的孩子，因为他是惟一和我一起睡过的男人!”

她坐回椅子上，对我微笑着。笑容就像阳光一样和煦，让我稍稍觉得放松了一些。“我并不想吓你，”她说：“我根本没有要吓你的意思。只是我已经看到了那个情景，而且非常真切。我拿杯茶给你喝，也许会让你平静一点。你会喜欢它的，这茶的味道很特别。”

我想告诉她，我根本不想喝茶，却又说不出话来。那时我已经无力到懒得开口，就连拔腿离开的力气也没了。

她那里有一间油腻的小厨房，黑得像洞穴一样。我坐在门边的椅子上，看着她舀起一匙茶叶放进一个老旧的茶壶里，又把水壶放在瓦斯炉上烧开。我坐在那儿，心想我根本就不想喝她的茶。也不想饮用任何从那个脏兮兮的厨房端出来的东西。不过，我想出于礼貌，还是先喝一小口，然后就可以随时离开，再也不要来这里。

但是，她竟然端来两个洁白如雪的茶杯，还有一碟糖、鲜奶和几个刚烤好的甜甜圈。她把茶倒入杯子时，我闻到很香的

味道，感觉炙热而有力量。在我惊觉之前，我竟然已连喝了两杯，还吃了一个甜甜圈。

她自己也喝了一杯茶，吃了一个甜甜圈，开始跟我闲话家常。谈我们怎么在街上认识，谈我家乡阿拉巴马州的情况，谈我爱去的几家商店等等。之后，我看了一下手表，才发觉我已经在这里待了一个半小时了。我打算离开，但一站起来，便觉得头昏目眩，马上又重重坐回椅子上。”

妲西看着她，眼睛张得大大的。

“你下了麻药，”我害怕地叫了起来。

“小女孩，我想帮助你，”她说：“但是你不想告诉我我必须知道的事，而且我知道你也不想做你必须去做的事，若我不推你一下，你根本不会做，所以我得帮你一下。你小睡一会儿，就这样，不过，在你入睡之前，你得告诉我，你的孩子的自然父亲的真实姓名。”

当时，我坐在那张有扶手的椅子上，听着从窗外传来的街上闹市声，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他，就像我现在看你这样清楚。妲西，他的名字是彼德·杰弗瑞；他是白人，而我却是黑人；他很高，而我却很矮；他受过教育，而我完全无知。我们两个是完完全全不同的人，只有一件事是相同的，就是我们都来自阿拉巴马州，我来自靠近弗罗里达州边界的巴比隆，而他来自伯明罕。他根本不知道我这个人是死是活，他经常住在旅馆的十一楼，而我只是帮他换洗衣服的黑人服务员。对我而言，我一听到他的声音，就会自己找地方躲起来，因为我曾听过他和别人说的话，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对他来说，若一个黑人用过的玻璃杯，不洗干净他是不会再用的；我看过太多房客都是这个样子。他就是那种有种族歧视的人，但是跟肤色无关；

就算他是有色人种，也会歧视其他的种族。

你知道吗？他还真有点像强尼，或说，强尼在某方面长得还真像他。如果强尼再聪明点，再多读点书，天知道他们两个人会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

我对他一点感觉也没有，只是很清楚地看着他。但是，当迪罗米婆婆把我唤醒时，我闻到一股肉桂的香气，几乎呛得我无法呼吸，我很自然地就说出这个人的名字。“彼德·杰弗瑞，”我说：“彼德·杰弗瑞，那个住在一一六三号房的男人，他是个作家，但没有写几本书。他就是自然父亲。但是，他是白人！”

她凑近我说：“不，他不是。没有人是白的。在他们的心中，他们都是黑的。你一定不相信，但这是千真万确的。他们的内心如黑夜般黑，即使在白天也一样。不过一个人能让黑夜发出光亮，为什么男人射出能让女人怀孕的东西都是白的，就是这个道理。自然是和颜色无关的。亲爱的，现在闭上眼睛，因为你已经累了，真的很累……现在说吧！快说！不要停下来！迪米罗婆婆要给你一个东西，孩子！我把这个东西放在你手里。别看，只要把手伸出来就好了。”我照着她的话做了，觉得手里多了一个方形物体。感觉好像是玻璃或塑胶之类的东西。

“等到你该想起一切的时候，你就会想起来的。至于现在，就放心地睡吧。嘘……睡吧……嘘……”

“就这样。”玛莎说：“接下来，我只记得我跑下楼梯，像有恶魔在后面追赶一样。我不记得我是从哪里跑出来的，但是这并不重要，反正我已跑开就是了。在那之后，我只回去过一次，但我并没有看见她。”

玛莎说到这里停住了，她们一起惊讶地向四周张望，好像

一对刚从午觉中醒来的女人。酒吧里的人不知什么时候突然变多了。现在已经快到五点了，正是一些经理主管下班向酒吧聚集的时间。虽然酒吧里没有人大声喧哗，但是声音总是从四面八方传来。她们虽然已把制服换下，但是酒吧里的人谈论的股票、基金和债券等话题，使她们觉得自己好像仍处于经理主管的环绕之下。

“我袋子里有一个比萨和六瓶啤酒，”玛莎有点胆怯地说：“我可以把比萨拿去热一下，要点冰块让啤酒降温……如果你愿意继续听我把故事讲完。”

“我当然愿意。”妲西笑着说，不过声音有一点紧张。

“我想我该把一切都说出来，”玛莎喃喃地说，脸上的表情愈发严肃，先前的微笑一下子都消失了。

“不过，我得先打个电话回去，告诉我先生说要晚点回去。”

“去吧，”玛莎说。当妲西去打电话时，玛莎不停地打开又合上背包，为的只是要检查那本珍贵的书是否还在那里。

虽然比萨的大小超过她们两人的食量，但她们还是把它吃完了，而且一人还喝了一瓶啤酒。玛莎又问了一次，确定妲西是不是真的想把故事听完，妲西再次表示愿意。

“因为这个故事有些地方并不是很好，我得事先声明。糟糕的程度，就像那种三流杂志登载的一些莫名其妙的故事。”

妲西知道她所指的三流杂志是什么，但是没有想到她这位纯洁、规矩的朋友，竟然会和那种故事有任何关联。她又为玛莎和自己开了第二瓶啤酒。玛莎开始继续说下去：“我恍恍惚惚回到家，几乎记不得在迪米罗婆婆那里发生的事，于是，我

说服自己尽量往最好的一面去想，把这一切都当成是梦。但是，强尼口袋里的那些白色粉末并不是梦；它还在我的皮包里，用香烟盒的玻璃纸包裹着。那时我所想的，就是赶快把这一切都忘记，忘记世界上还有巫婆存在这回事。我想我必须赶快把那些粉末丢掉，不然，迟早会被强尼发现，他肯定会搜我的皮包。然而，就在我打开皮包的一刹那，发现皮包里多了一件东西。我把这个东西拿出来，看着它，回想起我曾经看过它，虽然我已经记不清我们之间曾经发生过的事。

这个东西是一个小小的方形塑胶盒，盒盖是透明的，可以看到内部。盒子里装着一个香菇，要不是之前我曾听过奥莉维亚讲过她的经历，我还真会以为这是一个毒菇，那种毒性烈到足以夺命的毒菇。

不过我还是决定把它扔掉，打算连同那些白色粉末，一起丢进马桶冲掉。但是，我就是做不到。感觉她就好像站在我身后，要我不能这么做。我那时害怕的不敢回头，连客厅里的镜子都不敢看，生怕看到她就在旁边。

最后，我只把白色粉末扔掉了，而把那个塑胶盒放进厨房的壁橱里。我踮着脚尖，把它放在最高层深处，好让自己忘了这个东西。”

她停了一下，不安地玩弄一会儿手指，然后说：“我想我应该多告诉你一点关于彼德·杰弗瑞的事。我儿子彼德的书写的是有关越南的事，这是他经历过的；而彼德·杰弗瑞的书写的是二次大战。他还在服役时，便在一九四六年写成了第一本书，书名是《天堂之火》。”

妲西看着玛莎，半天说不出话，好不容易才迸出一句：

“是真的吗？”

“是的，现在你大概知道我在说什么了吧。也许你现在能了解所谓自然父亲的意思：《天堂之火》，《荣耀之火》。”

“但是，就算你的彼德读过这个杰弗瑞先生的书，也不一定代表他抄……”

“当然有可能，”玛莎说，做出相当坚定的手势。“不过事情不是这样。我不是要说服你相信他没有抄袭。不管你相信也好，不信也好，我只是想多告诉你一点那个男人的事。”

“请说下去。”妲西说。

“从一九五七年我来这家旅馆工作开始，我就经常看到他，一直到一九六八年他心脏和肺出问题为止。以他平常酗酒纵欲的情况，我一点都不惊讶他的身体会出问题，甚至还觉得毛病来得太晚。在一九六九年，他就出现过几次，当时他的脸色已经非常难看；原本就不胖的身体，变得更加消瘦，几乎是皮包骨。不过，他那时仍然喝酒，完全不顾自己健康状况。我曾听到过他在房里咳嗽，听到过他在浴室呕吐，能够强烈感受到他所承受病痛的苦楚。但是，我心里却想：这也难怪，这都是他自找苦吃，还能怪谁呢？应该再也撑不了多久了。不过，他却没那么快死。到一九七〇年，我还看过他两次。那次他身边有个男人，看来像是在照顾他。虽然任何人只要看到他的脸，就知道这个人不能再喝酒，但他还是一样继续喝下去。

他最后一次投宿是在一九七一年二月。那时，他身旁的男人换了，我猜想先前那个人大概不干了。杰弗瑞这次是坐着轮椅来的。当我走进他的房间清扫时，我看见浴室里竟然晾着尿布。谁能想到过去他曾是个英俊的男人，现在却变成这副德性。他看起来就像行尸走肉，像个街头的流浪汉。你能想像那

种情景吗？”

妲西点点头。在街上常可看到这种穷途末路的人，他们总是夹着破旧的包袱，或穿着又脏又烂的外套。让人一看便倒尽胃口。

“他每次来都住一一六三号房，那间房子望出去可以看到克里斯莱大楼，每天我都替他把窗户打开。但是，这么多年来，他却从不叫我的名字。他不是不知道，我们都有胸牌；而他又不是不识字，我不相信他不知道我的名字。在一九六〇年以前，每次他退房，都会在电视上留两块钱小费。到了一九六四年，小费变成三块钱；到最后，竟变成五块钱。在那个时候，小费对我们来说可是一笔重要收入。他给小费倒不是为了我，不过是跟随习俗罢了。对他那样的人而言，面子是很重要的。他给小费，就像他主动为女士开门一样简单。他每次来，有时是和一些出版商或电影、电视制作人会面；有时是来找朋友，当然，这些朋友都是这一行的，有的人自己写书，有的人则是当作家经纪人，他们经常聚在一起开宴会。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每次我打扫房间时，都会清出好几打空啤酒瓶、百万根烟屁股，满地都是湿纸巾和食物残渣。有一次我还发现他们把整条龙虾扔进马桶。到处都是玻璃杯，而这些文人则七横八竖地倒在沙发和地板上，像死人一样。

大部分的情况就是如此，不过有时当我在上午十点半去清理房间时，他们的宴会仍未结束。他会让我进去，从不妨碍我打扫工作。参加宴会的人都是男性，一个女人也没有。他们聚在一起，一边喝酒，一边讲战争的故事。每个人都不厌其烦地大谈特谈当年参战的情景：部队被派到哪里作战；谁在那场战役中阵亡了。有时候，他们偶尔也会玩玩牌，但即使在牌桌

上，他们还是不停地谈论战争。五、六个脸色潮红的白人男子，喝多了酒，坐在玻璃桌前，开敞着衬衫，扯歪了领带，桌面上堆满像我这种女人一辈子也赚不到的钞票。你知道他们谈论战争有多热情，就像我们年轻的时候讲述彼此的男朋友一样。”

妲西说她惊讶的是旅馆经理居然没有把杰弗瑞赶走，管他是不是作家，如果他每次来都搞得天翻地覆，根本就不该让他住进来。

“不，不，”玛莎微微笑了一下：“你会错意了。他们不是那种喝醉了就把衣服扯烂、砸坏家具、把酒瓶子扔出窗外的恶棍。杰弗瑞不是一般军人，他像我的彼德一样，上过西点军校。他在军中干到少校，个人教养和气质都很好，就像南方那些大家庭的孩子看起来都很有水准一样。他知道四种不同的领带结法，也熟知亲吻女士应有的礼节。总之，他很有教养，我不骗你。”

当玛莎说出教养这个字时，微笑的嘴稍稍扭曲了一下；表情中似乎夹带了一丝痛苦和自嘲的情绪。

“他们有时会争吵几句，但绝不会闹事，虽然喝多了酒，他们还是能控制自己。就算有人抱怨，也只是隔壁的房客而已。不过他总是住在最角落的房间，所以最多也只有一两间客房受影响。但每次只要有人请他们小声一点，他们一定会马上克制。你了解吗？”

“我了解。”妲西应道。

“其实也很正常。任何一大旅馆，都会包容房客的所做所为。他们有权在房里举行宴会，玩牌，甚至吸毒。不是吗？”

“他们还吸毒？”

“这我就不知道了。他后来有很多药罐子，天晓得那是不是毒品。不过，那些药罐子都贴有说明标示，只是我没有注意。反正我认为，他是一位很有教养的人。他很久以来便习惯投宿雷包拉斯旅馆，你一直以为他是个很出名的大作家，就因为你在这家旅馆做得和我一样久的缘故。没错，他过去曾经出过名，但只不过像冰块一样，很快就消失了。比出不出名更重要的是，他是我们这里的熟客，而且他的父亲，一个南方的大地主，比他还早成为这里的常客。他们习惯住在这里，并已视为传统。从那个时候起，当旅馆经理知道杰弗瑞先生要到纽约来，角落的那个房间就会很快腾出来，即使旅馆客满，他们也从未安排他住过别的房间。”

妲西缓缓摇着头说：“真是太奇怪了。”

“你一定不相信，对不对？”

“哦不……我当然相信，但这真的很奇怪。”

玛莎·罗斯沃的脸上再次出现那个痛苦而自嘲的笑容。“一切的问题都是出在教养上……或者说，时代改变了。即使我知道他很传统，但他的一些行径却大出人们的意料。

他很讨厌黑人，虽然他的教养很好。你记得我先前说过的吗？他就是属于那种有种族歧视的人。而且事实上比歧视更严重，他根本就是痛恨。彼德·杰弗瑞是个种族歧视份子。当约翰·甘乃迪死的时候，他竟然在这里举行宴会。他的朋友都来了，而且一直狂欢到天明。我站在那儿，但他们所说的话让我根本无法接受，他们说什么如果真的要天下太平，就应该在下一代白人小孩诞生前，把有色人种从城里赶出去，让他们一人提一台电视机回到丛林中。当时，我气得无法控制自己，差一点冲上去对他大吼大叫。不过，我还是尽量克制着，强迫自

己安安静静赶快把事情做好。我不断提醒自己，这个人就是我儿子彼德的自然父亲；我不断告诉自己，彼德现在才三岁，我非常需要这份工作，如果我不能克制情绪的话，就会丢掉这份工作。

而后，又有一个人说：‘如果可能的话，我真想对准他们的屁股，一个个把他们踢出国外。’然后又一个人接着说：‘到时候别忘记找我，我也来助你一脚之力’。‘太好了！’杰弗瑞兴奋地说：‘等到我们把最后一个黑人赶走后，我们就来举办狂欢会。到时候，我一定去把麦迪逊花园广场给租下来！’

那时，我感到头痛得要命，腹部几乎快痉挛了。我必须赶快离开，再不走就真的克制不住自己了。我没等把房间打扫完就走了，过去我从来不曾这样。不过，身为黑人还是有点好处：他们根本无视我的存在，也不知道我什么时候离开。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会关心我是否把房间打扫好了。”

痛苦和自嘲的笑容，又浮上玛莎的嘴角。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说那种人有教养，简直就是笑话嘛。”妲西说：“不管情况如何，他根本不配做你孩子的什么自然父亲。在我看来，他还不如禽兽。”

‘不！”玛莎尖声说：“他不是禽兽。他是个好人。就算某方面他很坏，‘但他一直就是如此。就算他平常玩世不恭，但是从他写的书中，完全可以看出他的教养和才华。

“嗨！”妲西语带轻蔑地对玛莎说：“你该不会读过他的书吧？”

“我全读完了。在我带着白色粉末去找迪米罗婆婆前，他一共写了三本书，而我读了其中两本。他写作的速度很慢，比

我看的速度还慢。”她露齿而笑：“真的慢死人了。”

妲西怀疑地看着玛莎。她知道玛莎会看书，但多半是罗曼蒂克或悬疑之类的三流读物。“你看起来不像是喜欢看战争故事的人，玛莎，这一点你不会不清楚吧？”“我当然清楚。”玛莎说完起身，又从袋子里拿出来两瓶啤酒。

“说起来也挺怪，妲西，如果他真的是个好人的话，我说不定还不会去看他的书。更好笑的是，如果他过去曾经好过的话，我想也不会比现在好到哪里去。”

“你在说什么？女人？”

“老实说，我也不知道。你就听下去嘛，好不好？”

“好吧。”

“过去，我也不是很了解他，直到甘乃迪被刺后，我才发现他是什么样的人。我从一九五八年就认识他了，虽然他可能不认识我。在他南方大家族传统的物质底下，潜藏的是丑陋的个性。他认为一切想改变世界的人都是可笑的，他讨厌黑人和犹太人，他认为在他赶我们走之前，我们都应该滚远一点。对他而言，不管犹太人、黑人、意大利人，印第安人都一样。

我听够了从他口中吐出的污秽言语，甚至开始怀疑像这样的人怎么可能成为知名作家……我想了解书评家是怎么看待他的。不过，我更想知道一般人对他的看法，尤其是那些让他的书畅销的读者。最后，我决定自己找出答案。所以我到市立图书馆，借出他的第一本书《天堂之火》。

我原本以为这本书大概就像国王的新衣一样，但它不是。这本书写的是五个人参战的故事，还写了这五个人的妻子和女人之间的事。当我看到封面的简介时，几乎不想看下去，心想这一定又是那些令人乏味的战争故事。”

“它是吗？”

“我读了前十页后，心想，这本书不怎么样嘛。虽然不如当初我预料的差，但也好不到哪里去。然后，我又读了接下来的三十页，结果我……我几乎忘了自我。等我从书中回过神来时，已经是夜半三更了，我居然一口气看了两百多页。我对自己说，该睡觉了，明天早上五点半就得起床。但是，尽管我眼皮很重，我还是把剩下的四十页看完了。那时已经快凌晨四点了。”

玛莎说到这里，抬头看着窗外黝黑的夜色。她的眼神有些迷离，像沉陷在回忆中。她的嘴唇紧闭，眉头深锁，微微摇了摇头。“我不明白，为什么像他这样言谈令人生厌，极端又冷血的男人，居然能写出这种让人无法释手的小说。让人为了故事中的人物而流泪。我真的哭了，这是我事先前根本料想不到的。除了这些，他的书还让人感到一种……一种如阳光般和煦的感觉。虽然书中充满伤感和悲情，但也带有一点甜蜜……和爱。”

她看着妲西，笑了出来。笑声愉快而真实。

“那时候，旅馆有一个名叫比利的工读生，他在一所大学读文学系。我曾和他讨论过……”

“是大门口那位吗？”

“老天！当然不是！”玛莎又笑了起来。“在一九六五年以前，雷包拉斯旅馆不可能用黑人去看大门的。黑人可以当行李员或侍者，但就是不能当门房，想都别想。像杰弗瑞先生那样有身分的人士不会喜欢的。”

“记得我曾经问比利说，为什么像杰弗瑞先生这样的人，能写出如此动人的小说。结果比利反问我，为什么某位胖子的

声音那么尖细。我说，我不知道他是指谁。于是他说，他对于我的问题也抱持相同的疑问。不过他告诉我，他的教授曾说过，有一位名叫杰克的作家也是这样，在他提笔写作之前，根本就是烂人一个。比利说，对于某些人而言，笔能够传达上帝的旨意，能净化人的情感和灵魂。

我想彼德·杰弗瑞也是这样。他是有教养的，只不过他在许多时候并没有好好利用他的教养。可以这么说，他的确是德才出众，但没有好好表现在生活上。事实上，我后来又看了他两本书，结果我竟然觉得他这个人实在很可惜。”

“可惜？”

“没错。因为他写的书实在太美了，而他那个人却是如此糟糕。他的确在某方面很像强尼，但是强尼可没他那么幸运；强尼从来没有享受过富裕的生活，而杰弗瑞先生却有。他的书就代表着他的梦想，他清醒时候的梦。”

玛莎问妲西是否还要一瓶啤酒。妲西说她待会再喝。

“如果你改变主意，说一声就行了。我想你很快就会想喝的，因为接下来的故事更离奇了。”

“还有一件事和那个男人有关，”玛莎说：“他不是性别明显的男人。至少，不像你过去所想的那种男人……”

“你是说，他是……”

“不，他不是同性恋，不是现在人们常说的‘同志’。我知道他不是，过去几年来、我在打扫卫生的时候，不只一次在他的床边发现沾有口红印的烟蒂，不只一次闻到枕头有女人的香水味。还有一次，我还在浴室发现女人的眉笔。我想，和他上床的女人应该都是应召女郎，因为那香水的味道不像良家妇女

用的。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么多年来我才发现几次而已，这不算多，对不对？”

“是不算多。”妲西说。她心想自己也经常从床下扫出内裤，捞起浮在马桶里的保险套，也曾在枕头底下找到女人的假睫毛。

玛莎坐着，静默陷入沉思，好一会儿才抬起头。“我告诉你为什么！”她说：“那家伙只迷恋自己！这听起来很疯狂，但却是事实。肯定的是，他平日一定很节‘精’自爱，我从他换洗的床单上便知道了。”

妲西点点头。

“而且，在他房间的浴室里，总会有一瓶冷霜，有时会放在床边的桌上。我想，他可能在手淫时把冷霜抹上，防范皮肤龟裂。”两个女人彼此对望了一眼，开始歇斯底里地格格大笑起来。“你确定他不会用在别的地方？”妲西忍不住问。

“我说的是冷霜，而不是凡士林。”玛莎说。然而，她们俩足足笑了有五分钟，直到把泪眼笑出来为止。

这其实并不好笑，妲西很清楚这点。当玛莎继续说下去时，她静静地听得入了神，几乎不敢相信她所听到的是事实。

“大概在我去过迪米罗婆婆那里后一个星期，也许是两个星期，”玛莎说：“我不记得了，事情过去太久了。那时我已经确定自己怀孕了……虽然我没有恶心或其他症状，但我能感觉自己确实怀孕了。你知道吗，我一个字也不敢对强尼说，虽然我知道非说不可，但那时我就是害怕告诉他。”

“我如果是你，我也不敢说。”妲西说。

“有一天上午，我到杰弗瑞的房间打扫，我一边打扫，一

边想着该如何把我怀孕的事告诉强尼。那时，杰弗瑞已经出门，可能去找出版商谈事情去了，我不太确定。他房间是双人床，床单都弄乱了，不过这不代表什么；也许是他睡不着，翻来覆去的结果。有时我来整理时，还会看到床单整个滑下地板呢。

于是，我把毯子掀开，准备把床单铺平时，我便看到了那些东西。那是他遗留下的，已经干掉了的痕迹。

我站在那里，看着那些东西……噢，我不知道在那站了多久，整个人都恍惚了。我看见他躺在那里，在他的朋友都离去之后，躺在那里闻着满室烟味和他自己的汗臭味。我看见他躺在那里，和自己的五个手指头做爱。我看得非常清楚，就像我现在能清楚看见你一样。妲西，我惟一看不到的，就是他心里想的事，不知道他脑海里浮现的到底是怎样的画面……不过，从他平常的为人和不写作时的态度，我很高兴我看不到他脑子里的画面。”

妲西听得呆住了，说不出一句话。

“接下来，我知道，这……这个感觉已占据了我。”她停下来，想了一会儿，然后轻轻摇摇头。“这种强迫感占据了我。”玛莎正想再继续说下去，忽然妲西站了起来，往洗手间跑去。她一进厕所，便把刚才吃下去的东西连同啤酒一起全吐了出来。“要保持笑脸，”她心想，摇摇晃晃地摸索着冲水钮。“我得把脸擦干净，不要让她担心。”然而，接下来她又想：“我该怎么再面对她呢？我要怎么做？”

不过，这很快就不是问题了。当她一转身，发现玛莎就站在洗手间门口，一脸关心地看着她。

“你没事吧？”

“没事。”妲西勉强挤出笑容。“我……我只是……”

“我知道，”玛莎说：“相信我，我知道你的感受。你还想不想再听下去？还是就到此为止？”

“当然听下去。”妲西果决地说，勾起玛莎的手。“不过，我们最好到大厅去说，我可不想待在酒吧遭其他客人白眼。”

“我也是。”

几分钟后，她们在大厅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两人各坐沙发一端。

“你真的想再听下去？”

妲西点点头。

“好吧。”玛莎说。这次，她沉默了很久，低头看着自己放在膝盖上的瘦小双手，盘算着该如何把故事说下去。最后，她终于抬起头，转向妲西，开始未完的故事。

“那天我是恍恍惚惚上完班的，整个人就像被催眠一样。人们和我说话，我也应答了，但是总觉得他们好像隔着一层玻璃和我说话似的。那时我心里想：我一定是被催眠了，那个老婆婆催眠了我，她一定对我下了某种指令，就像在电视上看到的催眠秀那样。受到暗示的人，如果指令不解除，就算是十年后听到这个指示，也是会发作的。她一定是在茶里下了药，然后趁我昏睡的时候下的指令。实在是太可恶了。

我知道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一向被人认为有魔力，而她一定就是利用催眠术来骗人的。难怪她会先要我说出那个人的名字，这样她才好下暗示。没错，就是这样。

我去过迪米罗婆婆那里后，几乎忘了在那儿发生的事。然而，当我在杰弗瑞的卧房失态后，我想一定是那天晚上造成的

结果。

那天我表现得还算正常。我的意思是，我并没有做出大哭大叫之类的举动。我只是觉得自己被玻璃包住了，仅此而已。应该说我应付的还算不错。

后来，我一回到家，便觉得很渴。我从来没那么渴过，感觉喉咙就像快烧掉一样。我猛灌水，一直喝、一直喝，直到吐出来为止。我吐得很厉害，觉得胃里很不舒服。我冲进浴室，对着镜子伸出舌头，看看自己是不是那里不对劲。虽然我一点生病的症状也没有，但就是觉得很不舒服。我蹲在马桶前，就像你刚才那样，只不过，我蹲的时间比你还要久。我大吐特吐，觉得自己好像快要死过去了。于是我哭了起来，请求上帝饶恕我，乞求他不要让我又流产一次。那时候，我突然看见我站在他的卧房，把手指放进嘴里，完全没有意识自己在做什么。我觉得自己好像跳脱出我的身体，就像看电影一样，在一旁看着自己的一举一动。于是，我又吐了起来。

派克太太听到我呕吐的声音，便赶过来看我到底怎么了。这使我突然坚强起来，等到强尼回来的时候，我已经完全好了。那天强尼又喝醉了，一进来便要强迫和我做爱。我抗拒不从，结果被他狠狠地在脸上揍了一拳，便气呼呼地出去了。还好他揍了我，这让我有重新思考的机会。

隔天，当我又走进杰弗瑞先生的房间时，他正坐在客厅里，身上穿着睡衣，埋首在一堆稿纸之中。”

玛莎抬起头来，面无表情地看向大厅的玻璃窗。“当我发现他人在房里，便宽了心，这表示今天我不用打扫了。因为当他在工作的时候，不喜欢有人在他旁边走来走去。”

于是我说：“我晚点再来，不打扰你了。”

“你现在就可以打扫了，”他说：“不要太吵就行。我的头很痛，又没有半点灵感，真是要命。”

要在过去，像这种情况他都会要我晚点再来打扫，但是这次却不同。于是我走进浴室，开始清扫。我换掉用过的毛巾、换上新香皂、新火柴，一边做这些事，一边不停地想着：老巫婆！如果我不配合，你是绝对催眠不了我的，不管你在茶里下了什么药。我可比你聪明，你骗不了人的。

我走进卧室，看着他睡过的床。原本我还有点害怕看到它，但是现在看起来一点事都没有。什么事也没发生，这使我宽心不少。于是我掀开棉被，结果又发现床单上有干掉的遗精，似乎已留在那里很久了。

我看着这滩遗精，等着看自己是否又会有什么奇怪的反应。但这次没有。这只不过是男人的遗留物，就好像一封没贴邮票、没写地址的信一样。不管那个老巫婆是不是真有法力，都骗不了我。也许我怀了孕，也许没有，不过有的话也一定是强尼的孩子。他是惟一和我睡过的男人，就算我发现这个白人的遗精，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那天原本是阴天，但当我一想到这些时，太阳就出来了，好像上帝已应诺我的祈祷。过去我从来没有过这种心安理得的感觉，然而，就在我专心祷告的时候，我突然不由自主地刮起床单上的遗精，尽可能全部刮起，然后塞进嘴巴，吞进肚子里。

那时，我就好像站在远方，看着自己的一举一动。那部分自我在狂喊着：你疯了！那个男人就在隔壁，他随时都可能进来，看到你疯狂的行为；地毯很厚，你一定听不到他的脚步声。只要被人发现，你的工作就不保了，而且你做出这么下流

的事若传出去，全纽约旅馆也一定没人敢再雇用你。

但是，那个自我却没能阻止我的动作，直到另一部分的自我满意了，才自行停下来。我呆站在那儿，看着床单。我虽然听不见隔壁房间的声音，但我知道他就站在我身后，站在门口的地方；我知道他脸上的表情如何。一时之间，我不知该如何自处，好不容易才鼓起勇气，想转身求他不要把这件事告诉经理。当我转过身后，才发现他并不在那里。我走到房门口，看见他仍专注在工作中。于是我把接下来的工作做完，不过，我又感到陷入了一个玻璃罩中，而且感觉比上次还强烈。

我把要换洗的被单收好，走到外面的客厅。本来我想告诉他，说我待会再回来打扫。但是当我看到他的举动时，我惊讶地呆站在房门口，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他在客厅里很快地来回走动，双手猛抓自己的头发，看起来就像在电影里常看到的那种疯狂举动。他的眼睛张得很大，好像受到了什么刺激。一开始我以为是我刚才的举动被他撞见了，才会使他变成这样。

后来，我才发现他的举动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至少他不这么认为。他居然跟我说话了。过去他和我说话都是命令式的，不是要我帮他换个枕头，就是要我把冷气调整一下。这次，他居然正式和我说话，我猜，他如果不找个人讲话，就会马上疯掉。

“我的头快爆炸了。”他说。

“这真糟，”我说：“我去帮你拿阿斯匹灵……”

“不必了，”他说：“吃药也没用，这是灵感的问题。就好像我去钓鳟鱼，结果勾上来的是马林鱼一样。你知道吗，我是靠写小说维生的。”

“我知道，”我说：“杰弗瑞先生，我读过你写的两本书，觉得它们都很棒。”

“真的吗？”他说，以不可置信的眼光看着我。“谢谢你的夸奖。不过，今天早上我一起来，就有一个新灵感，结果搞得我头痛欲裂。”

我笑了起来，但是我想他没有注意到。

“我叫了早餐，”他指着门口的推车说：“在我吃早餐的时候，想到这个灵感可以写成一篇短篇小说，可以在纽约客杂志发表，你知道吗……纽约客杂志是……算了。”

“你知道吗？他不想对像我这样的人解释什么是纽约客杂志。”

妲西微微笑了一下。

“但是当我一吃完早餐，”他继续说：“我发现这个灵感可以写成一部长篇小说。然而……就在我开始构思细节时……”他尖声笑了起来：“才发现最近十年来，我从未产生过这么好的灵感。也许，根本从来就没有过。你能想象两个双胞胎兄弟，在二次大战时分属不同阵营，在战场上见面厮杀的情况吗？”

“是发生在太平洋战争的故事吗？”我说。和他说话时，我一点也不紧张。只是那时还觉得自己被罩在玻璃箱里，觉得整个人还有点怪怪的。

他大笑起来，好像从来没听过这么好笑的笑话，“哈哈，不可能在太平洋战争，如果说在欧洲战场上还有可能。”

“这么说，也许……”我还没讲出我要说的话，他就又站了起来，再度焦躁不安地在房间踱起步来，不时猛抓头发，样子比刚才还要粗野。“我知道类似这样的故事很多，”他说：

“一些笨蛋作家都想得出来这样的题材……要合理解释也不难……我只是想……”他突然转身向我。“你觉得这故事有没有戏剧性？”

“有啊！”我说：“大家都喜欢看兄弟失散的故事。”

“他们当然喜欢，”他说：“我再告诉你一些细节……”此时，他突然停下不说了，脸上出现一个奇怪的表情。就像一个人在脸上涂满刮胡霜，然后拿起电动刮胡刀一样。他可能想到自己正对一位黑人女侍谈他有史以来最佳的灵感，因此觉得有点奇怪。他大概完全忘记了，我刚才说过我看完他两本小说。”

“也许，他认为你只是想讨好他。”妲西说。

“有可能，这和他的个性很相像。无论如何，他脸上的表现透露：他到现在才发现自己讲话的对象是谁。就这样。”

“我想要再多住几天，”他说：“你能不能替我到总台讲一声？”他说完，又开始踱步，一不留神右脚踢中了早餐车。“还有，请你把这个该死的东西拿走！”

“你要我晚点再进来吗……”我说。

“是的，是的，是的，”他说：“你晚点再来，做你该做的事，现在只要把这些讨厌的东西都收走就行了……包括你在内！”

“我照着他的话做了。当他的房门在我背后关上时，我从未感到如此惬意过。早餐车上，他点的是果汁、煎蛋和培根。在我推着早餐车离开时，我看见他的盘子里有一根香菇。我看着这根香菇，突然想到那个老婆婆给我的塑胶盒子。盘子里的香菇和我那根几乎一模一样，看起来不像香菇，倒像个毒蕈。”

她看着妲西，很肯定地说：“他吃了那根香菇，我敢说，他至少吃掉一半以上。”

“那天值总台班的是布克雷先生，我跟他说杰弗瑞先生想再住几天。布克雷先生说没问题，虽然他原本打算下午退房，但要再住也可以。

之后我走到客房服务部的厨房，和贝蒂亚·阿罗森说话……你一定还记得贝蒂亚……我问她早上有没有看见什么奇怪的人。贝蒂亚问我指的是谁，我说我也不知道。她说这里没有什么奇怪的人来过。

在我准备离开时，她突然说：“你该不会指那个黑人婆婆吧？”我转过身回来，问她那个老婆婆长得什么样子。

“这个嘛，”贝蒂亚说：“我记得她是来借用洗手间的。每天总是会有几个人进来。通常黑人不敢进来，因为他们怕门房把他们踢出去……你也很清楚，他们经常这样做。无论如何，那个可怜的黑人婆婆到这里……”她说到这里停住了，看着我说：“玛莎，你没事吧？你的脸色看上去好像撞了鬼似的。”

“我没有撞鬼，”我说：“她来这里做了什么事？”

“她只是四处逛了一下，对早餐推车很好奇，好像从来没有看见过。”她说：“真是可怜的老家伙！她的年纪至少有八十岁，看起来随时都会被一阵风吹倒……玛莎，我看你还是休息一下好了，你的脸色真的糟透了。”

“她的长相到底如何？告诉我！”

“我不是说过了吗？她是个老婆婆啊。对我来说，老人长得都是一个样。这个老婆婆惟一不同的地方，就是她脸上有一道疤痕，一直延伸进入头发里……”

“我没把她的话听完，因为我那时已经昏倒了。

“他们让我提早下班回家，我还没走到家，就又开始想吐。

我觉得可能又会和上次一样，先是觉得口渴，然后把胃吐翻过来。但是，这次我只是坐在那儿，看着窗外的街景，静静思考着。那个婆婆对我所做的不只是催眠；到这时我才知道。它比催眠的作用还强。那时我还不太确定自己是否真的相信巫术，但她的确对我下了蛊，好吧，不管是什么，我都必须面对它。在目前丈夫还不成材、可能又有小孩要出世的情况下，我不能辞掉工作，甚至连要求换楼层也不能。如果是在一、两年前还可行，但是现在，我知道他们正准备升我的职，要升我任十至十二楼的客房服务组长，职务调动，也可能会加薪，因此绝对不能提出调楼的要求。

我母亲曾说：忍耐是最佳良药。我想回去找那个老巫婆，让她替我解咒，但我知道她一定不肯……因为她自以为这样对我最好。

我坐在那里想了又想，看着街上的人走来走去，结果竟然睡着了。我小睡了一会儿，顶多不超过十五分钟。当我醒来时，心里竟然明白了一些事。那个老婆婆希望我再做那件我已做了两次的事，而如果彼德·杰弗瑞离开了，我就没机会了。因此她才会混进厨房，在他的早餐里放了那根香菇；他吃下后，便产生前所未有的灵感。后来他根据这个灵感写了那本书《兄弟谜情》。故事内容就和那天他和我说的一样，两个双胞胎兄弟，一个是美国士兵，一个是德国士兵，他们在二次大战中遭遇。这本书一出，畅销的程度竟超过他过去写的那两本书。”

她停了一下，点点头说：“这是我从报上看到的，报上还登载了他死亡的消息。”

“他又住了两个星期。每天我进他房间打扫时，总是看见

他埋在稿纸堆中拼命写作，身上老是穿着睡衣。我每天都会问施，是不是要我晚点再来，而他都会要我马上开始打扫，但不要太吵。他说话的时候，头抬也不抬，一直注视着稿纸。每次我在进他卧房前，都会对自己说，这次不能再失态了。然而每天他的床单上都会有干掉的遗精，而且我只要一进他卧房，先前的百般决心都会不翼而飞，总是会不由自主地做那种事。这种感觉不是像戒毒那样，根本没有经历挣扎的过程，而是像停电。在一进房后，我总是突然失去自制力，等我清醒过来，已经做完那件事了。还有，每天他总是抓着头发，好像被什么东西追杀一样。我们真是一对可怜虫！他让我每天早上失态，而我让他晚上睡不好觉。”

“什么意思？”妲西问。

“我每天晚上都会自责白天的所做所为，而且总是猛喝开水，再吐上一、两次。在派克太太的关心下，我终于告诉了她实话，说我可能怀孕了，但是在我证实前，不想告诉我先生。

强尼是个自私自利的混蛋，但我想他至少会感觉到我不太对劲。然而，他那时的心思全放在计划抢劫之上，完全不管我的死活。不过，我很高兴他不来烦我。这样我的日子也会好过一点。

有天早上，当我再度走进一一六三号房时，杰弗瑞先生已经走了。他打算回阿拉巴马，继续写他那本关于战争的小说。妲西，你知道吗？当时我是多么高兴！我觉得人生又充满了希望，似乎一切都好转了，甚至觉得我已经可以告诉强尼说我怀孕了，而他会去找工作，做个好丈夫和好爸爸。

我走进那间卧房，床上的被单仍卷揉成一团。我一边把床单拉直，一边想：好了，就算今天再发作，也是最后一次了。

然而，当我把床单拉开，竟然什么事也没有。床单是干净的，上面没有任何遗精。不管那个巫婆对我们下了什么咒语，现在总算过去了。我心想；太好了，我可以安心生小孩，而他可以安心写作，总算不必受魔法折磨了。我根本不在乎谁是我孩子的自然父亲，强尼一定会是个好父亲的。”

“那天晚上，我把怀孕的事告诉了强尼，”玛莎说，然后冷冷地说：“他非常不高兴，接下来的事你都知道了。”

妲西点点头。

“他用浴室的拖把打我的肚子，连打了五下。我倒在地上，大哭大叫。他跨在我身上，凶狠地说：‘你疯了吗？我们不会有小孩！你一定是疯了，臭女人！’说完，他便出门了。

我倒在地上好一会儿，想起第一次流产的经验，害怕现在随时会发生。我想，这次我一定要把孩子生下来。我又想起我妈妈说的话，要我在强尼把我打伤住院之前，赶紧离开。我姐姐寄来的那张车票，还好端端地放在抽屉里。我一想到自己可能流产，便马上爬起来，收拾行李，想在强尼回来之前离开。但我还没打开衣柜，就想起迪米罗巫婆。我记得我曾对她说我要离开强尼，而她回答我：‘不必，他就要离开你了。你会看着他离开，就再等一下吧。你也许认为他会要你把孩子拿掉，但是他来不及这样做。’

这时，好像她又出现在我面前，在我耳边说出这些话。我走到衣柜前，不过不是我的衣柜。我打开他的衣柜，在他最喜欢的棒球外套里找到两样东西。一把刀子和一把手枪。我把枪拿出来，看着它，那个被玻璃罩盖住的感觉又回来了。

我走到厨房，把枪放在流理台上。然后打开储物柜，想把

那个玻璃盒找出来。一开始摸到的都是茶叶和香料的罐子，我有点慌张，害怕那个玻璃盒会不翼而飞。而后，我才摸到那个盒子。

我把玻璃盒打开，看着里面的香菇。它的伞状部分很大，很厚重，给人一股温暖的感觉。我右手拿起香菇，左手拿着枪。而后，我使劲全力紧捏香菇，香菇在我手中压成一团，而且还发出一声……我知道你一定不相信……但是这个声音有点像尖叫声。你觉得有可能吗？”

妲西轻轻摇摇头。她不知道自己相不相信，她只知道，她根本不愿意相信这种事。

“我也不相信香菇会发出这种声音，不过那时听起来真的好像。还有一件事你一定更不相信，不过我相信，因为我看见了：就是香菇居然流血了！我看见鲜血从我的拳头中流下，溅到了枪上。然而，血一碰到枪身，就马上不见了。

等到血滴完了，我把拳头打开，原本我以为一定满手是血，但是在我手中只有被捏成一团的香菇，没有半滴血。我的手、地板、香菇和手枪，到处都找不到血迹。我想，一定又是幻觉。我低头看着被捏成一团的香菇，竟然觉得它的样子有点像男人的那个玩意儿。我想到刚才鲜血滴出的样子，想到老巫婆说过的：“女人会怀孕，当然是靠男人射出的精子。小女孩。”就在这时候，我手中的香菇竟然自己扭动起来。我大叫一声，把它扔进垃圾桶。这个时候，我听见强尼上楼的声音。我连忙把枪拿进卧房，塞回他夹克口袋，然后倒在床上，衣服鞋子都没脱，拉起毯子直盖到下巴。他走进来，我知道他一定会找我麻烦。他手中拿着一根木棍，我不知道从那里找来的，但我知道他又想拿棍子揍我。

“我不要小孩，”他说：“你过来!”

‘不要!”我说：“你不用拿棍子，孩子已经没了。混蛋!孩子已经被你打掉了!”

我知道骂他是很危险的事，但为了让他相信，不得不这么做。结果他真的相信了，脸上居然露出笑容。告诉你妲西，那时候我真的恨死他了。

“打掉了？”他问。

“没错。”我说。

“那些东西呢？”他问。

“你想看吗？”我说：“现在大概都在化粪池里吧。”

他走过来，想要吻我。老天！这时候他居然还想吻我，我把脸别开，他粗暴地在我额上吻了一下。

“你等着瞧吧，”他说：“以后有的是生小孩的机会。”他说完便出门去了。两天后，他和朋友去抢劫那间杂货店，而他的手枪走火，击中他的脑部，使他当场死亡。

“会不会是你在枪上下了符咒？”妲西问。

“不!”玛莎平静地说：“是她……你只能说，她是借由我的手下咒的。她知道我无能为力，所以她帮了我一把。”

“但是你知道那把枪有问题，对不对？”

“我不知道。”玛莎平静地说。

妲西起身，倒了杯水，她突然感到十分干渴。

“故事就是这样，”待妲西回座，玛莎便接着说道：“强尼死了，而我生下彼德。一直等到我怀孕，我才发现身旁有那么多好朋友。早知道，我早就离开强尼了……或许也不一定。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呢？”

“应该不止于此吧？”妲西问。

“没错，还有两件事，”玛莎说：“两件小事。”

从玛莎脸上的表情，妲西看出这绝不是什么小事。

“在彼德生下四个月后，我又去找迪米罗巫婆。我虽不想去找她，但我还是去了。我把二十块钱装在信封里，虽然我也需要钱，但我知道这是属于她的。她公寓的楼梯仍然又黑又小，好像比我上次去的时候更糟。我爬得越高，越能闻到强烈的气味：那股她特有的气味，结合了蜡烛、发霉壁纸和肉桂的味道。

这时，那股像大梦初醒、像被玻璃罩盖住的感觉又出现了，那是最后一次出现。我走到她门前，伸手敲门，没有人回答，于是我又敲了几下，还是没有人回答，最后我不得不蹲下来，把信封从门缝下塞进去。突然，她的声音却从门缝中传来，好像她在门那边也蹲下来一样。我被她吓了一大跳，从未这么害怕过，因为她的声音非常阴森，隔着房门，就好像棺材里的死人发出的声音。“他会是个好孩子的，”她说：“就像他父亲一样，像他的自然父亲。”

“我带东西来给你，”我说，声音小得连我自己都听不见。

“塞进来，亲爱的。”她低声说。我把信封塞入门缝，她接了过去。我等在那里，听见她撕开信封的声音。

“这就够了，”她低声说：“你可以走了，再也不要来这里，知道了吗？”

于是，我转身尽可能快跑离开。

玛莎走到书架那里，一会儿后拿了一本精装书回来。妲西一看，就发现这本书和玛莎儿子彼德写的书很像。这本书是《天堂之火》，是彼德·杰弗瑞写的。封面是一群军人攻陷一座

碉堡的情景。玛莎把袋子里的那本书也拿了出来，打开包住的卫生纸，把两本书并排在一起。

“这就是第二件事。”玛莎说。

“是吗？”妲西有点迟疑地问：“这两本书看起来好像，不知道内容……这……”

她迷惑地抬起头，看着玛莎。玛莎正对她微笑着。

“你想说，我的孩子会不会抄袭这本书？”玛莎问。

“我没有这个意思。”妲西有点心虚地回答。

“这两本书除了都是讲战争外，没有半点雷同之处，”玛莎说：“这两本书完全不同，就像黑和白一样。”她停了一下，又继续说：“不过，这两本书却同样让人产生一股温暖的感觉，就像阳光一般，让人对这个世界充满了希望。”

“你孩子的灵感会不会是受彼德·杰弗瑞激发的呢？我的意思是，他会不会在大学的时候，就看过杰弗瑞的书……？”

“没错，”玛莎说：“我想彼德一定读过杰弗瑞的书，因为除了书名相像以外，故事给人的感觉也很相像。不过，就算彼德看过，也不能解释这两本书相像的原因……还有其它难以解释的因素。”玛莎拿起杰弗瑞的小说，注视了一会儿，然后又看着妲西。

“我是在彼德出生一年后去买这本书的，”她说：“这本书那时还在印刷，我是通过书商预先订购的。后来，当杰弗瑞先生又来投宿时，我鼓起勇气，拿了这本书请他签名。我想他也许会拒绝我，但是他还是签了。看看这里。”

玛莎翻开《天堂之火》，翻到献辞那里。

妲西读了一下献辞，心里升起一股怪异的感觉。“本书献给我的母亲，阿提娜·迪西蒙·杰弗瑞，她是全天下最好的女

人。”在这几行字下，是杰弗瑞用黑色钢笔写的一句话：“献给玛莎·罗斯沃，感谢她一向毫无怨言地为我清扫房间。”他写完这句话，还在下面签了名，并注上一九六一年八月的日期。

一开始，妲西觉得这句话有点嘲弄人的感觉……之后又觉得怪异。但是，在她还来不及思考之前，玛莎便打开她孩子所写的《荣耀之火》，翻开献辞那页，和杰弗瑞的献辞摆在一起。妲西再看了一遍彼德的献辞：“谨以本书献给我母亲：玛莎·罗斯沃。妈妈，若没有你，我便不可能完成此书。”在这几行印刷的文字下，还有用笔写上的一行草字：“妈，我说的都是真心话。爱你的彼德。”

然而，妲西并没有用心读这些句子，她只是看着这些字。她的目光游移着，在两本书的献辞间移来移去；一个是一九六一年八月，另一个是一九八五年四月。

“明白了吗？”玛莎柔和地问。

妲西点点头。她看出来了。

在这两本书上，两种字迹同样削瘦、倾倒而有点潦草，简直是同一个人的笔迹……除了献辞所题的人名不同之外，更不可置信的是签名的笔迹，几乎完全一样。只有语气上的不同，妲西心想，这之中的差别，就像黑与白那样明显……

神秘手指

当卡嗒声开始响起时，欧华·米塔正独自坐在他与妻子同住的皇后大厦内。他是纽约最不具知名度的合格会计师之一，而他的妻子维蕾则是纽约最不具知名度的牙医助理之一。她在看完新闻后，下楼到街角的商店买冰淇淋去了。她并不喜欢新闻后播出的“紧张时刻”这个益智节目，她说她讨厌主持人的德性。不过，欧华知道，其实真正的原因是“紧张时刻”这个节目会让她自己觉得愚蠢。

卡嗒声来自走廊底部的浴室。一听到这声音，欧华便会马上全身紧绷。并非有吸毒者或小偷在那里，也不是窗户纱窗发出的声音，听起来有点像一只老鼠躲在洗脸盆或水管中。他不理会这声音，不动声色地看着电视节目，希望卡嗒声能自动消失。但结果不然。广告开始时，他不情愿地站起来，走到浴室门口。门半掩着，他能清楚地听到卡嗒的声音。几乎可以确定是一只老鼠或野鼠的爪子在磁砖上刮出的声音。

“该死!”欧华骂了一声，转身大步走进厨房。

在厨房的瓦斯桶和冰箱中间，摆着一些清洁用具，包括拖把、装着破抹布的水桶、扫把和靠在旁边的畚斗。欧华一手倒拿起扫把，另一手拿着畚斗充当武器，穿过客厅，来到浴室门口、他竖起耳朵，仔细听着。

卡嗒。卡嗒。卡嗒。

这声音非常小，可能不是野鼠。然而，欧华心里里却坚决认为那是老鼠，而且还是纽约鼠：丑陋而多毛，有着一对小而黑的眼珠；像电线般的长须，突出的牙齿翘出嘴唇。一只令人讨厌的老鼠。声音极小，几乎可说是纤弱。此时，电视传来主持人的声音：

“哪一位苏联疯子在同一个晚上被枪击、刺杀并勒死？”

“是列宁吗？”一位参赛者回答。

“是拉斯普廷，笨蛋。”欧华自言自语地说。他把畚斗换到拿扫把的那只手，然后将另一只手悄悄伸进浴室，把灯打开。他跳进浴室，迅速奔至浴缸旁，把自己塞在窗户底下肮脏的角落里。他讨厌所有的老鼠，讨厌所有体积小的、有毛的、会吱吱叫的、跑得很快甚至有时会咬人的东西。但是他也知道，如果要处理它们，最好赶快做。坐在椅子上不理会那声音，对他来说一点好处都没有。维蕾在看新闻时就已喝了许多啤酒，等她从超市回来，一定马上要上洗手间。如果有一只老鼠在浴缸的话，她一定会把整个屋顶都掀掉，然后还是会命令他做份内应该做的事，要他赶快把老鼠处理掉。浴缸是空的，平常他们都用淋浴，在缸底有一条水管像死蛇般躺在那里。卡嗒声不知道在欧华开灯还是在他进浴室时就停了，但现在声音又开始了，就在他背后。他转过身，走了三步，面向浴室的洗脸盆。他举起扫把，当把手举到靠近下巴的地方时，他吓了一大跳。他看到一根手指在洗脸盆中摸索着，从排水洞口的地方爬出来——一根人类的手指。

这根手指静止不动了好一会儿，好像知道自己已被发觉了。而后，它又开始移动，像虫蠕动般，在洗脸盆四周粉红色

的珐琅面上摸索着。它摸到白色的橡胶水塞，然后又落下到磁面上。这吵杂的卡嗒声根本不是老鼠的爪子发出来的，而是那根手指。

欧华大叫着，丢掉扫把，跑向浴室门口。恐慌之下，肩膀猛地撞上墙壁。他冲出浴室，用力把门关上，用背把门顶住，呆呆的站在那里喘息，心脏猛烈地跳动着。

他在那站了好一会儿，才慢慢回过神来。这时，电视节目主持人正指导今天的三位参赛者进行下一道试题。虽然欧华回神过来，却一时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处，也忘记了自己到底是谁。

真正使他回神的是节目里“每日双重特彩”单元的电子铃声。

主持人说道：“这一题和太空航行有关。”一位看起来很弱的的参赛者正低声咕哝着说：“现在我有七百元，到底该下注多少呢？”

欧华离开浴室门口，发着抖走回客厅，手中依旧握着畚斗。他看了一眼手上的东西，便把畚斗丢在地毯上。结果扬起一阵灰尘和一声小小的砰击声。

“我什么都没有看到。”欧华颤抖地安慰自己，然后一屁股栽进沙发里。“好的，米德蕊，这题你下注五百元：哪一个空军基地有‘小试验场’之称？”

欧华盯着电视。米德蕊是一位长得獐头鼠目的矮小女人，耳朵带着一个大助听器，正专心想答案。

“我什么都没有看到。”欧华坚定地说。

“是……凡迪堡空军基地。”米德蕊答道。

“是爱德华空军基地，白痴！”欧华说道。旋即，主持人便

证实欧华的答案正确无误。

欧华喃喃而重复地说:“我什么都没看到……”

然而，维蕾就快回来了，而扫把却还留在浴室里。

电视节目主持人告诉参赛者及现场观众，即将进入下一节的比赛。随后，广告上场了，一位政客出现在荧光幕上，开始解释他为何再度参选。欧华站了起来，虽然双脚不再抖动，但他也不想再走回浴室。

“没事，”他对自己说:“很简单，事情就是这样，你只是产生暂时性幻觉，这种事每个人都有可能发生。我们常听人讲起，是因为他们不想谈论……患有幻想症总是令人尴尬。”

“很简单，”电视上的政客用一种圆滑、企图令人信服的语调说:“事实非常简单:那就是你们想要一位诚实而又有能力的人来当州长；还是想要一位来自偏僻地区的职业杀手……”

“我敢打赌，那一定是水管里的空气声。”欧华自语道。虽然那个声音听起来一点都不像。

维蕾就快回家了。随时，说真的。

他站在浴室门外，仔细听着。

卡嗒、卡嗒、卡嗒。听起来像是全世界最小的盲人用他的拐杖在磁盆上轻轻敲着，像在摸索出路，在检查周遭的环境。

“是水管的空气声!”欧华用演讲般强硬的语气叫道，然后大胆地把浴室门推开。他弯着腰，匆忙拿起扫把，抓了便往门外冲。

他回到浴室门外，继续听着。

卡嗒、卡嗒，卡嗒。

他将扫把及畚斗摆回到厨房内瓦斯炉及电冰箱中间的角

落，然后走回客厅。他站在客厅中央，盯着浴室的门看了好一会儿。浴室的门半掩着，门里透出黄色的灯光，照在窄小的走廊上。

“你最好把灯关起来。否则维蕾回来又会把屋顶掀了。不用走到里面，只要把手伸进去，把开关按上就行。”

但是他心里又想着：会不会在他按上电灯开关时，碰到什么奇怪的东西呢？

会不会碰到另外一根手指？

那手指到底是男人的，还是女人的？

他依旧能听到那声音，那个恐怖的声音，令人疯狂的声音！卡嗒、卡嗒、卡嗒。

在电视节目中，主持人又开始念下一道题目。欧华走到电视旁，将音量稍微调大一点，然后在沙发上坐下。他告诉自己，他没有听到任何从浴室传来的声音，什么都没有听到。

那只是微弱的水管空气声。

维蕾给人的感觉就像那些举止优雅、动作细致的女人，而这些女人都是非常弱不禁风的……但是欧华和维蕾结婚已经二十一年了，他知道维蕾一点都不会弱不禁风。她不管在吃、喝、工作、跳舞及在做爱上，全都是一个样：活泼而有力。她走回大厦，就像引起一阵小型旋风，一只粗壮的手臂抱着棕色的纸袋，袋子紧紧靠在她右边的胸部上。她停也没停就把东西带进厨房，欧华德听到纸袋卡嗒作响的声音，听到冰箱打开又关上。当她从厨房出来后，把外套丢给欧华。“帮我把外套挂好，好吗？”她说：“我要尿尿，快忍不住了唷！”

“唷！”是维蕾爱用的感叹词之一。这是她平常说话习惯带

有的一种韵脚。

“没问题。”欧华回答，然后拿起维蕾的深蓝色外套，慢慢移动脚步。他的眼睛一直看着维蕾，看着她经过走廊进入浴室。

“你居然没有把灯关掉，欧华!”维蕾转头大声说着。

“我故意留着的，”他说：“我知道你一回来就要上厕所。”

她笑了。他听到她衣服沙沙作响的声音。“你实在太了解我了，难怪大家都说我们还在谈恋爱。”

“你应该告诉她，先警告她才对。”欧华心里想。然而，他该怎么说呢？总不能说：“维蕾，要小心，会有一根手指从洗脸盆排水孔爬出来。在你弯腰洗脸时，小心不要让那根手指戳到眼睛!”那只是幻觉。是水管空气和他对老鼠的厌恶所引起的幻觉。

他手上拿着维蕾的外套，站在原地，等待她是否会尖叫。十秒钟过后，维蕾果然大叫了起来。

“我的天哪!”

欧华被吓了一大跳，把维蕾的外套紧紧抱住胸前。他的心脏又狂跳起来，只比刚才被吓到时稍微慢一点而已。他想说话，但喉咙却发不出声音。

“什么事？”他好不容易才挤出一丝声音：“维蕾，出什么事了？”

“毛巾一半都掉到地上了！怎么搞的！发生什么事了？”

“我不知道啊!”他回答。心跳比先前更厉害了。他想，一定是他刚才冲出浴室时撞到墙壁，才会把架子上的毛巾碰掉。

“一定有鬼，”维蕾说：“而且，不是我爱唠叨，你又忘记将挂毛巾的吊环放下了。”

“喔……抱歉。”欧华说。

“你就只会这样说，”她回应着：“你一定很希望我赶快死掉，省得我啰嗦。你一定这样想！”欧华没作声，心脏仍怦怦跳着，依旧把维蕾的外套紧紧地抱在胸前。

“哪一位球员是三振纪录的保持者？”主持人问道。

“是汤姆·史提夫吗？”米德蕊很快就回答了。

“是罗杰·克雷门！你这白痴。”欧华说。

哗……冲水的声音传来。此时（欧华才刚恢复意识）他等待的事快来了，刚才的静止似乎无止无尽。他听到浴室洗衣机的吱吱声（他一直说要换掉，又一直忘记），接着又听到洗脸盆放水的声音，然后又听到维蕾轻快的洗手声。

没有尖叫声。

当然没有，因为根本没有手指头。

“一定是水管的空气声。”欧华更加确信地说，然后去把他老婆的外套挂好。

维蕾走出浴室，拉一拉裙子。“我买到冰淇淋了，”她说：“是樱桃加香草口味的。可是在吃冰淇淋之前，欧华，我们来喝瓶啤酒如何？是新产品唷！以前没这个牌子，因为促销，所以我才买了六罐，不多也不少，对吗？”

“好厉害喔！”欧华皱着眉头说。他心想，刚刚才克服恐惧，喝点啤酒也不错。然而，当维蕾走进厨房拿酒时，他才发觉自己的恐惧感一点也没有消除。

欧华坐在椅子上，此时主持人正开始宣布今天的最后迷题，但是他心里却想着过去看过的节目里一些有幻想症的角色。这些人不是患有癫痫，就是患有脑瘤。他发觉自己居然可

以一下想起这么多类似的节目剧情。

“你知道吗？”维蕾带着两杯啤酒走回客厅：“我不喜欢便利商店那些越南人，他们怪怪的。”

“你看过他们做怪事吗？”欧华问道。

“没有。”维蕾说：“就是因为没有，才让人更觉可疑。他们一直微笑。我爸爸说：‘不要相信微笑的人。’他还说……欧华，你说对吗？”

“他真是这样说吗？”欧华不经意地问。

“他当然这么说。欧华，你怎么了，脸色怎么那么苍白？有什么不对劲吗？”

没事。他心里想。我没什么事好心烦……只不过可能得了癫痫或脑瘤。

“也许是工作吧！”他说：“我说过那个新客户圣安妮医院的事吗？”

“关于哪方面？”

“她们简直是一群鼠辈。”他说。然而，这又使他想到浴室的洗脸盆和排水管。“修女不应该记账，应该有人把这个规定写进圣经，以确保这种事情不被允许。”

“拉斯罗普先生简直太欺负你了，”维蕾强硬地说：“你必须站起来反抗，否则这种事情会没完没了。你不会想得心脏病吧？”“不想。”欧华说，心里却想着：“我也不想得羊癫疯或脑瘤。上帝啊，求你让这件事过去好吗？让它就只发生一次好吗？求求你？真的求求你！”

“你当然不能得心脏病。”维蕾严肃地说：“五十岁以前患心脏病的，几乎没有人能从医院再走出来；何况你才四十一岁而已。你必须要坚强一点，不要当一个轻易被击倒的人！”

“我也是这么想。”他闷闷不乐地说。

在电视中，主持人开始宣布最后一个谜题：“哪一个嬉痞团体曾和作家肯恩·凯西一起搭巴士横越美国大陆？”节目结尾特奖的音乐开始响起，竞赛者急忙写下答案。那位戴着助听器的女人看起来是不知道答案，她东搔西抓，一副无助的样子。

维蕾喝了一大口啤酒。“嗯……味道不错嘛。六罐只要二块六毛七分。”

欧华也喝了一口，却没感到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不过，这至少是酒，而且是冰过的，这样就够令人感到慰藉了。在电视上，那两位男参赛者全答错了，这使得那个戴助听器的女人又有了机会。“是‘快乐男人合唱团’吗？”她写下。

“笨蛋！是‘快乐顽皮者合唱团’！”欧华骂道。

维蕾崇拜地看着他。“欧华，什么答案你都知道？”

“但愿我都知道。”欧华叹了一口气说。

欧华平常不大喜欢喝啤酒，但这夜他却喝了三罐维蕾买回来的啤酒。维蕾说，早知道他那么喜欢喝这个牌子，她就多买一点。欧华露出牵强的微笑。其实他是希望啤酒可以让他赶快睡觉，不要让他再想到浴室洗脸盆里的那个东西。可是，啤酒喝多了，反而容易上厕所。大约在晚上八点三十分左右，维蕾已进卧室换上睡袍，但欧华却终于忍不住，只好硬着头皮到厕所小便。

他走进厕所，勉强自己走到洗脸盆旁，硬着头皮往里看。

没有东西。

他心上的石头放下了。他宁可刚才看到的是幻觉，也不要真的看到一根手指，就算幻觉因患脑瘤而产生也无所谓。不

过，他还是不大喜欢往洗脸盆里看……洗脸盆排水洞里用来拦毛发杂物的滤网几年前就不见了，现在只剩一个黑黝黝的圆洞，看起来就像一只眼睛，直盯着人看。

欧华拿起橡皮塞，塞住这个圆洞。

这样感觉好多了。

他离开洗脸盆，将毛巾的吊环推回原位，（尽管维蕾刚才抱怨他把吊环弄掉，但是她却没有把吊环推回去）然后走到马桶前。他的习惯是在尿急时才上厕所，而且不太容易一拉开拉链就尿出来（尤其是在公共厕所，后面排了一长列等着撒尿的人时）。他现在便站在马桶前，心中默数着数字，等待尿液自己跑出来。

他一边尿，一边数着数。数到十三时，尿也快出来了，然而，他身后突然传来叭哧一声怪声。不需判断，他便听出是橡皮塞猛烈弹出排水洞的声音。他吓得顿时夹紧膀胱，结果憋出一阵剧痛。

指甲轻敲洗脸盆的声音又开始了。欧华感到一阵寒意，一滴尿液控制不住滴落入马桶内，发出叮咚声响。他的阳具顿时萎缩在他手里，就像一只懦弱的乌龟躲进安全的壳中。

他慢慢转身，满怀不安地走到洗脸盆边，向里面一看。

那根手指又回来了！这根手指除了比一般人长之外，倒也没什么特别的地方。欧华看到这根手指上的指甲和两个指关节，外型倒还干净，既未受伤，指甲也不是特别长。这个手指在他的注视下，仍继续轻敲着磁盆，在洗手槽底部四处摸索着。

欧华蹲下身子，低头看向洗脸盆底下。洗脸盆连接地板的排水管并不粗，无法让整只手臂伸进去；水管又呈 U 型弯曲，

手臂是不可能这样扭曲的。究竟这根手指附着在什么东西上？它能附着在什么东西上呢？

欧华站直身子，感到一阵晕眩，觉得头部好像快跟脖子分开而掉落。他的眼前出现一大片黑影。

“我要昏倒了！”他心想。他急忙抓住右耳垂，用力一拉，就像火车司机看见铁道上有障碍物而猛拉煞车杆一样。晕眩是消失了，可是那根手指却还在。

“这不是幻觉。怎么可能呢？”他可以看到这根手指的指甲上有一滴小水珠，指甲底下还沾上一些白色肥皂泡沫。可以确定的是，刚才维蕾上完厕所后曾用肥皂洗过手。

“虽然真实，但还是有可能是幻觉。”欧华心想：“肥皂和水滴一样可能都是出自你的想象。如果不是想象，那它在里面做什么呢？它又是怎么来的？而且，为什么维蕾没有看到它？”

“叫维蕾进来看！”欧华内心有个声音说，但几乎同时又有另一个声音阻止他：“不！不能这么做。万一只有你看到，而她什么都看不到的话……”

欧华闭上双眼，感觉自己的心脏在狂烈地跳动着。

当他睁开眼睛时，手指还是在那里。

“你是什么东西！”他喃喃地问：“你是谁？在这里做什么？”这根手指像是听见了欧华的话。它停止摸索，转动了两圈，然后直指着欧华。欧华吓得踉跄倒退一步，双手紧捂住嘴巴，不让自己叫出声来。他想要把目光移开，想要赶紧逃离浴室，不管是否会被维蕾发现或看到……但是，他现在全身却几乎瘫痪，连把目光移开的力气都使不出来。

这根手指就像一根有生命的潜望镜。它弯起第二指关节，手指末端下沉，慢慢触碰洗脸盆的磁面上，然后继续开始先前

的探索活动。

“欧华？”维蕾叫道：“你掉到马桶里去了吗？”

“我马上出来。”欧华勉强以正常的声音回答。

他按下马桶冲水钮，然后走向门口去。他不经意从镜子看见自己的模样：眼珠瞪大、皮肤惨白。于是，他在离开浴室前，轻轻捏了双颊两下。

维蕾走出卧房，想看看欧华为什么去了那么久，结果发现他正打开冰箱在找东西。

“你在找什么？”她问道。

“百事可乐。我想，我得下楼买了。”

“你喝了三罐啤酒、又吃了一杯樱桃香草冰淇淋，还要喝可乐？你会撑坏的，欧华！”

“我不会。”他说。他如果不舒放一下自己的情绪，才真有可能撑坏。

“你真的没事吗？”维蕾严肃地看着他，但语气却相当温柔关心。“你的脸色真的很难看，真的。”

“喔？”欧华勉强回道：“公司最近流行感冒，也许……”

“如果你真想喝可乐，我去帮你买。”她说。

“不，不用了。”欧华忙道：“你睡衣都换好了，我只要披件外套就可以出去了。”

“你上次健康检查是什么时候？欧华，是不是该做了？”

“我明天就去检查。”他含糊答道，然后走向大门。

“唉，你这饿死鬼！如果你坚持要到外面去，就披上我的围巾！”

“好主意。”他穿上外套，背对她扣上钮扣，以免被她看到

自己抖动的双手。他穿好外套转过身，发现维蕾已走进浴室。他呆在那儿，等了好一会儿，等着看看这次会不会听到她的尖叫声。然而，他听到的竟是洗脸盆的流水声，而后传来维蕾充满活力的刷牙声。他仍站在四楼的玄关，发了好一会儿呆。他无法理解，也不知该如何改变这个事实。他觉得自己必须赶快离开这里，否则就会有大祸发生。至少，得赶快解决小便的问题，否则就要撑爆了。欧华打开大门，准备走出去，但又停下来将维蕾的围巾从吊勾上拉下。“你什么时候才要告诉她呢？”他内心突然问道。

欧华不愿再想下去，专心将围巾末端塞进外套的衣领内。

欧华住在霍金街一栋九层公寓的四楼，下了楼往右走，到霍金街和皇后道大交叉口就有一间二十四小时开张的“雷氏便利商店”。欧华下楼后却往左走，来到这栋建筑物的末端。那里有一条窄小的防火巷，垃圾箱排在巷子两旁。垃圾箱的间隙里常有流浪汉倒在那里，有些则是醉鬼，他们以烂报纸当床，就这么睡在里头。不过，今天晚上巷子里似乎没有半个人，这使得欧华感到很高兴。

他走进第一及第二个垃圾箱之间，拉开拉链，尿了长长的一泡尿。刚开始尿的时候，感觉很舒畅，使他几乎忘了今晚所受的煎熬。可是就在尿快撒完时，他开始想到自己所在的位置，焦虑和不安的感觉便油然而生。

他的位置，简单的说，就是毫不设防的。

他面对着墙边小便，有一栋温暖而安全的大楼倚靠，可以让他有安全感。然而，他的后面却完全没有防备，要是任何一位吸毒者或恶汉走进来，那就糟糕了。如果进来的是认识的

人，那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不管是被二楼的范士德一家人，或三楼的达德巴恩一家看到都不太好。尤其是那个大嘴巴爱丽卡·范士德，要是被她看见，一定会跑去跟维蕾说的。

他尿完了，拉上拉链，走回巷口。左右仔细看过两遍后，他才放心地走到雷氏便利商店，向面带微笑、橄榄色皮肤的雷太太买了一罐百事可乐。

“你脸色很苍白，米拉先生。”雷太太带着一贯的笑容说：“你不舒服吗？”

（噢，是啊，）欧华默想着：（我没事，谢谢你，雷太太。没有比在你店里更好的地方了。）

“我可能从洗脸盆那里感染了什么病菌了吧。”他对雷太太说。但是雷太太却以微笑说明她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多穿点衣服。”她说道：“电台报导说天气快变冷了。”

“谢谢。”他说道，然后便离开了。在回家的路上，他打开可乐，站在人行道上把可乐灌下肚子。一想到他的浴室已变成敌人的领地，他就觉得浑身上下都有气。

他走进家门，便听到维蕾轻轻的鼾声。显然三罐啤酒很快就使她进入梦乡。欧华把空可乐瓶摆在厨房的桌子上，在浴室外犹豫了一会儿，然后把头轻靠在木门上。

卡嗒，卡嗒，卡嗒。

“该死的家伙！”他低声说道。

这是他从十二岁以来，第一次没有刷牙就上床睡觉。上一次是因为参加夏令营，他母亲忘了把牙刷放进他的行李里。

他躺在维蕾身旁，无法入眠。

他仍能听见浴室洗脸盆里那根手指不停摸索轻叩的声音。

他知道以这么远的距离，在两道门都关上之后，自己并不是真的可以听到。然而，这声音就是出现在他脑海，这样才真正糟糕。

“不，这声音不是它发出来的。”他告诉自己：“你知道这都出自你的想象，根本没有什么手指在浴室里。”

尽管这样可以让他感到安慰些，但还不足以让他入睡。然而，问题仍无法解决。在往后的日子里，他不可能每天都找理由到外面去大小便。就算只有两天时间，他也怀疑自己是否能安全解决上厕所的问题。下一次他再到外面上厕所时，会不会遇到邻居或朋友？他从未在电视猜谜节目上看过这样的题目，而他也没有关于任何答案的揭示。不过，至少他确定，不能再去窄巷里上厕所了。

“或许，等你习惯了就好了。”他心里一个小小的声音说。

不行！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他和维蕾结婚已经二十一年了，而只要她和他同在浴室，不管他憋得有多急，就是无法如厕。维蕾可以在他刮胡子时，一边坐在马桶上尿尿，一边和他谈天。他就不可能这样做，天生就不可能。

“如果那根手指不肯离开，你最好准备做点改变，”他心里的声音告诉他：“我认为你必须从基本结构上做些调适。”

欧华转头来看床头柜上的时钟，现在是凌晨一点四十五分……糟糕的是，他又想上厕所了。

他轻轻下床，踮着脚尖离开卧室，经过浴室那扇关上的木门（门后依旧不停传来卡嗒、卡嗒声），走进厨房。他搬来一张高凳放在水槽边，然后踏上凳子，对准水槽中央的排水孔，耳朵则监听卧房是否传来维蕾下床的声音。

他终于尿出来了……可是，他也已从一数到了三百四十

七，打破过去的记录。他把凳子摆回原位，走回卧房，心里则想着:“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不是能不能撑下去的问题，我就是不能忍受这种事!”

当他经过浴室时，不由得咬牙切齿地对着木门挥舞起拳头。

隔日清晨，当闹钟在六点三十分响起时，欧华从床上爬起，蹒跚走进浴室。他往洗脸盆里看去，里面是空的。

“谢天谢地。”他小声地说，声音轻轻颤抖着，像是经过一场浩劫后好不容易得到救赎——伟大的救赎，感觉就像天降恩泽于他一身。“太好了，谢天谢……”

话还没说完，那根手指突然又从排水孔弹出来，好像惊奇盒里的弹簧小丑一样。它很快地转了三圈，然后弯曲着，僵硬地指向着欧华。

欧华倒退了三步，嘴唇微微颤抖，说不出半句话。

这根手指开始弯曲又伸直，伸直又弯曲，一上一下，好像在对欧华道早安。

“去你的!”欧华骂了一声，转过身面对马桶。他决定试试看能不能尿出来……结果不能。他开始冒火，心里有一股强烈的冲动，想突然掉过头来一把抓住洗脸盆里的龌龊入侵者，将它狠狠揪出巢穴，摔在地板上用脚踏个稀烂。

“欧华，”门外传来维蕾迷蒙的声音:“上好了吗?”

“好了。”欧华回答，努力把声音控制成正常的音调。他按下马桶冲水钮。

显然维蕾并不知道、也不在乎欧华的声音是否正常，而且她几乎不在意他的脸色如何，因为她现在因宿醉而头痛不已。

“这一次虽然不是最惨，不过也够糟了，”她咕哝地说着，走过欧华身旁，猛然拉起睡衣跌坐在马桶上。她用一只手撑着前额：“我再也不要喝那种酒了，什么烂牌子，只是包装好看而已。应该有人去告诉那些老兄，在酿酒的时候就应该注意，而不是等到事后才处理。”三罐烂啤酒就让人头痛，真是一分钱、一分货。特别是雷氏商店卖的东西，更要特别小心。欧华，亲爱的，能不能帮我拿一些阿斯匹灵，好吗？”

“没问题，”他走到洗脸盆前，手指又不见了，似乎是维蕾又把它吓跑了。他从化妆镜后的箱子取出阿斯匹灵药罐，倒出两颗。当他准备将瓶子摆回去时，看到那根手指的尖端又从排水洞中冒出头，突出不超过四分之一寸，转了一圈后，又潜回排水管里。

（我要把你除掉！）他愤怒地想。他现在心中充塞的只有愤怒……愤怒的情绪在他被连续打击、备受困惑的心中蔓生。愤怒就像一艘巨大的俄国破冰船，划破大块迷惑的冰块前进。（我一定要捉到你，虽然我不知道怎么做，可是我一定会！）

他把阿斯匹灵拿给维蕾。“等等，我拿杯水给你。”

“不用麻烦了。”维蕾闷闷地说，然后把两颗药丸丢进嘴里咬碎。“这样比较快。”

“你一定很不舒服。”欧华说。他发觉只要维蕾和他一起在浴室，他就一点也不害怕。

“别担心，”她一边说，一边按下冲水钮，声音更加沉闷了。

“你呢？你没事吧？”

“还是不太好。”他老实地回答说。

“你也头痛吗？”

“我可没有宿醉，我想是之前跟你讲过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作怪吧！我喉咙很痛，还有，我感觉里面好像有什么异物。”

“什么？”

“发炎，”欧华忙解释：“我是说喉咙发炎。”

“嗯，你最好待在家里休息。”她走到洗脸盆前，取下牙刷，精神奕奕地开始刷起牙来。

“最好你也待在家里。”他说。虽然他并不希望维蕾留在家里，他希望维蕾还是到牙科诊所上班。但是人就是这样，经常会讲出一些言不由衷的话。

维蕾从镜子里看着欧华。她的脸颊已恢复红润，眼睛较为有神，似乎恢复了活泼生气。

“如果我醉到不能上班，那一天就会是我戒酒的日子。”她说道。“我不能不去上班，医生需要我。今天还要把一位病人上面整排牙齿全拔掉。这种工作虽脏，但总得有人来做。”她朝洗脸盆里吐牙膏沫。欧华在一旁呆呆地想：下次它弹出来时，就会沾满牙膏，天啊！

“你留在家里，注意保暖并多补充水份。”维蕾说，她现在已经习惯用护士惯有的口气说话。“你可以看点书。喔，我顺便提一提，你应该把你的表现展现给拉斯罗普先生看。让他知道你进公司后，公司增加多少业绩，让他好好想一想。”

“这个主意不错。”欧华说。

维蕾在出门前吻了他一下，对他抛了个媚眼。“你聪明的老婆维蕾知道的事情也不少喔！”她说着，然后出门赶半小时一班的公车去了。她边走边哼着歌，宿醉全不见了。

维蕾一离开，欧华马上把凳子拉到厨房的水槽前，再像昨

夜那样小便到水槽里。维蕾出了门，想尿就容易多了；他才数到二十三就尿出来了。

解决了撒尿的问题（至少在未来的几个小时内不会再有），他走回客厅，把头探进浴室。果然，他一眼就看到那根手指……现在的情况有点不太一样！不可能！他现在站在门口，应该会被洗脸盆的槽壁遮住视线看不见那根手指才对。可是它并没被遮住，这表示……

“你想干什么？混蛋!”欧华嘶吼着。这根手指前后摆荡，好像在试探风向，而后又指向欧华。它身上果然沾有牙膏，如欧华刚才想的一模一样。

“它变长了!”欧华心里喃喃地说：“我不知道这怎么可能发生，但它的确变长了……如果我从这里就能看到它突出洗脸盆，那它至少也有三英寸……或许更长!”

他轻轻地关上浴室的门，然后东摇西晃地回到客厅，脚步再一次变得蹒跚起来。他像破冰船的愤怒情绪已经消失了，整个人被巨大的恐慌和困惑击倒。这次的迷惑已不像冰山，而是一整条冰河。他坐在椅子上，闭起双眼。在他一生中，从未发觉自己竟如此无助、如此迷惘、如此软弱。他坐了好一会儿，尽管那根变长的手指仍在浴室洗脸盆里绕圈轻敲，但前一夜的失眠此时已产生效应，使他很轻易地就进入了梦乡。

欧华做了个梦，梦见他成为“紧张时刻”的参赛者。和电视上看到的有点不同，节目上的电脑荧幕不见了，换成一位工作人员站在题目板后面。当参赛者指定回答某个特殊题目时，工作人员就会把那张问题卡抽出来。原来的主持人也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另一个油头粉面的小子，带着一脸的穷酸气来主

持节目。在参加比赛的人中，仍有那位戴着像卫星般大助听器的米德蕊，不过她换了一头贾桂琳·甘乃迪般的蓬松发型，宽边眼镜也变成猫眼镜框。

每个人看起来都是黑白的，包括他自己。

“好了，欧华，”主持人指着他说。他的食指长得很奇怪，将近有一尺长；过长的食指从拳握的手掌中伸出来，就像一根教鞭。他的指甲上还沾有干掉的牙膏。“换你来选题目了。”

欧华看着舞台上的题目板，然后说：“我下注一百元，选‘害虫与毒蛇’那题。”

那块问题牌被拿下来了，主持人念出上面所写的问题：“若你家里的浴室出现一根怪手指，该用什么方法来解决呢？”

“这……”欧华迟疑着，他的脑袋一片空白。摄影栩里黑压压一大群观众的眼睛静静注视着他，一位黑白的摄影师移动摄影机，对准他淌出汗珠的黑白脸孔来段特写。“嗯……是……”

“快点，欧华，你快没时间了！”主指人晃动他那根长长的手指，在一旁干扰着。然而欧华脑袋里还是一片空白，若他错过这一题，分数就会被扣掉一百分，就会因此落入败部。他会因此变成差劲的失败者，节目制作单位甚至连一套差劲的百科全书奖品也不会给他……

楼下传来一辆快递货车的隆隆的引擎声。欧华猛然从沙发上跳起来，差点摔了一大跤。

“是水管疏通剂吗？”他尖叫道：“是水管疏通剂吗？”

是的，就是这个答案。完全正确。

他大笑起来，笑了足足有五分钟之久。直到他披上外套走

出大门时，仍不停地笑着。

欧华走到皇后大道上的一家“快乐工作五金行”。一位店员坐在柜台前，嘴里咬着一根牙签。欧华在店里挑了一罐塑胶瓶装的“管通易”水管疏通剂，商标上画了一位围着卡通围裙的妇女，一只手插腰，另一只手把着水管疏通剂倒入水槽里。商标上还写着：双倍强效、专通浴室洗脸盆、淋浴间及水管，任何毛发有机物质，保证五分钟内畅通！

“有机物质？”欧华问道：“是指哪些玩意啊？”

这个店员摸摸光秃秃的前额，有点困惑地耸着肩，牙签在他的嘴唇间左右摆动着：“我猜是食物吧。反正我不会把它摆在香皂旁边就是了。”

“它会腐蚀手吗？”欧华问，心里希望他尽量说得可怕一点。

店员又耸耸肩。“我猜它不像我们以前卖的那种含有强硷，那是不合法的。至少，我不认为它合法。可是你有没有看到这东西？”他用又肥又短的手指轻敲着罐子上的骷髅头标志。欧华很注意看他的手指。刚才在来这里的路上，他一直都很注意路人的手指。

“看到了。”欧华说。

“如果你家有小孩，就得把它摆在他们拿不到的地方。而且，千万不要错拿来漱口。”他大笑着说，牙签在他嘴唇上下跳动着。

“我不会的。”欧华说。他转动瓶子，念着瓶子上小小的铅字：“本剂内含氢氧化钠及氢氧化钾，碰触会导致严重灼伤。”嗯，看来很不错，不知道好不好用。

他脑海浮现一个疑问的声音：万一你把它惹急了，那会怎么样?

呃……那又如何？它不就是水管里的异物吗?

是啊……可是它好像在变大。

可是……又能有什么选择呢?

关于这点，脑海里的声音就无话可说了。

“我不想催你下决定，”店员开口了：“可是今早我还有一些发票得亲自去送，所以……”

“我买了。”欧华说。他正要伸手拿皮夹时，突然又看到一个东西，陈列在清仓大拍卖的架子上。“那是什么东西啊？”他指着那个东西问道。

“那个？”店员说道：“哦，是电锯啊，修剪树篱用的。我们六月的时候进了两打，可是一直不好卖。”

“我要买一把。”欧华说。他开始笑了起来。后来，这位店员特别把这个笑容描述给警察听，而且强调他很不喜欢这个笑容。

欧华回家后，将他新买的东西摆在厨房的桌子上，然后仔细读着“管通易”上的使用说明。

“将四分之一瓶小心倒入水管内……十五分钟后即可用水冲洗。可视阻塞情况重复以上用法。”会不会用到第二次呢?

为了确保不会再用一次，欧华决定一次倒入二分之一瓶。或许更多。

他用力扭开安全瓶盖，好不容易才把盖子打开。他走过客厅，沿着长廊向浴室走去。他把这瓶白色的“管通易”捧在胸前，表情相当严肃，就像一位战士准备从战壕中爬出，开始冲

锋陷阵一般。

“等一下!”当他颤抖的手才刚要碰到浴室门把，脑海里却有个声音大喊着。“这太疯狂了！你不需要水管疏通剂，你需要一位精神科医生！你需要一张可以让你舒服躺在上面的床，告诉医生你产生的一切幻想。对了，就是这种字眼，幻想……有一根手指头被困在浴室洗脸盆中，一根正在变大的手指。”

“我才不!”欧华用力摇着头。“想都别想。”

他无法想象他把这种事告诉医生的后果，任何人都不能说。假如被拉斯雷普先生知道会怎么样？他也可能通过维蕾的父亲听到。维蕾的父亲比尔·迪宏奈也是会计师，曾与拉斯雷普先生共事多年。在欧华去与拉斯雷普先生面试时，手上拿的就是维蕾父亲笔写的推荐信。迪宏奈先生除了没有亲自给欧华工作外，该帮的都帮了。他现在虽已退休，但他与拉斯雷普先生仍经常联系。如果维蕾发现她的老公要去看精神科医生，她一定会一五一十地告诉她妈妈，而她妈妈当然也会告诉她的先生。而迪宏奈先生……

欧华发现他正想着两位男人，他的岳父和他的老板。他的脑海浮现一个幻想：这两个老人在像天堂般的俱乐部里，坐在皮制的安乐椅上，手中拿着樱桃汁，在拉斯雷普先生右手边的小桌上还摆有一个雕工精美的玻璃瓶。(欧华从未看过他们喝过樱桃汁，可是在这个病态、可怕的幻想中，这似乎是必备的条件。) 他看到届龄七十、只能管一些芝麻绿豆大事的迪宏奈先生神秘地靠向前说:“拉斯雷普，你一定不会相信我女婿最近怎么了。他竟然要去看精神科医生！你知道吗，他幻想有一根手指出现在家里浴室洗脸盆里。你想，他会不会是嗑药了？”

尽管欧华知道上面的这个幻想并不一定会发生，可是如果

不是那样，又会变得如何？他还是无法去找精神科医生。他的个性就是如此，在公共厕所小便时，只要有人在他身边，他就很难马上尿出来。毫无疑问的，他根本不可能躺在精神科的沙发床上讲出心事，不可能让那些小头锐面、留着山羊胡须的医生接二连三问他问题。这就像参加地狱举办的机智问答游戏一样。他再次伸手握住门把。

“叫水管工人来!”他脑海里的那个声音拼命呐喊着：“叫工人来无所谓嘛，你不必告诉他你看到的东西，只要骗他说水管阻塞、或说你太太把结婚戒指掉到水管里去了！说什么都可以。”但是，这个想法比去看精神病医生更不实际。这里是纽约，要找工人，至少要等一个礼拜，他们才不管你掉什么东西进去。欧华可不想在等工人来的七天中到处找地方上厕所。

“那就快做吧!”那个声音放弃自己的主张。“赶快做啊!”欧华的正反两种想法终于一致了。事实上，他害怕自己如果不赶快行动，就会失掉行动的勇气。

“把鞋子脱掉，轻轻过去，给它来个出其不意。”

欧华觉得这个想法倒是个好主意。他立即行动，轻轻把鞋子脱下。

他觉得自己好像应该戴上手套，以免被疏通剂溅到。他知道维蕾放了一双手套在厨房的水槽底下。但是，他不能浪费时间在去拿手套上，只要一犹豫，勇气就有可能不见了。也许是短暂消失，也许永远不见。

他小心打开浴室的门，偷偷溜进去。

欧华的浴室采光不是很好，但在像现在这样接近中午的时候，室内光线还算满充足的。能见度不错，而且没有发现那根手指头，至少目前还没有。欧华踮着脚，右手紧紧抓住那瓶水

管疏通剂，穿越过浴室来到洗脸盆旁，弯下腰仔细瞧着褪色的粉红磁制洗脸盆底部中间黑黝黝的圆洞。

此时，那根又小又恶心的手指从洞里的黑暗中爬出来，浑身湿答答地，像梳洗到一半便急忙赶来问候好朋友似的。

“尝尝这个吧!”欧华尖叫着，便动手把这瓶“管通易”往水管里倒。蓝绿色的液体从瓶中流出，浇在正要爬出来的手指上。

疏通剂顿时产生作用，蓝绿色的液体覆盖在那根手指的指甲及指尖。它疯狂了，像位苦行僧似地在有限的空间中一圈又一圈地旋转着，把蓝绿色的液体向四周挥散。几滴疏通剂溅到欧华身上，立刻把淡蓝色的棉质衬衫烧出好几个洞，并且发出嘶嘶的声音。还好这件衬衫很大，所以疏通剂才没穿透烧到他胸部及腹部的皮肤。不过还是有几滴溅上他右手手腕及手掌，但是当时欧华却毫无感觉。他现在正处于万分激动之下，肾上腺激素不只是增加分泌而已，简直就像洪水般泛滥了。

那根手指开始向洗脸盆外爬，以一般手指关节做不到的姿态弯曲着。它冒着烟，闻起来就像把橡胶靴子放在烤肉架上烧。

“多吃一些！午餐够丰盛吧！你这混蛋!”欧华大叫，继续把疏通剂往那根手指上倒。那根手指越伸越长，快举到一尺高，就像一条眼镜蛇从蛇篮子竖起来一样。它几乎快碰到疏通剂的瓶口，在洗脸盆边摇摆着，像在发抖一样，而后突然改变方向，迅速退进水管里。欧华弯下腰往洞里看去，只见到一股白色余烟从水管黑暗中升起，如同慵懒的蔓藤轻轻往上攀。

他深吸一口气，此时才发觉他犯了个大错——他吸入太多“管通易”的化学气体。他感到一阵恶心，一下子便吐了一大

堆东西到洗脸盆里。他东摇西晃地离开洗脸盆边，仍隐隐作呕。

“我成功了!”他兴奋地大喊大叫着。尽管浴室弥漫着腐蚀性化学药品及肌肉灼伤的恶臭，尽管他已头昏眼花，但是他还是非常得意。他击败了敌人！不管这个敌人是神是鬼，都被他击退了!

“我做到了！我做到了！我……”

他胃里又有东西涌上来了，他跪倒在马桶前，右手仍僵硬地拿着那瓶“管通易”。然而，当他发现维蕾今早上完厕所盖上了马桶盖时，一切都来不及了。他吐了出来，呕吐物溅满整个粉红马桶盖上，然后他便昏倒在他吐出来的黏糊状残渣之中。

他没有昏迷太久，因为浴室的光线依旧明亮。即使在盛夏，照进浴室的阳光也不会超过半小时。其他建筑物会遮住阳光，使浴室阴暗无比。

欧华慢慢抬起头，发觉自己的头发和脸颊都沾上湿黏难闻的呕吐物。除此之外，他还注意到了其它东西……一个敲击的声音，从他身后传来，而且越来越近。

他的头像装满的沙包一样沉重，他慢慢把头转向左边。顿时，他的眼睛睁开了，气管好像被人勒住，呼吸不过来；他想张口大叫，但喉咙却卡住了——那根手指又回来了！它现在差不多有七尺长了，而且一直增长中。从洗脸盆边缘开始算起，这根手指上的关节已超过一打以上。这根手指弯成一条僵硬的弧线，往下伸至地板上，然后又弯曲起来。它正叩敲、摸索着前进的路线，越过磁砖地板，直向欧华而来。这根手指的最前

端约九至十寸的部分，完全没有血色，而且还在冒烟；指甲也已烧成深黑色。它虽然受到严重灼伤，但是生命力似乎还不至于受损。

“滚开!”欧华呜咽着说。此时，这个奇形怪状、多关节的手指稍停了一下，然后突然笔直地滑向欧华，最后六个关节弯曲起来，把欧华的脚踝缠绕起来。

“不要!”他尖叫着。他的脚踩染上那根手指尖端的化学药剂，皮肤立刻被烧得嘶嘶作响。他使尽全力将脚用力拉回，和那根手指拉扯了一会儿才挣脱开。他往门口爬去，沾有一大堆呕吐物的头发在他眼前晃动着。他想回头看，可是在头发遮蔽下，什么也看不到。此时，他的喉咙不再卡住了，于是他开始大叫起来。叫声响亮而持续，充满了害怕和惊惧。

他看不到那根手指，可是却听得到它的声音。它现在正从后面快速爬来，发出嗒嗒声响，就跟在他后面。欧华又想转头看，结果肩膀碰上浴室门边左侧墙壁，又把毛巾从架上碰下来。他七手八脚地爬行着，而那根手指却已缠住他的另一只脚踝，用它那被烧焦、灼热的前端紧紧的收缩着。

它想要把欧华拉回洗脸盆边。

欧华发出一声深厚而原始的怒吼——是他这样斯文的会计师所无法发出的声音。他用右手抓住这根手指，用力拉扯。他的衬衫下摆被扯开了，袖子也被扯松了。他花了一番功夫才挣脱，不过还是损失了一只破烂短袜。

他踉跄站起来，转身，看见这根手指再度向他过来。它末端的指甲已经破裂了，正流出鲜血。

“孩子，你该修指甲了。”欧华心想。他发出痛苦的笑声，向厨房跑去。

大门传来敲门声。来访的人显然十分不高兴，正用力猛捶着大门。

“欧华！喂，欧华！你到底在搞什么鬼？”

敲门的是楼下的房客费尼，一位大嗓门的爱尔兰酒鬼。“我自己能应付！爱尔兰猪头!”欧华大叫着走进厨房。他又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将前额的乱发拨开，但是头发一下子就像果冻般垂下来。“没有什么我不能应付的！你最好相信这点!”

“你叫我什么？”费尼吼道，原先不友善的声音更加粗暴了。

“少烦我!”欧华大吼：“我正在忙!”

“我警告你，如果你再大吼大叫，我就要叫警察了!”

“滚开!”欧华吼道。他又一次拨开头发，但那一团头发还是一样又掉回原位。

“我不要听你放屁！你这小四眼田鸡!”

欧华伸手梳理黏有呕吐物的头发，然后用一种奇怪的姿态将那些玩意甩开，结果把呕吐物溅上维蕾的白色厨柜。那丑陋又可怕的手指曾一度抓住他的双踝，但是欧华现在一点也没注意到脚踝已红肿发烫，好像套着火圈一样。他现在什么都不在意，一心只想拿起刚买的电锯。

“你在里面办嗑药大会是吗？”费尼站在门外大声质问。

“费尼，你最好滚远一点，否则我就让你见见我的朋友。”欧华向着大门吼道，突然觉得自己还蛮有幽默感的。他别过头，开始在厨房里大声唱起歌来，歌声响彻云霄。他的头发因染上胃液而竖起，看起来就像古罗马士兵头上的羽毛头盔。

“好吧，是你自找苦吃，”费尼说：“我要叫警察了。”要不

是费尼正在煎鱼，否则才不会轻易离开。

欧华几乎听不到他说什么。他撕开盒子，兴奋的检查刚买的电锯。他看到装电池的地方，便动手撬开。

“三号电池，”他大笑着说：“好，太好了！刚好我有。”他拉开水槽左边柜子的一个抽屉，用力过猛之下，竟拉断了卡榫。抽屉飞了出来，撞到电炉，砰一声翻落地上，里面的东西哗啦啦的倒了一地。钳子、削皮器、水果刀，一捆捆的塑胶袋，还有一包最贵重的物品——电池。欧华屈膝跪在零乱的物品中翻捡着，好不容易才找出一对三号电池。他大笑着，似乎已无法停止。此时，费尼已经闭嘴回去了，使得欧华才又能听到叩叩的声音。听起来已不是敲击洗脸盆的声音了，而是从浴室的另一边传来……那根手指到底正在敲浴室的门？还是敲地板的磁砖呢？欧华想了一下，才记起来刚才他忘记关上浴室的门。

“谁第一个来？”欧华说，随即高声叫道：“我说！谁第一个来？我准备好了，朋友！我就要来宰你了，你最好赶快躲回水管里！”

他将电池装进电池室，啪嗒一声关上电池盖。他按下电锯开关，但是却没有反应。“帮帮忙吧！”欧华喃南道，拿出其中一个电池，颠倒过再放回去。这次，他一按下开关，电锯便嗡嗡作响起来，叶片快速地转动着，让人无法看清。

他走向厨房门口，关上开关，然后走回到长桌旁。他不想浪费时间把电池盖盖上，不想浪费一点备战完毕的时间，但是他马上清醒过来：万一他在对付那根手指时，电锯如果不小心脱手，电池就可能会掉出来。这时他该怎么办呢？这就像带了一把没子弹的枪去对付黑手党帮派分子。

他漫不经心的将电池盖装回去，一开始还装错方向。他咒骂了一句，换边装上。“你等着!”他回过头大叫“我就来了!”他把电池盖盖上后，双手斜持着电锯，迅速穿过客厅。他的头发像稻杆般一根根竖起；衬衫破破烂烂，而且还烧破好几个洞，看来像一块破布贴在他的肚子上。他光着脚丫，用力地踩在地毯上，尼龙袜剩余的碎片还在足踝摇晃悬摆着。

费尼又回来了，在门外大吼着:“蠢蛋！你听到了吗？我叫警察了，而且我希望来的全是像我一样的猪头!”

“你爱怎么做就怎么做!”欧华回答。他是真的一点也不在意费尼。在现在的情况下，费尼就像另外一个世界的人。他呱呱叫的声音就像太空里传来的杂音。

欧华站在浴室门边，看起来就像电影中的警察一样……只不过，他手上拿的是电锯而不是点三八手枪。他紧紧将大拇指放在电源按钮上，把电锯设定为高速运转。他深吸一口气……此时，他脑海中那个神智清醒的声音又说话了:

“你确定真的要这样做？用特价买来的电锯搏命？”“我毫无选择。”欧华喃喃道，露出苦笑，然后冲进浴室。

那根手指还在里面，依旧以僵硬而弯曲的线条从洗脸盆里弓出。它举起欧华的一只鞋子，把鞋子举得高高的，然后很不高兴地猛敲磁砖。从浴室毛巾散落的情况来看，欧华猜想这根手指在找到鞋子泄愤前，可能都把气撒在毛巾上了。

欧华突然心里产生一股快感，这种感觉就好像整个脑袋里都充满舒服的亮光。“我在这里，傻蛋!”他大叫着:“来抓我啊!”

那根手指把鞋子一丢，运作着关节，像波浪般从空中向欧

华扑去。欧华打开电锯，电锯顿时像饿了好久的饿鬼一般，发出嗡嗡的响声。那根手指举着被灼伤、起了水泡的指尖在欧华面前挥舞着，撕裂的指甲前后摇摆。欧华冲向它，手指先佯装攻击他左边，却溜过去扯他右边的耳朵。欧华听到一声可怕的撕裂声，顿时感到疼痛难当。这根手指又想转过去拉他另一只耳朵。欧华猛跳向前，左手抓住那根手指，右手举起电锯猛切下去。那根手指的骨头很硬，还好电锯是设计用来对付硬木头的，切骨头一点问题都没有。第二回合开始了。血从欧华的脸上流下，那根断掉的手指仍抓着他的耳朵，像一只挂衣钩一样紧紧吊在那里，过一会儿才掉下来。那根手指扑向欧华，欧华蹲低身子，手指就从头上扫过。当然，手指没有视觉，这是欧华的优势。他挥着电锯冲向那根手指，姿式就好像刺剑一样，又砍下了两尺长的手指。被斩断的手指砰一声落在磁砖上，仍不断抽搐着。

此时，残余的手指想要开始撤退。

“别跑!”欧华喘着气说:“想溜？门儿都没有!”他跑向洗脸盆，踩到一滩血水，差点滑倒。他站稳脚步，那根血肉模糊的手指正缩回水管，一节接着一节，就像火车驶进山洞一样。欧华一把抓住它，想把它拉出来，但是根本握不住。它从他手中滑落，像一条长长油油、火热的晒衣绳。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往下砍去，又把那根手指切断了三尺长。

他靠在洗脸盆边，喘了口气，然后低头看着那黑漆漆的排水孔。一缕淡淡的白烟从洞里飘出。

“随时候教!”欧华大叫:“随时等候大驾光临！我都在这等你!”

他转过身，休息了一会儿。浴室里仍可闻到水管疏通剂的

味道。工作还没结束，这味道得清除才行。欧华抓起水龙头旁的一块新香皂，向浴室玻璃掷去。香皂击破玻璃后，落到玻璃窗后的纱窗前。欧华突然想起自己把纱窗装好时高兴的样子，他一直以为自己把家里照顾得很好，如今他才知道真正照顾家园是怎么回事。过去他也曾有一段时间害怕进浴室，只因为他认为可能有老鼠躲在浴缸，他害怕自己得用扫把打死它。他相信过去自己真的是这样的人，但是那段光阴、那个旧欧华，都已经是过去了。

他环顾浴室四周，真是一团糟。地板上满是一滩滩的血水以及两截断掉的手指，还有一截则歪斜地靠在洗脸盆里。墙壁上到处喷满了血水，镜子上也溅了许多红点，洗脸盆里更是一条条的血痕。“打扫的时间到了!”欧华叹口气。他再度打开电锯，把那几根斩断的手指锯成一节一节，丢进马桶里冲掉。

来的警察是一位小伙子，而且也是爱尔兰人，名叫班尼欧。在他身后，跟了一群围观的邻人，除了费尼的表情十分生气外，其他人都显得非常担心。班尼欧先敲敲门，然后用力拍打，最后简直是用捶的。

“你最好撞门进去，”贾维尔太太说：“我在七楼都可以听到他的声音。”

“他一定疯了，”费尼说：“说不定他把老婆都杀了。”

“不会吧？”达德巴恩太太说:“我今天早上还看到她出门，没有什么异常啊？”

“出门不表示她不会倒回来，是不是？”费尼先生粗声粗气地说，使得达德巴恩太太不敢再作声。

“米勒先生!”警员班尼欧叫道。

“是米拉，”达德巴恩太太说：“是‘拉’，不是‘勒’。”“狗屁!”班尼欧一点也不领情。他退后两步，冲上前用肩膀把门撞开。门开了之后，他便大步走进去，而费尼先生则紧跟在他后面。“先生，你留在这里!”班尼欧命令道。

“我才不，”费尼说。他正四处张望着，又小又亮的眼睛充满兴趣地看着厨房里四散的物品和呕吐秽物。“他是我邻居，而且我是报案人。”

“我不管你是不是报案人，”班尼欧说：“你马上给我滚出去，否则我就把你和米勒一起带回警察局。”

“是米拉。”费尼说道，然后不太情愿地退向门外，还依依不舍地又多望了厨房几眼。

班尼欧打发费尼出去最主要的原因，是不要让他看到自己紧张的样子。厨房里一团混乱，整个房子又充满恶臭，臭气还包括化学药剂和呕吐物的味道，显然是个大案子。他害怕接下来就会看到血淋淋的命案现场。

他瞄了一下身后，确定费尼走出去后，才慢慢往前走进客厅。一远离那些看热闹人群的视线，他就马上拔出手枪。他走进厨房，四处搜索，到处都是一片混乱，但是一个人都没有……他研究厨柜沾上的呕吐物，猜想这里先前发生的情况。

他背后传来一阵小小声响，是有人拖着脚步走动的声音。班尼欧跳了起来，猛然转身，拿着手枪指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米拉先生？”

没有回应。可是那脚步声又出现了，是从走廊底部传来的，也许是浴室，也许是卧房。班尼欧警官朝声音来源方向前进，双手紧握手枪，枪口朝上。他现在拿枪的姿势，就跟刚才欧华拿电锯的姿势一模一样。浴室木门半开着，班尼欧确定声

音就从里面传来，因为一阵阵更难闻味道不断从浴室里飘出。他稍微蹲低身子，然后用枪把门顶开。

“我的天啊!”他惊呼出来。

整间浴室看起来就像忙碌一天后的屠宰场。墙壁和天花板上喷满了鲜红血液。地板上有好几滩的血水，而洗脸盆更是流下一道道血痕。他看到窗前散落着破玻璃，地上有一罐使用过的水管疏通剂，以及一双男鞋，左右散落隔得相当远，其中一只磨损的相当厉害。班尼欧再把门顶开一些，他便看到了欧华一个人在里面。

欧华站在浴缸前，握着电锯，电池的电已经用完了。看来毕竟骨头还是比木头硬一些。他的头发仍像钉子一样竖立，脸颊及眉毛都是一条条鲜明的血痕。他的眼睛大睁，看起来却空空洞洞，使班尼欧警官马上联想到那些吸毒犯或精神异常者。

“老天!”他想到费尼说的话。“他真的杀了老婆！至少，看来他一定杀了某人。可是，尸体在哪里呢？”

他往浴缸看去，没有看到尸体。浴缸是最有可能处理尸体的地方，可是那里却是这间浴室最干净之处。

“米拉先生吗？”他喊道，把枪对准欧华。

“我就是。”欧华有点茫茫然地说:“我就是会计师欧华·米拉。你是来借厕所吗？请自便吧，现在没有东西会妨碍你了。我想问题应该都解决了，至少目前是如此。”

“你可以先把武器放下来吗，先生？”

“武器？”欧华呆呆地看着他，然后才恍然大悟。“你是指这个？”他举起电锯，而班尼欧马上举枪瞄准欧华。

“没错!”

“没问题。”欧华说着，冷冷地把电锯扔进浴缸。电池盖松

开了，电池散落出来，发出霹哩啪啦声音。“不要紧的，反正电池没电了……我有没有说关于马桶的事？我想，你最好还是不要在这里上厕所。”

“什么？”这个人已解除武装，班尼欧却不知道该怎么进行下去。如果看到被害人的话还比较好处理，只要把他铐起来，寻求支援便行了。不过，他现在能确定的，就是要赶快离开这间难闻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浴室。

“我说，”欧华说：“警官，请仔细想想：一只手有五根手指头……就一只手而已。但是，你有没有想过在一间普通的浴室里有几个洞呢？我算是七个。”欧华停了一下，然后补充说道：“七是质数——意思是，一个只被 1 及自己除尽的数字。”

“你要自己把手伸出来吗，先生？”班尼欧警官说，从腰间把手铐掏出。

“维蕾说我什么答案都知道，”欧华说：“可是她错了。”他慢慢把双手伸出。

班尼欧很快上前，把欧华的一只手铐住。“谁是维蕾？”

“我的老婆。”欧华说。他用明亮却茫然双眼直视着班尼欧警官。“你知道吗？当有人在浴室时，她也可以毫无问题地上厕所。有可能她上完厕所离开时，你还在里面呢！”

班尼欧警官产生一个怪诞的想法：也许这位奇怪的矮男人用电锯杀了他的老婆，然后用水管疏通剂将他老婆给溶解了。至于杀害的原因，只是因为他想上厕所时，他老婆说什么也不肯离开浴室。他铐上欧华另一只手。

“你杀了你老婆吗？米拉先生？”

欧华露出惊讶的表情，然后又陷入那奇怪、不真实而冷漠的状态。“没有，”他说：“维蕾在史东医生的诊所上班。他们

今天要替病人拔掉上面一整排牙齿。维蕾说这工作不干净，但是总要有人来做。我为什么要杀维蕾呢？”

既然班尼欧已经把欧华铐上，心里的感觉就稍微好一点了，觉得场面已完全控制住了。“呃……看来你好像杀了什么人？”“只是一根手指，”欧华说，他把双手举起。手铐的铁链闪闪发光，就像液态的水银一样。“可是，一只手不只一根手指啊！而这只手的主人又怎么了？”欧华的眼睛扫过浴室四周。浴室现在已不再明亮，又开始阴暗起来。“我对它说随时可以来找我，”欧华低声道：“可是那是我在歇斯底里时讲的话，我……我真的无能为力。它会变大，你知道吗，它一接触到空气就会变大。”

此时，马桶里突然传来叭通一声。欧华瞪大眼睛，看向马桶，而班尼欧警官也往那边看。叭通的声音又来了，听起来就像里面有一条鲜鱼在跳跃着。

“我肯定我不会再用那个马桶了，”欧华说：“我会忍住。如果我是你的话，警官，我能忍多久就忍多久，然后到大楼旁边的小巷子解决。”

班尼欧整个人开始颤抖起来。

“镇定，”他在心底对自己说：“你一定要镇定，否则说不定就像这个神经病一样疯掉。”

他起身去检查马桶。

“坏主意，”欧华说：“这真是个坏主意。”

“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米拉先生？”班尼欧问道：“你到底在马桶里藏了什么？”

“发生什么事？这就像……像……”欧华踌躇着，而后露出了笑容。这是一种解脱的微笑……可是他的眼睛却一直盯着

那个盖住的马桶盖。“就像‘紧张时刻’机智猜谜节目一样，”他说：“事实上，这就像节目中的最后问题，而问题的范围是‘神秘现象’。警官，你知道这最后的问题是什么吗？”

班尼欧警官似乎被欧华的话吸引了，竟然无法将眼神移开。他摇摇头，表示不知所云。

“最后问题的题目，”欧华用一种尖叫后沙哑、粗糙的声音说：“就是——为什么好人总会碰到恐怖的事情？这就是最后的问题。这可得花点时间去想。我有的是时间，只要我远离这……这些黑洞。”

叩通的声音又来了，而且这次更强烈了些。这令人作呕的马桶盖被里面的东西撞得上上下下。班尼欧警官开始行动，走过去弯腰查看。欧华充满兴趣地看着他。

“警官，这就是最后问题了，”欧华说道：“你要下注多少呢？”

班尼欧想了一下，然后抓住马桶盖，一把掀开……他把筹码全压了。

厕所里的运动鞋

约翰·泰尔第一次注意这双运动鞋，是在他到塔坡里录音室工作一个多月以后。这间录音室所在的大楼，过去曾被称为“音乐城”，在早期，不管是摇滚乐、排行榜流行乐和蓝调，都是在这里录制，热闹非凡。那时候，你在这栋大楼里绝对不会看到有人穿运动鞋（送货的小弟例外）。然而，那段时光过去了，那些穿着名牌蛇皮皮鞋的有钱大老板，也跟着消失无踪。运动鞋已成为音乐城上上下下的制式鞋子。不过，当泰尔第一次在大楼里看到运动鞋出现时，他并没有对这个人妄加评断：只有一点，就是这家伙实在该换一双新鞋了。这双鞋在新的时候可能是白色的，但现在已看不出来了。

泰尔第一次看见这双运动鞋，是在厕厢的门下。在那种地方，在蹲马桶的时候，从门下看不见外面或隔壁的人的衣着相貌，惟一可见的就是鞋子。那天泰尔上的是三楼的男厕，他从第一间厕厢的门下，看见里面有一双运动鞋。他从这间厕厢门前走过，走到最里面那间厕厢。几分钟后，他从厕厢出来，洗了手，烘干，又梳了一下头发，然后回到 F 录音室。他在那里为一个名为“死亡脉搏”的重金属合唱团录制唱片。

“死亡脉搏”合唱团的制作人是保罗·杰宁。在音乐城以博普爵士乐闻名的时候，保罗仍默默无闻，直到摇滚乐兴起后才

一举成名。尽管泰尔认为摇滚乐的风潮很快就会过去，但不可否认的，他承认在这一行里，保罗的确是最顶尖的人。

泰尔第一次见到他是在某场电影首映会上；虽然他们相隔很远，也没见过面，但泰尔一眼就认出来是他。与他心目中的形象比起来，眼前这位杰宁先生的头发是白了些，脸色憔悴了些，但无疑的他就是在十五年前录制过鲍伯·迪伦（Bob Dylan）、艾瑞克·克雷普顿（Eric Clapton）、约翰·蓝侬（John Lennon）和欧·克伯（Al Kooper）等巨星的“东京录音”的传奇制作人。

杰宁先生录制的唱片，泰尔只要听一小段就能分辨出来；高音清扬地像水晶，低音厚重地强烈冲击你的耳骨。初听“东京录音”录制的唱片，首先会感受到像唐·麦肯尼（Don McLean）清越的特质，但如果你把高音去掉，你就会听见隐藏在底下的节奏，纯净如姗蒂·尼尔森（Sandy Nelson）的歌声。

泰尔平日相当沉默寡言，要他主动说话无异需要奇迹。但他瞧见杰宁先生在会场中稍有空档，便克服了自己的拘谨，大步向杰宁先生走去。他先自我介绍，原本以为杰宁先生一定只是和他礼貌性地握个手，说一些虚假应付的客套话。没想到，他们两人竟然相谈甚欢，聊了好久。他们都在同一个地方工作，因此有共同认识的事物可当话题。然而，泰尔感到最不可思议的，是除了他终于认识这位心仪已久的人物外，还发现他竟然是少数几个可以让他开口、随兴畅谈的人。

谈话快结束时，杰宁先生问他是不是在想找节目做。

“这一行，你听过谁不是无时无刻想接节目？”泰尔反问。

杰宁先生大笑起来，要泰尔留下电话号码。泰尔把电话号码写给他，认为互留电话号码只是社交惯例，并没有抱任何后

续联络的念头。不过，三天后，杰宁先生竟然主动打电话找他，问他愿不愿意加入一个三人录音小组，为“死亡脉搏合唱团”灌唱片。“我不知道他们的狗嘴里是不是能吐出象牙，”杰宁先生说：“但是连亚特兰大唱片都能成功，我们为何不试试看？”泰尔没有拒绝的道理，便马上答应加入。

在泰尔第一次看见那双运动鞋后，一个星期之后他又见到了。他之所以知道这双鞋子的主人是同一人，是因为鞋子出现在同一个地点——都是在三楼男厕第一间厕厢内。毫无疑问，这的确是同一双鞋：白色（曾经是）、鞋子前端的凹纹里夹带一大堆污泥。他还注意到这双鞋的鞋带漏穿了一个鞋孔。“朋友，下次系鞋带的时候记得把眼睛睁大点。”泰尔一边这样想，一边往第三间厕厢走去（他已私自把这间厕厢当成自己专属的了）。这次，他在离开厕所时，特别又瞄了这双鞋一眼，又看清了一些：一只苍蝇停在其中左脚的鞋上，就是那只漏穿鞋孔的那只脚，正搓揉着自己的前腿。

当他回到 F 录音室时，杰宁先生正坐在舞台上，双手猛拉着头发。

“保罗，你没事吧？”

“有事。”

“那里不对了？”

“我。是我不对。我错了，这一行我玩完了，一切全毁了。”

“你说什么？我听不懂。”泰尔抬头想找乔治·隆格尔，但是没看到他。他一点也不意外乔治跑了，杰宁先生经常会出现这种暂时失常症状，而每次乔治都会躲开。他说他无法处理这

种情况，所以只好先躲起来。

“果然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杰宁先生说。他握拳捶着控制室和录音室之间的玻璃，摆出一个像纳粹党的敬礼姿式。“至少这几只猪做不到。”

“放轻松点。”泰尔说。虽然他也同意杰宁先生的看法。这个“死亡脉搏合唱团”，根本就是四个笨猪的组合，不但资质驽钝，而且个性令人讨厌，一点职业水准都没有。

“好，就好轻松。”杰宁先生说，用手指弹出一声响。

“我最讨厌耍脾气的人了。”泰尔说。

杰宁抬头看着他，开始咯咯笑起来。旋即两人相视大笑。五分钟后，他们便又开始工作了。

录音的工作在一星期之后结束。泰尔要杰宁先生给他一卷试听带。

“给你没问题，但是你要记住，在唱片发行前，不能把带子放给别人听。”杰宁提醒他。

“我知道。”

“还有，如果人家问起这是谁录的，可别说是我。这几个家伙唱得实在差透了。”

“好了，保罗，没那么糟糕啦。就算再烂，也都做完了。”

他笑了起来。“没错，总算做完了，如果下次我还能有案子接的话，我会再打电话给你。”

“一言为定。”

他们握手道别。泰尔离开了这座有“音乐城”之名的大楼，完全忘记了三楼男厕第一间厕厢门下的那双运动鞋。

杰宁先生在这一行已经干了二十五年了，他曾说，录制摇

滚乐的人只有两种下场，一种是连狗屎都不如，另一种是被人视为超人。在“死亡脉搏合唱团”唱片问世后的两个月，泰尔便感觉自己真的是连狗屎都不如。他接不到半个新节目，开始为房租发愁。有两次他很想打电话给杰宁先生，但想想又觉得不太妥当。

而后，原本为电影“空手道杀手”录音的混音师突然过世，泰尔才有机会接下未完成的工作。尽管这个工作待遇不高，工作内容他也不甚满意，但总算房租能交待过去。然而，这个电影一上演，泰尔便又失去工作回家了。这时，他接到杰宁先生打来的电话，问他有没有注意排行榜的动态。泰尔说他没有注意。

“那首单曲居然挤进第七十九名了!”杰宁先生的语气有点讶异、不屑和迷惑。

“哪一首？”泰尔话一说出，便马上想到了答案。

“就是那首‘跳入污泥’啊!”

这首歌是死亡脉搏合唱团“击倒至死”专辑的第四首曲子，是从泰尔和杰宁都引以为耻的专辑选出的。

“真是狗屎!”

“这首歌仍是狗屎没错，但说不定会发狂挤进前十名。你看过他们的录影带了吗？”

“还没。”

“真是叫翻天了，精力充沛。那几个宝贝跟一个穿着军服，长得很像唐纳·汤普（Donald Trump）的家伙一起跳进泥沼里。我有几位朋友竟然说他们传递的是‘文化混合’的讯息。”杰宁先生说到这里，开始大笑起来，使得泰尔不得不把话筒移开耳边。

杰宁先生笑完后，又说：“无论如何，这首曲子也许真有可能进前十名。就算这些狗屎拿到白金唱盘，这是狗屎，不过白金可不是假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老板大人？”

“我明白。”泰尔一边说，一边把抽屉拉开，看看那卷试听带是不是还在。他向杰宁先生要来后，从来就没播放过。

“你最近在忙什么？”杰宁先生问。

“找节目接啊!”

“你想再和我合作吗？我最近要帮罗杰·达崔斯录唱片。两个星期后就要开始了。”

“太好了，我当然要!”

这次的待遇一定很高，而且好处还不止于此；在录完死亡脉搏合唱团和做完六星期的电影配乐后，能与一位知名歌手合作，无异是在黑夜里见到了光明。无论如何，至少罗杰·达崔斯是个实力派的歌手。再者，能再次与杰宁先生合作，实在是无比快乐之事。

“在哪里？”泰尔问。

“老地方，音乐城的录音室。”

“我一定会去。”

罗杰·达崔斯不仅会唱歌，对人也相当友善。泰尔心想，接下来的三到四个星期，一定会遇得很愉快。他有了工作，又能制作一张绝对会上排行榜前几名的专辑唱片（至于先前录制的那首单曲，已经攀上第十七名，而且后势仍看涨）。他从宾州到纽约工作已经四年了，这是第一次不必为往后的房租伤神。

那时是六月天，树上的叶子正青绿，女孩又穿上短裙，一

切都是如此美好。泰尔一直保持着这般愉快的心情，然而，在开工当天下午一点四十五分左右，当他回到音乐城走进三楼的男厕所，又看见那双曾经是白色的运动鞋出现在第一间厕厢的门下时，这个好心情全崩溃了。

“不可能是同一双，这是不可能的。”泰尔心想。

但是，这的确是。那个漏穿鞋带的鞋孔仍在，除此之外，所有的特征完全一样。泰尔只发现一件事不同：就是停在鞋子上的苍蝇更多了。

泰尔慢慢走向“他的”第三间厕厢，脱了裤子，坐在马桶上。先前他对新工作怀抱的冲力干劲，现在全不见了。他在马桶上坐了好一会儿，仔细听着外面的声音，想听听有没有人翻报纸、咳嗽、甚至是放屁的声音。

然而，什么声音都没有。

“这里一定只有我一个人，”泰尔心想：“也就是说，坐在第一间的那个人一定死了。”

厕所的大门突然打开了，泰尔吓得差点叫出声来。一个人冲进厕所，奔向小便池，发出一阵水声，这才使泰尔放了心。

很显然，这个想法是不合理的……绝对是多想了。他看了一下手表，现在的时间是一点四十七分。

“规律的人最快乐。”泰尔想起父亲曾说过的话。他的父亲也是个沉默寡言型的人，这句话便成为他少数至理名言中的一句，如果规律真的代表快乐，那他自认自己一定是快乐人。他每天习惯在固定的时刻上厕所，他想那个穿运动鞋的老兄也一样；他猜想那个人偏爱上第一间，就像他偏爱上第三间一样。

“如果你在其它时间来上厕所，就会发现其实第一间厕厢是空着的，要不就是看到其他人的鞋子。再说，怎么可能会有

人能在厕所躲上……”他开始在脑海计算上次到现在的时间。“……四个月，而不被发现？”

这是不可能的。虽然他知道管理员不常打扫厕所（由那些苍蝇便可得知），但至少每天总会进来一、两次检查还有没有卫生纸吧？就算这些都不提，那人死了总会发出气味吧？尽管这里的味道已经够臭了，但死人的味道应该更臭更恶心。一定臭得很够力。

“够力？老天，你怎么会用这个字眼。你从来没见过死尸，怎么知道味道闻起来如何？”

没错，但是他相信，如果那天闻到了他一定能辨别出来。用逻辑和规律来加以解释，这个状况一点也不奇怪。第一间厕厢里的这家伙，也许是外来的推销员，也许是为史内匹·卡德写曲的作家，反正是在大楼另一边工作的。泰尔听说，卡德最近正在从事编写贺卡歌谣：

玫瑰正红而常罗兰正蓝，
你以为我已死事实却不然；
只是我寄的信和你同一时间！

真是垃圾，泰尔心里想着，竟然嘲笑出声来。刚才那个突然把门打开冲进厕所、害泰尔吓了一大跳的家伙，现在已小完便，正在洗手台前洗手。水声突然停了，厨所里独留泰尔的笑声。泰尔能想象下一个要进厕所的人在门口倾听的画面，猜想那个人一定会怀疑厕所里有人留下笑话，要不就是墙上有色情图片，否则就会认为里头有个疯子在上厕所。说实话，纽约的疯子还真不少，几乎随时随地都能见到他们喃喃自语地走过，

要不便是没有理由地笑着……就像泰尔现在这样。

泰尔又试想那个穿运动鞋的家伙听见他笑声的反应。

突然间，他的笑意全消了。

突然间，他想马上离开这里。

不过，他也不想让站在洗手槽的那个人看见他。那个人一定会好奇地打量他。只要看一眼，就知道他的心里在想什么。毕竟，会在上厕所时莫名其妙地笑出声的人，总是不很常见。那个人总算离开了，皮鞋踩在六角形的地砖上，发出踢哩嗒啦的响声出去了。厕所大门再度被推开，然后慢慢地合拢。这种门采用气压式铰链，你可以猛然把门推开，但无法马上把它关起来。“天啊！未免太安静了！这家伙为什么都不出声？一动也不动？”

这里只有寂静，厚重而平缓，就像死者在棺材里所能听见的声音——如果他们还有听觉的话。于是，泰尔又不免开始怀疑这个穿运动鞋的家伙是不是真的死了。去他的逻辑，他一定死了，天知道他死了多久，他就坐在那里，如果你把门撞开，就会看见已枯干的腐肉垂在大腿骨上，你会看见……

想到这里，他很想大叫一声：“喂！穿运动鞋的！你还活着吗？”

但是，如果他回答的不是人话，而是咯咯嘎嘎的声音怎么办？万一惊动了死人，会发生什么事呢？要是……

泰尔猛然站起来，提起裤子，按下冲水钮，打开厢门便往大门跑，一边跑一边拉上拉链。明知几秒钟后就会为这个行为觉得愚蠢，但也管不了这么多了。甚至，他连再往第一间厕厢门下看的勇气都没有。一只漏穿鞋带的肮脏白色运动鞋。还有死苍蝇，好多苍蝇。

“为什么我上的那间厕厢就没有苍蝇？为什么过了那么多月，他还没注意到鞋带漏穿一孔？还是，他是故意这样穿的，就像一些特立独行的艺术家那样？”

泰尔好不容易才冲出厕所大门。管理员刚好从一楼爬上来，以冷冷的眼光好奇地看着他。

泰尔匆匆向录音室跑去。

“保罗？”泰尔叫道。

“什么事？”杰宁先生回答，目光却未离开混音控制台的面盘。乔治正站在一旁，直盯着杰宁先生，紧咬着嘴唇——嘴唇是他惟一能咬的东西，他的指甲早就因为他习惯性的紧张而被咬得干干净净。他站的位置离门边很近，准备随时在杰宁先生发作时逃开。

“那里可能有点不对劲……”

杰宁先生咆哮起来：“又有什么事情不对劲!”

“什么意思？”

“这个大鼓音轨啊！烂透了，我一点办法都没有，”他拨了一下推钮，录音室里便出现了鼓声。“你听见了吗？”

“你是指鼓的响弦声吗？”

“当然是指响弦！它的声音就像从一里外传来的，一点都没有临场感!”

“没错，但是……”

“没错，但是就是他妈的烂！我恨死它了！我有四十个音轨，四十个该死的音轨去录一首简单的摇滚乐和一些白痴乐师……”泰尔用眼角余光瞄向乔治，发现他已像一阵风似地溜了。

“但是，如果你把等化器调低一些……”

“调等化器也没有用……”

“闭嘴！听我说！”泰尔吼道。他过去从来没有这样对人吼道，这使得杰宁先生安静下来，开始听他说下去。他问了个问题，泰尔回答了。之后他又问了第二个问题，泰尔答不出，但是他自己回答了自己的问题，突然间，他们找到了调整的方法，使得这首名叫“回答你，回答我”的歌能继续录下去。

一会儿之后，乔治发现刚才的风暴已平息，便又出现了。

至于泰尔，他又压根忘了那双运动鞋的事。

他想起这双运动鞋，是在隔天晚上。那时他人在家中，坐在自己的马桶上，翻阅一本名叫《聪明之血》的小说。卧房的音响正放着韦瓦第的小提琴协奏曲。（虽然他靠录制摇滚乐维生，但他只有四张摇滚乐唱片，两张是布鲁克·史宾斯汀，两张是丹·佛格柏）。他小说看到一半，突然抬起头，感到有点惊讶。他的脑海里浮现一个荒谬的问题：自己多久没在晚上上大号了？

他不知道，但是他想未来的次数一定会增加。至少，他上厕所的习惯已经受到影响而改变了。

十五分钟后，他坐在客厅沉思着，早已忘了放在膝上的小说。一些问题继续浮现出来：今天他竟然没用过三楼的厕所。他们在早上十点的时候到街上的咖啡厅喝咖啡，当保罗和乔治坐在柜台谈过期的债务时，他去厕所小便一次。然后，在午餐时，他在汉堡店又上了一次厕所……之后是在下午，他借故到楼下寄信，趁机去上一楼的厕所。

他刻意避开三楼厕所吗？这个问题他竟然一整天都没有发

现。

他敢打赌，自己潜意识里一定有这种想法。就像一个小学生，在放学的时候会刻意避开当地传说闹鬼的房子。像躲传染病一样地避开。

“就算这样，那又如何？”他大声地对自己说。

他不知道这样会如何，但是他很明白一点：他竟然为了一双在厕所出现的运动鞋，而怀疑像纽约这样的大都市的大楼厕所里闹鬼。

“我不能再这样下去!”泰尔对自己说，声音大而清楚。

他下决心的那天是星期四晚上，但是在星期五晚上发生的事，把一切全改变了：他和保罗·杰宁之间发生了一些冲突。

泰尔是个害羞的人，平常就很不容易交到朋友。当年他在宾州读高中的时候，在一次阴错阳差的机会下才有机会抱吉他上台表演。那时学校里一个名叫“光滑土星”乐团的贝斯手，在演出的前一天患了重感冒。乐团的主吉它手知道泰尔也弹得一手好吉它和贝斯。这个吉它手长得不但高大，又有暴力倾向；而泰尔身材娇小又畏缩，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那个吉它手便威胁他，看他是要代替生病的贝斯手上台表演，还是要被他们揍一顿。在无可选择之下，他只好站上舞台，在众人面前演出。

然而，在演唱完第三首曲子后，他的畏惧感便一扫而空了。在第一节演出终了时，他已经能适应，完全发挥。好几年后，泰尔听到一个关于滚石合唱团贝斯手比尔·惠门（Bill Wyman）的故事：惠门曾在演出时打瞌睡（不是在几个人的俱乐部，而是在一场大型演唱会中），结果不小心跌下舞台，摔

断了锁骨。泰尔想也许大家都认为这故事太夸张了，但他却认为真的有此可能……他个人便深深体验到这个感受。在摇滚乐的世界，贝斯手可说是舞台上的隐形人。当然，保罗·麦卡尼（Paul McCartney）是个例外，但是绝大多数都是如此。

也许是因为这职位缺乏吸引力，因此乐团经常找不到贝斯手。在那次演唱会后不到一个月，土星合唱团便解散了（原因是吉它手和鼓手为了一个女孩而大打出手），于是泰尔参加由土星合唱团主唱另组的新乐团。就这样，泰尔决定了自己未来要走的路。

泰尔喜欢乐团表演时的那种感觉。你可以站在高高的地方，看着台下的观众，看他们随着节拍而欣喜狂欢；此时的自己，几乎是隐形的，但又真实地存在。你只要在后面偶尔唱几句合声便行了，也不会有任何人期望你开口说话或要求什么事。

泰尔已很少去上课，几乎都泡在乐团里，就这样过了十年。他的技巧真的很好，但是他没有任何野心，一点雄心壮志都没有。事实上，在他一个人到纽约投入录音工作，开始整天面对一大堆按钮的混音控制台后，他才发现他喜欢躲在玻璃墙后的控制室，而不是站在录音室演奏。在过去那些时间，他只交到一个比较好的朋友：保罗·杰宁。他们友情进展的很快，泰尔心想可能是因为他们都在同一行，深知这一行的压力所致……但是，原因一定还不止于此。他想，应该还得再加上两个条件：他的个性沉默，而杰宁先生的个性却相当强势，几乎到了咄咄逼人的地步。至于乔治，他的个性就比较不极端。

那天晚上他和保罗坐在麦马纳酒吧里，一边喝酒，一边随兴谈着关于混音、商场和一些人物时，突然，杰宁先生的右手

伸到桌下，轻轻捏了一下泰尔的胯下之处。

泰尔猛然跳起来，震倒了桌上的蜡烛，杰宁先生的酒也溅了出来。一位侍者很快跑过来，在蜡油流至桌布前扶正蜡烛，然后便离开了。泰尔张大眼睛，直瞪着杰宁先生，一脸惊讶的表情。

“对不起。”杰宁先生满脸歉意地说……但是，在歉意之下的是一脸的平静。

“天啊！保罗!”泰尔惊讶地几乎说不出话。

“我以为你准备好了，才会这么做，”杰宁先生说：“我想，是我太主观了。”

“准备好？”泰尔重复道：“什么意思？准备好什么？”

“显露出来啊，把你内心压抑的自我激发出来。”

“我不是圈内人，”泰尔说，但是心脏却跳动得很厉害。部分原因是出于愤怒，部分是他不习惯这样尴尬的场面，害怕直视杰宁先生。刚才杰宁先生的行为，使泰尔十分狼狈。

“就当作没发生这件事，行吗？我保证下次再也不会这么做了。”杰宁先生说，他的眼睛似乎暗藏着一句话：等到你想要时再说。

“你说得轻松，事情都已经发生了。”泰尔想这么说，但又说不出口。他的理性告诉他，最好不要和杰宁先生撕破脸，这是一份好工作，在这里，他可以自由取用罗杰·达崔斯的资料，这比他两个星期的薪水还重要。他可以忍下来，把年轻人的冲动克制住，下次再发泄出来。更何况，他又何必觉得被侮辱了呢？又不是被杰宁先生强暴。

他冷静了下来。然而，他一句话也不吭的原因，是因为他总是这样沉默。这次事件让沉默的程度更加深了，就像收音机

断了电，突然就没有了声音。

“好吧，”他最后终于开口：“就当做没发生过。”

那天晚上，泰尔一直做恶梦：先是梦到杰宁先生在酒吧里摸他，而后又梦到厕所门下的那只运动鞋。在梦里，泰尔把门打开了，他看到杰宁先生坐在那马桶上，全身赤裸地死在那里，阳具在死后仍保持着勃起的状态。他的嘴巴突然张开，吐出一阵青烟，阴森森地说：“你终于来了，我知道你已经准备好了。”泰尔挣扎着从梦中惊醒，连同床单一起滚落地板上。那时是清晨四点，天空的第一道曙光正钻过大楼间的缝隙，穿过窗户射进屋里。泰尔穿好衣服，坐在沙发上，一根又一根地抽着香烟，一直挨到上班的时刻。

在那个星期六上午十一点左右（他们为了赶制达崔斯的唱片，连星期六都要加班），泰尔走进三楼的男厕小便。他站在大门边，揉了揉眼睛，然后向第一间厕厢望去。

他什么也看不见。角度不对。

“他妈的！上完厕所就走，有什么好怕的？”

他慢慢走向一个小便斗，解开裤带。长长地尿了一泡尿。

在他往外走时，他稍停了一下，慢慢向后面的转角处走去，走到刚好足以看见第一间厕厢的位置，便马上停下来。那双肮脏的白色运动鞋还在里头！这栋大楼在星期六几乎是座空城，而这个穿运动鞋的家伙还在这里。

一只苍蝇飞了过来，泰尔张大眼睛，看着它从门下飞进第一间厕厢，心里有股想和苍蝇一样一探究竟的渴望。这只苍蝇停在肮脏的鞋尖上，突然停止动作，倒地死去，滚落在运动鞋

旁的昆虫尸骸堆上。泰尔一点都不惊讶（事实上，此时他已失去感觉），他看见在死苍蝇堆中，还有两只小蜘蛛和一只大蟑螂，四脚朝天倒翻着，像无法翻身的乌龟。

泰尔跨着大步走出厕所，以一种独特的姿式走向录音室；看起来不像他在移动，而是大楼自己像车窗外的景物般自己倒退，使他好像是急流中的岩石一般。

“待会我要向保罗请假，说我觉得不太舒服。”泰尔心里虽这样想，但是他却做不到。保罗今天上午的心情都不太稳定，泰尔明白自己是让他情绪不稳的原因之一（或是全部）。保罗会不会趁机开除他？在一个星期之前，他一定会嘲笑自己竟然会有这种想法。但是在一个星期后的现在，他更坚信了过去一向抱持的想法：朋友才是真实的，而鬼魂则是宁可信其有的。现在他开始怀疑，也许他没有把这两个信条牢记，才会搞到这种地步。

“败家子回来了。”当泰尔推开录音室的房门时，杰宁先生头也不回地说：“强尼，我还以为你死在厕所了。”

“不，”泰尔回答：“不是我。”

他是鬼。泰尔在达崔斯的唱片录制工作的最后一天，在与杰宁先生合作的最后一天，在发生一大堆其它事情之前，发现了这个事实。除了大部分相同的事之外，还有一件小事：一位筑路工人指控泰尔的行径近似精神崩溃。他知道这正在发生，但他却阻止不了。就好像一个不会开车的人，却去当司机一样。

刚开始，他采取最简单的行为：避开三楼那间厕所，不要去想那双鞋子的问题。做法就像把灯关掉那么容易，只要不想

就行了。

但是，他却做不到。那双鞋子的景象，不停地跃进他的脑海，次数越来越频繁。当他坐在家中，看着电视新闻或一些低级的脱口秀时，脑子里想的竟然是那些死苍蝇；或是想着为什么管理员没有发现。等他惊觉过来时，一看墙上的壁钟，才发现自己竟然想了一个小时。有时候，他想得还更久。

有一阵子，他几乎说服自己，其实这整件事是有人故意开玩笑。保罗一定有份，也许那个珍纳唱片的胖子也有份——泰尔经常看见他们两人在交头接耳，而且好像有几次还直冲着他笑。那个大楼管理员敢说一定也有参与，否则不会老是用他的小眼睛偷瞄他。至于乔治，乔治就不可能加入，因为他是那种守不住秘密的人，就算保罗交待他不可说，他也一定会忍不住。但是，每个人都有可能。有一两天，泰尔甚至注意观察罗杰·达崔斯，看看他脚上是不是穿着漏穿一个鞋孔的白色运动鞋。

虽然他很清楚这个假设是夸张了些，但是却阻止不了这种想法的蔓延。尽管他屡屡要自己不要往这个地方想，努力说服自己根本没有人恶作剧。但是，不到几个小时，甚至不到二十分钟，他又不由自主地开始假想——也许这群开他玩笑的家伙：保罗、那个老烟枪管理员、甚至还有那个从史纳皮·卡德来的瘦子，现在正聚在两条街外的戴斯蒙牛排馆，吃着海陆大餐、喝着美酒、谈笑聊天。当然，他们一定在嘲笑他。他们桌下的袋子里，就放着他们轮流穿上躲进厕所的那只白色运动鞋。

泰尔甚至可以看见那个袋子。可见情况有多糟。

但是，这种暂时性的幻想还不是最糟的，最糟糕的是：三

楼的厕所那里似乎有块大磁铁在那儿，而泰尔的口袋却装满了铁矿。如果有人对他说起这样的事，他一定会一笑置之（也许只是在心里窃笑，如果那家伙说得煞有其事的话），但是这的确真有其事，每次无论是去录音室或进电梯，只要经过三楼的厕所，就会感觉到一股吸力。这种感觉十分恐怖，就像自己被推到高楼的窗边，内心有个声音要你跳下去；就像举起手枪塞进嘴巴，心里的声音要你饮弹自尽。

他想再看一次。他也明白，这次若再看，很可能会有严重的后果。但是，反正看与不看的后果都一样严重。他就是想再看一眼。

他只要经过厕所一次，心里的这个渴望便会增加一分。

甚至在梦里，他一次又一次把厕所的门打开。就为了看一眼。

好好地看一眼。

他无法把这些事告诉任何人。他知道，说出来会对他比较好，也明白如果说给别人听，别人也许会有不同看法。有两次，他在酒吧里很想把这些事说给邻座的陌生人听，因为他认为酒吧就是让人大吐苦水的地方，不管什么事，人们都是听过就忘了。

第一次他想跟邻座的人说，但是那个人却滔滔不绝地大谈棒球和政治。泰尔听了半天，连一句话都插不上嘴。他很快就发现，要这个人听别人说话，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于是他便放弃了。

第二次，他和一位看起来像建筑工的人聊起天来。他们谈天气、谈棒球（幸好，这个人不像上次那个一样，太过固执自己的看法），又说起在纽约的工作经验。泰尔紧张地流下汗。

他觉得自己好像将要做一件沉重的任务，就像推着装满水泥的推车，走上一条狭长的陡坡。不过，他又觉得即使是这样也不坏。

这个工人喝的是黑色俄罗斯，泰尔则喝啤酒。他觉得自己出汗的速度比酒喝进去肚里的速度还快。然而，在他请那位工人喝了两杯酒，而那个工人也回请泰尔两瓶酒后，他决定开始说了。

“想不想听点怪事？”他开口道。

“你是同性恋吗？”这位工人不待泰尔说下去，便转过身来，一脸好奇地问道：“我得先声明，不管你是不是同性恋，但我是完全对这个没兴趣的。你明白吗？”

“我不是同性恋。”泰尔说。

“那好。你要说什么怪事？”

“什么？”

“你刚才不是说有怪事吗？”

“喔，其实也没什么奇怪啦。”泰尔说。他看了一下手表，找了个借口说时间已晚，便离开了。

在达崔斯录音工作结束的前三天，泰尔离开 F 录音室去小便。他现在都到六楼上厕所。他一开始先改到四楼上厕所，然后换成五楼，但是这两层厕所的位置就在三楼厕所的正上方。泰尔害怕那个穿运动鞋的家伙会无声无息地从地板钻出来，一口把他吃掉。六楼厕所的位置在大楼的另一侧，这样就不必担心那些问题。

他走向电梯，像一阵风似地飘过管理员的桌前，突然，只不过转眼之间，他竟然没有走进电梯，而已身处在三楼的厕所

里，厕所的大门缓慢而无声地在他身后关上。他感到非常害怕。虽说是怕那个穿运动鞋的人，但最主要的还是刚才他竟然经历了五、六秒左右的恍惚过程。他活到那么大，还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情况。

他不知道挨着门站了多久，直到厕所的门被人猛然推入，大力撞上他的背部时，他才惊醒过来。进来的人是保罗·杰宁。“真抱歉，强尼，”他说：“我不知道你在这里想事情。”

他不等泰尔回话，便自顾自地走过泰尔身旁（泰尔稍后想，反正他也等不到任何回话；因为那时他的舌头早就冻在嘴巴里了），迳自走向厕厢。泰尔勉强走到第一个小便斗，解开裤裆拉链开始小便；他觉得如果自己匆匆跑开，保罗一定会觉得很得意，所以他必须表现出平常的样子。不久之前，他还把保罗当朋友——可能是他在纽约惟一的朋友。但是，现在一切都变了。

泰尔足足尿了十秒钟，才按下冲水钮。他向大门走了几步，又停下来，转身，踮起脚尖轻轻往回走两步，弯腰，从第一间厕厢的门下往上望。这个穿运动鞋的人还在那，周围的死苍蝇尸骸已堆积成山。

他同时也看见保罗·杰宁的古奇牌拖鞋。

呈现在泰尔眼中的，是一幅重叠的景象，有点像旧日电视节目鬼片常用的粗略特技。一开始，他看到的是运动鞋，接着运动鞋的形象逐渐淡去，显现出保罗的拖鞋；而后，拖鞋的形象又逐渐淡去，运动鞋便再度出现。似乎鬼魂就是保罗，保罗就是那个鬼。惟一不同的地方在于，保罗的拖鞋偶尔会动一下，而那双运动鞋则是完全固定在那里。

泰尔离开了。这两个星期以来，他从来没有感到那么平静

过。

隔天，泰尔像往常一样，和乔治一起出外吃午饭。他很直接了当地开口，问他以前有没有听过这栋大楼有什么奇怪的谣言或传说。泰尔有点纳闷过去怎么没想到要问乔治，直到昨天那件事发生后，才当头棒喝地把他打醒，让他神智清醒过来。他虽然不敢奢望乔治知道，但一想他跟了杰宁先生七年，大部分时间都在这栋大楼工作，也许多少会听闻一些。

“噢，你是指那个鬼吗？”乔治问，旋即笑了起来。他们两人正坐在第六街上的“卡丁餐厅”中，乔治咬了一大口玉米牛肉三明治，嚼了几下，吞进肚里，又就着吸管喝了一口冰淇淋苏打。“是谁告诉你的？”

“哦，是一位管理员啦，”泰尔说。他的声音出奇地平静。

“你该不会碰上了吧？”乔治问，对他眨了眨眼睛。他跟了保罗那么久，还不忘记开玩笑的本能。

“没有。”他并没有说谎。事实上，他也只是看见那双运动鞋，还有一些死苍蝇而已。

“好吧，老实说，最近是平静了些，但是过去曾有一段时间大家都在谣传，说这栋大楼有幽灵作怪。他总是在三楼出现，在三楼的厕所里。”乔治举起双手，故意颤抖着，嘴里哼着鬼歌，脸上装出不祥的表情。

“没错，”泰尔说：“我也是听说那里闹鬼。但是管理员没跟我说闹什么鬼，可能他也不是很清楚。他说完那里闹鬼，就笑着走开了。”

“这件事发生在我跟保罗工作之前。是保罗告诉我的。”

“他自己没遇上吗？”泰尔问，但心里已经知道了答案。昨

天保罗上的就是第一个厕厢，他在里面大便，但他什么也没有见到。

“他没有，他还常嘲笑这件事呢。”乔治放下三明治。“你也知道，他有时会很那个，会有一点卑……卑鄙。”当乔治在批评别人的时候，就会不由自主地变得口吃。

“我了解，但别管保罗了；那个鬼是谁？到底发生什么事？”

“他只是个毒贩，”乔治说：“我猜，大概是一九七二或七三年的事吧？那时保罗才刚开始做这一行，还只是当人家的录音助手。那时，经济正好刚要开始不景气。”

泰尔点头表示同意。从一九七五年到一九八〇年，正是摇滚乐开始走下坡的时候。所有少年都把钱拿去买电动玩具了，不会买录音带。当时的学者专家又再次预告摇滚乐的死亡。然而，在偶然之下，这个现象发生了有趣的转变。电动玩具势微了，MTV 开始打进青少年世界；从英国又来了一批超级巨星；布会克·史宾斯汀发行“生在美国”专辑：饶舌歌和 hip-hop 又吸引来一些音乐人口。

“在不景气之前，一些唱片公司的执行制作都有吸古柯硷的习惯，”乔治说：“那时的情况很混乱，而我就曾目睹过一次事件。有一个家伙——他在一九七八年死了，如果我说他的名字你一定听过——他在演出之前，会从袋子里拿出一瓶装有橄榄的罐子。他用纸把这个罐子包得很漂亮，还用丝带打上蝴蝶结，但是，罐子里泡橄榄的不是水，而是古柯硷。他喜欢把泡过古柯硷的橄榄扔进酒中，说这酒叫爆……爆……爆破马丁尼。”

“形容得真好。”泰尔说。

“唉，那时候一堆人把古柯硷视为维他命，”乔治说：“他们说，古柯硷不像海洛因会让人上瘾，也不会有什么后遗症。那时，这栋大楼简直就是毒品仓库，人人身上都怀有各种毒品、药丸和吸毒工具，其中使用古柯硷的人最多。而这家伙……”

“他到底叫什么名字？”

乔治耸耸肩。“我不知道。保罗没说过，我也没听大楼里的人讲过，不过也许是我自己忘了。反正那个人应该是专门送货的男孩，外表和那些经常在大楼出入的快递或比萨小弟没两样，惟一不同的就是他送的是毒品。一个礼拜他会来两、三次，每次来的时候，手上一定提着鳄鱼皮箱，不管再热的天，他一定会拿一件外套盖住提皮箱的那只手。虽然看到的人不多，但我猜他一定是用外套来盖住手铐。”

“盖住什么？”

“手……手……手铐。”乔治说，喷出了一些面包牛肉残屑，顿时整个脸红到耳根。“哎呀真抱歉。”

“没关系。你要不要再喝杯冰淇淋苏打？”

“谢谢。”乔治感激地说。

泰尔举手招唤服务生过来。

“也就是说，那个人是个外务员啰？”泰尔说。乔治正用手巾擦着嘴巴，泰尔为了转移乔治的窘态，便主动把话接下去。

“没错。”冰淇淋苏打送上来了，乔治低头喝了一口。“他在上楼之前，皮箱里满满都是毒品；在他下楼时，皮箱里装的就变成了满满的钞票。”

“那他还蛮小心的嘛，知道用手铐来铐住皮箱。”

“是啊，但是再小心也没用。有一天，他被人发现死在三

楼的男厕所里。”

“是被人用刀杀的吗？”

“我听说，他被人发现的时候，是坐在马桶上的，眼睛被人插入一只铅笔。”一时之间，泰尔仿佛能清楚看见一个画面，就像他曾清楚看见那些同谋者在餐厅聚会时放在桌下的那个皱袋子一样：一只削得极尖的铅笔，从空中飞过，不偏不倚地刺入那个男孩的眼睛，射入眼珠的正中央。一想到这，泰尔不禁打了个寒噤。

乔治瞧见他的反应，深有同感地点点头说：“很……很……很恶心，对不对？不过这都是传说啦，也许不是事实。我想，说不定他只是单纯被杀死在那里而已。”

“也许吧。”

“不过，凶手一定是用犀利的凶器杀害他的，这可以肯定。”

“是吗？”

“是的，因为他的手提箱不见了。”

泰尔瞪大眼睛看着乔治。他脑海又出现那个清楚的画面，即使乔治还没把后续的事说出来，但是他已经能看到那个景象。

“当警察把他的尸体搬出来的时候，他们发现他的左手断在马桶里。”

“哦。”泰尔说。

乔治低头看着盘里的食物，他还有半个三明治没吃完。“我好像吃……吃……吃不下了。”他微笑了一下，笑得非常勉强。

在回录音室的路上，泰尔问："所以大家便谣传那个男孩的鬼魂作祟，在……在厕所里？"讲到这里，他突然笑了起来。尽管这是个令人毛骨耸然的故事，但也有一点好笑的地方：一个在满是屎尿之处作祟的鬼。

乔治也笑了起来。"人就是这样，一发生什么事情就会加油添醋。我刚来这里和保罗一起工作的时候，就有许多人告诉我说他们在厕所里看到他。不过，他们都只是在门下看到一只运动鞋。"

"运动鞋？就只有这样？"

"没错，由此你就能看出他们多有想象力。说自己看过运动鞋的人，都认识或知道那个男孩；只有那些知道他平日都是穿运动鞋的人才会这么说。"

泰尔点点头，表示同意。当这个命案发生的时候，他还在宾州，但是他也看到了。他们已走回音乐城。当他们走进大厅向电梯走去时，乔治说："你也知道，我们这一行淘汰更换的速度很快，人们来来去去。除了保罗和少数几个管理员外，我想也没几个人知道那个家伙了。"

"我想也是。"

"所以你很难听人再谈起这件事，再也没有人看过那个鬼了。"

他们走进了电梯。

"乔治，你为什么一直跟着保罗？"

虽然乔治低下了头，脸也红到了耳根，但由他的声音知道，这个问题并没有让他觉得意外。"为什么不？他很照顾我啊。"泰尔心里升起一个疑问：你有没有和他睡过？这个疑问是紧接上一个问题自然衍生的，但是他没有说出来。他不敢

问，因为他知道乔治一定会说实话。

泰尔很少和陌生人说话，也很难交到朋友，在这个时候，他突然张臂拥抱乔治。乔治也拥抱着他，但是目光却不敢和他直视。他们拥抱了一下，旋即分开，此时电梯来了。他们进了电梯，回录音室继续工作。

当天晚上六点十五分，在工作告一段落后，泰尔便迳自走向三楼的男厕所，打算好好瞧瞧那双运动鞋的主人。

和乔治谈完后，泰尔获得了一个启示：只要你能勇敢面对鬼魂，就能不受他们的干扰。这一次，他并不是在无意识下走进厕所的，也毫不感到害怕……只是心跳得很快。他的头脑相当清晰，他闻到小便斗里消毒块发出氯的气味，闻到大便的臭味。他看见墙上细小的裂缝，看见水管的裂纹。他听见自己的鞋跟敲在地砖上发出的空荡回音。他大步向第一间厢房走去。

那双运动鞋现在快被苍蝇和蜘蛛的尸骸埋没了。

泰尔心想，一开始只有一、两只死苍蝇，要不是这双运动鞋出现在此，它们是不会死的；要不是这双运动鞋，它们也不会聚集在这里。

“为何选中我？”他向着空荡荡的厕所发问。

邵双运动鞋动也不动，也没有声音回答。

“我不认识你，也从没见过你，我也不吸毒，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所以，为什么你选中我？”

一只运动鞋动了一下。死苍蝇堆发出沙沙声响。接着，漏穿一个鞋孔的那只运动鞋，缩了回去。

泰尔把门推开。厢门的铰链发出喳喳声响，完全符合歌德式鬼魅出场传统。“他”就在那里。“神秘鬼，拜托你说话吧。”泰尔心想。

这个鬼魂就坐在马桶上，一只手无力地垂在大腿旁边。他的形象和泰尔在梦里所见到的几乎完全相同，惟一的差别是：他只有一只手掌。另外那只手，只剩下光秃秃的手臂，原来连接手掌的地方，是血肉模糊的一团肉，还有好几只苍蝇停在上面。直到现在，泰尔才发现自己过去只注意运动鞋，从未仔细看运动鞋上面的裤子。然而，他不曾注意的原因，是因为“他”把裤管卷起来了，皮带也扣得好好的，裤裆拉链也没有拉开。在裤子之上是条双肩带式的吊带。泰尔试着回忆这种吊带在何时褪流行，但是一时想不起来。

在吊带之下，运动鞋鬼穿着蓝色格子工作衫，胸口左右各有一个口袋。他的头发旁分，分线在右。泰尔看见有死苍蝇黏在旁分的头发上。在门后的吊勾上，挂着乔治说的那件外套，同样有许多死苍蝇停在外套上。

此时，厕厢里又响起一阵叽喳声响，和刚才铰链发出的声音不同。泰尔发现，这声音是从死者的颈部发出的，是筋骨活动发出的声音。运动鞋鬼缓缓抬起头，看着泰尔。泰尔的目光和他交会，虽已做好心里准备，但还是被插在他右眼里的铅笔吓了一跳。旋即，泰尔发现这个人的脸居然和他一模一样，就像照镜子似地，眼前这个鬼魂的脸竟是他自己的脸。运动鞋鬼就是他，他就是运动鞋鬼。

“我知道你已经准备好了。”鞋鬼沙哑地说，像是多年没说话，声带有点生锈了。

“我不是同性恋，”泰尔说：“你少来这套。”

“我是说，你已经准备好知道事情的真象，”鬼泰尔对人泰尔说。泰尔站在厕厢门口，他看见这个坐在马桶上的鬼，脸上的鼻孔旁有一圈白色的粉末。看来才刚吸过毒品，原来他不是

来上厕所，而且来吸毒的。就在那时，某个人跟了进来，打开厢门，把铅笔刺进他的眼睛。但是，谁会用铅笔当凶器呢？

“这是一种冲动，”鞋鬼用喑哑的声音说：“举世闻名的冲动犯罪。”

泰尔明白了实际发生的情形，和乔治所说的无关。杀手没有先看门下，而鞋鬼忘了扣上门栓。两项巧合集中于一点，若在一般情况下，通常会以一句“对不起”然后匆匆退出为收场。但是这次，却发生不一样的情况。这一次，竟然造成一次重大的谋杀案。

“我不是忘了扣上门栓，”鞋鬼以阴沉喑哑的声音说：“是门栓坏了。”

好，就算门栓坏了，那也没有什么差别。但铅笔怎么解释？泰尔相信凶手在推开厢门时，手上就拿着铅笔，但这不是用来当凶器。他拿着铅笔的原因，就如同人们有时总想拿个什么东西在手上把玩，例如香烟、钥匙或铅笔。泰尔想，在凶手把铅笔插入鞋鬼的眼睛之前，也许他们两个都没有想到会这样。然而，也许凶手知道鞋鬼皮箱里装的是什么，他便把门关上，让他的受害人留在马桶上，离开了大楼，拿走了……拿走了什么东西……

“他走到五条街外的五金行，买了一把钢锯，”鞋鬼继续以喑哑的声音说，此时，泰尔突然明白这不是他的脸；这是一张年约三十，一张模糊的美国土著的脸。泰尔的头发是金黄色的，而鞋鬼的头发虽然一开始也是金黄色，但是现在已变成深黑色。

他突然明白了更多事，就像梦中得到灵感一般：当人们遇鬼时，他们看到的鬼都和自己长得一样。为什么？这和潜水伕

从海中浮起时的道理一样，他们必须慢慢上升，在不同的水深处待上一段时间，如果上升太快，血中的氮就会形成气泡，造成严重的后遗症，甚至死亡。鬼要现身也是同样的道理。

“你想告诉我一些事，才会让我看到你的鞋子，对不对？”泰尔沙哑地问：“所以最近我的生活才一直受到侵扰，你要等我内心已准备好……准备好处理你的事。”

亡魂耸耸肩。从肩上抖落一些死苍蝇。“你来说，菜头……你的头还真像。”

“好吧，”泰尔说：“我试试看。他买了一把钢锯，店员把锯子包起来放进袋子里，他便拎着袋子回来。他一点也不紧张。因为，如果有人已经发现你，他就会知道；一定会有一大群人挤在那里。他老远就能看见。也许警察也来了。如果看起来平静无波，他就可以大大方方地走进去拿皮箱。”

“他一开始想锯断手铐，”这个嘶哑的声音说：“当他发现锯不断后，就改锯我的手。”

他们互相注视着。泰尔突然明白他能看到马桶和尸首后面墙上肮脏的白色磁砖……那具尸首，是的的确确的鬼魂。

“现在你明白了吗？”鬼魂问泰尔：“为什么选中你？”

“明白了，因为你想找个人说这些事。”

“不对……我讲这些事有什么用！”鬼魂说，然后露出一个不怀好意的笑容，令泰尔感到毛骨耸然。“话又说回来，多知道点事情总是好的……对活人来说。”它停了一下又说：“泰尔，你忘了问你朋友乔治一件重要的事。一件他可能不会据实以答的事。”

“什么事？”他问，却不太确定自己是否真的想知道。

“那时候，在三楼谁是我最大的客户。谁几乎向我买了八

千块的货。谁杀了我。谁在我死后跑去罗德西亚，在那里待了两个月。虽然乔治那时还没来这里上班，但是我想他一定很清楚答案。因为他经常听人们谈论。你有没有注意到，人们在谈天时，就算乔治在旁边，他们也好像当他不存在似的。”

泰尔点点头。

“他的脑子可一点也不结巴，我想他都知道。没错，他只是不说，泰尔，但我想他知道。”

它的脸又变了，它的脸扭曲歪斜了几下，变化成一个轮廓分明的脸。是杰宁先生。

“不!”泰尔喃喃地说。

“他至少抢走了三十万元，”变成保罗脸孔的鬼魂说：“所以他才有钱付债……才有钱够他花在他改不了的恶习上。”

说完，这个坐在马桶上的鬼魂慢慢模糊了。不到一会儿，便完全不见。泰尔低头看地上，那些死苍蝇也全不见了。

泰尔离开厕所，走回录音室。一见到保罗·杰宁，他便忍不住破口大骂，骂他是个下贱残杂种。保罗大吃一惊，目瞪口呆地说不出话。泰尔大声斥责杰宁先生后，便转身离开了。别的地方还有工作，以他的能力，只要愿意做不愁没饭吃。无论如何，这件事对他而言是一种启示。虽然知道得太晚，但总比不知道好。

他回到自己的公寓，走过客厅，直接走进厕所。他突然感到便意，而且十分强烈。这并没有关系，这正是活着的必备条件。“规律的人最快乐。”他对着墙上的白磁砖说。他微微扭转身子，从马桶水箱上的架子拿下最近一期的《滚石杂志》，打开〈自由论坛〉那一页，开始专心读了起来。

摇滚天堂

玛莉醒来，发现他们迷路了。她很清楚，克拉克心里也明白，虽然一开始他不想承认。他摆出一副别来惹我的表情，嘴巴越抿越紧，几乎整张嘴都要不见了。然而克拉克不会说他们“迷路”了，他顶多只说“在某个地方转错了弯”。即使这样，也改变不了要命的事实。

前天他们从波特兰出发。克拉克在一家大电脑公司工作，这次的旅游就是他提议的。他们住在波特兰市郊，四周都是中上阶层的人们，虽然舒适，但却单调乏味。他想应该去看看城市外的奥勒冈风光。“听说乡下很漂亮。”他告诉她：“想不想去看看？我有一星期假，而且公司好像快把我调职了。如果不去看看真正的奥勒冈是什么样子，那这里就等于白住了。”

一想到要旅行，她就很高兴地附议了（学校十天前开始放假，她也不需要教暑期班），完全没有想到这种一时冲动的旅行，往往会变成现在这种结果。渡假的人在人烟罕见的路上迷路，然后闯进一个杂草丛生的鬼地方。这是冒险，她这么想，至少可以如此看待它。然而她今年已经三十二岁了。她又想，对冒险来说，三十二岁或许稍微嫌太老。她心中真正完美的假期，是汽车旅馆、干净的游泳池、放着浴袍的双人床和一个不会故障的吹风机。

昨天过得还算不错，乡间的景致优美迷人，连克拉克都有几次被风景吸引，陷入难得的沉默。晚上他们投宿在犹金城西边的一间乡村旅舍，做了两次爱（她还不至于老到无法享受）。今天早上他们朝南走，打算晚上在克拉马斯瀑布过夜。出发后他们开上奥勒冈五十八号州道，然而，在橡树山镇吃过午饭后，克拉克提议换条路走，离开那条塞满休旅车和运木卡车的大路。

“嗯，不晓得好不好……”玛莉带着怀疑的口气说，似乎过去听多了她的男人提出这种建议，而且因而尝到不少苦头。“克拉克，我可不想在这儿迷路，这里看起来很荒凉。”她用一只修剪整齐的指甲，轻轻敲着地图上一个标示着“布德印第安荒地”的绿色小点说：“荒地的意思是，没有加油站，没有休息区，也没有汽车旅馆。”

“噢，拜托。”他说，一边把吃剩的煎牛排推到一旁。餐厅点唱机里，史提夫·厄尔和公爵正唱着“六天之旅”，蒙着一层灰尘的窗户外，有一群满脸无聊的小孩，正在街上玩着滑板。他们看起来好像只是在那儿计算时间，等自己年龄够大了，然后就把这个城镇炸得一干二净。他们的这种感觉玛莉完全能体会。“就这么简单，宝贝，我们从五十八号公路再往东走几里……然后转向南走四十二号州道……看到了吗？”

“嗯哼。”她还看到，地图上五十八号公路是一条红色的粗线，而四十二号州道只是一根弯弯曲曲的黑色细丝。不过她嘴里正好塞满了烤肉和马铃薯泥，肚子胀得很，一像一条大蟒蛇刚吞下一头山羊。在这种情况下，她不想质疑克拉克的拓荒精神。她现在只想回到他们可爱的老宾士车上，放斜前座座椅，舒服地睡个午觉。“然后，”他继续说下去：“这里有条路，没

有号码，应该只是条乡间小路，可是直通托克地瀑布。从那边只要再走一点距离，就可以到九十二号国道。所以……你觉得怎么样？”

“我觉得你会迷路，”她说，宁可先警告也不要到时再后悔没先开口：“不过，只要你能找到够宽的地方回车，我想也不至于怎么样。”

“就这么决定啦！”他笑容满面地说，然后把吃剩的煎牛排拉回面前，重新吃了起来，肉上的汤汁都已经凝固了。

“呜……恶，”她说，伸出一只手挡在脸前，身体向后缩。“你怎么还吃得下去？”

“好吃，”克拉克的声音闷在嘴里，只有他妻子才听得懂。“此外，走哪就应该吃到哪。”

“恶！看起来就像有人打了一个喷涕，把满嘴的食物喷到一个放了很久的汉堡上面，”她说。

他们高高兴兴地离开橡树山镇，起先一切都很顺利，麻烦还没有开始。他们上了四十二号州道，转进那条没有标示的道路，克拉克相信这条路能把他们一路送到托克地瀑布。一开始他们也看不出有什么麻烦，不管是不是乡间小路，这条新路比四十二号州道好的太多。四十二号州道不但路面坑坑洞洞，即使已经夏天了，路上还散落着一点霜。他们在这条新路上开得很顺，还轮流把录音带插进音响里。克拉克喜欢威尔森·皮克特、艾尔·葛林和“流行产物合唱团”，而玛莉的喜好却完全和他相反。

“你是看上这些白人哪一点？”他问，一边看着她把目前的最爱——路瑞德的“纽约”专辑录音带放进音响。

“我是有夫之妇，不是吗？”她问，逗得他大笑。

十五分钟后，第一个麻烦出现了。他们来到一个岔路口，两条路看起来都差不多。

“可恶!”克拉克说。他停下车，拉开仪表板上放杂物的箱盖，拿出地图。他看了好一会，然后说：“地图上没画。”

“噢，碰上了吧？”玛莉说。当克拉克在突然出现的岔路口停车时，她刚好快睡着了，现在她有点恼火。“需要我的建议吗？”

“不用，”他说，听起来像在对自己发脾气。“我有办法解决。还有，如果你没话好说的话，请不要用那种样子盯着我看。”

“什么样子，克拉克？”

“好像我是一只在餐桌下放屁的老狗。说吧，说出你的想法，用好话来劝我，这个你最在行。”

“趁还早赶紧调头，这是我的建议。”

“嗯哼，只差你没拿个牌子在上面写着反省。”

“你觉得很有趣吗？”

“不知道，玛莉。”他说，语气郁郁不乐。他坐在位子上，一会抬头从黏着虫尸的挡风玻璃往外看，一会又低下头，仔细地研究地图。他们结婚快十五年了，玛莉很了解他，确信他会坚持再继续往前……

“当克拉克·威林汉的男性雄风面临危险时，他绝不会退缩。”她心想，伸出手捂住嘴巴，想把浮上嘴角的笑意隐藏起来。

她的动作不够快，克拉克扬起半边眉毛，瞟了她一眼。她忽然有个讨厌的想法：如果她能像看童书那样地读出他的心理，那么或许他也办得到。“想什么？”他问，声音听起来有点

尖。在这个时候，她发现他的嘴巴又开始缩小。“想说出来吗？亲爱的？”

她摇摇头。“我只是想清清喉咙。”

他点点头，把眼镜向上推，然后拿高地图，直到快碰到鼻尖为止。“嗨，”他说：“一定是左手边的岔路，因为是这一条往南走，通过托克地瀑布。另一条朝东，大概是产业道路或什么的。”

“产业道路中间还会画黄色分向线？”

克拉克的嘴抿得更紧了。“你要是知道这些地主多有钱，准会吓一跳。”他说。

她本来想提醒他，童子军和拓荒者的年代早过了。不过她又决定，宁可在这午后阳光下小睡一会，也不要和她丈夫发生口角，特别是在经过了昨夜甜美的双重节目后。更何况，他们最后必然会到达某个地方的，不是吗？

心中带着安心的想法，耳中听着路瑞德高唱“最后一只美国鲸鱼”，玛莉打起瞌睡来。克拉克选择的那条路，开始变得越来越难走。她睡得很浅，梦见他们回到中午吃饭的橡树山咖啡店。她正试着投一枚二角五分的钱到点唱机里，然而投钱孔被看起来像肉的什么东西塞住了。刚刚在外面停车场的一个小孩从她身边经过，他手臂下夹着滑板，头上反戴着“先锋者”的帽子。

“这机器怎么搞的？”玛莉问他。

小孩过来瞟了一眼，耸耸肩。“喔，那没啥，”他说：“只是某个家伙的尸体，不知道为什么被打烂了。我们这里就是这样，小甜妞。”

接着他举起手，用力拧了一下她的右乳尖，然后走开了。

她回头看点唱机，里面满满的都是血，上面漂浮着一些深色的东西，看起来很像人体器官。

“也许你最好让路瑞德的专辑休息一下，”她想着，此时玻璃盖下的一片血池中，有张唱片漂流到唱盘上，仿佛随她的意。然后，路瑞德便开始唱起“一整车的信心”。

当玛莉做着这个不舒服的梦时，路况也越来越坏。路面从稍有填补，往前一直到整条路都满是填补的坑洞。

路瑞德这张漫长的专辑终于结束了，又开始重播，而克拉克却没有注意到。早上的愉快表情全不见了，他的嘴巴紧缩着，像一颗玫瑰花苞。他知道，要不是玛莉睡着了，早在好几里前她就会连哄带骗地劝他调头。他也很清楚玛莉会用什么眼神望着他，如果她现在醒来，看到这条窄窄的破石子路的话。两旁路边满是茂密的松林，整条路就笼罩在树林的阴影之下。在离开四十二号州道后，他们还没有遇到半辆车。

他知道自己应该回转。玛莉最恨他硬闯，却老是忘记他有很多次找到路，带大家正确无误抵达目的地（成千上万的美国男人都坚信自己脑袋里有个指南针，克拉克便是其中之一）。他明知有问题，但还是继续往前开。起初还固执地相信一定会到托克地瀑布，到后来，相信就变成了希望。此外，路上真的没有可以回车的地方。道路千疮百孔，两旁都泥泞。如果他试着回转，轿车的轮胎很可能会陷进烂泥中……天晓得拖车要多久后才到得了这里，而他又要走多远才能打电话叫拖车。

好不容易，他终于来到一个可以回转的地方。然而，这里又是另一个岔路口，而克拉克却选择不要调头。理由很简单：右边的岔路布满了碎石，中间还长了野草，而左边的公路却宽

阔、平稳、中央画着黄色分向线。依照克拉克脑中的指南针，这条岔路直直朝向南方。他几乎可以“闻”到托克地瀑布的味道了。十里吧，或者十五里，最多二十里。

无论如何，他那时真的有想过是否要调头回转。后来他这样告诉玛莉，他看到她眼中露出怀疑的目光，然而那是真的。他所以决定往前走，是因为玛莉开始不安地翻身，如果调头回刚刚走来的路，那长长一段颠簸不平的路一定会摇醒她……接着她会用一双美丽的蓝色大眼睛望着他，只是望着他，这就够了。

更何况，既然托克地瀑布就近在眼前，马上就到了，他干嘛要花一个半小时走回头路？“看看这条路，”他想着：“你觉得像这样的路，前面会慢慢变小、消失吗？”

他发动车子，开上左边的岔路。的确没错，这条路渐渐变小。爬过第一个斜坡后，黄线再度消失。爬过第二个，柏油路面不见了。他们驶上一条泥土小径，两旁漆黑的树林越挤越密，而克拉克第一次发现，太阳这时落在天边错误的方向。

柏油路面突然终止，克拉克来不及煞车，车子一下冲上新路面，砰地一撞震醒了玛莉。她吓一跳，坐直身体，张大眼睛环绕四周。“这里是……”她才正要开口，此时录音带播放的速度突然加快，路瑞德的嗓音变得又细又尖，叽哩咕噜地念出一长串歌词。

“噢！”她叫一声，赶紧按下退带的按扭。录音带弹出来，后面连着一卷长而闪亮的磁带。

车子撞进一个仿佛没有底的坑洞，猛然向右一倾，然后整辆车又跳了出去，就像一艘快艇在狂风大浪中跳跃前进。

“克拉克？”

“什么都别说，”他紧咬着牙齿说：“我们没有迷路。只要再一两分钟……大概过了那个山坡，又会是柏油路了。我们没有迷路。”

刚刚那个梦让玛莉到现在都很不舒服，(虽然她不太记得内容)，她把报废的录音带放在腿上，哀悼着。她想自己能再去买一卷……但不是在这。路旁的树林挤得很近，好像宴会里饥肠辘辘的宾客，靠近食物准备大快朵颐。看到这样的景象，玛莉猜想，要到最近的唱片行，大概还得要好长好长的一段路。

她看看克拉克，发现他胀红了脸颊，嘴唇紧抿着。于是，她决定在这段时间内，自己还是明智一点，闭上嘴。在这条悲惨的破路通到碎石坑或是流沙湖之前，如果她安安静静不发半句怨言，也许他比较可能恢复理智。

“更何况我不大可能回转。”他说，好像她正建议这么做。

“我看得出来。”她回答。

他望了她一眼，或许想吵架，或许只是觉得尴尬。他回过头，望向挡风玻璃。在马路中央现在已经可以看到许多野草，道路变得极为狭窄，如果他们不幸遇到另一辆车，那么其中一辆得倒车才行。这些都还不够刺激，更糟的是，轮子前方的地面看起来越来越不可信赖；杂乱无章的矮树丛在潮湿的地面彼此推挤，抢夺地盘。

马路两旁都没有电线杆。玛莉差点就要提醒克拉克这点，不过她还是决定放聪明些，闭上嘴，什么也别提。他沉默地继续向前开，直到一个下坡弯角，他抱着仅存的一丝希望，期待在弯道的另一边能看到路面有所改善，然而，杂草丛生的小径依然如故，直直往前延伸。若要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路变得

更窄更难以分辨了。

“克拉克……”

“我知道，”他说，满怀挫折地突然用手捶了一下方向盘，随之而来的是一声汽车喇叭声。“我知道，”他停下车子，现在车子已占满了整条道路（道路？狗屁！说小巷子都还太抬举它了），他用力打到空档，停好车，走出车外，玛莉从另一边慢慢地爬出车门。

树木的清香扑鼻而来，在这片不受人车喧扰的寂静中（即使遥远的飞机引擎声这儿也听不见），她感觉到某种特别的美感。不过，同时也有某种阴森诡异的感觉。她能听见从浓密树林间鸟儿啾啾的叫声、飒飒的风声、以及车子引擎的低鸣运转声。然而，这些声音却更加强了围绕在他们身边的寂静。

她从灰色的车顶望过去，看着克拉克，眼神中没有责备或是愤怒，只有恳求：把我们弄出这里好吗？拜托？

“对不起，亲爱的。”他说，脸上担忧的表情丝毫不能令她安心。“真的很抱歉。”

她想说话，但一开始干燥的喉咙发不出半点声响。她清清喉咙，开口道：“克拉克，用倒车回去怎么样？”

他考虑了一会儿。树林里的鸟又叫了一声，而森林深处则传来了另一只鸟的回应。然后，克拉克摇摇头说：“那是最后的方法。最近的一个岔路至少有两里远。”

“你的意思是，我们走过了两个岔路？”

他缩了一下，垂下眼睛，点点头。“倒车……嗯，你也看得出来这条路有多窄，旁边的泥沟有多湿多烂。如果我们陷进去……”他摇摇头，叹口气。

“那我们再往前。”

“我也这么想，不管这条路通向什么鬼地方，我也得试试看。”

“可是到那时候，我们会越陷越深，不是吗？”目前为止她一直不让责任的语气溜进声音里，她觉得自己做得还不错。然而，现在却越来越难控制了。她对他感到火大，非常的火大，同时也对自己发火——因为自己让他弄到这个地步，也因为自己到现在还护着他。

“是没错，但是要赌的话，我宁可找找看前面有没有宽一点的地方，而不要在这狗屎路上倒车走好几里路。如果最后我们真的得倒车，我会一步一步来——倒车五分钟，休息十分钟，再倒车五分钟。”他僵硬地微笑。“这会是个探险。”

“噢，是呀，会是那样没错。”玛莉说，再度想到她对这类事情的定义不是探险，而是麻烦。“你确定自己这么努力前进，真的只是因为你心里相信，只要过了下一个山坡我们就会发现托克地瀑布？”

一时之间，他整张嘴好像完全消失了。她僵立在一旁，等待他的男性愤怒爆发开来。然而他却垂下肩膀，只是摇摇头。在这刹那间，她突然看见他三十年后的模样，这比起卡在不知道通往哪里的路上进退两难，更令她惊恐。

‘不，”他说：“我已经放弃托克地瀑布了。在美国旅行有一条重要原则，就是如果一条路的两边都没有电线杆的话，这条路哪儿也不会到。”

他也注意到了。

“来吧。”他说，回到车里：“我会拼老命把我们弄出这里，而下一次我会听你的。”

“是啊，是啊，”玛莉心想，又觉得好笑，又觉得厌烦。

“我以前就听过了。”然而，在他把排档推到一档，准备开动车子之前，她伸出手来按住他的手。“我知道你会成功的。”她说，把他之前的话转为一个承诺。“现就把我们弄出这个鬼地方。”

“放心。”克拉克说。

“要小心点。”

“这你也可以放心。”他投给她一个小小的微笑，让她觉得好过些，然后让车子起步。在森林深处，这辆庞大的灰色宾士轿车，看起来很不协调地再度开始缓缓滑过阴暗的小径。

依照里程表，他们又走了一里，一切和刚刚一样，但是路却越来越窄。玛莉觉得两旁毛扎扎的棕树，现在看起来不像宴会上饥饿的宾客，而像是一群病态的好奇群众，围观着一场悲惨的灾难。

如果路再窄一点点，树枝就会从车旁刮过。路面已从泥泞变成湿软，在一些凹陷处，玛莉还看到一洼一洼的水坑，混杂着花粉和掉落的松叶。她心跳得很快，有两次察觉到自己竟然在咬指甲，这个习惯在她和克拉克结婚的前一年，她就以为自己已经完全改过来了。她慢慢发现，如果他们被困在这里，那么晚上八成要在车上过夜。林子里有许多动物，她仿佛能听到它们在附近爬行，有些可能是熊。一想到万一宾士车陷入泥沼里动弹不得，而一下车就遇到一头熊的景象时，她就感觉自己仿佛吞下了一个大毛球。

“克拉克，我们还是放弃好了，试试倒车。已经三点多了，而且……”

“看，”他指着前方说：“那是路标吗？”

她眯眼看。前方的小路往上抬升，通向一个林荫浓密的山坡顶。坡顶附近立着一块浅蓝色的长方形牌子。“是耶，”她说：“真的是路标。”

“太好了！你看得见上面的字吗？”

“嗯，上面说：如果你开来这里，你就完蛋了。”

他瞪了她一眼，眼神带着笑意和恼怒。“很好笑，玛儿。”

“谢谢，克拉克，别客气。”

“我们开上坡顶，看看路标，瞧瞧山坡后面有什么。如果没什么希望的话，我们就倒车。同意吗？”

“同意。”

他拍拍她的腿，然后小心地往前开。宾士现在移动得很慢很慢，他们可以听见路中凸起的杂草摩擦车子底盘的微弱声响。现在玛莉真的能读出标志上的字了，不过一开始她拒绝接受，以为一定是自己搞错了——那实在太疯狂了。然而他们逐渐接近，上面的文字并没有改变。

“我没有看错吧？”克拉克问玛莉。

玛莉迷惑地笑了笑。“没错……可是那一定是有人在开玩笑，你不觉得吗？”

“我不想管那么多了。不过，我看到有样东西不是个玩笑。玛莉，看！”

路标过去二十或三十尺左右，刚好在坡顶前，马路突然戏剧化地宽敞起来，再次铺上柏油并画着黄线。玛莉心中忧虑的大石头终于放了下来。

克拉克露齿而笑。“太棒了！”

她高兴地点点头，对自己笑。

来到路标旁，克拉克停下车，他们又把路标念了一遍。

欢迎光临

摇滚天堂，奥勒冈·

我们玩得很疯！你也会一样！

青年商会·商务套房·狮子会·爱国慈善协会

“这一定是个玩笑。”她重复。

“也许不是。”

“一个镇叫摇滚天堂？拜托，克拉克。”

“为什么不可能？新墨西哥州有真理镇或结果镇，内华达有干鲨鱼镇，宾州还有一个城镇叫交配。所以为什么奥勒冈不能有摇滚天堂？”

她放声大笑。从压力中放松的感觉真是不可思议。“你编的。”

“什么？”

“宾州的交配镇。”

“我没有。拉夫·金斯伯格有一次为了想要那里的邮戳，还从那里寄了一本杂志回来，结果联邦政府不让他寄。我发誓。谁知道呢？或许这个城镇是六十年代时，一群遵循公用公有、回归自然的嬉皮所建的。他们在此建设，而狮子会、青年商会、爱国慈善协会进来后，仍保留原来的名字。”这个想法颇令他着迷，不但有趣而且有种奇妙的温馨。“何况，我不觉得那很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又找到了一条货真价实的柏油路，亲爱的。这才是车子走的路。”她点点头。

“那就继续走吧……但小心点。”

“当然。”宾士车头挺进驶上柏油马路，路面不是粗糙的土

沥青，而是柏油混合物铺成的平滑表面。看不到一块补钉，也没有拓宽的接缝。“小心是我一向的……”

他们上到坡顶，克拉克最后一个字停在他嘴里，便用力踩下刹车。他们猛然向前倾，连安全带都拉死了。他急急把排档推回空档，停下车。“哇!”克拉克说。他们坐在停止不动的宾士里，张大嘴巴，望向下方的城镇。

城镇像一颗闪亮的珠宝，镶嵌在一个小小的、浅浅的、像酒涡一样的山谷中央。这个景象，至少在玛莉的眼中，非常类似诺曼·洛克威尔的画，以及库瑞尔和伊夫斯的小镇插画。她告诉自己，这只是很自然的地理景观：公路切进山谷，城镇被浓密的墨绿色森林包围，小镇周围的田野长了各种又粗又老的棕树，密密麻麻，连绵不绝。然而，这不光是地理景观，她猜想克拉克也和自己一样明白。比如说，教堂的尖塔彼此对映得太完美了，一个在小镇北端，另一个则在南端。东边的砖红色建筑一定是学校校舍，而西的那一栋白色建筑，上头有座钟塔和一个碟形天线，必然就是市政中心。所有的房舍看起边来都令人难以置信地整齐而舒适、像二次大战前的“星期六晚报”和“美国传讯”杂志里面的美满家庭广告中，你所看到的那种住宅。

“应该要有一两座烟囱冒出炊烟。”玛莉心想，她仔细观察了一下，发现真的有。忽然间她记起雷·布莱德贝瑞“火星人日记”中的一个故事，标题是“火星是天堂”，里面的火星人很巧妙地把屠宰场伪装起来，使它看起来像每个人梦想中最美好的家园。

“回转。”她突然说。“小心点，这里应该够宽了。”

克拉克缓缓转头望她，盯着她，仿佛觉得她疯了。“亲爱的，你说什么……”

“我不喜欢这里，就是这样。”她感觉自己的脸颊热起来，不过她不管它继续说下去。“这让我想起小时候读的恐怖小说。”她停了一下，又说：“这就像童话故事里的那间糖果屋。”

克拉克用不敢置信的眼光看着她，而玛莉知道他一定打算下去那里。这就像最初他决定离开大路一样，同样是那可悲的男性激素在做祟。他想去探索，老天。当然，他还想要个纪念品，一件当地杂货店买的 T 恤就行了，那种印着幽歇字眼的 T 恤，像是“我去过摇滚天堂”、“那里有满坑满谷的乐园”之类的。

“亲爱的……”克拉克用温柔、委婉的声音说。每当他打算奉承她去做什么、或不做什么时，都会用这种语气说话。

“别这样，如果你真的为我好，就调头回五十八号公路。如果你这么做，今晚我会多给你一点甜头，再加一客双份特餐，要是你受得了的话。”

他叹了一口气，双手握着方向盘，眼睛直视前方。最后，他不看着她说：“看山谷对面，玛莉，远一点那边，你有没有看到有条路通往山上？”

“我看到了。”

“你看它多宽，多平稳，铺得多漂亮!”

“克拉克，那不可能是……”

“看！我看到上面有一辆货真价实的公车。”他指着路上一只朝镇上滑动的黄色小虫，它的金属外壳在午后阳光下热艳艳地闪烁。“那边至少还有一辆车子，我们这边连半辆也没有。”

“我仍然……”

他抓起摆在仪表板上的地图，然后拿着地图转向她。这时玛莉惊觉到，他甜言蜜语哄骗的声音，只是暂时隐藏住他确实被惹恼的事实。“听我说，玛莉，专心一点，因为等一下可能会有问题。也许我能在这里回转，但也许不行。这里虽然比较宽，可是我仍然没有把握掉头，而且就我看来，地面仍然是黏答答的。”

“克拉克，拜托别对我吼，我开始要头痛了。”

他努力缓和自己的声音。“如果我们真的回转，还要走十二里，穿过我们刚走完的那段烂路，才能到五十八号公路……”

“十二里没有很长。”她想坚决一点，却感觉到自己渐渐软化。她恨自己这样，但即使自觉到这点，仍改变不了软化。她怀疑，或许这就是男人总是占上风的原因：不是因为他们是对的，而是因为他们毫不放松。他们和人争执就像玩橄榄球，只要你坚持，就会浑身受伤，然后讨论就可以结束。

“没错，十二里并没有很长。”他用他最理性、尽量不逼人太甚的声音说：“不过想想看，一旦我们回到五十八号公路，我们还得再加上绕过这片林区多走的五十多里路。”

“你说得好像我们可以直接搭飞机去似的，克拉克。”

“我只是很气。你往下看到一个有俏皮的小名的漂亮小镇，然后说它让你联想到十三号星期五、X 档案之类的蠢节目，所以你想回头。而那头的马路，”他指向山谷另一边，“铁定通向南方。走那条路说不定再半小时就可以到托克地爆布。”

“在橡树山镇你也是这么说。结果，我们行程中就发生一小段‘神秘惊奇之旅’。”

他瞪着她好一会，嘴巴像个夹子般紧缩在一起，接着他一

把抓住排档杆。“妈的!”他怒骂一声:“我们回头!不过要是我们路上遇见一辆车,玛莉,只要一辆,我们的结局就是会倒车回摇滚天堂。所以……”

在克拉克准备排档倒车前,玛莉再度把手放上他手背。“往前走吧,”她说:“你大概是对的,而我可能是太可笑了。”反复无常一定是我骨子里天生的,她想,要不然就是我太累了不想吵架。

她移开手,但他仍停了一会,看着她。“你真的确定要去?”他说。

这实在是全天下最滑稽的事不是吗?像克拉克这样的男人,赢还不够;连表决都得全体一致。很多次当她心里的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她也能装出一致的样子。不过,这次她发现就是装不来。

“我不确定。”她说:“如果你有听我说,而不是在忍耐,你应该知道。大概你是对的,可能是我太可笑。对这件事的选择,你比我有道理,我只能这么承认。而且,这次我愿意放手一搏,不过这却改变不了我的感觉。所以,这次我虽然同意,但是我不会支持你的,不会穿上啦啦队裙为你加油,这点得请你原谅。”

“不会吧!”他脸上露出狐疑的表情,露出一种没性格、甚至有点可厌地孩子气。“小宝贝,你心情不好是不是?”

“我想是的。”她说,希望他看不出“小宝贝”这个亲昵用语让她觉得刺耳。毕竟,她已经三十二岁,而他也快四十一岁了。她觉得要做别人的小宝贝自己已经太老了,也觉得克拉克够老了不该再需要一个。

疑虑的表情从他脸上消失,她所喜欢的克拉克,那个她深

信能与之共渡后半辈子的克拉克，又回来了。“不过你穿上啦啦队迷你裙会挺可爱的。”他说，一面打量她大腿的长度。“一定。”

“你真是个傻瓜，克拉克”她说，然后发现她不是在对自己笑，而是对他笑。

“答对了，女士。”他说，然后发动宾士的引擎。

小镇没有郊区，四周只有一小片田野围绕。起先他们驶进一条树影浓密的阴郁小径；过了一会，车子两旁变成一大片黄褐色的田野；再下来他们从一栋栋整齐的小房子旁边经过。

小镇很安静，但并不冷清。在市中心交错的四五条街道上，有好几辆车子懒洋洋地来来往往；人行道上有一群行人悠闲地漫步。克拉克举起手和一个打赤膊的水桶肚男人打招呼。这个人一边给草皮浇水、一边喝着。水桶肚男人头发脏脏地垂到肩上，他目送他们离去，但没有举起手回应。

大街上有诺曼·洛克威尔的气氛，而这里的味道更强烈，感觉像是梦中经历过的熟悉场景。粗壮高大的橡树遮盖着人行道，看起来就是那么地恰到好处。你不用看，就知道镇上惟一的酒馆会叫“露水酒店”，吧台上方会挂着“百威”的霓红灯。停车格是斜画的；“剪刀边缘”外面有一个红白蓝的理发店标记在转动；名叫“优美药剂师”的当地药房，门口悬着一副杵和臼。宠物店（橱窗上贴着“若您需要，我们有暹罗猫”的告示）叫做“白兔”。每样东西都这么他妈的真实而适当。最适当的其过于位在镇中心的市民广场。半圆形的舞台上方用绳索拉着一个告示，虽然远在几百码外，玛莉还是能轻易地看见。上面写着“今晚演唱会”。

她忽然想起自己知道这个小镇——在深夜的电视节目上看过好几遍。忘掉雷·布莱德贝瑞的恐怖火星景象或糖果屋，这个地方更像阴阳魔界各种不同故事中，人们老是不小心误闯进的“诡异小镇”。

她斜靠向她丈夫，用一种低沉、阴森的声音说：“我们正穿过一个不是由影像和声音建构的空间，克拉克，而是由心灵创造出来的。看！”她随便乱指，一个站在“西部汽车”的女人看到这个手势，疑惑地飞快瞥了她一眼。

“看什么？”他问。他听起来又有点不高兴了，她猜想原因是这次他很清楚她在说什么。“前方上头有个路标！我们正进入……”

“拜托，停下好不好，玛莉？”他说，忽然没有预警地滑进大街路旁的一个空车位。

“克拉克！”她差点尖叫。“你在干嘛？”

他指指挡风玻璃外的一间店，店名不怎么俏皮，叫“摇滚爵士餐厅”。

“我口渴，我要去那里买一杯特大杯可乐带走。你不用来，你可以坐在车里。你害怕的话，就把门都锁上。”他说着，打开车门。他的腿还来不及跨出车外，玛莉就一把抓住他的肩膀。

“克拉克，不要！”

他转头看她，她立刻明白自己不应该再玩这种阴阳魔界的笑话——不是因为它是错的，而是因为是对的。又是那男性的东西。他停车不是因为口渴，不完全是；他停车是因为这个怪异的小镇也令他害怕。或许有点，或许非常，她不知道。不过她相当明白，除非他能说服自己，说自己一点也不害怕，要不

然他不会打算离开。

“我去一下就来，你要不要姜汁汽水还是什么？”

她压下按钮解开安全带。“我只要不被单独留下来。”

他投给她一个溺爱的、我知道你会来的眼神，让她有股冲动想拔掉他几撮头发。

“我还想要臭骂你一顿，害我们陷入这种状况。”她说完了，心满意足地看着溺爱的表情转变成为受伤的惊讶。她打开她那边的车门。“来吧，克拉克，在最近的消防栓撒泡尿，然后我们离开这里。”

“撒泡尿？玛莉，你到底在说什么？”

“汽水!”她几乎大叫起来，想到和一个好男人的愉快旅程居然这么快就变糟，实在很不可思议。她瞥向对街，看见两个长头发的年轻人站在那儿。他们也在喝啤酒，一面观察镇上的陌生人。其中一个人戴着一顶破旧的高帽，帽子的缎带上插着一朵塑胶雏菊，在微风中前后点头。他同伴的手臂上有褪色的蓝色刺青。看在玛莉眼里，他们就像那种在十年级就从高中辍学，以便能花更多时间研究汽车和约会强暴的乐趣的人。

很奇怪，她觉得他们有点面熟。

他们注意到她在看，高帽子阴沉地举起手，对她弹了弹手指。玛莉马上移开目光，转过去对克拉克说：“我们去买点冷饮，然后离开这鬼地方。”

“当然了，”他说：“你不用对我喊，玛莉，我是说，我就在你旁边，而且……”

“克拉克，你有没有看到对街那两个人。”

“什么两个人？”

她回头，正好看到高帽子和刺青溜进理发店大门。刺青朝

肩膀后瞥了一眼，虽然玛莉不确定，但她想他是对自己挤眉弄眼。

“他们正走进理发店。看到了吗？”

克拉克看了看，只见到关上的门，上面的玻璃反射出一片刺眼的亮光。“他们怎么样？”

“我看他们有点面熟。”

“是吗？”

“没错。可是我不大敢相信会有我认识的人搬来奥勒冈的摇滚天堂，从事街头混混这种待遇优渥的工作。”

克拉克大笑，挽起她的手臂。

“来。”他说，然后领她进“摇滚爵士餐厅”。

“摇滚爵士餐厅”和玛莉的想象有很大的出入，缓和了她的恐惧。她原本预计会看到油腻腻的汤匙，就像中午他们在橡树山吃午饭时那家阴暗（且肮脏）的休息站。结果，他们走进的是一间光线充足、有五十年代风格的舒适小餐馆。蓝色磁砖墙壁，黄铜雕饰的派盘，整洁的黄色橡木地板，还有木头叶片的吊扇，懒洋洋地在头顶转呀转。墙上挂钟的表面，围着细细的红蓝色霓虹灯管。两个女服务生穿着水蓝色人造丝的制服，看起来像是七十年代的电影常见的服装。她们站在餐厅通往厨房的不锈钢推门旁边。一个很年轻，不超过二十岁，脸上让人感到一种疲惫的漂亮；另一个是个矮女人，有一大丛毛毛卷卷的红发，摆着一张臭脸，玛莉觉得她的表情混杂了苛薄和狂热……除此之外，她还觉得她的脸上有些别的东西：在几分钟内，玛莉第二次强烈地感受到她认识镇上的人。

她和克拉克进去时，门上的铃当响了一下。女服务生望过

来。“嗨，请进。”年轻的那个说。“马上就来。”

“呣，可能要等一会。”红发的不同意。“我们忙得很。看到没？”她朝室内一挥手，四周空空荡荡，一个人都没有。她为自己的妙语感到很开心，大笑起来。和她的声音一样，笑声中有种干哑、破碎的特质，让玛莉联想到威士忌和雪茄。这个声音我知道，她想。我发誓。

她转向克拉克，看到他正盯着女服务生，仿佛被催眠了。她拉拉他的袖子，他才回过神来，然后望向桌子左侧。她又扯了一下。她要他坐在柜台前，她要她们该死的汽水装在外带杯里，然后拍拍屁股走人。

“什么东西？”她小声问。

“没事。”他说。“我猜。”

“你看起来好像舌头打结了还是怎样。”

“刚刚有一两秒钟我是这么觉得。”他说。在她能开口要他解释前，他的目光已经移开到点唱机上。

玛莉在柜台前坐下。

“马上来，小姐。”年轻的女服务生重复，然后弯身靠近她那有威士忌声音的同事，听她在说什么别的。看她的脸，玛莉猜，这年轻的女孩对老的那个所讲的话没多大兴趣。

“玛莉，这部点唱机太棒了！”克拉克说，声音非常愉快。“都是五十年代的东西！月光……萨丁五人组……雪波和莱提……拉凡贝克！老天，拉凡贝克唱‘嘟哩嘀’！我长大以后就没再听过这首歌了。”

“嗯，省省钱，我们只是买外带饮料，记得吗？”

他看了那台摇滚点唱机一眼，吐出一口闷气，然后走到她旁边。玛莉从放在托架上的盐和胡椒瓶间抽出菜单遮住脸，这

样她就不用看着他脸上的皱眉和突出的下唇。看！他不用说半个字就能表达意思（这点，她发现，是婚姻令人质疑的长期后遗症之一。）：我在你熟睡时，从荒野中找到出路，杀死水牛，打败印第安人，平安地带你来到这个荒野中精巧的小绿洲，而我得到了什么回报？你甚至连点唱机里的“嘟哩嘀”都不让我放！

别管了，她想。我们很快就要走，所以别管了。

好主意，她转移心思，全神贯注在菜单上。菜单的调调吻合人造丝制服、霓虹灯钟、点唱机、和其它一般装饰（这些装饰出奇的含蓄，只能形容是世纪中期的复古）。热狗不叫热狗，叫“烘狗”，起士汉堡叫“胖奇”，而双层起士汉堡叫“大堡”。店里的特别推荐菜是综合披萨，菜单上保证“上面应有尽有，除了山姆厨师外！”

“很俏皮。”她说：“呜哩哇啦一堆。”

“什么？”克拉克问，她摇头。

年轻女服务生过来了，从围裙口袋拿出点菜单。她对他们微微一笑，玛莉觉得她只是敷衍应付着。这女孩看起来又累又憔悴。她的上唇长了一颗小青春痘，而微微泛着血丝的双眼不安地向餐厅里四处游移着。她的目光似乎接触到每样东西，除了她的顾客外。

“可以点了吗？”

克拉克动手拿玛莉手上的菜单，但是她把菜单移开不给他，直接对服务生说：“请给我一杯特大可乐和一杯大姜汁汽水，外带。”

“你们该尝尝樱桃派！”红发女郎用她沙哑的声音喊过来。听到这个声音，年轻女孩缩了缩身体。“瑞克刚做好的！吃了

你会以为你进了天堂!”她对他们露齿而笑，把手叉在腰上。“当然，你们现在正在天堂里，你知道我的意思。”

“谢谢，”玛莉说：“不过我们真的很急，而且……”

“好啊，为什么不？”克拉克用朦胧而遥远的声音说。“来两块樱桃派。”

玛莉踢他的脚踝，很用力地，可是克拉克好像没感觉到。他又盯着红发女郎看，现在他的嘴巴仿佛悬在弹簧上。红发女郎知道他在凝视自己，但似乎一点也不在意。她举起一只手，懒洋洋地抓了抓那头不大实在的头发。

“两杯汽水外带，两块樱桃派这里用。”年轻的女服务生说，她又对他们紧张地一笑，游移的目光扫过玛莉的结婚戒指、糖罐、以及吊扇的一片扇叶。“你们的派上要加冰淇淋吗？”她弯身在餐台上放了两张餐纸和两把刀子。

“我……”克拉克正要说，玛莉马上坚定地盖过他。“不要!”

黄铜的派盘远远放在柜台另一端后面。女服务生刚往那个方向走去，玛莉就骂起克拉克：“你为什么要这样，克拉克？你明知道我想马上离开这里!”

“那个女服务生，红头发的，她是不是……”

“别再死盯着她看!”玛莉小声的、很愤怒地说：“你看起来就像在自习课时想偷掀女生裙子的小鬼!”

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收回目光。“她是不是珍妮丝·乔普琳（Janis Joplin）的复制品？还是我疯了？”

玛莉大吃一惊，朝红发女郎瞥了一眼。她侧着身体，透过推门和厨师在说话。然而玛莉仍可以看到她至少三分之二的脸，这就够了。当她把红发女郎的脸，与专辑唱片封面的脸孔

重叠在一起时，她感觉自己的脑袋里发出喀答一声……那些塑胶唱片压制成的专辑，她现在还留着。那个年代没有人有新力随身听，而雷射唱片的概念也只存在于科幻小说里。如今，家家户户都把唱片塞进厚纸箱里，堆在积满灰尘的阁楼角落。克拉克是对的，这个女人的脸，就和那老唱片上的脸一模一样。

不只是脸孔，一股恐惧涌入玛莉的胸口，她心里忽然感觉到混乱、危险、和手足无措。

是声音。

在她的记忆中，她第一次听到珍妮丝·乔普琳的歌声，是那首“我心片段”，她的声音冰冷而回旋，偶尔类似咆哮。玛莉暗自比对那个红头发的服务生，发现她除了脸长得像，连声音都和那位早已死去的德州歌手一模一样。

（因为她就是那死掉的德州女孩。恭喜你，玛莉。虽然你得等到三十二岁，可是你终于成功了——你终于看到生平第一个鬼。）

她试着驳斥这个想法，试着告诉自己，这是各种因素结合下的结果，是害怕迷路的压力，使自己对巧合的外表相似过于大惊小怪。然而这理性的分析抵抗下了她心底的想法：她看见一个鬼！

她的身体内部正遭受一股突然的大变化。她的心跳加快，从拍打变成猛击；像奥林匹克赛中，一个蓄势待发的跑者冲破面前的阻碍；肾上腺素下降，同时使她的胃痉挛，横隔膜发热，像吞了一口白兰地。她可以感觉到腋下和太阳穴上的汗水，最惊人的是整个世界注满了颜色，每个东西一一钟面的霓虹灯、通往厨房的不锈钢推门、点唱机壳内一片迷蒙旋转的色彩——看起来既不真实又太过真实。她能听见头顶的吊扇拍动

空气，发出低沉而规律的声音，像用手抚摸绸缎。她也闻得到剪老了的肉散发的香味，从隔壁看不见的烤架上传来。这个时候，她忽然觉得自己快失去平衡，就要从椅子上跌下来。

“控制自己，女人!”她狂乱地告诫自己:“你只是过于恐慌罢了，就是这样。没有鬼，没有妖怪，没有恶魔，只是你太过紧张了而已。你以前也碰过这种情况，就像大学的大考一开始时、第一天去学校教书、还有在家长会上发言前的时间。你知道那是什么状况，而且你能应付自如。没有人要你在这里昏倒，所以好好控制你自己，听到了吗？”

她把圆头运动鞋里的脚趾互相交叉，然后尽力挤压，全神贯注在这个感觉上，努力用这个方法把自己拉回现实，远离那个太亮的地方。那儿，她知道，正是昏倒的边缘。

“亲爱的？”克拉克的声音从远处传来。“你还好吧？”

“没事。”她觉得自己的声音也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不过她晓得若自己在十五秒前就开口，声音听起来会更远。她仍然曲着脚趾，伸手拿起女服务生给的餐纸，想摸摸它的质感。这是另一个和现实世界的连结，也是用来打破恐慌和非理性感的一种方法。她拿起餐纸到脸旁，正打算用它来擦擦眉头，却看到餐纸下方用铅笔似有若无地写了什么，把薄薄的餐纸刮得松松鼓鼓。玛莉仔细看这个用颤抖的正楷写出来的讯息。

趁你们还能跑，快逃!

“玛莉？你在看什么？”

那个嘴上有青春痘和一副不安、受惊的双眼的女服务生正拿着烤好的派走过来。玛莉放开餐巾，让它掉在她腿上。“没

事。”她平静地说。当女服务生在他们面前放盘子时，玛莉想办法让女孩的眼光接触到自己。“谢谢。”她说。

“不谢。”女孩喃喃地说，她朝玛莉直视了几秒，目光又漫无目的地滑向房间四周。

“对派改变主意了，我就知道。”她丈夫用那种自以为是的声音说，声音传达出的讯息是：女人！就是这样，光是带她们到水边还不够，还得把她们的头压低，她们才会开始喝水，整件事情都得帮她们。做个男人并不容易，不过我尽力做到最好。

“看起来好棒。”她说，惊讶于自己平静的语气。她对他灿然微笑，知道长得像珍妮丝·乔普琳的红发女郎正在注意他们。

“我搞不懂她怎么长得这么像……”克拉克又开始了，这次玛莉用尽力气狠狠踢他的脚踝，毫不留情。他痛得倒吸一口气，眼睛睁得大大的，然而在他有办法开口说话前，她把那张用铅笔写着讯息的餐纸塞进他手里。

他低下头去看。玛莉发现自己在祈祷，真正、真正的祈祷，或许是二十年来头一次。拜托，神啊，让他明白这不是开玩笑，因为那个女人不只看起来像珍妮丝·乔普琳，她根本就是珍妮丝·乔普琳。这个小镇太恐怖了，确确实实的恐怖。

他抬起头，她的心沉了下去。他脸上带着困惑和不悦，没有别的。他张开嘴要说话，结果越张越开，却完全说不出话来，就好像有人把他下巴接合处的关节拿掉了。

玛莉转头朝他瞪视的方向看去，厨师已经从厨房里出来，倚着磁砖墙壁，两只手臂交叉在胸前。他穿着雪白的衣服，戴着一顶小纸帽，斜斜地盖过一只眼睛。他和红发女郎在讲话，年轻的女服务生在一旁看着他们，表情混杂了恐惧和疲倦。

如果她不赶快逃离这里，将发生难以想象之事。玛莉心想。

厨师长得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帅，帅得让玛莉没办法确切估算出他的年龄。大概三十五到四十五左右，她最多这么猜。和红发女郎一样，他看起来很面熟。他抬起头望了望他们，露出一对蓝色的眼睛，周围还有浓密漂亮的睫毛。他对他们笑了笑，然后又转头和红发女郎说话，不知说了什么，引得红发女郎发出一阵乌鸦般粗哑的大笑。

“我的天！那是瑞克·尼尔森（Rick Nelson），”克拉克悄声说：“不可能，不可能，他不是在六、七年前死于空难吗？”

玛莉想说他一定弄错了，想说这样的想法有多可笑。然而，她不发现自己不也相信红发女郎不是别人，而是死去多年的蓝调咆哮歌手珍妮丝·乔普琳。克拉克之所以知道那个人是瑞克·尼尔森，是因为他比她大九岁。当瑞克．尼尔森还没过世的时候，克拉克就一直注意电台播放的流行乐，那时当红的歌星“爵士宝贝”和“寂寞小镇”，如今只有在怀念老歌专辑中才找得到。克拉克知道那个人，既然他说了出来，她就无法视而不见。

刚才红头发的女服务生不是说了吗：你俩该尝尝樱桃派！瑞克刚刚做好的！

在那边，不到二十尺，在空难中罹难的瑞克正在说笑话，大概是黄色笑话，从他们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得出来。他正说给那位嗑药过量致死的珍妮森听。

红发女郎把头往后一甩，对着天花板发出生锈般的狂笑。厨师微笑着，丰满的嘴唇边两个酒涡迷人地深陷。年轻的女服务生，长着青春痘双眼茫然的那个，朝克拉克和玛莉望过来，

似乎在问：你们看到了吗？你们懂吗？

克拉克恍惚明白了什么，他依然盯着厨师和女服务生看，脸上露出惊吓的表情。他的脸拉的好长，像是在哈哈镜里看到的东西。

“他们迟早会注意到我们已经发现了，”玛莉在心里对克拉克说：“现在我们还有机会逃离这场噩梦，到时候就完全不可能了。我想你最好对这个情况负起责任，小弟弟，而且要快。问题是，该做什么？”

玛莉伸出手，打算抓住他的手用力捏，不过又想想，要改变他下巴掉下来的表情，这还不够。于是她把手伸得更长些，转而捏了一下他的睾丸……她不敢太大力，只是轻轻一捏而已。克拉克弹了起来，好像被人抽了一鞭。他猛然朝她倾倒，差点跌下椅子。

“我的钱包忘在车里了。”玛莉说。她的声音听来又尖又响。“克拉克，去帮我拿好吗？”

她微笑看着他，眼神牢牢地盯住他的眼睛。她曾在美容院里的一些三流女性杂志上翻到一篇文章，大意是说，当你和同一个男人生活了十几二十年后，你们之间会产生一道低阶的精神感应连结。这道连结有时会让你们相当方便，尤其是当你老公没有事前打电话通知，就带上司回家吃晚饭，或是当你要他去杂货店买瓶料理用酒，再到超级市场买幼鲜奶油的时候。此刻她试着，竭尽所能地试着，利用这道精神感应连结传递一个更重要的讯息。

（走！克拉克，拜托快走！我给你十秒，接下来就换我跑。如果我跑出去时你不在驾驶座上，没有把车钥匙插入钥匙孔中，我有预感我们会死得很惨。）

就在这个时候，内心更深处的另一个玛莉胆怯地说：“这全是一场梦，是吧？我是说……它确实是梦，不是吗？”

克拉克小心地看着她，眼中因为刚刚她的那一拧而泛着泪水……不过至少他现在没有抱怨。他的目光飘向红发女郎和厨师，看见他们仍专心谈话（现在显然是她在说笑话），然后又飘回她身上。

“一定是滑到座椅下了。”在她来得及后悔之前，她又用太响太尖锐的声音说。“是红的那一个。”

又是另一段寂静，好像会持续到永远。而后，克拉克才轻轻点头。“好。”他说，他完全正常的语调让她感激不已。“可是不准趁我去的时候偷吃我的派。”

“你只要在我吃完自己的派之前回来就好了。”她说完，用叉子叉起一小块樱桃派塞进嘴里。派吃起来完全没有味道，但她还是微笑，像她以前当纽约苹果皇后小姐时那样微笑。

克拉克正要离开座位，忽然外面传来扩音器放出来的一长串吉它声，不是和弦，只是单音乱弹。克拉克吓了一跳，玛莉飞快地伸出双手抓住他的手臂。她原本好不容易慢下来的心脏，又开始恐惧狂跳起来。

红发女郎和厨师，还有那个还好看起来不像什么名人的年轻女服务生，都一起向“摇滚爵士吸厅”的厚玻璃窗外望去。

“别紧张，小妞。”红头发说。“他们正要开始为今晚的演唱会调音。”

“没错。”厨师说。他用勾魂的蓝眼注视着玛莉。“我们镇上几乎每晚都有演唱会。”

是呀，玛莉心想。当然，你们当然会有。

一个单调而神圣的声音从市民活动广场传来，响得几乎振

动窗户。玛莉以前也曾参加过一些摇滚演唱会，很快就弄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她想到一些表情冷淡，留着长发的音响人员，在灯还没熄灭前，在台上晃来晃去，用轻松优雅的步伐在电吉它和麦克风丛林中小心地找路走，偶尔会跪下去把两条电线接好。

“测试!”声音大喊。“测试——，测试——，测试!”

又是另一段吉它急弹的声音，这次仍不是和弦，但是已很接近了。然后是一阵鼓声，接着又响起一段飞快的喇叭吹奏，伴随着手鼓隆隆轻敲。“演唱会在今晚”，挂在诺曼·洛克威尔的市民活动广场上的标示这么说。在纽约艾密芮市长大的玛莉，从小就参加过许多场免费的公园露天演唱会，那些才真的是诺曼·洛克威尔式的演唱会。乐团（由几个穿着志愿消防队全套装备的小伙子组成的，他们买不起乐团制服，就用这个来代替）轻柔地吹奏稍微走音的低音喇叭，而当地的“理发店四人组”和谐地唱着“雪南达”和“我有个卡拉马兹的女孩。”

在她童年的演唱会上，她和朋友会跑来跑去，在夜幕降临时挥舞着仙女棒。至于摇滚天堂的演唱会，她有个感觉，会很不一样。

“我去拿你的钱包。”他说。“慢慢享用你的派。”

“谢啦，克拉克。”她又叉起另一块无味的派放入嘴中，看着他走向门边。

他用一种夸张的慢动作步伐悠闲地走着，看在玛莉发酸发热的眼里既荒谬又有点讨厌。“我一点也不觉得和两具知名的尸体共处一室有什么不对，”克拉克的悠闲散漫似乎在这么说：“我担心了吗？”

“快一点儿!”玛莉心里喊着：“少在那里慢吞吞地，赶快

夹紧屁股跑!”

当克拉克伸手要拉门把时，铃当响了一下，门开了，又进来两个死德州人。戴黑镜的是洛伊·奥比森（Roy Orbison），而戴着角框眼镜的是巴迪·哈利（Buddy Holly）。

玛莉头脑一片混乱，等着他们向她丈夫出手，把他拖走。

“先生，抱歉。”带墨镜的那个人很有礼貌地说，他没有一把抓住克拉克，而是让路给他。克拉克点点头没说话（玛莉很确定他是说不出话），然后跨出大门，走进阳光里。

她独自和这群死人在这里，心里自然而然地又衍伸出一个更恐怖的想法：克拉克会丢下她一个人逃走。不是因为他想这么做，也不是因为他懦弱，而是因为事情发展得太快了，除了一个人逃走外，他别无选择。他脑子里负责自我保护的蛇，会从泥巴小窝中滑出来，掌控一切。

你非得逃离这儿不可，玛莉，她心中的声音——属于她自己那条蛇的声音说。在这个情况下，这个语气出奇的理性，让她很害怕。她想，这甜美的理性，随时可能被尖叫和疯狂所取代。

玛莉抽回一只搁在吧台下方踏杆上的脚，放在地板上，做好逃跑的准备。不过在她能有所行动前，一只瘦长的手落在她肩上。她抬头一望，看到巴迪·哈利笑容可掬、狡黠的脸孔。

他死于一九五九年。玛莉看过他的传记电影，所以记得这些琐事。在电影里，是由盖瑞·巴斯饰演他这个角色。一九五九到现在已过了三十年了，而巴迪·哈利却仍是个笨手笨脚、看起来像十七岁青少年的二十三岁小伙子。他的眼睛在眼镜后面游来游去，喉节上下跳动像一只竹杆上的猴子。他穿着一件难看的格子夹克，围着领巾，领巾扣是一个很大的红色船舵。

他的手紧紧地按着她的肩膀，她甚至可以感觉到他指尖上的硬茧——弹吉它造成的厚茧。

“喂，小妞儿。”他说。她闻到他口中有丁香口香糖的味道。在他的左眼镜片上，有一道银亮的裂缝，像发丝一样划过镜片。“以前没在这一带看过你。”

难以置信地，她又叉起一块派送向嘴里，一团樱桃馅咚地掉回盘子上，她的手也没有停下来。更不可思议的是，当她把叉子滑出口中时，尽然对他露出一个浅浅的，礼貌的微笑。

“我不是本地人。”她说。她知道不能让这个男人看出自己心里明白的一切；如果被他看出来的话，她和克拉克的生机就会消失无踪。“我先生和我只是路过。”

克拉克现在是不是脸上流满了汗水，不时从后视镜向后看？他是不是正以最高速前进，正急急冲出这个小镇？他是不是？

穿格子运动外套的男人咧嘴笑，露出一口又大又尖的牙齿。“嗳，我知道你们是怎样了，你们见过乡巴佬，现在要去看土包子，大概是这样，对吧？”

“我想这里就有乡巴佬。”玛莉一本正经地说，新来的人彼此互看一眼，扬起眉毛，然后轰然大笑。年轻女服务生用害怕的眼神，不停地张望着。

“不赖嘛。”巴迪·哈利说：“你和你老公该考虑待久一点，至少留下来看晚上的演唱会，我们有一场他妈的盛大表演。”玛莉忽然明了在有裂缝的眼镜后面，他的一只眼睛充满了血。当哈利越笑越大，使整个眼角皱起来时，一颗猩红色的水滴从他的下眼睑滚出来，像泪水般滑落到脸颊上。“对不对，洛伊？”

“是的，太太，没错。”戴墨镜的男人说。“你看了才相信。”

“我想没错。”玛莉虚弱地说。是的，克拉克走了，她现在很确定，他一定像兔子一样地溜了。她猜，很快那个长青春痘而且害怕的年轻女孩就会带她进去后面的房间，准备好她专属的人造丝制服和点菜单。

“这场表演值得大肆宣扬。”哈利骄傲地说。血珠从他脸上滑落，掉在克拉克刚才空出来的椅凳上。“待久一点儿，你们会很高兴自己留了下来。”他看看他朋友以求支持。

戴墨镜的男人加入了厨师和女服务生们；他把手放在红头发的屁股上，她把自己的手叠上去，抬头对他笑。玛莉看到她短短胖胖的手指上，指甲已经被咬得深深陷进肉里。洛伊·奥比森衬衫的 V 型开口间，挂着一个马尔他岛的十字架。他点点头露出笑容：“很高兴有你加入，太太。多待久一点，我们都很欢迎。”

“我问问我先生。”她听见自己说，然后在心里把话说完：如果我能再见到他的话。

“你问吧，小甜妞！”哈利告诉她。“你就去问问吧！”说完，他又捏了一下她的肩膀，然后走开，留给她一条没有阻碍的路，通向大门口。更令人难以置信的，她看见克拉克的宾士车竟然仍停在外面。

巴迪走到他朋友洛伊那儿，对他挤挤眼（弄出另一滴血泪），然后到珍妮丝身后拍她屁股。她生气地尖叫，她一叫，一大堆蛆就滔滔不绝地从她嘴里涌出来。大部分跌落地板，在她两脚之间，有些则黏在她的下唇上，淫秽地蠕动着。

年轻女服务生转开头，脸上扭曲着痛苦与恶心的表情，她

举起一只手捂住自己的脸。至于玛莉，她忽然明白他们根本就是在玩弄她。此刻逃跑已不再是计划中的行动，而是反射动作，她像子弹般从椅子上跃起，然后冲向门口。

“喂!”红发女郎大叫。“喂，你还没付派的钱！还有汽水！这里不是给你白吃白喝的，王八蛋！瑞克！巴迪！抓住她!”

玛莉一把抓住门把，却感觉它从指间滑开。她听到身后隆隆的脚步声朝她逼近。她再抓住门把，这次终于把它转开，她猛力开门，把门上的铃当都扯了下来。一只指尖上有厚茧的瘦长手掌抓住她上肘，这回不只是捏，而是拧了；她感觉自己的神经忽然变得很敏锐，先是上肘传来一丝细细的疼痛，然后一路传到她左下巴，接着麻痹了她整条手臂。她向后挥出右拳，感觉像一支短柄槌球的球杆撞上一片薄薄的、感觉像男人鼠蹊上方骨盆的骨头。后面传来一声痛苦的闷哼声，抓住她手臂的手松开了，显然他们也会痛，不管死了没有。玛莉一挣脱便马上冲出大门，头发在极度恐惧中几乎快竖了起来。

她拼命向停在路边的宾士车跑去。克拉克仍留下来令她感激万分，看来他已完全掌握到她的脑波。他坐在驾驶座上，而不是趴在前座椅下找她的钱包。当玛莉一从“摇滚爵士餐厅”跑出来，他就马上发动车子的引擎。

头戴插花高帽子的男人和他的刺青同伴，又再度出现在理发店外，面无表情地看着玛莉冲出店门。玛莉现在认出这个高帽子是谁了，她有三张莱奈德·史基奈德（Lynyrd Skynyrd）的专辑，因此马上确定他就是罗尼·凡桑特（Ronnie Van Zant)。一认出他来，自然马上能联想到他身旁那个刺了青的同伴就是杜安·奥门（Duane Allman)。二十年前，他骑机车滑进货柜拖车的底盘，车祸身亡。他把手伸进斜纹棉夹克的口袋中，拿出

什么东西咬了一口。玛莉看见那是颗梨子，但是她一点也不惊讶。

瑞克·尼尔森从“摇滚爵士餐厅”跑出来，巴迪·哈利紧跟在后，他的左半边脸颊现在都是血水了。

“进来!”克拉克对她大喊。“快上车！玛莉!”她一头冲进前座，还来不及关上车门，克拉克便倒车往后。宾士车的后轮发出咆哮，扬起一大片蓝烟。克拉克猛踩刹车，切入前进档，一股强劲的力量把玛莉甩向前，她的头撞上仪表板。她伸手摸索着把车门关好，而克拉克则一边咒骂一边猛踩油门前进。

瑞克·尼尔森整个人扑上车子的灰色引擎盖上。他的双眼火红，露出森白的牙齿，咧着丑陋的狞笑。他的厨师帽已经掉了下来，一头深褐色的长发油腻腻地纠结缠绕，一摄撮悬挂在太阳穴旁。

“你们要来看表演!”他大吼。

“你妈的!”克拉克回吼道。他加速前进，宾士车发出低沉怒吼向前猛冲。然而挡风玻璃前的妖怪却仍黏在引擎盖上，对着他们咧嘴狂叫。

“扣上安全带!”克拉克对着有点撞晕的玛莉大喊。

她抓起扣环，扣好安全带。在惊骇的昏眩中，她看见引擎盖上的东西伸出左手，拉住她面前的雨刷。雨刷啪地折断，引擎盖上的东西看了一眼，顺手一掷把它丢掉，然后伸手向克拉克那边的雨刷。

在他能摸到之前，克拉克又用力踏下刹车。玛莉的安全带扯死，紧紧咬进她左胸下方，痛得不得了。一时之间，她觉得体内有股强大的力量，像一只粗鲁的手把她的内脏推挤搅拌着。引擎盖上的东西被摔下车子，掉在街道上。玛莉听到一种

脆裂的碾压声，看到鲜血喷溅在马路上，在他的头部附近形成一个星状图案。

她回头张望，看到其他怪物朝车子跑来。珍妮丝带头，她的脸孔扭曲成老巫婆似的，愤怒又兴奋地丑脸。

在地上，刚才摔落地面的厨师又坐了起来，像个由人操控的木偶似地，脸上仍保持着狞笑。

“克拉克，他们来了!”玛莉尖叫。

他很快地瞥了后照镜一眼，又再把油门往下踩，车子马上向前冲出。玛莉看到坐在地上的这个男人，举起一只手臂挡住脸，在他高举的手臂后，她看到他仍在狞笑。

两吨重的宾士车撞了上去，把他整个人压在下面，顿时发出碎裂的响声，玛莉急忙捂住耳朵，大声尖叫。

“别担心。”克拉克阴沉地看着后照镜说:“我们伤不了他，你看，他又爬起来了。”

“什么？”

“除了衬衫被弄脏外，他……”他突然停顿，望着她。“谁打了你，玛莉？”

“什么？”

“你的嘴巴在流血，谁打了你？”

她伸出一根手指探向嘴角，检视一下这红色污渍，尝了一口。“不是血，是刚才的樱桃派。”她说着，然后发出一声绝望而破碎的笑。“把我们弄出这里，克拉克，求求你把我们弄出去。”

“你放心。”他说，把注意力转回到空旷的大街上。玛莉注意到，不管市民广场有没有吉它和电吉它，但是大街上却没有电线。她不晓得摇滚天堂的电力是哪来的，不过很确定绝对不

是从奥勒冈电力能源中心来的。

宾士车的速度越来越快，引擎怒吼着，保持一种毫不放松的力气，奋力从后方排气管喷出深褐色烟雾。百货商店、书店、还有一间婴儿用品店叫“摇滚摇篮曲”的，从玛莉眼旁飞快地闪逝。她看到一个褐色卷发及肩的年轻男子站在“摇来撞去弹子房”外，双臂交叠在胸前，一只脚穿着蛇皮长靴，弓起来踩在刚粉刷过的白色砖墙上。他凝重不悦的脸孔很英俊，玛莉立刻就认出他是谁。

克拉克也是。“那是蜥蜴王（Lizard King）。”他的声音干干的，没有任何情绪。

“我知道。我看到了。”

是的，她看见了。然而这些画面仿佛干燥的纸，在她内心轰然起火燃烧。极度的恐惧使她变成一个放大镜，凝聚光线引燃这些纸张。她也明白，如果他们能逃离这里，这段记忆将不会留下：这些记忆将会像灰一样随风而散。事情都是这么进行的。当然了，一个人没有办法记得这种梦魇般的画面及经验，却还能保持理智。因此心灵会变成一个鼓风炉，把任何经验都加以扭转。

这就是为什么人们还能沉溺在不信鬼魂的愉悦中，她想。因为每当心灵碰到可怕和非理性的事情时，就像一个人被迫抬头看蛇发女妖美杜莎的脸一样，它会忘掉，它必须忘掉。而且，现在除了逃出这个地狱之外，玛莉惟一渴求的就是忘掉这一切。

她看到小镇尽头的一个交叉路口边，有一小群人站在城市服务站的柏油碎石地上。他们表情惊慌，身上的衣服都褪了色。一个男人穿着油渍斑斑的机械工作服，一个女人身穿灰色

的护士服——原本也许是白的。一对年长的夫妇，太太穿着矫正鞋，而先生的一只耳朵戴着助听器，他们依附对方，好像小孩子害怕在黑暗的森林深处迷路。玛莉不需要听人说明就了解，这些人加上那位年轻女服务生，才是奥勒冈州摇滚天堂真正的居民，他们就像被猪笼草抓到的虫一样，被困在这里。

“求求你把我们弄出去，克拉克，”她说：“求求你。”有什么东西要从她喉咙里呕出来，她忙用手掩住嘴巴，显然快要吐了。不过她没有吐，反而打了一个嗝，灼热了她的喉咙，尝起来像是她刚在“摇滚爵士餐厅”吃的派的味道。

“我们会没事的，别紧张，玛莉。”

小镇的尽头就在前面，在经过左边的消防队，和右边的学校后（即使在她高度的恐惧状态中，她仍能看到那个学校叫做“摇滚中学”）。三个小孩站在运动场上，以悲哀的眼神望着宾士车急驶而过。在前方，笔直的马路开始蜿蜒，路旁一个吉它形状标识写道：你现在正离开摇滚天堂，晚安，甜心晚安。

克拉克没有稍停片刻，便把车子开进那条蜿曲的马路中。然而，在远远的那头，有辆公车挡在路中。

这不是他们进城时远远看到的那辆，而是一般的黄色轿车；轿车上画满了上百种颜色、足以让人精神恍惚的涂鸦，窗户上贴满了五颜六色的贴纸与标语。当克拉克尖叫着踩下刹车时，玛莉仍带着一种接受宿命的冷漠，她从画得乱七八糟的车身上读出文字：魔法公车。

克拉克用尽全力，但仍停不下来。宾士车滑向魔法公车，车轮完全咬死，磨着地面冒出浓浓白烟。在轰然巨响下，宾士车撞上魔法公车的车腹。玛莉再次被安全带紧紧勒痛。公车受到撞击，只摇晃了一下，什么事也没有。

“倒车绕过去!”她对克拉克大叫，一个令人绝望的直觉袭卷她：一切都结束了。宾士的引擎声变得断断续续，玛莉看到蒸气从前面扭曲的引擎盖四周散逸出来，就像一只受伤的龙呼出的气息。克拉克退档倒车，车子像只湿漉漉的老狗颤抖着，然后再也动弹不得了。

他们听到后面有警笛声逐渐迫近。她突然产生一股好奇心，谁会是这个镇的警察？不可能是约翰·蓝侬（John Lennon），因为他活着时候的座右铭就是“质疑权威”，也不是蜥蜴王，他显然是镇上大家共同讨伐的坏痞子之一。会是谁呢？然而这真的重要吗？也许，她想。会是吉米·汉垂克斯（Jimi Hendrix）吗？这听起来很疯狂，不过她或许比克拉克还熟知摇滚乐。她记得在哪儿读过说，汉垂克斯曾是一〇一师空降行动中的飞机驾驶，人们不是常说，军中退役的人往往最适合担任执法官员吗?

你快疯了，她告诉自己，然后点点头。没错，她显然是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反而是种解脱。“怎么办？”她木然地问克拉克。

克拉克打开车门，门框已有点扭曲，他必需用肩膀去撞开它。“快逃!”

“什么？”

“你看到他们了，难到你想和他们一样吗？”

她心中的恐惧重新燃烧起来了。她解开安全带，打开车门。克拉克绕过车子拉住她的手。当他们转身面向魔法公车时，克拉克紧紧捏住她的手。走出来的是位高个子男人，他穿着领口敞开的白衬衫，深色的牛仔裤，戴着包覆式太阳眼镜。蓝黑色的头发从太阳穴往后梳，梳成一个夸张而一丝不苟的鸭

尾巴发型。毫无疑问的，他有一副令人难以置信的，几乎是幻觉般的俊帅长相，即使戴了太阳眼镜也隐藏不住。丰满的嘴唇张开一个小小的狡猾微笑。

一辆蓝白相间，门上写着“摇滚天堂警局”的警察巡逻车来到弯路。停在宾士车后。驾车的是一个黑人，终究不是吉米·汉垂克斯。玛莉不太敢确定，但她想这警官是奥提斯·雷汀（Otis Reding）。

戴着墨镜身穿黑色牛仔裤的男人此时站在他们正前方，他的大拇指勾着皮带环，苍白的手荡来荡去像死掉的蜘蛛。“今天好吗？”毫无疑问的，他仍挂着那慢条斯理、带着嘲讽味道的曼斐斯口音。“欢迎你们俩来镇上，希望你们能待上一阵子。镇上没啥好看的，不过我们很和睦，而且互相帮助。”他伸出手，三个大得荒谬的戒指闪闪发亮。“我是这里的镇长，艾维斯·普里斯莱（Elvis Presley）。”

夏夜的傍晚。

当他们走向市民广场时，玛莉又再度想起小时候在艾密芮参加的演唱会。一股强烈的怀旧和悲哀感，穿透她那把自己的心灵和情感包围起来、隔除在恐惧之外的茧。如此相似……却又如此不同。这里没有小孩子挥舞仙女棒，只有十来个小孩瑟缩在一起，尽可能远离舞台，他们苍白的脸孔紧绷而充满警觉。她和克拉克尝试逃向镇外时，在中学运动场上看到的小孩也在其中。

舞台上的铜管乐队，看起来一点也不古怪或有趣，他们再过十五分钟或半小时后就要开始演奏。这个舞台在玛莉眼中，几乎和好莱坞大厅一样大。从舞台上散布的许多工具和装备看

来，这里必定属于全世界最大、而且最吵的摇滚乐团。凭舞台上的乐器组合，如果狂飙到极点，声音必能震动五里外的玻璃窗。她数着，舞台上有一打以上的电吉它，有整整四组鼓、手鼓、立手鼓、一个节奏区、合音歌手站立的圆凸舞台，光是麦克风，就使得舞台上面看起来像一座铁森林。

广场上摆满了折椅，玛莉估计大约有七百到一千个左右。但是，现场出席的观众却不到五十个，或许更少。她看到那个机械工，现在穿上干净的牛仔裤和衬衫；他旁边坐着一个曾经是很漂亮的苍白女人，大概是他太太。那位护士一个人坐在空荡无人的一长排座位中间，她仰起头，注视着几颗微弱的星点隐现。玛莉把目光从她身上转开，她知道自己如果太深陷于这个哀伤忧望的脸孔，心会碎掉。

镇上更优越的居民们目前还没有踪影。当然还没，他们白天的工作现在被抛在脑后，这时他们应该都在后台。整理服装并检查道具，准备好要上今晚的超级大战。

走下中央的草地走道四分之一的地方，克拉克停下来。一阵傍晚的微风吹乱他的头发，玛莉觉得它看来像枯萎的干草，而一道道玛莉以前没见过的皱纹，此时也刻上了克拉克的额头和嘴边，仿佛在橡树山吃过午饭后，他老了三十岁。他的男性气概现在已不复存在了，玛莉想，这气概也许永远不会再回来了。不过，她发现自己并不怎么在意。

顺便一提，甜心小宝贝，你想，自己看起来如何?

“你想坐吧?”克拉克问。他的声音提不起劲，以一种仍相信自己在做梦的男人的声音说。

玛莉认出长青春痘的服务生，她坐在走道下面四排的位置上，身上穿着浅灰色的罩衫和棉裙，还披了一件毛衣在肩上。

“那边，”玛莉说：“坐她旁边。”克拉克不加询问也没有反对，便领她往那个方向去。

女服务生望了望玛莉和克拉克，玛莉看见她的眼神在今天晚上终于安定下来，算是松懈了。过了一会她才明白为什么：女孩像是吃了什么药而变得呆滞了。玛莉低下头，不想接触她那迷朦的眼神。然而，她一低头，却看到女服务生的左手缠着一大捆白色绷带。这女孩的手上至少有一根或是两根手指不见了。

“嗨，”女孩说：“我是西西·汤玛斯。”

“你好，西西。我是玛莉·威林汉。他是我先生克拉克。”

“很高兴认识你们。”女服务生说。

“你的手……”玛莉迟疑了一下，不知道该如何继续。

“法兰基弄的。”西西漠然地说，仿佛一切都在梦境里发生似的。“法兰基·李蒙（Frankie Lymon）。他活着的时候，大家都说他是最好的男人，但是他来这里后，却变得极为恶劣。他是最早来这里的几个人之一……我不知道当时那些事，不知道他以前有多好，我只知道他现在比垃圾还要卑劣。不过我不在乎，我原本希望你们可以逃走。至于我，我会再试一次。此外，克莉丝朵在照顾我。”

西西朝护士点点头，她不再看星星了，而正转头看着他们。

“克莉丝朵真的照顾得很好。如果你有需要，她会把你医好……在这个麻木的镇上，根本不需要指头。”

“我和我太太不吸毒。”克拉克说，听起来很高傲。

西西端详了他一会儿，然后才说“你们会的。”

“表演什么时候开始？”玛莉觉得心中惊恐的茧开始散开，

但她不怎么在乎这个感觉。

“马上。”

“他们要表演多久？”

西西沉默了，将近一分钟以上。玛莉以为她也许没听到或没听懂，正准备要重复问题时，她却开口了。“很久，我的意思是，表演到半夜会结束，他们总是如此，这是镇上的惯例，但……他们会持续很长的时间。因为这里的时间不一样，它可能……嗯，我不知……我想，这些家伙真的玩起劲来时，有时会持续一年或更久。”

一阵冰冷的感觉慢慢爬上玛莉的手臂和脊背。她无法想象坐在这里听长达一年的摇滚演唱会是什么情况。这是一场梦，你将会醒来，她告诉自己。当他们站在阳光下的魔法公车旁，听猫王说话的时候，这个想法还非常具有说服力。然而，现在它已失去大部分的力量和可信度。

“从这条路开出去对你们没有好处。”猫王告诉他们。“它只通向厄普瓜沼泽。那里没路，只有一堆烂泥巴，还有流沙。”他停顿一下，墨镜的镜片在接近傍晚的太阳下闪闪发亮，像一个黑色的火炉。“和别的东西。”

“熊。”可能是警察奥提斯·雷汀，在他们身后脱口而出。“熊，对啦。”猫王同意，他的嘴唇翘起来，露出一个无所不知的笑容，玛莉透过电视和电影，很熟悉这个笑容。“和别的东西。”

玛莉开口：“如果我们留下来看表演……”

猫王重重点头。“表演！噢，你一定要留下来看表演！我们是真的摇滚乐，你看了就知道。”

“千真万确。”警察补充道。

“如果我们留下来看表演……结束后我们可以离开吗？”

猫王和警察交换一个眼神，看起来很严肃但感觉像是微笑。“噢，这样的，太太，”这位昔日的摇滚之王说：“我们住的这个地方真的蛮偏僻的，吸引观众上门的效率挺慢的……虽然他们只要一听到我们的名字，每个人都会待久些……我们很希望你们在这里留一阵子，看看表演，接受我们殷勤招待。”他把太阳眼镜推上前额，一时之间露出了皱巴巴空洞的眼窝，然后猫王深蓝色的眼睛又出现了，带着深沉的兴趣凝视着他们。

“我想，”他说：“你们甚至会决定住下来呢。”

天上现在有更多的星星，天色几乎全黑了。舞台上，橘黄色的聚光灯亮起，像夜里绽放的花朵般柔和，照亮一个接一个的麦克风架。

“他们给我们工作。”克拉克木然地说。“他给我们工作。那个镇长，看起来像猫王的那一个。”

“他就是猫王。”西西·汤玛斯说，然而克拉克继续瞪着舞台，他还没准备好，连想都不敢想，更不用说听进去了。

“玛莉明天被派去比波普美容院工作。”他继续说：“她有大学学历和教师执照，但她在此却得做个洗发小妹。然后镇长看着我说：‘你呢？先生？你有啥专长咧？’”克拉克恶毒地模仿镇长拖得长长的曼斐斯语调。那位女服务生呆滞的很睛消失了，出现了一个真实的情感反应，玛莉想那应该是害怕。

“别开玩笑。”她说：“在这里开玩笑会给你惹来麻烦……你不会想要惹麻烦。”她缓缓举起绷带缠绕的手。克拉克凝视着，湿润的嘴唇微微颤抖，直到她又把手放回腿上。当他再次

说话，声音变得比较低沉。

“我告诉他我是电脑软体专家，他说镇上没有半台电脑……虽然他们日后将会准许进来个一两家电脑代理商。另一个家伙接着大笑，说在小超市有个送货小弟的缺，而且……”

一束明亮的白色聚光灯洒在台前，一个矮个子男人穿着一件狂野的运动夹克，把巴迪·哈利的夹克给比了下去。他高举双手，仿佛要平息一股巨浪般的掌声。

“他是谁？”玛莉问西西。

“某个过去在电台放音乐的主持人，常做这种表演。他的名字叫艾伦·杜立德或艾伦·布立德还是什么的。除了在这里，平常我们几乎见不到他。我想他酗酒、整天睡觉……”

这个名字一从女孩嘴里冒出来，保护着玛莉的茧就消失不见，她最后的一丝怀疑也烟消云散。她和克拉克闯进摇滚天堂，而它实际上却是摇滚地狱。之所以会这样，不是因为他们是坏人；之所以会这样，不是因为古老的神明在惩罚他们；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他们在树林里迷了路，如此而已。在树林里迷路这种事，是每个人都有可能发生的。

“今晚给你们一场盛大的表演！”主持人热烈地对着麦克风大喊。“我们有大爵士（Big bopper）、刚从伦敦来的弗雷迪·墨库瑞（Freddie Mercury）、吉姆·古劳契（Jim Croce）……还有我最崇拜的强尼·艾斯（Johnny Ace）……”

玛莉向女孩靠过去。“你在这里多久了？西西？”

“我不知道，在这里很容易会忘记时间过了多久。最少六年，也许是八年，或九年。”

“……‘谁乐团’的凯斯·慕恩（Keith Moon）……‘石头乐团’的布莱恩·琼斯（Brian Jones）……‘极致乐团’可爱的

佛罗伦丝·巴拉德（Florence Ballard）……以及玛莉·威尔斯（Mary Wells）……”

为了让自己最深的恐惧更清晰，玛莉问：“你来的时候几岁？”

“卡丝·艾略特（Cass Elliot）……珍妮丝·乔普琳……”

“二十三。”

“金·柯提斯（King Curtis）……强尼·伯内特（Johnny Burnette）……”

“你现在几岁？”

“史林·哈波（Slim Harpo）……巴伯大熊·海特（Bob‘bear’Hite）……史提维·雷凡汉（Stevie Ray Vaughan）……”

“二十三。”西西告诉她。

舞台上，艾伦·弗立德（Alen Freed）继续对着几乎全空的市民广场叫喊着名字。这时星星都出来了，起先是上百颗，然后上千颗，再来多得数不清。刚才在蓝色天空隐约出现的星星，此刻在一整片黑幕上闪烁。主持人就像敲着丧钟、念出死者名单：有吸毒过量死的，有酗酒过量死的，有空难牺牲者和被枪杀的，有的死在巷子里，也有在游泳池里找到的。有的被发现胸口插着排档杆，死在路旁的水沟里，从肩膀以上的头部都被割掉了。

主持人报出的名字有年轻的也有年老的，但主要都是年轻人。当主持人念出罗尼·凡桑特和史帝夫·肯斯（Steve Gaines）的名字时，玛莉的内心缓缓响起他们的一首歌：“噢，那个气味，你难到没有闻到那个气味。”没错，答对了，她确实能闻到那个气味；即使在这里，在奥勒冈清新的空气中，她也能闻到。她牵起克拉克的手，感觉好像牵起一具尸体的手。

“来——吧!”艾伦·弗立德大叫。在他身后的黑暗中，一群影子，如大军压境般走上舞台。音响人员拿着小手电筒为他们照路。“你们准备好狂——欢了吗？”

广场上零星散布的观众没有回答，不过弗立德挥着双手大笑，仿佛有一大群观众疯狂地附和。天际只剩一点微光，玛莉刚好看见前面的老人举起手来关掉助听器。

“你们准备好摇——滚了吗？”

这次他得到了回应。一声恐怖的萨克斯尖啸声，从他身后的黑影中发出。

“那么来吧！因为摇滚永远不死!”

灯光亮起，乐团开始强奏今晚这漫长演唱会的第一首歌——“我将下地狱”由马文·盖（Marvin Gaye）主唱。

玛莉心想：这是我所怕的，这正是我所怕的。

荣登全美畅销书排行榜

无可比疑的恐怖大师作品

《恶梦工厂》今天开工，只要你想要恶梦，斯蒂芬·金将为你制造。在你睡不觉的时候、上班发呆的时候、上厕所的时候，只要你想要，恶梦就会笼罩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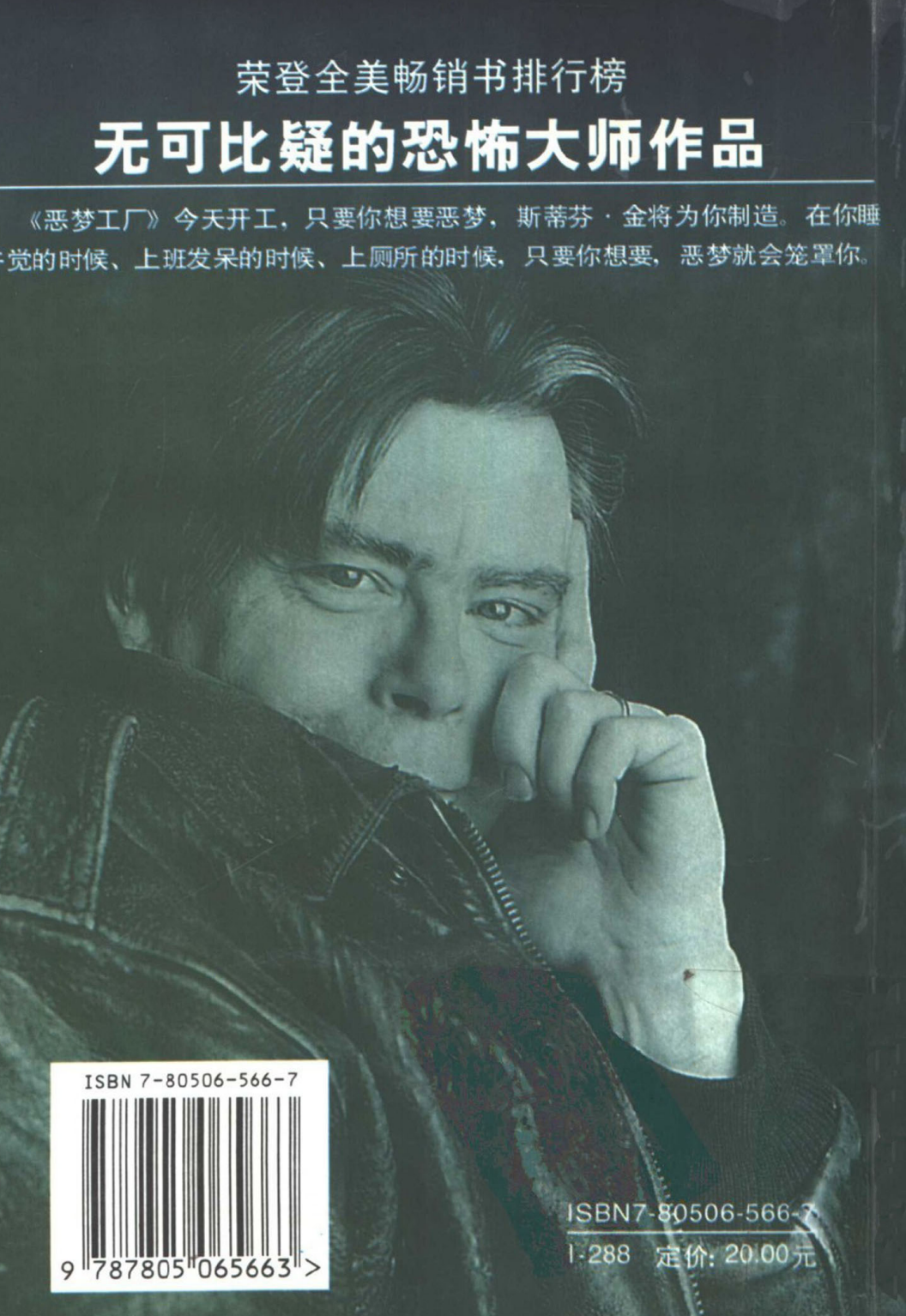

ISBN 7-80506-566-7

9 787805 065663 >

ISBN7-80506-566-7

I-288 定价：20.00元

观者 OCR、校对

20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

10:42:11

Ljctt@263.net